义务教育教科书

教师教学用书

道德与法治

八年级

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课程教材研究所
中学德育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主　　编：朱小蔓
本册主编：陈大文　王敬波　张祖涛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于文豪　王忠文　李红勃　吴又存
郑　宁　唐银平　曹　鎏　雷　逸

责任编辑：佘书芬　张广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义务教育教科书教师教学用书．道德与法治八年级．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课程教材研究所中学德育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编著．—2版．—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107-33173-2

Ⅰ．①义… Ⅱ．①人… Ⅲ．①政治课—初中—教学参考资料 Ⅳ．①G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12229号

义务教育教科书教师教学用书　道德与法治　八年级　下册

出版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邮编：100081）
网　　址　http://www.pe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印刷厂
版　　次　2018年12月第2版
印　　次　　年　月第　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1 092毫米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44千字
定　　价　35.90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擅自复制或使用本产品任何部分·违者必究
如发现内容质量问题、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电话：400-810-5788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教师更好地理解、使用《义务教育教科书　道德与法治》，我们邀请教科书编写者和部分优秀教师编写了这套教师教学用书。全套书共六册，每册书按单元编排。每单元的主要内容包括：单元立意、内容结构与主要观点、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内容分析、教学建议、评价建议、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单元立意**。根据学生的成长需要和教科书内容，简要说明本单元的设计意图、解决的问题、主旨内容、在全书中的地位等。

——**内容结构与主要观点**。简要说明本单元由几课组成，每一课设置几框，以思维导图的方式呈现本单元的内在结构、设计思路和逻辑关系，提炼、阐释教科书涉及的核心概念和主要观点。

——**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从情感态度价值观、能力、知识三个方面分别说明本课的教学目标，从《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2011年版）》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学生生活实际、学生成长规律等方面说明本课设计和编写的依据。

——**内容分析**。按照教科书的顺序，对教科书每一课的核心内容以及各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阐释和解读，尤其是对教科书的立意、观点、材料等进行详尽的解释，并提供相关的方法指导和提示。

——**教学建议**。教学建议包括课时安排、教学准备、教学策略方法、活动操作建议等内容。

——**评价建议**。针对本课内容的特点，从评价理念、评价方法、评价工具等角度提出建议，并提示实施的路径。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对本课涉及的基本概念、核心观点、理论难点、疑难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从理论、实践等层面加以拓展、分析，帮助教师更好地理解和运用教科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全国各地教研部门和一线教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许多学科专家和教育研究者给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本书可能会存在不少问题，希望广大教师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在修订时进行完善。

人民教育出版社　课程教材研究所
中学德育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

2018年8月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目录

第一单元　坚持宪法至上　1

一、单元立意　1
二、内容结构与主要观点　2
第一课　维护宪法权威　5
一、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　5
二、内容分析　8
三、教学建议　15
四、评价建议　30
五、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30
第二课　保障宪法实施　34
一、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　34
二、内容分析　36
三、教学建议　42
四、评价建议　55
五、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56

第二单元　理解权利义务　63

一、单元立意　63
二、内容结构与主要观点　64
第三课　公民权利　66
一、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　66
二、内容分析　68
三、教学建议　73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四、评价建议 83
五、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83
第四课　公民义务 **89**
一、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 89
二、内容分析 91
三、教学建议 95
四、评价建议 105
五、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06

第三单元　人民当家作主 **109**

一、单元立意 109
二、内容结构与主要观点 110
第五课　我国基本制度 **112**
一、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 112
二、内容分析 114
三、教学建议 122
四、评价建议 137
五、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38
第六课　我国国家机构 **143**
一、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 143
二、内容分析 145
三、教学建议 153
四、评价建议 172
五、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73

第四单元　崇尚法治精神 **177**

一、单元立意 177
二、内容结构与主要观点 178
第七课　尊重自由平等 **180**
一、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 180
二、内容分析 182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三、教学建议 187
四、评价建议 202
五、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202
第八课　维护公平正义 207
一、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 207
二、内容分析 209
三、教学建议 214
四、评价建议 228
五、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22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33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一单元
坚持宪法至上

一、单元立意

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大要求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进一步明确，青少年法治教育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依据教育部《中小学法治教育专册教材编写建议》，作为初中学段法治教育专册教材，本册教材以宪法精神为主线，重点进行公民意识与国家意识的教育。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是宪法调整的基本社会关系，宪法关系的实质内容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宪法的核心精神就是授予并规范国家权力运行，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因此，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成为建构本册教材内容体系的逻辑起点，也是第一单元的逻辑起点。

从学生角度看，在初中阶段，随着生活领域的扩展、生活经验的增长以及行为能力的增强，他们不仅要在家庭、学校、社会生活中面对和处理各种社会关系，还要在国家生活中以公民身份面对和处理与国家的关系。在生活实践中，他们更深切地感受国家对个人成长的影响，更深刻地体会公民身份的含义，更深入地思考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在这一阶段，围绕公民与国家的关系，以宪法精神为主线，将青少年宪法教育引向深入，是遵循生活逻辑的必然选择。

宪法规范因其原则性，似乎与学生生活难以发生具体联系。学生首先会问：宪法是什么？宪法与我有什么关系？宪法有什么用？宪法是如何实施的？等等。针对这些问题，本单元以“坚持宪法至上”为题，对宪法进行总体介绍，也为全册教材内容体系搭建起逻辑框架。

教材通过引导学生了解“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宪法原则，帮助学生懂得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通过引导学生了解宪法组织国家机构、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帮助学生懂得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进而让学生认识我国宪法的核心价值是规范国家权力运行以保障公民权利，认同宪法价值，理解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维护宪法权威、实现宪法价值，必须保障宪法实施。教材通过引导学生了解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的活动准则，宪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帮助学生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保障宪法实施，必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权威。宪法实施与每个公民息息相关，青少年要学习宪法、认同宪法、践行宪法。

隐藏在宪法文本背后的原则和精神，构成了宪法的灵魂，也决定了宪法的权威和力量。本单元力图在指导学生学习宪法的地位、作用、原则和实施等宪法基础知识的基础上，引导学生理解宪法精神，恪守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尊重和保障人权等宪法原则，增强宪法意识，认同宪法价值，树立宪法信仰，坚持宪法至上，以实际行动来宣传宪法，捍卫宪法尊严。同时，通过讲授我国的国家性质、国家制度、国家机构、人民当家作主的途径和形式、我国人权事业的进步、公民享有广泛的基本权利、宪法对国家权力的规范和限制等内容，让学生对我们国家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和理解。在此基础上，本单元有意识地进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教育，使学生增强国家认同感，发展爱国主义情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内容结构与主要观点

本单元由导语和两课组成。第一课“维护宪法权威”设有两框，分别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和“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第二课“保障宪法实施”设有两框，分别是“坚持依宪治国”和“加强宪法监督”。

导语以准确凝练的语言，概括了本单元的主要内容，具有统领整个单元的作用。导语主要阐明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引导学生认同我国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和法律权威；强调一切组织和个人都负有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都要以实际行动来保障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坚持宪法至上，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一）思维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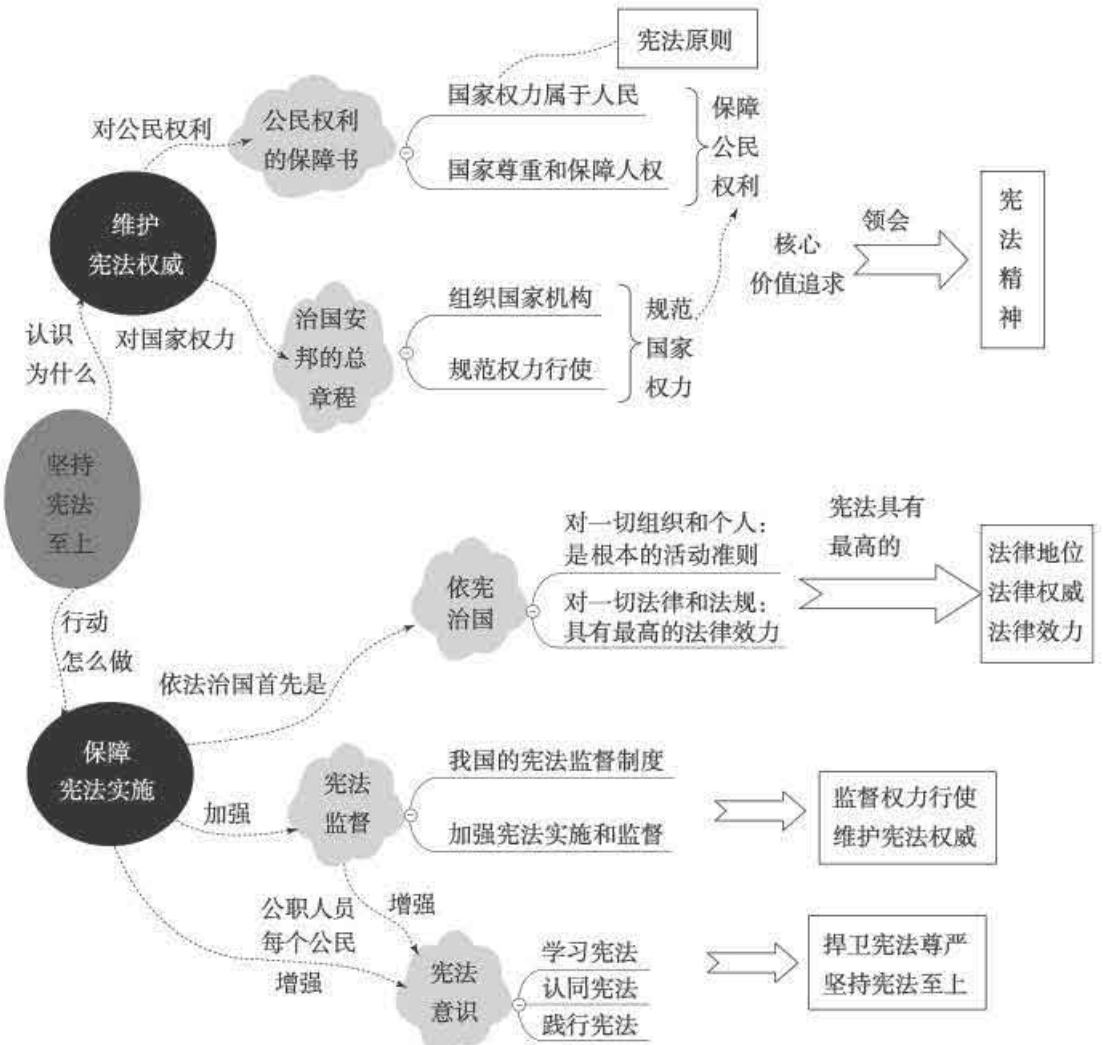

（二）主要观点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性质、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武装力量等内容，归根到底就是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在我国，人权的主体和内容很广泛，国家从立法、执法、监察、司法和守法等方面尊重和保障人权，人权事业取得巨大成就。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宪法组织国家机构，授予国家机构特定职权，明确国家机构的组成、任期、工作方式及组织活动原则等，使得国家权力的运行稳定有序。宪法规范国家权力运行，国家权力必须依法行使，法定职责必须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我国宪法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根本的活动准则。从所规定的内容、法律效力、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来看，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是国家法制统一的基础。全面依法治国，保障宪法实施，必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和法律；地方各级人大在本行政区域内负有保证宪法和法律实施的职责。对于各种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需要人们增强宪法意识。宪法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我们要学习宪法，认同宪法，践行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坚持宪法至上，积极推动宪法实施。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一课　维护宪法权威

一、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

（一）教学目标

1. 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目标

○树立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

○认同我国宪法的核心价值追求。

○领会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增强宪法意识。

○增强公民意识和国家意识，热爱祖国，增强主人翁责任感。

2. 能力目标

○结合社会现象观察、思考我国宪法是如何规范国家权力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初步形成对复杂情形作出合理判断的能力。

○学会利用信息化手段收集相关宪法事例，提高分析和综合处理材料的能力，培养对问题的辩证思维能力。

○能澄清对人权认识的误区，提高辨别能力，初步形成客观完整的人权概念。

○在日常生活中，能够以实际行动尊重和维护自己和他人的人权。

3. 知识目标

○了解“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懂得这一原则归根结底是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知道人权的实质内容和目标，认识到我国人权的主体和内容都十分广泛，懂得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的意义。

○了解国家在立法、执法、监察、司法和守法等方面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措施，知道我国人权事业取得的成就，认知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义。

○认识国家机构，初步了解国家机构权力运行的法治原则。

○知道宪法不仅组织国家机构、授予国家机构相应的职权，而且严格规范职权的行使。懂得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设计依据

1. 学情依据

小学阶段的相关课程通过让学生感知生活中的法、身边的法，使学生初步养成守法意识和行为习惯；通过普及宪法常识教育，认知国家标志，初步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重要国家机构的职权以及司法制度等内容，让学生初步建立起公民、国籍、国家的概念，形成对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权威、功能的初步认知。学生在小学阶段形成的对个人与他人、社会和国家的关系的初步法律认识，为初中阶段法治专册教材的学习奠定了重要基础。

进入初中后，伴随着学生身体的成长和心理的变化，以及生活领域的扩大，他们需要面对和处理日益复杂的个人与他人、社会和国家的关系。从认知特点来看，初中学生的逻辑思维迅速发展，开始由“经验型”向“理论型”转化，好奇心强，思想活跃，兴趣广泛，求知欲十分旺盛，自我意识发展迅速。在小学阶段初步培养的国家意识和公民意识的基础上，学生会对相关问题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思考。例如，作为公民，我与国家之间是什么关系？我与宪法之间是什么关系？宪法为什么要通过规范国家权力来保障公民权利？为什么要维护宪法权威？因此，在这一时期，着力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和国家意识，使之形成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的现代公民人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学习是学生自己建构知识的过程。在学习过程中，学生一般是从自己的经验背景出发，对外部信息主动地进行选择、加工和处理，由此建构起新知识的意义。而这个阶段的学生正值“身心剧变”的“心理性断乳期”。从心理发展特点上看，由于身体急剧变化，他们感到自己已长大，希望自己支配自己，并用批判的眼光看待周围事物；在认识和处理作为公民的我与国家的关系时，开始初步形成自己的看法和政治参与态度。从认知发展特点上看，他们知觉的有意性和目的性有了较大提高，能自觉地根据教学要求去了解有关事物，开始能理解抽象概念的本质属性，如宪法的原则和价值追求；他们的思维独立性和批判性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一般不会再满足于现成的结论和简单的说教，需要主动地对宪法与公民权利关系、宪法与国家权力关系的事例观点等信息进行加工和处理，从而自主建构起对宪法价值和精神的理性认识。但是，由于经验欠缺和逻辑思维还不成熟，他们的认识容易带片面性和表面性。片面性主要表现为爱走极端，钻牛角尖，只顾一点不计其余。表面性主要表现在思考问题时容易受表面特征和感性经验的左右，例如，有些学生只看到我国人权状况中存在的问题和国家权力运行中存在的腐败现象，而不能用全面的发展的眼光来看待我国人权事业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宪法对国家权力的规范。基于此，教材设计本课内容时，一方面注重对学生进行宪法原则和精神的教育，教育内容有一定的理论性和抽象性，引导学生学习宪法规范，探寻其背后的理念和意义；另一方面从学生的经验出发，通过典型宪法事例和确凿的宪法法条，用事实说话，以理服人，努力使其认同我国宪法的价值追求，从而热爱宪法，坚持宪法至上。

基于以上考虑，教材第一课分别从“宪法与公民权利”和“宪法与国家权力”两个角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度设计了“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和“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两框内容，引导学生理解“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和“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在此基础上，引导学生进一步了解宪法通过“组织国家机构”和“规范权力运行”来落实宪法原则，从而懂得并认同规范国家权力以保障公民权利是我国宪法的核心价值追求，自觉维护宪法权威。本课为第二课和后面三个单元的学习做了认知和情感上的准备。

2. 内容依据

（1）本课所依据的课程标准的相应部分是“我与国家和社会”中的“法律与秩序”。具体对应的内容标准是：“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是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的根本的活动准则，增强宪法意识。”

本课所依据的课程标准的相应部分还有“我与他人和集体”中的“权利与义务”。具体对应的内容标准是：“了解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本课所依据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相应部分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内容”中的初中阶段的教学内容与要求。具体对应的内容与要求是：“进一步深化宪法教育。了解国家基本制度，强化国家认同。初步了解政府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了解重要国家机构的职权。认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义。加深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具体对应的内容与要求还有：“初步了解政府运行的法治原则”，“初步了解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

（3）本课所依据的《中小学法治教育专册教材编写建议》的相应部分是“内容设计”中的“国家意识教育重在突出尊崇宪法权威，知道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宪法确定的国家基本制度，初步了解国家机构的职权”，“认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义”。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内容分析

（一）思维演进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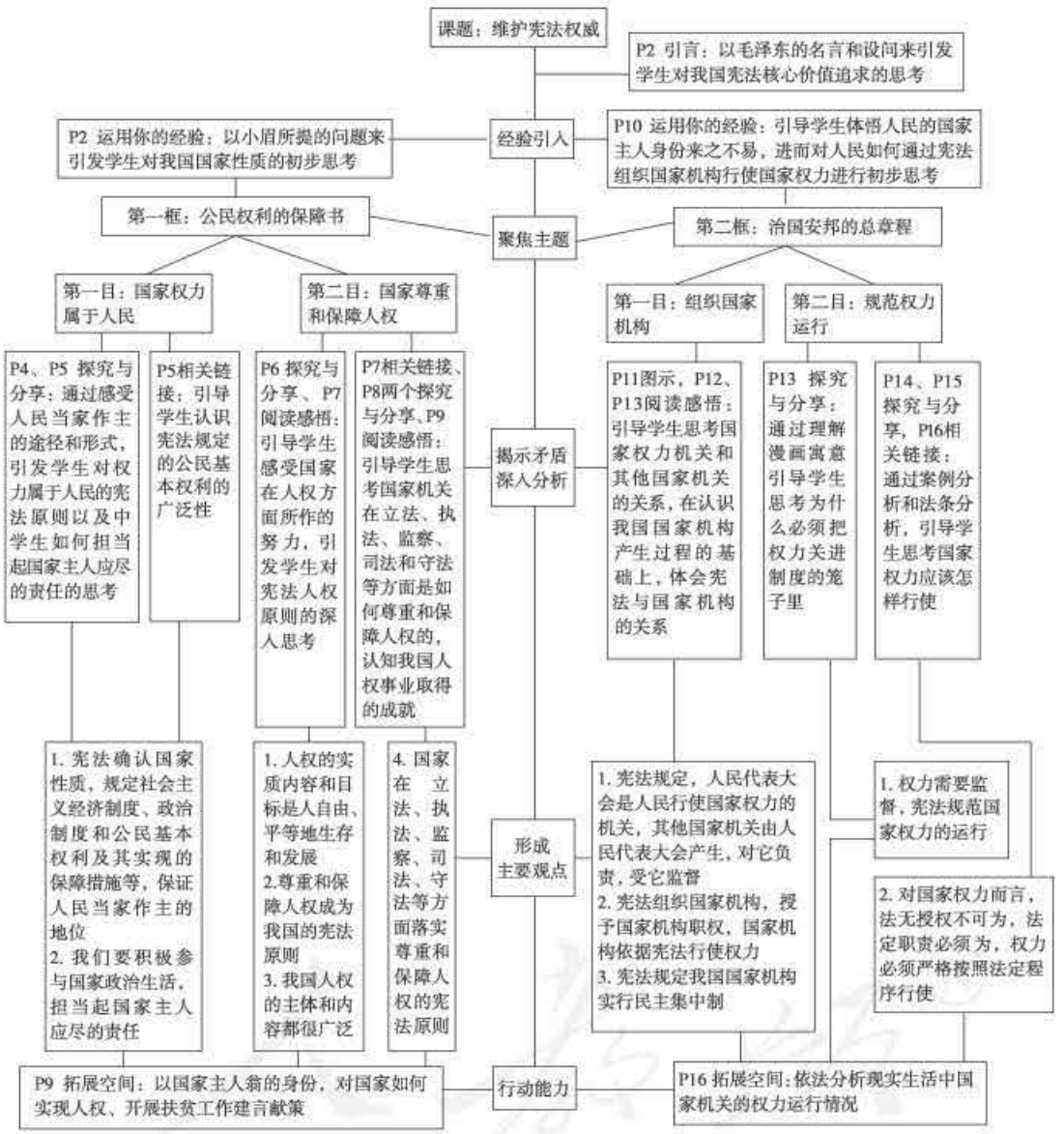

（二）内容解析

本课由引言和两框内容组成。

引言通过提问“宪法是什么”以及引用毛泽东的名言，点出本单元的主题，引导学生思考宪法的作用。公民和国家是宪法关系最基本的主体，引言从宪法对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两个方面的作用来概括本课的两个基本观点，即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是治国安邦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的总章程，引领学生对我国宪法核心价值的思考。鉴于这些观点理论性比较强，引言从我们有尊严的生活和国家权力的运行规则两个方面抛出两个问题，引发学生深入思考我国宪法的价值追求，指明了本课要学习的主要内容，具有统领全课的作用。

第一框“公民权利的保障书”，从“小眉的周记”“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行使国家权力”等生活化体验入手，引领学生走近宪法，学习宪法的相关规定，理解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通过“感受国家改善公民生存和发展状况的实例”“法院保障柯先生合法权益的人性化做法”等多样化的活动设计，引导学生懂得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的宪法原则，了解我国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的努力，知道我国人权事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从而深入理解“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这一观点。

第二框“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从学生对人民英雄纪念碑及其碑文的认知出发，引导学生体悟人民的国家主人身份来之不易；引领学生学习宪法序言，思考人民掌握国家政权后如何通过宪法组织国家机构行使国家权力；了解我国的国家机构、国家机构相互关系及其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通过学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的规定，懂得宪法组织国家机构，授予国家机构特定职权，国家机构必须依据宪法行使权力；通过理解“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漫画寓意和分析社会生活中的案例，理解国家权力必须依法行使，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的权力，从而深入理解“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这一观点。

第一框　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从学生的生活经验出发，以“小眉的周记”引发学生对人民与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初步思考。在小学阶段，学生已经认知了国徽的象征意义，本栏目在此基础上引导学生深入理解我国的国家性质，直接导入本框内容的学习。本栏目引领学生观察和反思生活中的相关现象，探究这些现象所蕴含的宪法基本原则，激发学生学习本框内容的兴趣，引导学生培养爱国主义情感。

本框共安排两目内容。

第一目“国家权力属于人民”。这部分既是本课的重点，也是本课的难点，是全单元乃至整个宪法专册的逻辑起点。这一目从宪法对我国国家性质、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国家武装力量的规定等方面，来引导学生理解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本目第一段正文是总起，点明本目要探究的主题，即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本目主要表达了五层意思。

其一，宪法确认国家性质，明确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本层次承接前面“运用你的经验”活动，在小学所学国徽象征意义的基础上，通过解答小眉所提的三个问题，深入展开对我国国家性质的思考；再通过学习我国宪法第一条和第二条的相关规定，理解我国的国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家性质是由宪法规定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也是宪法规定的，从而懂得宪法的这些规定确认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明确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鉴于我国国家性质的表述比较抽象，学生理解起来有一定难度，建议结合宪法序言及相关历史知识，让学生懂得，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革命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宪法对国家性质的确认，明确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这让学生懂得国家主人的身份来之不易，因此应倍加珍惜。

其二，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奠定了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新中国成立后，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保障人民权利和自由的经济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本部分正文通过引用宪法第六条的规定，让学生了解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此基础上，教材引导学生理解宪法的这一规定对于保证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宪法原则的重大意义；懂得宪法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规定，保证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从而切实成为国家权力的主人。

其三，宪法规定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明确了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途径和形式。这部分内容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栏目引导学生观察和反思身边的相关事例、现象，了解我国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的途径和形式：通过选举代表组成人大，掌握国家政权，行使国家权力；通过群众性组织和其他组织形式参加国家管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文教、卫生、科研组织，实现对经济和文化事业的管理；通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实现对基层社会事务的管理；等等。其中，对广大人民来说，最根本、最重要的还是通过选举代表组成人大，行使国家权力。这些图片蕴含了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层民主制度等内容。对这些政治制度的阐述将会在第三单元进一步展开。这里主要是引导学生思考宪法对国家政治制度的规定，明确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途径和形式，从而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贯彻于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和方面。

其四，宪法规定广泛的公民基本权利及其实现的保障措施，宪法规定国家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这一层次内容又分为两个方面。首先，宪法规定了广泛的公民基本权利及其实现的保障措施。我国宪法第二章是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其中，绝大部分条款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可见宪法重视公民的基本权利。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具有广泛性。鉴于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内容很多，教材通过“相关链接”，引导学生从六个方面来把握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懂得我国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非常广泛，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宪法在规定基本权利的同时，确定了相应的物质和法律保障，使基本权利具有现实基础。教师应该引导学生学习宪法第二章，让学生了解宪法规定国家必须履行哪些义务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从而体认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不仅是广泛的，而且是真实的。其次，宪法还规定国家武装力量属于人民。通过引用宪法，让学生了解国家武装力量的任务，国家武装力量要努力为人民服务。

其五，我们要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担当起国家主人应尽的责任。这部分内容既概括了本目内容，又通过一个“探究与分享”栏目和一段正文，引导学生珍惜国家主人翁的身份，依法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担当起国家主人应尽的责任。“探究与分享”栏目介绍中学生通过撰写提案参与国家事务，引导学生树立主体意识，培养国家认同感，并能够以实际行动来发挥主人翁的作用。

第二目“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本目讲述的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也是本课的重点。本目主要表达了三层意思。

其一，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的宪法原则。教材首先通过“探究与分享”栏目，从学生能感知到的国家改善公民生存和发展状况的实例，引导学生对人权的实质和目标进行初步思考。尽管人权话题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但目前国际上对人权这一概念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因此，教材正文在“探究与分享”栏目的基础上，引导学生了解我国关于人权的基本观点，理解人权的实质内容和目标是人自由、平等地生存和发展。在此基础上，教材正文部分通过引用我国宪法对“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明确规定，让学生知道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的宪法原则，懂得这一宪法原则的要求和意义。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使尊重和保障人权成为我国的宪法原则。我国宪法既明确确认基本人权原则，又以公民基本权利的形式规定基本人权的具体内容。这里，教师可以适当补充相关课程资源，让学生认识到，尽管之前我国宪法未直接使用“人权”概念，但社会主义制度从根本上说是人类历史上最保障人权的制度，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要从根本上提高人民享受人权的水平。因此，从1991年开始，我国政府发布了十多个中国人权状况白皮书，加入了二十多个世界人权公约。“阅读感悟”栏目介绍了我国政府向世界公布的第一份人权官方文件，以及近几年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2016年的人权白皮书，引导学生了解我国的人权观，澄清关于人权的一些错误认识，懂得尊重和保障人权成为了国家意志，是国家的价值观。

其二，在我国，人权的主体和内容非常广泛。这部分内容是对我国人权观的进一步深化。正文首先引导学生理解我国人权主体的广泛性，我国人权主体既包括我国公民，也包括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等；既保护个人，也保护集体。其次，引导学生理解我国人权内容的广泛性。在上一层内容的“阅读感悟”中，学生已经了解了我国的人权行动计划，在此基础上，引导学生理解国家保护的人权内容十分广泛，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

其三，国家在立法、执法、监察、司法、守法宣传等方面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教材分五个方面来阐释这一内容。

第一，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立法活动的基本要求。“相关链接”栏目说明为落实宪法对公民受教育权的规定，国家建立了由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等组成的教育法律体系；国家制定十三五规划，实施教育现代化重大工程，来保障宪法规定的公民所享有的受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教育权的实现。在此基础上，使学生懂得，宪法规定了广泛的公民基本权利，法律进一步明确公民享有的各项具体权利；同时，国家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

第二，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要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这部分的“探究与分享”栏目通过介绍国务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引发学生思考推进这一工作的目的就是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政府服务人民的水平，体现了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正文部分阐释了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如何做到尊重和保障人权，使学生懂得行政机关应当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识，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落到实处。

第三，监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切实保护公民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四，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教材正文指出，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这部分的“探究与分享”栏目通过引导学生分析人民法院的人性化做法切实维护了柯先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理解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司法活动中必须贯彻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

第五，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形成全民守法的氛围和习惯，将人权理想变成现实。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教材引导学生思考，只有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才能将人权理想变成现实。

本目最后的“阅读感悟”是对全目内容的补充和巩固。该栏目通过介绍我国人权事业各方面取得的成就，让学生懂得，正因为国家采取各项行动，努力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才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

“拓展空间”栏目引导学生在了解我国减贫行动的意义和成就的基础上，积极为国家开展的扶贫工作建言献策，以实际行动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二框　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通过引导学生理解人民英雄纪念碑的碑文和宪法序言中有关中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国民主革命史的部分内容，引导学生体悟人民的国家主人身份来之不易，进而引领学生思考，人民掌握国家政权后，是如何确认奋斗成果的，是如何通过宪法组织国家机构行使国家权力的，从而导出“组织国家机构”这一目的学习。本框共安排两目内容。

第一目“组织国家机构”。本目通过“运用你的经验”栏目，引导学生学习宪法序言的相关内容，懂得我国人民通过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掌握了国家权力，通过宪法组织国家机构，行使国家权力。在此基础上，引导学生进一步了解宪法对国家机构的相关规定，认知我国国家机构的组成、相互关系，以及组织和活动原则，初步认识宪法在治国安邦方面的作用。在进行本目内容教学时，需要简要介绍国家机构的特点以及我国国家机构的组成。国家机构是全部国家机关的总和。各国家机关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组成完整严密的有机整体，保证国家基本职能的实现。国家的权力和义务是通过各级各类国家机关以国家的名义来行使和履行的。与其他组织、单位相比，国家机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特殊的强制力、严密的系统性和法定性等特点。依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国家机构从横向角度，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主席、行政机关、国家军事领导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从纵向角度，包括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这些内容在教材的第三单元有相关介绍，可以引导学生翻阅后面相关内容来理解本框内容。本目主要表达了三层意思。

其一，依据宪法，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基于教材篇幅限制和初中学生的认知水平，这里主要介绍了国家权力机关及其与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关系。教材通过图示方式，帮助学生理解人大与人民以及人大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通过上一框的学习，学生已经掌握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那么，人民是如何行使国家权力的呢？教材通过引导学生学习宪法第三条的规定，理解我国人大的产生和性质。然后引导学生理解人大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进一步理解人大在国家机构中的主导地位。

其二，宪法组织国家机构，授予国家机构职权，国家机构依据宪法行使权力。中国人民掌握政权后，是如何组织国家机构来行使国家权力的？“阅读感悟”对此作了相关介绍。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和根本政治制度等内容，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进一步确认了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在此基础上，引导学生感悟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等宪法相关法对国家机构的进一步规定。在理解宪法与国家机构的关系的基础上，使学生懂得宪法通过组织国家机构，授予国家机构特定职权，明确国家机构的组成、任期、工作方式等内容。国家机构的权力源于宪法的授予，必须依据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力。

其三，宪法规定我国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这层内容包括一个“阅读感悟”和一段正文。“阅读感悟”栏目通过介绍立法机关在制定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时，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的实例，引导学生理解民主立法的价值取向。在充分听取和吸收各方面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意见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引导学生全面理解民主集中制。正文引用宪法第三条的法条，告诉学生民主集中制是宪法规定的我国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然后引导学生从三个方面，即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的关系以及国家机关内部作决策决定的原则，来理解我国国家机构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主要表现。

第二目“规范权力运行”。本目在前面内容的基础上，阐述宪法和法律对国家权力运行的严格规范。只有严格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才能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本目主要表达了五层意思。

其一，权力需要制约，宪法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这一层次由两段正文和一个“探究与分享”组成。通过上一目的学习，学生懂得了宪法组织国家机构，授予国家机构相应的职权，在此基础上教材正文进一步指出，宪法严格规范国家机构职权的行使，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的权力。接着教材通过设计理解漫画寓意的“探究与分享”活动，引导学生思考，为什么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这就顺理成章地引出下面的正文。下一段正文首先通过比喻，即“权力是把双刃剑”，阐释了规范国家权力运行的必要性，引导学生思考我国宪法的核心价值追求。然后通过引导学生学习宪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理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法治原则，引领学生树立法治观念。

其二，对国家权力而言，法无授权不可为。教材通过“探究与分享”活动，引导学生分析滥用职权的案例，思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该如何正确行使职权。在此基础上，接下来的正文阐释了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宪法和法律要求，引导学生理解国家权力的边界，国家权力必须在宪法和法律限定的范围内行使，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三，对国家权力而言，法定职责必须为。这部分包括一个“探究与分享”栏目和一段正文。教材通过引导学生分析“探究与分享”栏目中李某玩忽职守的具体案例，帮助学生懂得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来说，权力就是责任，不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四，国家权力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教材通过设计“探究与分享”栏目，引导学生参与讨论小康爸爸遇到的案件，了解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程序，从而引导学生理解下面正文的内容，即国家权力必须按照法定的途径和方式行使，否则就是违法行为。

后面的“相关链接”和一段正文是对本目以及本框内容的总结。“相关链接”介绍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内容。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总则第二条，明确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在阅读了解的基础上，引导学生思考这些法律规定的意义。最后一段正文首先归纳了本目内容，然后引导学生在总结全课内容的基础上，懂得只有依法规范权力运行，才能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服务，从而进一步加深对我国宪法核心价值追求的理解。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拓展空间”活动，引领学生运用所学的本目知识以及栏目所提供的相关法律规定，对案例中人大常委会和公安机关是否依法行使权力进行评析，这既是对所学知识的拓展运用，也引导学生关注国家事务，用宪法精神和法治观念来审视这些宪法性事例。

三、教学建议

（一）课时安排

本课共安排四课时，每框两课时。

（二）教学准备

1. 教师准备

一是需要教师准确把握教学定位。本课是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法治专册的第一课，需要教师在授课前了解本册教材的编写依据，认真研读课程标准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熟悉课程性质和课程基本理念，把握好初中阶段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目标和要求。建议教师事先通读全册教材，掌握贯穿于整册教材的主线、呈现形式、重点内容，从而更好地把握本单元教学主旨和本课教学内容及要求。

二是教师需要一定的宪法知识储备。本册教材对学生进行的是宪法教育，第一单元涉及宪法学概论方面的内容。建议教师事先学习宪法学相关书籍，掌握宪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原理和宪法精神；事先学习中国宪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认真研读我国现行宪法，掌握我国宪法的作用和价值。只有这样才能深入理解教材，创造性地用好教材。

三是教师要课前了解学情。教师可以通过问卷调查或访谈的形式，了解学生对本课所涉及的宪法知识的认知程度以及生活中对宪法性事例的关注情况，根据学生的认知和情感实际来开发教学资源，设计教学活动，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学生准备

一是做好课前预习。要求学生不仅要预习本课教材内容，而且要阅读教材目录，初步感知初中法治专册的内容，初步思考第一单元在全册中的地位，思考第一课和第二课的关系。

二是准备宪法文本，将本课所引用的宪法法条标记出来，并认真阅读。

三是课前收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事例，收集“玩忽职守罪”和“滥用职权罪”等案例，在课堂上交流。

（三）教学策略方法

1. 本单元“坚持宪法至上”是全册书的绪论部分，理论性较强，重在让学生理解和掌握宪法的原则和精神，比较抽象，学生学习起来有一定难度，因此，建议教师在实施教学时，一是要把握好教学定位，对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制度和国家机构等内容，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不需要展开，因为后面会专门讲到，这里需要从宏观上把握，着重引导学生领会其中所体现的宪法原则和精神。二是通过开发相关课程资源，充分利用教材上的活动栏目，创设具体情境，使抽象的原理具象化，引导学生充分讨论，归纳得出结论。

2. 本单元引用了很多重要的宪法法条，建议教师在实施教学时，采用阅读法。阅读教材正文和宪法的序言、总纲部分，让学生对所要学习的内容有一个初步的整体的认知，引导学生重视宪法文本，初步培养尊重和亲近宪法的情感。

3. 在进行“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教学时，切忌空洞说教。这一目既是本课的重点也是难点，理论性较强。为搞好本目教学，教师需要通过摆事实来讲道理。教师应该充分利用教材所提供的教学资源，并根据本地区本学校实际来充分挖掘相关资源，让每一个观点都有相应的事实支撑，根据这些“事实”来设置教学情境，分层设置探究性问题，组织学生活动，引导学生充分讨论，从事实中提炼出相应观点。

4. 在进行“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教学时，教师可以采用调查结果分享法来进行教学。教师从学生的生活实际出发，指导学生通过分组开展问卷调查、访谈等实践活动，了解我国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成就，并请学生将这些调查结果整理出来，在课堂上分享。通过小组间的交流，教师引导学生理解我国的人权观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宪法原则，澄清有关人权的一些错误认识，认识我国人权事业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

5. 在进行“组织国家机构”的教学时，教师应该补充人民英雄纪念碑的相关资料，帮助学生理解碑文，注意引导学生学习宪法序言。教师可以在学生阅读宪法序言、碑文和教材正文的基础上，结合“运用你的经验”，引导学生思考：人民翻身成为国家主人后，是如何确认奋斗成果的？是如何组织国家机构行使国家权力的？我国有哪些国家机关？这些国家机关分别行使哪些国家权力？国家机关的权力从哪儿来？它们之间是怎样的关系？我国为什么要这样设置国家机构？为帮助学生理解这些问题，可以利用本目的“阅读感悟”，在补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将我国宪法组织国家机构的过程，创作成情景剧。

6. 在进行“规范权力运行”的教学时，教师可以采用以案说法、模拟法庭等方式。教师事先需要准备好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不按程序行使权力方面的案例，课堂上通过开展活动，让学生扮演法官、陪审员、法学专家、律师等角色，通过对案例的剖析，深入理解国家权力的行使不能任性的道理，懂得宪法不仅组织国家机构，而且规范权力运行，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四）栏目操作建议

运用你的经验：小眉的周记

设计意图

以小眉所提的问题引发学生对人民与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思考。学生通过了解悬挂国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徽的要求来理解我国的国家性质，增强爱国主义情感。以本活动引出“国家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学习主题。

操作建议

1. 完成填图。让学生根据自己的观察和经验填写自己所知道的悬挂我国国徽的国家机关和场所的名称。

2. 查阅法律。引导学生查阅宪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国徽法的相关内容，明确哪些国家机关和场所应当悬挂国徽。

3. 小组讨论。学生分组对小眉所提的后两个问题进行讨论，并将小组讨论的结果跟全班同学分享。

4. 总结提升。教师总结、提炼活动中学生的发言，和学生一起感悟提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国徽图案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性质，象征着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需要事先了解学生在小学阶段所学的国徽、宪法对我国国家性质的规定等相关知识，既避免重复讲述，又能充分利用小学所学开展本活动。

二是教师可以制作视频短片，让学生了解我国国徽的产生过程，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国徽的寓意。

三是在学生活动中，教师注意观察，做好记录，努力营造开放、民主的课堂氛围，使学生畅所欲言。

四是教师应该有意识地引导学生在生活中学会观察和思考，关心国家事务。教师可以在课前准备国徽的图片，展示时带领学生一起起立，行注目礼，培养爱国主义情感。

探究与分享：人民当家作主

设计意图

四幅图片以我国公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不同形式，来引导学生思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层民主制度等相应的政治制度，懂得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操作建议

1. 解读图片。让学生课前分组收集相关资料，课上解读每幅图片所体现的人民当家作主的途径和形式，并能对人民当家作主的其他途径和形式进行补充举例。

2. 查阅法律。引导学生查阅宪法相关内容，感悟人民当家作主的途径和形式都是宪法规定的，都体现了我国的政治制度。

3. 交流提升。在学生分享自己的看法、跟同学充分交流的基础上，总结提升学生的观点：我国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的途径和形式很多，其中，对广大人民来说，最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根本、最重要的还是通过选举代表组成人大，掌握国家政权，行使国家权力。宪法对国家政治制度的这些规定，明确了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途径和形式，从而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贯彻于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和方面。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需要事先指导学生收集相关资料，以提高活动效率。教师应该提醒学生，课前收集资料时可以请求家长的帮助。教师还可以邀请一些家长进课堂，活动中请家长指导学生，并请家长谈谈其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真实经历。

二是教师自己课前要加强对宪法相关内容和本教材第五课的学习，这样能更好地指导学生对照图片和材料查阅宪法规定，帮助学生理解宪法规定这些政治制度的目的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三是在学生发言时，教师要适当进行点评和追问，将问题进一步深化。

相关链接：公民的基本权利

设计意图

通过介绍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及其分类，帮助学生把握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理解公民基本权利的广泛性。

操作建议

1. 播放资料。教师将宪法第二章共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做成多媒体课件，配上合适的音乐，展示给学生。

2. 阅读思考。首先，引导学生阅读这二十四条规定，统计其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条款的数量，思考其所蕴含的意义。其次，引导学生阅读这些条款，看看宪法在规定公民享有某项基本权利后，还作了哪些规定，为什么要作这些规定？再次，引导学生结合“相关链接”阅读这二十四条宪法条款，思考这些基本权利涉及公民生活的哪些方面。

3. 交流提升。学生交流对以上三个问题的看法，教师点拨提升：在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条款有十八条，可见我国宪法十分重视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宪法在规定公民基本权利的同时，确定了相应的物质和法律保障，使基本权利具有现实基础；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非常广泛，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

4. 拓展延伸。请学生参照栏目中提供的分类方法，掌握公民的基本权利，做一个具有权利意识的现代公民。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需要事先学习宪法第二章，这样才能更好地指导学生阅读思考。教师如果能事先学习宪法在中国产生和发展的历程，将晚清的《钦定宪法大纲》对“臣民权利”的规定、五四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加入多媒体课件中，让学生比较，学生的印象会更深。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是关于基本权利的类型，分析的角度和分类标准不同，分类结果也就不同。教材依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和学理的分类，对公民基本权利进行分类。这种分类方法既重视吸收学理分类方法的优点和长处，又尽量照顾我国宪法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规范体系。

探究与分享：模拟政协提案

设计意图

通过介绍中学生模拟政协提案通过全国政协委员成为提交全国政协的正式提案这一正面典型事例，启发学生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担当起国家主人应尽的责任。

操作建议

1. 分组表演。分小组扮演获奖的不同地方的中学生小组成员、指导中学生的政协委员，以表演的方式，演绎出中学生调查研究、撰写提案，政协委员反复指导，提案获奖，提案完善后提交全国政协委员，提案被正式提交给全国政协会议的主要过程。

2. 写颁奖词。引导学生为模拟提案获奖的学生小组撰写颁奖词。

3. 委员寄语。请扮演政协委员的学生以政协委员的身份对中学生发表寄托希望的话语。

4. 随机采访。由教师和几位学生充当记者，随机采访获奖的中学生和“政协委员”。

5. 总结践行。让学生谈自己从中得到的启发，教师点拨：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作为主人翁，我们不仅要热爱祖国，关心国家事务，而且要依法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注意事项

一是师生共同收集资料，了解这一事例的详细经过，以便编写剧本。

二是教师对学生的表演要作好规划。因为这个事例涉及的人多，过程较长，教师可以让学生扮演最主要的小组和人物，表演事例中具有典型意义的场景。

三是教师应该参与颁奖词的创作，跟学生的作品一起展示，从而激发学生的热情和创意。

探究与分享：改善公民生存与发展状况

设计意图

通过展示国家在改善公民生存和发展状况的四个方面的举措，引领学生列举其所知道的其他措施，感受国家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的努力及取得的成就。

操作建议

1. 解读图片。让学生分组交流对图片的了解和看法，然后各小组选定一幅图片，推选代表对这幅图片包含的内容、背景、意义等进行解读。学生解读图片时，教师要及时点拨：国家发展义务教育，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开办农家书屋，开展再就业培训，创造条件实现公民的受教育权、劳动权等权利，都是为了人自由、平等地生存和发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2. 七嘴八舌。让学生说说自己感受到的国家改善公民生存与发展状况的实例，体悟国家在人权事业方面的努力和成就。

3. 点评引路。教师点评学生的发言，引领学生进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内容的学习。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需要事先收集国家改善公民生存与发展状况方面的资料，尤其需要了解关于营养午餐方面的资料。目前，并不是所有学生都享受了营养午餐。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在部分农村地区启动试点工作。试点内容包括：中央财政为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二是教师点评学生对图片“七嘴八舌”的解读时，注意从未成年人到下岗职工再到普通公民、从受教育到再就业培训、从公民的物质生活到精神文化生活等多角度来引导。

三是教师应该营造民主开放的课堂氛围，解除学生对说错说偏的担心，鼓励学生踊跃发言。教师还需要认真聆听，记录学生的发言，以便及时回应和点评。

阅读感悟：人权官方文件

设计意图

通过介绍我国政府向世界公布的第一份和最新的中国人权状况白皮书以及近几年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引导学生了解我国人权状况和人权观的不断发展进步。

操作建议

1. 自主阅读。学生自己阅读栏目中的三段文字，或者请一位同学朗读，教师通过多媒体展示《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等文件的相关图片及文字说明。

2. 分享感悟。请学生谈谈读后感，教师在此基础上进行追问：我们国家为什么如此重视尊重和保障人权？对我国的人权状况，你怎么看？

3. 总结提升。在学生总结发言的基础上，教师适当点拨和补充。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的宪法原则，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要从根本上提高人民享受人权的水平。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需要事先查阅资料，懂得1991年《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发表的历史意义。最好是摘取其中一些重要内容，与从最新的人权白皮书、人权行动计划等文件中摘取的片段进行比较，从中感受我国人权状况和人权观的不断发展进步，并做成多媒体课件，在学生朗读时播放。

二是学生在发言时，教师要聆听、记录，并适时进行点评和追问，将问题进一步深化。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相关链接：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

设计意图

围绕受教育权这一人权的保障落实，宪法作出具体规定，国家建立了教育法律体系，制定十三五规划，实施教育现代化重大工程，以此来阐明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们国家立法活动的基本要求。

操作建议

1. 课前准备。学生课前查阅宪法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浏览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的目录和总则部分，了解为保障宪法规定的公民受教育权，其他法律作了哪些规定，这意味着什么？

2. 交流分享。学生分组交流：为保障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国家采取了哪些措施？

3. 探究感悟。教师在学生交流分享的基础上，引导学生深入思考：在我国，人权内容十分广泛，受教育权是人权内容之一；那么，我国宪法和法律对于公民的财产权、劳动权、人身权利等是如何规定的呢？学生通过探究感悟：宪法规定了广泛的公民基本权利，其他法律进一步明确公民享有的各项具体权利；同时，国家必须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可见，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们国家立法活动的基本要求。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需要引导学生理解，栏目里为什么会提到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有关推进教育现代化以及对教育现代化重大工程的介绍等内容。这是因为，宪法既规定了公民享有受教育权，又规定了实现这一权利的保障内容；宪法和法律为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奠定了法律基础，国家依法发展教育事业，推进教育现代化，切实保障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

二是教师应引导学生通过小组合作、共同探究等活动，水到渠成地理解其中的道理，不要急于把结论告知学生，注意知识的生成性。

探究与分享：互联网+政务服务

设计意图

通过介绍国务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引发学生思考这一工作的目的就是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政府的服务水平，体现了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

操作建议

1. 课前调查。教师可指导学生设计对当地政府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情况进行调查的问卷，突出跟以前的不同之处，以及老百姓的感受和态度。学生分组访问，调查父母、邻居、司机、小店主、集市上的行人，以及在当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的民众等不同的对象，按小组汇总调查结果，以便课堂交流。

2. 汇报交流。对于各小组的调查结果，进行全班交流，生成观点。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3. 点拨提升。在学生生成结论的基础上，教师适时进行适当的点拨和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确方便了群众，让政府服务更便捷、更贴心，体现了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需要引导学生理解，目前还有很多行政服务事项不能网上办理，"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时间较短，受到网络条件、政府工作人员的网络办事水平、政府各部门之间网络系统的协调、老百姓对网络的使用不熟悉等问题的限制，肯定会产生一些矛盾和问题。但是，这些问题都会得到解决。让学生看到推进这一工作，是为了方便群众办事，是为了更好地尊重和保障人权。

二是教师要善于引导学生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总，从事实中归纳得出观点，并学会辩证地思考问题。

探究与分享：特殊的调解

设计意图

通过引导学生分析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坚持能动司法的人性化做法，切实维护柯先生的合法权益，及时对受害人的损失予以救济的案例，帮助学生懂得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司法活动中必须贯彻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

操作建议

1. 案情介绍。教师可依据真实的案件，编写柯先生一案的案情介绍文本，注意突出柯先生的困难，以及法院不辞劳苦连夜长途跋涉上门调解，促成被告当场赔偿的情节，并请学生朗读。

2. 案例分析。引导学生分析案例，思考人民法院的做法对于保障柯先生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思考法院为什么要这样做。

3. 总结提升。在学生充分交流看法的同时，教师适当引导，使学生在交流中达成共识。教师进一步拓展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司法活动中必须贯彻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需要了解这一案例的来源，以便进行准确感人的案情介绍。本案来自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基本案情：原告柯某乘坐被告南昌市某公司的客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腰椎骨严重受伤、双下肢完全瘫痪，司法鉴定为二级伤残。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了解到柯某经济困难且身在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柯某家属无力到江西开庭的情况后，积极与被告沟通，并连夜长途跋涉前往柯某住地，就地开庭，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被告当场支付给柯某28万元赔偿款。

二是教师要充分尊重学生的不同观点，只要学生的观点是积极向上的，就要给予鼓励，在此基础上，师生逐步达成共识。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阅读感悟：我国人权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

设计意图

通过介绍我国人权事业取得的成就，让学生懂得正因为国家采取各项行动，努力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才能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通过阅读感悟，增强爱国情感。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学生课前阅读《2014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了解我国人权事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2. 活动分工。开展模拟“全国人大代表就我国人权问题答记者问”活动。学生课前明确活动分工。“主持人”由大家推选一位同学担任，“人大代表”由学生自愿报名产生，代表不超过10位，其余同学都是“各大媒体的知名记者”，各自根据需要准备问题和答案。

3. 收集资料。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分别从人权事业的不同方面收集资料，每一个方面都要收集到现实的有说服力的实例。学生还应该了解少数人对我国人权状况的误解和攻击情况。

4. 答记者问。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开展模拟“答记者问”活动。主持人宣布活动开始，先由一位“人大代表”简单陈述我国人权事业所取得的成就，然后“记者”自由提问。“记者”可以指明由哪位“代表”回答其问题。

5. 总结发言。师生共同总结：人权保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作为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国家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仍然在路上。但正因为国家努力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我国的人权事业才能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需要引导学生认识到，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从根本上说是人类历史上最能保障人权的制度，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要从根本上提高人民享受人权的水平。

二是教师也可以参与进来充当“记者”，并做好活动的协调和引导工作，让每一位“代表”都有“答问”的机会，鼓励每一位“记者”提问，表扬有意义的提问和智慧的回答。

拓展空间：中国的减贫行动

设计意图

引导学生在了解我国减贫行动所取得的成就和意义的基础上，积极为国家开展的扶贫工作建言献策，以实际行动尊重和保障人权。

操作建议

1. 体验成绩。教师补充相关资料，在学生阅读本栏目节选的《发展权：中国的理念、实践与贡献》部分内容的基础上，依据减贫方面的具体数据出几道计算题，让学生在简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有趣的计算中体验我国减贫行动的巨大成就。

2. 调查研究。让学生围绕我国的扶贫方式及其变化，查阅相关资料，走访附近的贫困户，然后讨论：扶贫方式的变化说明了什么？国家为什么要大力开展扶贫工作？教师适当引导。

3. 建言献策。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国家如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帮助贫困人群，提出至少3条合理化建议。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可以查阅《中国扶贫开发报告2016》《发展权：中国的理念、实践与贡献》、中央电视台2016年12月4日《焦点访谈》栏目播出的《实现发展权的中国之路》等资料，出好计算题，帮助学生体验国家减贫行动的成就。

二是计算题重在引导学生体悟国家减贫行动的巨大成就，不要刻意增加计算难度。

运用你的经验：认识人民英雄纪念碑

设计意图

结合人民英雄纪念碑的碑文和宪法序言中有关中国民主革命史的部分内容，引导学生体悟人民的国家主人身份来之不易；热爱英雄，勇担责任。进而引领学生思考，人民掌握国家政权后，通过宪法组织国家机构，行使国家权力，从而导出“组织国家机构”这一目的学习。

操作建议

1. 齐声朗读。让学生大声齐读人民英雄纪念碑的碑文和宪法序言的部分内容。

2. 理解碑文。让学生结合所学中国近现代史的相关内容，对照宪法序言中的相应内容，谈谈对碑文中的“三年以来”“三十年以来”“由此上溯到一千八百四十年”这三个时间节点的理解。着重引导学生思考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的伟大历史意义。

3. 拓展思考：人民翻身成为国家主人后，是如何确认奋斗成果的？是如何组织国家机构行使国家权力的？着重引导学生加深对宪法序言中“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这句话的理解。

4. 总结提升。师生共同总结：人民的国家主人身份是通过艰苦卓绝的斗争得来的，人民掌握国家政权后，通过宪法确认奋斗成果，组织国家机构，行使国家权力。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应该补充人民英雄纪念碑的相关情况，帮助学生理解碑文。让学生知道，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提出建立人民英雄纪念碑，1952年动工兴建，1958年竣工。碑文中的“三年以来”是指解放战争时期（1946—1949）；“三十年以来”是指以“五四运动”为起点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19—1949）；“上溯到一千八百四十年”是指以鸦片战争为起点的整个民主革命时期（1840—1949）。

二是对于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如何确认奋斗成果，如何组织国家机构行使国家权力这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两个问题，教师应该结合本单元第一框内容和本目的阅读感悟栏目，并收集相应视频、材料，设置成具体可感的情境，来引导学生思考。

三是教师要注意调动学生的情感。教师的讲解、引导和评价要饱含激情，以感染学生。注重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情感教育。

四是教师应该补充相关宪法序言的内容，要注意引导学生学习宪法序言，朗读宪法序言，熟悉和理解宪法序言相关内容。

阅读感悟：组织国家机构

设计意图

通过介绍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全国人大组织法等宪法相关法，让学生感悟国家机构的组成、职权、任期和工作方式等都是宪法规定的。

操作建议

1. 阅读体验。教师查阅共同纲领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其他文件、图片、视频等资料，并制作多媒体，帮助学生理解我国人民在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后，是如何组织国家机构来行使国家权力的，了解共同纲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权组织形式及国家基本制度的规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中央人民政府是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对共同纲领所规定的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的确认，认识共同纲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作用。

2. 交流分享。在阅读体验的基础上，引导学生浏览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等宪法相关法的有关规定，思考宪法和宪法相关法与我国国家机构的关系，思考宪法对于国家机构的意义。在学生独立思考的基础上进行全班交流。

3. 归纳总结。教师引导学生总结：宪法通过组织国家机构，规定国家机构的组成、职权、任期和工作方式等，宪法相关法依据宪法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人民通过宪法授予国家机构特定职权，国家机构必须依据宪法行使权力，守护人民的根本利益。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的教学行为要具有情感性，避免抽象说教。制作多媒体课件时，可以选取电影《开国大典》中的经典场景，尤其是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今天成立了”那激动人心的一幕，调动学生的爱国情感。教师自己也要充满激情，以自己的真情实感来感染学生，打动学生。

二是教师要跟学生说明，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时，解放战争还没完全结束，不具备召开全国人大的条件，来不及制定新中国的宪法。因此，共同纲领才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政体和国家基本制度及政策作出规定，因而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而且，共同纲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体和政体的规定，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得到了五四宪法的进一步确认。

阅读感悟：坚持民主立法的价值取向

设计意图

通过介绍立法机关在制定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时，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的实例，引导学生理解民主立法的价值取向，懂得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操作建议

1. 阅读事例。让学生阅读教材上民主立法的事例，也可以请一位同学朗读。

2. 思考交流。通过设问引导学生思考：这一立法过程是如何体现民主集中制的？请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先在小组内进行充分讨论，然后全班交流。

3. 课堂辩论。组织学生对“民主和集中哪个更重要”进行辩论，引导学生在观点交锋中正确理解民主集中制。

4. 感悟提升。在学生总结的基础上，引导学生感悟民主立法的价值取向，懂得民主集中制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需要深入各小组，了解小组讨论情况，作好学生讨论的指导，对学生的发言情况进行必要的记录，以作为后面教学的宝贵资源。

二是在课堂辩论环节，教师需要引导学生辩证地看问题。

探究与分享：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设计意图

意在引导学生在理解漫画寓意的过程中，思考为什么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帮助学生理解下面的正文内容，引导学生思考我国宪法的核心价值追求。

操作建议

1. 完成填空。让学生根据自己对漫画寓意的理解，自主完成填空。

2. 统计结果。以小组为单位统计所填内容，经过充分讨论，形成统一的认识；然后在全班展示，进而生成全班同学的共同观点。

3. 你说我说。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为什么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让学生各抒己见，畅所欲言。

4. 反思拓展。在学生充分认识到失去法律制度制约的权力的危害性的基础上，引导学生反思怎样把权力关进笼子里，以及关进什么样的笼子里，从而引出下面的学习内容。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既要放手让学生自主填空，统计结果，达成共识，又要查看学生的填空情况，适时进行必要的指点；既要鼓励学生充分表达意见，又要进行适当的点拨和引导。

二是教师应该看到，法律对国家权力的运行，不仅起规范制约作用，“把它装到笼子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里”，而且起保障作用，使它在“轨道上运行”，依法行使职权，实现和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

探究与分享：法无授权不可为

设计意图

通过分析滥用职权的案例，引导学生思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该如何正确行使职权，懂得权力是有边界的，国家权力必须在宪法和法律限定的范围内行使，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操作建议

1. 角色分工。让学生自主分组，分别扮演审判长、合议庭成员、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旁听的记者。

2. 阅读材料。学生根据角色需要，在老师指导下，自主阅读案件材料，查阅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为活动做好准备。

3. 模拟法庭。模拟刑事案件法庭审理程序中的法庭辩论阶段和宣判阶段。在法庭辩论阶段，“审判长”宣布法庭辩论开始；“公诉人”发表公诉词；“被告人”陈述和辩解；“辩护人”发表辩护词；控辩双方互相辩论；“被告人”做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在休庭期间，由学生扮演的“合议庭成员”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作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的什么罪、适用什么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判决，制作判决书。最后进入宣判阶段，继续开庭，宣读判决书。

4. 随机采访。教师可担任“记者”，根据学生的表现，随机采访“被告人”“审判长”“公诉人”等角色对此案的看法和感受。

5. 盘点收获。让学生交流自己通过这次活动得到的体验和收获，深化学生对“国家权力的行使不能任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解。

注意事项

一是这一案例改编自真实的案件，教师可以引导学生搜索原始案件材料，了解案件的细节和详情，便于活动中使用。

二是教师可以在课前让学生观看一个真实的刑事法庭开庭审理案件的视频，帮助学生更好地把握模拟活动。教师自己应该事先阅读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章节，懂得公诉人不是普通公民，而是由人民检察院的司法人员来担任的司法人员等法律知识，从而更好地指导学生。

探究与分享：法定职责必须为

设计意图

通过引导学生分析李某玩忽职守的具体案例，帮助学生懂得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来说，权力就是责任，不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操作建议

1. 提出质疑。在学生阅读完李某一案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教师以李某身份“提出质疑”：我一没偷二没抢，我自己没有骗取国家一分钱，我老老实实干活，怎么还犯罪了呢？以此引发学生思考。

2. 应对质疑。鼓励学生查阅李某一案涉及的法律规定，经过小组充分讨论，各组推荐代表来回答李某的质疑，并评比出哪一组的回答最为“给力”。

3. 给出“忠告”。通过引导学生对李某提出“忠告”，加深学生对“国家权力的行使不能任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理解。

注意事项

一是这一案例由真实的案件改编而成。案例中涉及的国家惠民政策这一民生问题，具有很好的教育意义，也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体现。当然，教师也可以根据实际选取其他案例来进行教学。

二是教师如果能请从事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的学生家长进课堂，讲讲这方面的案例，效果可能更好。

探究与分享：权力行使按程序

设计意图

通过引导学生参与讨论小康的爸爸遇到的案件，让学生了解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程序；从而引导学生理解，国家权力必须按照法定的途径和方式行使，否则就是违法行为。

操作建议

1. 查阅法律。请学生查阅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并阅读栏目中小康爸爸遇到的案件的详情，以扮演好律师的角色。

2. 以案说法。“律师”独立写好发言稿后，进行小组交流讨论，由各小组推荐一位“律师”上台发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发表对这一案件的看法，解答“小马的疑问”。学生评选出发言最精彩的“律师”。

3. 盘点收获。教师和学生一起盘点收获：国家权力的行使不能任性，国家权力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

注意事项

一是这一案例由真实的案件改编而成。教师可以使用有较多情节的原始案件来教学，但是教学中要注意引导学生理解国家权力行使的程序问题，而不是只关注案件情节本身。

二是教师需要注意的是，这里选取的案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听取被处罚人的陈述和申辩的主体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不是普通公民。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相关链接：非法证据排除制度

设计意图

通过介绍刑事诉讼法对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规定，引导学生思考这些内容对维护司法公正的意义，体会法律对权力行使的规范。

操作建议

1. 观看“冤案”。教师通过收集“聂树斌案”“佘祥林案”“呼格案”等在全国造成较大影响的案件资料，选取相关图片和文字，制作多媒体课件，给学生观看，让学生谈观后感。

2. 反思交流。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这些冤案给我们什么启示？怎样防止冤案的产生？学生阅读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教师对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作简要的介绍。引导学生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3. 总结提升。教师引导学生总结：冤案的重审彰显了正义，反映了国家维护司法公正的决心；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有利于防止冤案的产生；刑事诉讼法规范了权力的行使，体现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在制作多媒体课件时，要特别注重“冤案”重审所反映的积极意义，不要进行反面宣传和说教，要用正能量来教育和影响学生。

二是教师需要了解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情况，尤其是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总则第二条，明确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等内容。这些修改充分体现了对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的贯彻和落实。

拓展空间：乙县人大常委会许可甲市警方的刑拘申请

设计意图

通过评析案例中人大常委会和公安机关是否依法行使权力，引导学生对所学知识进行拓展运用，激发学生关注“国家事务”，引领学生用宪法精神和法治观念来审视这些宪法性事例。

操作建议

1. 我是法官。开展一次宪法宣传主题活动，形式是“小法官说法”。让每一个学生都来当一回法官，评析这个案例。为此，鼓励学生认真阅读案例材料，阅读宪法和代表法的相关规定，为评析活动准备讲话稿。

2. 我来评析。学生主持“小法官说法”活动。让每位“小法官”都上台“说法”，时间限定5—8分钟。要求每位“法官”都写下对这一案例的评析，评析不仅要能指出案例中的人大常委会和警方的每一次行动都是在依法行使权力，而且能表达出权力依法运行的意义。

3. 我来采访。学生评选出表现最出彩的几位“小法官”，并请校长或老师颁奖。学生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记者即兴采访“小法官”。

4. 我的感言。请获得“最佳小法官”的同学发表获奖感言。获奖感言要从这一案例的启示、学习宪法的收获、对宪法价值追求的理解等角度来谈真实感受。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积极参与其中，事先拟出活动计划和步骤，与学生商讨。每一步活动中，都需要教师做好指导工作。

二是作为本课的拓展活动，有些内容可以作为作业布置下去；有的步骤，需要跟班主任和学校教务处协商，以便找个合适的时间开展活动。活动可以邀请校长等学校领导参加，并申请购买一些奖品。

四、评价建议

作为初中阶段法治专册的第一课，建议教师在课前采取调查问卷、谈话、情境测验、查看学生成长记录等方式，进行诊断性评价，了解学生对宪法常识的熟悉情况，掌握学生在法治素养方面的起点水平及差异，为课程教学提供学情依据。

为达成本课的教学目标，帮助学生领会宪法的原则和精神，认同宪法的核心价值追求，增强公民意识，培养法治素养，教师不仅要重视学生对相关宪法知识的掌握情况，而且应该重视学生的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的养成情况及个体差异。因此，在评价方面，教师应该重视个体差异评价，为全面了解学生提供准确和动态的依据，一方面有助于减轻学生的心理负担和压力，增强自信心，启发学生挖掘潜能，改进学习策略；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教师因材施教，改进教学。

在课堂教学中，对学生的发言、小组活动中的讨论、总结、提问、记录等表现，教师尽量采取鼓励性评价。为此，教师需要用心观察每个学生及每个小组的表现，及时做好记录，通过准确得体、生动丰富、机智巧妙、诙谐幽默、独特创新的描述性评语，对学生和学生小组的表现中值得肯定的地方以及所表现出的进步，适时给予鼓励、肯定、赞许，使之成为学生进步和成功的催化剂和推进器。

五、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一）宪法与我们的生活有着怎样的关系

宪法规范具有政治性、原则性、概括性、最高性等特点，看似远离我们的生活，其实与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密切相关。

第一，宪法厘定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规定了我们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我国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宪法坚持人民主权原则，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并且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权力的所有者，国家权力必须服从人民的意志，服务于人民的利益。宪法通过组织国家机构，规范国家权力行使的范围和程序，规定权力制约和监督的原则和制度，归根到底是为了实现和维护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第二，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引导与规范我们的生活。宪法不仅通过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引导公民做出一定的行为或不做一定的行为，而且通过原则性和制度性的规定，来引导和规范公民的生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性质、基本制度、根本任务、基本国策等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为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活动建立起基本的原则性的规范。例如，在政治生活中，宪法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层民主制度等民主形式，为我们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提供了保障和规范；在经济生活中，宪法规定了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就为我们参与经济生活的基本方式作出了规范；在文化生活中，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为我们的精神生活创造了健康、文明、愉悦的环境；宪法规定了环境保护和计划生育等基本国策，有利于营造生态良好的社会环境；等等。

第三，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规定了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宪法不仅规定了广泛的公民基本权利，而且规定了实现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措施。宪法的保障范围与公民的生活领域是对应的。对我们来说，没有不受宪法保障的生活领域。宪法跟人们的学习、工作、休息等各种活动，跟人们的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都具有密切的关系。例如，宪法以住宅权保护我们"住"的权利，以言论自由保护我们"说"的权利，以人身自由保障我们"行"的权利，以财产权、营业自由保护我们"致富"的权利，以婚姻自由保护我们"结婚""离婚"的权利。可见，在社会生活中，宪法直接影响到人们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们的一生都离不开宪法的呵护。

总之，我们每一个人都生活在宪法的保护中，宪法就在我们身边，是我们现实生活中最重要的法律，它能够让我们生活得更有尊严。

（二）如何理解宪法的作用

宪法的作用是宪法调整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个领域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宪法确认和规范国家权力。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就规定了国家权力的归属。宪法还规定了国家权力的职责分工、权力行使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的方式和程序，使国家权力的运行受到严格的监督和约束。通过宪法的实施，可以有效地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使国家权力为人民的利益服务。

第二，宪法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确认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自由和利益，为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享有民主权利，广泛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提供了法律保障。宪法确立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并根据宪法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签署了一批保护公民权利的国际公约，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第三，宪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宪法是最高法，也是根本法，为一切法律的制定提供了立法依据。各部门法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依据，所有的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是无效的。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这是国家法制统一的基础与保障。

第四，宪法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等各项事业发展。宪法确认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等，规制和调节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社会关系，对国家的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等各个领域产生了深刻影响，对国家的各方面事业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五，宪法维护国家统一和世界和平。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依据宪法所确立的政策和原则，我国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如何理解宪法精神

本册教材以宪法教育为主要内容，以宪法精神为编写主线。宪法关系的主要内容是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其实质内容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因此，宪法的核心精神，就是授予和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保持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协调与平衡。理解宪法精神，需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宪法规定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厘定两者的边界。宪法除了规定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等制度，最主要的内容，一是公民权利的确认，二是国家权力的设置。可以说，宪法既是确认公民权利的“宝典”，即“权利宣言”，也是规范国家权力的“规约”，即“权力规范”。宪法在确认公民基本权利、授予国家权力时，也厘定了两者的边界，明确了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有限性。宪法的确认使公民获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法定权利，但公民权利的行使要以不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为限度。同样，宪法的授权使国家强制力具有合法性，但也对权力行使的范围和程序作出了明确限定。

第二，宪法明确国家权力源自人民、属于人民。国家权力的运行以保障和增进公民权利为目的和终极追求。执行和遵守宪法，就是依据宪法构造和限制国家权力，并运用国家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权力增进社会福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

第三，宪法通过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相互制约，保持两者的协调与平衡。一方面，相对于公民的私权利，国家的公权力显然更强大和更权威，更容易导致公权力的行使主体有滥用权力、超越权力、权力腐败等不良倾向。因此，法治社会需要设置有效机制对公权力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约束，从而保护公民的私权利。另一方面，公民权利也是有边界的，公民权利的滥用会导致社会失序，最终使权利得不到实现。法治社会同样需要对公民权利进行约束。为此，宪法建立“权利—权力”相互制约的机制，以保持两者的协调与平衡。

教材第一单元旨在引导学生建立起对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权威、功能的初步认识，领会我国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理解宪法精神，把握宪法关系中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对开展教材第一课乃至全册的教学都十分重要。从本册教材的结构来看，第一单元是总述，第二单元讲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第三单元从国家制度和国家机构两个方面讲人民怎样当家作主，第四单元讲自由、平等、公平、正义这些法治精神。可见，本册教材是从公民与国家这两个最基本的宪法关系主体出发，从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两个方面来展开的，重点是阐释我国宪法如何通过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来体现宪法原则和精神。从第一课来看，第一框通过介绍“国家权力属于人民”“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来说明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第二框通过讲解宪法组织国家机构、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来说明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这两框分别从公民和国家这两个最基本的宪法关系主体出发，通过阐述宪法如何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来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让学生体认宪法的核心价值，初步理解宪法精神。第一课在引言中写道：“规范国家权力运行以保障公民权利，这是我国宪法的核心价值追求。”这里蕴含着基本的宪法原理：一是国家权力都是人民通过宪法授予的；二是国家权力的运行，其目的在于保证公民权利和人民主权的实现。也就是说，人民通过宪法组织国家机构，授予国家机构以权力，是为了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关系的基本精神所在。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二课　保障宪法实施

一、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

（一）教学目标

1. 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目标

○感受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崇高地位，树立宪法至上的理念。

○体会宪法对我国的国家性质、基本制度、国家机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的规定，懂得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国家认同感，培养爱国主义情感。

○培养法治思维，树立宪法信仰，养成自觉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的习惯，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2. 能力目标

○自觉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

○能够积极参与、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学会运用宪法精神来分析和解决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自觉抵制各种妨碍宪法实施、损害宪法尊严的行为。

3. 知识目标

○理解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和法律权威，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理解保障宪法实施，必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了解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懂得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不断加强宪法监督工作，维护宪法权威。

○懂得宪法与我们息息相关，掌握增强宪法意识的途径和方法。

（二）设计依据

1. 学情依据

由于当前的初中学生大多是独生子女，他们中有些人养成了以自我为中心的心理，有些人对国家大事漠不关心，对自己生活于其中的国家缺乏基本的总体性认识，不能理性地看待国家生活中的各种现象，不能积极有序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初中学生在认知发展上处于一种既懂事又不完全明理的状态中，其情绪、情感、思维、意志、能力及性格还很不稳定，具有很大的可塑性和易变性。基于此，本课旨在对学生进行宪法实施的教育，使之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懂得“宪法与我息息相关”，能够以国家主人翁的身份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懂得要实现宪法的价值追求，必须监督权力行使，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权威；懂得每个公民都要增强宪法意识，自觉践行宪法精神，坚持宪法至上。

学习一门课程，需要建立该课程的认知结构，掌握其基本结构（包括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法则的体系）以及研究它的基本态度和方法。小学《道德与法治》教材以讲故事的方式，让学生对宪法的法律地位、功能等常识有了初步的认知。进入初中后，跟小学阶段相比，学生的逻辑思维有了一定的发展，看问题的深度、广度有了明显增强，能够对各种观点进行理论的思辨，急于重新审视和寻找客观规律，掌握学习内容的基本结构。基于此，教材第二课引导学生了解我国现行宪法的框架，系统地掌握宪法的特点和法律地位，从而建立起宪法基础知识的基本结构。通过设计宪法诵读活动、模拟宪法宣誓活动和宪法事例讨论活动，创设问题情境，引导学生通过自己的主动发现来学习，使学生通过情境探究来理解我国现行宪法的产生、本质、法律地位、宪法监督等概念原理，进而建构起为什么和怎样坚持依宪治国、加强宪法监督等知识，把学习知识的过程和探索知识的过程统一起来。

跟小学阶段相比，学生的思维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尽管思维中具体形象的成分还是起着重要作用，但已经转变为以抽象逻辑思维为主。在认知事物、分析问题时，需要借助一定的感官经验，对事物表面现象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从而达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基于此，本课通过介绍我国现行宪法的目录、宪法草案全民大讨论、与其他法律的比较等具体内容，引导学生体悟我国宪法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和法律权威；懂得宪法具有最高权威，要坚持依宪治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凌驾于宪法之上，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认识到要健全宪法监督制度，监督权力的行使，以保证宪法的实施。

2. 内容依据

（1）本课所依据的课程标准的相应部分是“我与国家和社会”中的“法律与秩序”。具体对应的内容标准是：“知道依法治国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体会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有赖于每个公民的参与，是全体公民的共同责任”；“了解建立、健全监督和制约机制是法律有效实施和司法公正的保障，增强公民意识，学会行使自己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2）本课所依据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相应部分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内容”中的初中阶段的教学内容与要求。具体对应的内容与要求是：“进一步深化宪法教育。了解国家基本制度，强化国家认同。”

（3）本课所依据的《中小学法治教育专册教材编写建议》的相应部分是“内容设计”中的“国家意识教育重在突出尊崇宪法权威，知道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内容分析

（一）思维演进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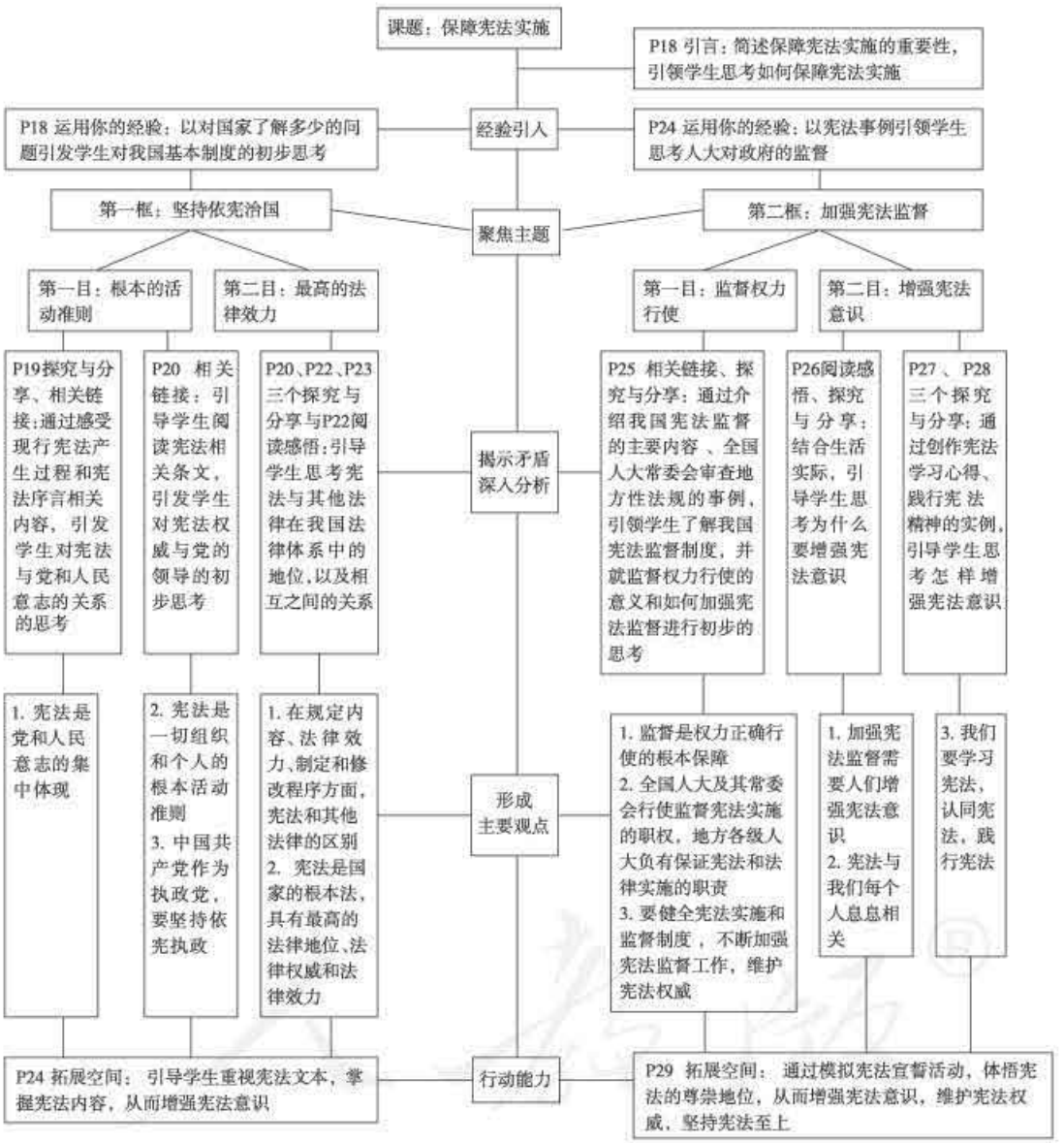

（二）内容解析

本课由引言和两框内容组成。

引言首先在第一课学习的基础上，概略地阐述了为什么要保障宪法实施。通过引用习近平的话，让学生理解维护宪法权威必须保障宪法实施，懂得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破坏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的巨大危害。接着提出保障宪法实施就要坚持依宪治国，加强宪法监督，增强宪法意识，提炼出本课的主要内容，进而提出探究性问题：怎样确保宪法最高的效力和地位呢？我们如何形成尊重宪法、崇尚法治的理念呢？引发学生探究的兴趣，唤起学生对坚持宪法至上问题的深入思考，导入新课。

第一框“坚持依宪治国”，通过“你对我们国家了解多少”的分享活动，引导学生了解宪法对国家基本制度的规定，通过“国家对宪法草案进行全民讨论”的“探究与分享”等活动，让学生懂得我国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从“不同法律之间的对话”等探究活动入手，引导学生了解宪法相较于其他法律的特点，懂得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是国家法制统一的基础，进而懂得要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必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第二框“加强宪法监督”，通过“政府的报告未获人大常委会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地方性法规”和“我国宪法监督的内容”等活动设计，使学生了解我国宪法监督制度，懂得保障宪法实施必须加强宪法监督，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通过“宪法与我息息相关”“创作表达学习宪法心得的作品”等“探究与分享”活动，引导学生理解增强宪法意识的重要性，自觉学习宪法、认同宪法、践行宪法，积极推动宪法实施。

第一框　坚持依宪治国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从学生的生活经验出发，以设问来引发学生对我国的国家制度、治国基本方略等“国家大事”的初步思考。在此基础上，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宪法为什么要这样规定？宪法在国家生活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为什么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这就直接导入本框、本课内容的学习。

本框共安排两目内容。

第一目“根本的活动准则”。这部分既是本课的重点，也是本课的难点。承接上一课的内容，学生已经了解了我国宪法的作用和核心价值追求，在此基础上，本课进一步引导学生思考，要实现宪法的价值追求，就必须保障宪法实施，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宪治国就必须尊崇宪法权威，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确保宪法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本目承接“运用你的经验”，通过“探究与分享”等栏目，引导学生走进宪法文本，在了解我国宪法的结构、产生过程、主要内容等基础上，思考为什么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本目主要表达了三层意思。

其一，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国家的根本法。这是本课的难点和重点。本层次由两段正文、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个“相关链接”组成。这一层次包括四方面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内容。首先，正文介绍了我国宪法的构成。接下来的“探究与分享”栏目介绍了我国现行宪法的相关情况。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由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部宪法。原来的三部宪法都把“国家机构”置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前，通过栏目展示的现行宪法目录可以清楚看出，现行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置于“国家机构”之前。这一结构的调整，凸显了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核心价值。其次，通过探究活动引导学生了解我国现行宪法的产生过程，历时4个月的全民讨论，其规模之大、参加人数之多、影响之广，使宪法集中了群众的智慧，充分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再次，通过探究活动展示的宪法目录，让学生对我国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一目了然。最后，通过“相关链接”栏目，引导学生翻开宪法文本，仔细阅读宪法相关内容，了解宪法对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问题的规定，懂得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人民意志具有最高性与根本性。正因为我国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国家的根本法，因此具有最高的权威，从而为本目所有内容的学习奠定了基础。

其二，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的活动准则。这一层次从为什么和怎么样两方面来阐释这一问题。本层次由一段正文组成。承接上一层内容的学习，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正因为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因而宪法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接着从反面告诉学生，如果宪法没有权威，受到漠视，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然后引导学生思考，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必须保证宪法实施，具体要求是：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凌驾于宪法之上，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其三，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要坚持依宪执政。这层内容也是本课的难点。这部分内容由一个“相关链接”和一段正文组成。首先，“相关链接”栏目介绍了宪法序言最后部分的内容，让学生了解宪法对“根本活动准则”的具体规定。这一法律规定明确指出各政党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这里的“各政党”包括中国共产党吗？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其领导地位是宪法所确认的。那么，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也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吗？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同时，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学生理解宪法权威和尊严与党的权威和尊严的关系，切实懂得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党的领导需要以崇高的宪法权威为保障，只有尊崇宪法权威，才能保证党的权威。因此，《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其次，教材正文从党的治国方略角度进一步阐明了这一观点。中国共产党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为此，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通过国家政权机关来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党的领导干部要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任何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再次，教材正文为帮助学生解疑释惑，进一步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那么，党不仅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也要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在遵守宪法和法律方面发挥先锋模范的作用。

第二目“最高的法律效力”。本目从宪法与其他法律的比较中，引导学生了解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最高地位，懂得要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就必须确保宪法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本目主要表达了三层意思。

其一，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本层次由一个“探究与分享”栏目和一段正文组成。承接上一目的内容，学生已经懂得了宪法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本目开篇设计了“探究与分享”栏目，通过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不同法律的“对话”，引导学生分析哪一部法律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在此基础上引导学生得出结论，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这一层次在本目中起总括和提出探究问题、明确探究角度的作用。

其二，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区别。本层次由三个栏目、一个图示和三段正文组成。这一层次从宪法的内容、法律效力、制定和修改程序方面，引导学生理解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区别，从而加深理解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崇高地位。

首先，从宪法的内容角度比较宪法与其他法律的区别。教材设计了“探究与分享”活动，通过查阅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填写表格，掌握宪法与其他法律在内容上的不同，懂得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而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内容通常只是国家生活中的一般性问题，是对刑事、民事、行政等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规定，是对宪法的具体化，从而进一步加深对“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的理解。

其次，从法律效力角度比较宪法与其他法律的区别。教材通过“阅读感悟”栏目介绍了劳动教养制度的废止，引领学生思考其背后的原因，即劳教制度与我国的宪法精神相违背，从而懂得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和立法依据。教材通过“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图示，直观地介绍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在国家法律体系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引导学生参悟宪法所具有的最高法律效力。

最后，从制定和修改程序角度比较宪法与其他法律的区别。教材通过“探究与分享”栏目，介绍宪法制定和修改的特定程序，引导学生在了解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的基础上，进一步思考“更加严格”的原因。

其三，宪法是国家法制统一的基础。这部分内容是本目的总结。承接上一个“探究与分享”栏目，可以进一步追问：有了宪法，我们国家为什么还要制定其他法律？引导学生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进一步分析，宪法是国家法制统一的基础，是整个法律体系的核心。但是，宪法本身是抽象的，其内容是相对有限的，宪法的落实需要通过各种具体的法律制度来完成。只有宪法不足以实现国家治理的目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不仅需要通过宪法予以确认，而且需要通过其他具体的法律来实现。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相辅相成，共同构成我国的法律体系，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依据。全面依法治国，保障宪法实施，必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拓展空间”栏目通过开展“宪法诵读活动”，组织学生交流诵读宪法的感受，引导学生重视对宪法文本的学习，重视宪法规范，从而亲近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切实维护宪法权威，为下一框的学习奠定基础。

第二框　加强宪法监督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以某市人大常委会未通过市政府的一项关于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这一宪法事例，来引导学生思考层层递进的两个设问。设问一的答案在前面的学习内容中可以找到。通过上一课“组织国家机构”内容的学习，学生已经了解宪法第三条的相关内容，人大在国家机构中处于主导地位，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一事例是我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具体体现。在此基础上通过设问二，引导学生思考：权力的行使需要监督，只有建立健全完备的监督公权力行使的制度体系，才能保证国家机关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力，才能切实实现宪法的核心价值追求。

本框共安排两目内容。

第一目“监督权力行使”。承接前面内容的学习，学生已经懂得要实现宪法的价值追求，必须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保障宪法实施，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任何法律法规都不能同宪法相抵触，以确保宪法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本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学生思考，坚持依宪治国，保障宪法实施，还必须加强宪法监督。为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形成统一的宪法秩序，保证国家根本制度和各项基本制度的有效运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协调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国家需要建立完备而有效的监督宪法实施的制度。本目主要表达了三层意思。

其一，为什么要加强宪法监督。首先，权力的行使需要监督。在学生对“运用你的经验”两个问题的探究中，尤其是对第二个问题的分析活动中，联系已有的社会经验，学生很容易理解，权力行使需要接受监督，监督是权力正确行使的根本保证，不受监督的权力将导致腐败。只有加强权力监督，才能将宪法对国家权力的规范作用落到实处。其次，在监督公权力行使的制度体系中，宪法监督制度具有基础性意义。宪法监督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宪法实施的具体形式。没有行之有效的宪法监督制度，宪法就不可能得到充分实施，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就不能真正发挥根本法的作用，就不能实现制约和规范国家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价值追求。建立健全宪法监督制度，对宪法实施活动进行监督，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内容，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其二，介绍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这一层次内容由一段正文和“相关链接”组成。正文介绍了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有关内容。依据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是宪法监督的主体；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和法律，地方各级人大在本行政区域内要保证宪法和法律的遵守和执行，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从中央到地方监督和保障宪法实施的体系。“相关链接”则对我国宪法监督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介绍，让学生理解宪法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规范”和“行为”的合宪性进行审查和监督，其核心是审查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权力行为是否合宪。

其三，如何加强宪法监督。这一层次内容由“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通过引导学生分析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公民请求审查地方性法规的事例，使学生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如何进行宪法监督，懂得宪法监督制度对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宪法实施、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意义，进而引导学生思考公民积极行使法律赋予的提请审查建议的权利对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保障人权的积极意义，激发学生的国家主人翁意识和参与意识。正文第一句话是总括，提出要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不断加强宪法监督工作，然后从三个方面来具体阐述。首先，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和能力方面，要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使其更好担负起宪法监督职责。其次，从宪法解释、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实施检查等方面来谈如何加强宪法监督。最后，从反面来重申立场，对于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第二目“增强宪法意识”。本目是本框也是本单元内容的落脚点。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坚持宪法至上，都必须增强人们的宪法意识。本目主要表达了三层意思。

其一，加强宪法监督需要增强人们的宪法意识。这一层次由一段正文和一个“阅读感悟”组成。这部分包括两方面内容。首先，增强宪法意识，对国家公职人员来说尤为重要。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而我国的各级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着不同的国家权力。因此，宪法规定，任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有利于增强国家公职人员的宪法意识。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有利于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认识到手中的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通过宪法赋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其次，加强宪法监督，也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增强宪法意识。教材通过设计“阅读感悟”，让学生通过观察四幅图片，了解国家为增强人们的宪法意识所采取的举措。

其二，宪法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通过“探究与分享”栏目，引导学生从自己的生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活经验出发，分析宪法与自己的关系。有些中学生认为自己当前的任务就是学习，不用关心国家事务，觉得宪法跟自己没有关系。通过探究活动，引导学生从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认识我们的一生和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宪法的保护，宪法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这就为本目最后的内容奠定了认知和情感基础。

其三，我们要学习宪法，认同宪法，践行宪法。这一层次由三个“探究与分享”栏目和四段正文组成，阐释了两方面内容。首先阐释了我们如何增强宪法意识。要增强宪法意识，需要学习宪法，认同宪法，践行宪法。学习和了解宪法是增强宪法意识的前提。这部分的第一个探究活动，通过创作宪法学习心得作品，激发学生学习宪法的兴趣，并进一步了解我国宪法的产生和主要内容，从而领会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同时通过有创意的宪法宣传活动，为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贡献自己的力量。这部分的第二个探究活动，承接前面的学习内容，引导学生理解习近平的讲话和图片的寓意，在领会宪法原则和精神的基础上，认同宪法的价值追求，从而让宪法植根于心，培养宪法信仰。这部分的第三个探究活动，通过介绍小华所做的有意义的几件事情，引导学生将宪法原则转化为自觉的行为准则，将宪法作为基本的生活方式。最后一段正文是对这一层内容乃至整个单元的总括，让学生在领会我国宪法的作用、地位和价值追求的基础上，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引导学生树立宪法至上的理念，自觉践行宪法精神，以实际行动为推进宪法实施作出贡献。

“拓展空间”栏目，通过让学生了解宪法宣誓的对象、抄写宪法宣誓的誓词，引导学生初步领会宪法宣誓制度的重大意义。通过宪法宣誓模拟活动，引导学生感受宪法宣誓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通过交流对誓词的理解，引导学生进一步领会这一制度的重大意义，体悟宪法的崇高地位，从而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坚持宪法至上。

三、教学建议

（一）课时安排

本课共安排四课时，每框两课时。

（二）教学准备

1. 教师准备

一是教师需要课前熟悉我国宪法的相关规定。教师需要掌握我国宪法的结构，熟悉本课教材所引用的宪法法条，具有认同宪法价值、热爱宪法、崇尚宪法权威的情感，引领学生走近宪法，学习宪法，理解宪法地位，增强宪法意识，并以实际行动来践行宪法。

二是在“最高的法律效力”一目教学前，教师需要掌握宪法相关法的相关内容。本目通过比较宪法与其他法律的内容、效力和作用的不同，来阐明要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实施，就必须确保宪法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本目最后一段阐述了宪法与其他法律的联系，阐明了其他法律对宪法实施的作用。在我国，依据宪法开展立法是宪法实施最主要的方式，所有制定法律的行为都是对宪法的实施，都有助于保障宪法的实施。在此基础上，教师需要了解有四个方面的法律是直接保障宪法实施的“宪法相关法”：一是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二是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三是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四是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在课堂教学中简明而又集中地介绍上述内容，有助于学生对我国宪法有一个较为完整的印象。

三是教师课前要收集资料，开发本课课程资源。教师应该在课前收集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誓等方面的图片和视频，要注重收集本校本班学生在国家宪法日参加活动的材料；收集学生所做的具有宪法意义的事例；指导学生收集和整理宪法监督的事例材料。教师应将这些课程资源与教材的活动栏目相结合，设计教学活动，激发学生的兴趣，提高教学的针对性。

四是教师要为本课两个“拓展空间”的活动事先做好准备。为此，教师要为学生的宪法诵读活动准备好宪法文本，为宪法宣誓模拟活动准备好相关材料。教师应该参与到学生活动中去，帮助学生领悟这些活动的意义。

2. 学生准备

一是阅读宪法文本和第二课教材内容。课前认真阅读宪法的序言和总纲部分，对疑问做好记录，留待课堂上讨论。在阅读宪法文本的基础上，可以写出学习心得体会，并与同学交流。

二是为本课的“运用你的经验”和“拓展空间”做好准备。关于设问“你对我们国家了解多少”，可以事先准备调查问卷。宪法诵读活动和宪法宣誓模拟活动需要事先做好计划，准备相应材料，定好领读人和领誓人，以提高活动的实效。

三是可以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了解本班本校同学的宪法意识，同学们在生活中以实际行动维护宪法权威的事例，在课堂上交流。

（三）教学策略方法

1.“根本的活动准则”是本课的教学重点和难点。在实施本目教学时，首先，教师要充分利用“运用你的经验”栏目，事先组织学生开展调查活动，将本班学生的“你对我们国家了解多少”的情况加以汇总，课堂上进行分享和讨论，进而引导学生从国家基本制度等方面来理解我们国家，并认识到这些内容是由我国宪法规定的。其次，教师应该收集现行宪法草案全民大讨论的相关视频和文字资料，据此创设情境，引导学生思考全民大讨论的意义，从而懂得我国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此基础上还可以进一步提问：我国的国家宪法日是哪一天？为什么定在这一天？让学生感悟现行宪法产生的重大意义，也为后面内容的学习奠定基础。再次，对“中国共产党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这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一内容的教学，可在学生阅读宪法序言、第五条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党章》相关内容的基础上，通过引导学生分析典型事例，使学生懂得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并进一步领会党章党纪等党内法规对党员的要求高于宪法法律的要求的原因和意义。

2. 在实施“最高的法律效力”这一目的教学时，教师可以采用情境讨论法进行教学。教师课前引导学生学习宪法和相关法律，从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七大法律部门中挑选几部学生在小学期间学习过的比较熟悉的法律，引导学生学习这些部门法的第一部分。在此基础上，教师将学生分成几组，分组“扮演”不同的法律进行“对话”，对话内容不要局限于本目的第一个探究活动，而是将几个栏目和图片的内容整合起来，通过“对话”让学生体会到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在进行“阅读感悟”中劳动教养制度被废止事例的教学时，教师可以补充收容遣送制度被废止事例，依据该事例创作情景剧，让学生从中探究问题，感悟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

3. 在实施“监督权力行使”这一目的教学时，首先，教师可以采用事例分析法，可以使用“运用你的经验”中的事例，也可以收集每年公布的“中国十大宪法事例”，或收集其他有关宪法监督方面的事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备案审查、执法检查活动事例等，设置问题情境，引导学生分析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如何履行宪法监督职责、监督宪法实施的。其次，教师可以采用调查结果分享法和故事分享法进行教学，围绕公民如何履行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对教材内容进行拓展，增强学生的国家主人翁意识。将事先开展的“我校（或我班）同学行使监督权的状况”调查结果整理好，以供课堂讨论，也可以让学生讲自己或亲友行使监督权的故事。通过对调查结果的讨论和学生分享的故事，引导学生理解公民行使监督权对于规范权力行使的重要意义，懂得包括同学们在内的每一个公民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4. 在实施“增强宪法意识”这一目的教学时，教师可以首先展示国家为增强公民宪法意识所开展活动、所采取措施的图片和视频，播放本校在每年国家宪法日所组织的活动的视频。有条件的学校，教师还可以带领学生去参观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宪法主题公园，到本地的宪法宣誓活动现场观摩，从而深刻领会增强宪法意识的重大意义。在进行“学习宪法”内容的教学时，教师自己也应该参与进来，将自己创作的学习宪法心得作品展示给学生，激发学生的学习和创作热情。在进行“践行宪法”内容的教学时，教师可以采用经验分享法，让学生讲述自己为维护宪法权威做过的有意义的事情。

5. 对于本课的两个“拓展空间”，建议教师认真对待，事先做好相关准备，组织好宪法诵读和宪法宣誓模拟活动。教师应该认识到学生学习宪法文本的重要性，认识到仪式感的活动体验对学生心灵的震撼。通过这些活动，让学生培养亲近宪法、尊重宪法、热爱宪法的情感，在把握宪法原则和精神的基础上，树立宪法至上的理念，从而自觉捍卫宪法尊严，积极推动宪法实施。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四）栏目操作建议

运用你的经验：你对我们国家了解多少

设计意图

让学生从自己的生活经验出发，谈谈对我们国家的认识，以激发学生的求知欲，直接导入依宪治国主题内容的学习。

操作建议

1. 七嘴八舌。我们都是中国人，但是，对于我们的国家，你了解多少呢？你觉得其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是什么？让学生根据自己的了解，七嘴八舌地说说，看看谁了解得最多。教师将学生所说的最根本、最重要的内容记录在黑板上。

2. 交流反思。对于写在黑板上的国家基本情况、基本制度，教师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我们国家为什么是这样的？这是谁规定的？让学生展开小组讨论。

3. 总结提升。教师引导学生总结讨论内容：我们国家是这样的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都有一定的制度，而这些基本的国家制度，这些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都是由我国宪法规定的。让我们一起走近宪法吧。

注意事项

一是对于本框正文部分提到的重要的、根本的国家制度，如果学生没有说出来，教师应该引导学生进行初步的了解。

二是在活动中，教师可以提示学生查阅宪法，提醒学生，宪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和理解我们的国家，以此引发学生对宪法的兴趣和重视。

探究与分享：对宪法草案的全民大讨论

设计意图

通过展示我国现行宪法目录，介绍现行宪法产生前对这部宪法草案进行的全民大讨论，引导学生理解现行宪法充分反映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了解民主立法原则。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教师补充八二宪法产生过程的图片、视频和其他材料，做成多媒体课件播放，配合栏目中的材料，组织学生阅读，也可以请一位学生朗读。

2. 交流反思。引导学生思考：从宪法目录中你能看出什么？我国为什么要对宪法草案进行规模空前的全民大讨论？让学生在小组内充分发表意见，然后每小组推荐代表发言并进行交流。

3. 归纳总结。教师根据学生发言进行总结：从宪法目录中可以看出，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从全民大讨论中可以看出，现行宪法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反映。因此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需要懂得，本目内容是本课的重点和难点，要理解本目内容，就必须让学生把握好本栏目。通过介绍现行宪法的产生过程，可以比较直观地看出宪法凝聚人民智慧、集中人民意志的过程，从而较顺利地引导学生领会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这一观点。这是逻辑起点，是理解后面理论知识的关键。

二是教师要善于鼓励学生发言，对学生的发言，要适当进行点评，深化学生认识。

相关链接：宪法序言的相关内容

设计意图

通过介绍宪法序言的相关内容，引导学生了解我国宪法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相关规定，理解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懂得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操作建议

1. 播放资料。教师播放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代表讨论宪法修正案草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以及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上作报告的片段等相关视频资料。

2. 阅读感知。学生自主阅读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初步理解其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

3. 问题思考。引导学生思考：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发展理念、总体布局、奋斗目标是什么？对此，我国宪法是怎么规定的？这些规定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什么意义？对于宪法规定的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你还知道哪些？

4. 合作探究。在小组合作探究的基础上，教师引导学生回顾前一个“探究与分享”活动的结论，使其认识到，我国现行宪法的产生过程是凝聚人民智慧、集中人民意志的过程；现行宪法的修改，始终贯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精神和原则，充分发扬了民主，广泛凝聚了共识，集中了各方面智慧，体现了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

5. 归纳总结。在学生充分思考、交流的基础上，教师引导学生一起总结：我国宪法确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发展理念、总体布局、奋斗目标，规定了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国家的根本法。

注意事项

一是因为这部分内容理论性强，是学生认识和理解的难点，所以在活动开展的过程中，教师要适时提醒学生回顾上一个探究活动的结论，始终围绕宪法与党和人民意志的关系进行讲解，让学生懂得，正因为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意志，因而随着党领导人民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

二是教师应该事先收集十九大报告和宪法修改的资料，结合十九大精神准确把握本栏目涉及的宪法修正案的内容及其意义，在教学中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

相关链接：根本的活动准则

设计意图

通过介绍宪法序言最后部分的内容，让学生了解宪法对“根本的活动准则”的具体规定，懂得各政党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理解宪法的最高权威和效力。

操作建议

1. 阅读法条。让学生大声齐读宪法的法条，在反复朗读中体会这条法律规定的意味。

2. 思考交流。在学生朗读法条的基础上，引导学生思考：怎样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有没有哪个人、哪个组织可以例外？

3. 归纳总结。在学生充分思考、交流的基础上，教师引导学生一起总结：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就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就必须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并进一步拓展：任何个人、任何组织，包括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注意事项

一是鉴于这些宪法法条的重要性，教师应该鼓励学生大声朗读，培养学生读背宪法重要法条的习惯，为培养宪法意识和法治理念奠定重要基础。

二是关于宪法权威和党的权威，这里可以适当拓展，由宪法序言规定中的“各政党”引起探究话题，为下面的正文奠定基础。

探究与分享：不同法律的“对话”

设计意图

通过设计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不同法律的“对话”，引导学生理解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

操作建议

1. 查阅法律。课前布置任务，将学生分成几个小组，分别学习宪法的序言及总纲和其他法律的第一部分，为“对话”做好相应准备。

2. 角色扮演。课堂上进行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对话”，教师作为主持人，引导各小组学生就宪法和其他法律的不同地位进行充分的交流。

3. 归纳总结。盘点学生“对话”的收获，明确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注意事项

一是学生课前查阅法律时，教师要指导学生学会如何通过阅读目录、总则等法律的总论部分提高查阅的效率。

二是教师应该加强对宪法和法律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便及时发现和纠正学生的错误认识。

探究与分享：规定的内容不同

设计意图

通过填写表格，掌握宪法与其他法律在规定内容上的不同，懂得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理解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

操作建议

1. 查阅法律。教师课前布置任务，让学生课前查阅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为填写表格做好准备。

2. 填写表格。学生根据课前准备，对照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认真填写表格，并思考宪法规定的内容与其他法律规定的内容有什么不一样。

3. 交流提升。让学生对所填内容进行交流，教师引导学生达成共识：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而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内容通常只是国家生活中的一般性问题，是对刑事、民事、行政等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规定，是对宪法的具体化。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增加要填写的栏目数量和内容。

二是对于学生还没有实际体验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这一栏，教师可以填写示例：选举法规定了公民如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刑法规定了破坏选举罪等。

阅读感悟：劳动教养制度的废止

设计意图

通过介绍劳动教养制度的废止，引领学生思考其背后的原因，懂得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和立法依据。

操作建议

1. 阅读感悟。结合多媒体资料，引导学生阅读相关内容，了解我国劳动教养制度被废止的过程。

2. 合作探究。在学生阅读的基础上，教师引导学生思考劳动教养制度被废止的原因以及这一举措的意义，学生以小组为单位进行合作探究。

3. 归纳总结。师生结合合作探究活动，自然生成对知识的理解：一切法律法规都不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和立法依据。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事先收集有关劳动教养制度的资料，包括其中与宪法精神相违背的规定、公民权利受到其侵害的事例等。

二是教师应当引导学生看到劳动教养制度在历史上曾经发挥了积极作用，要注意辩证地、历史地看问题。

三是教师可以补充收容遣送制度被废止的事例，依据该事例创作情景剧，让学生在活动中探究问题，感悟宪法最高的法律效力。

探究与分享：宪法制定和修改的特定程序

设计意图

通过介绍宪法制定和修改的特定程序，引导学生在理解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的基础上，进一步思考“更加严格”的原因。

操作建议

1. 回顾梳理。引导学生回顾本框第一个“探究与分享”中我国现行宪法的产生过程，并与其他法律的产生过程进行比较，感受其中的区别。

2. 交流分享。采取小组讨论或全班交流的形式，明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其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

3. 拓展延伸。引导学生进一步拓展：为什么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呢？引领学生思考“更加严格”的原因。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可以将民法总则产生过程的相关资料进行呈现，让学生将其与本框第一个“探究与分享”活动中我国现行宪法的产生过程进行比较。

二是教师应该及时了解学生自主学习和小组讨论的情况，并将这些“课堂生成”情况融入自己的点评和总结中，使教学更有针对性。

拓展空间：宪法诵读活动

设计意图

通过开展“宪法诵读活动”，交流诵读宪法的感受，引导学生重视对宪法文本的学习，重视宪法规范，从而亲近宪法，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增强宪法意识。

操作建议

1. 做好准备。事先布置任务，指导学生准备好宪法文本，确定好本周要诵读的具体内容，选定领读人。

2. 齐声诵读。全体同学在领读人的带领下，大声地诵读所选定的宪法文本内容。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3. 交流感受。引导学生相互交流诵读宪法的感受。

注意事项

一是宪法诵读需要定期举行。教师应该跟学生一起制订宪法诵读计划，参与确定每周或每日诵读的具体内容。

二是教师应该认识到学生学习宪法文本的重要性，可以通过跟学校和班主任协商，在宪法日、升旗日、队会和班会时增加宪法诵读活动，增强宪法意识。

运用你的经验：市政府的报告未获通过

设计意图

通过分析某市人大常委会未通过该市政府的一项工作报告的宪法事例，引导学生思考层层递进的设问，懂得要把宪法的规范作用落到实处，必须保障宪法实施，监督权力行使。

操作建议

1. 回顾反思。引导学生先回顾“组织国家机构”“规范权力运行”的相关内容，再阅读和感悟本栏目中的这则事例。

2. 交流思考。材料中的两个国家机关之间是怎样的关系？市政府的工作报告未获通过说明了什么？让学生在小组内进行充分讨论，然后在全班交流。

3. 达成共识。教师通过点评引导学生达成共识：权力行使必须接受监督，监督是权力正确行使的根本保障。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可以对这一事例进行补充，也可以选用其他能够说明观点的事例。

二是教师应该对学生的认识进行引导，让学生懂得，在这一事例中，市人大是权力机关，市政府是行政机关，市政府由市人大产生，对市人大负责，受市人大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执法检查整改工作行使监督权，未通过其工作报告，有利于督促市政府改进工作，更好地行使职权。

相关链接：我国宪法监督的内容

设计意图

通过介绍我国宪法监督的主要内容，使学生对我国宪法监督制度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让学生阅读栏目中我国宪法监督的主要内容，初步了解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2. 思考交流。结合前面所学内容思考：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与宪法之间是什么关系？为什么要对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合宪性审查和监督？为什么要审查和追究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宪行为？对公权力行为进行合宪性审查和监督，对于落实“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这一宪法规定有什么意义？让学生在小组内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进行充分讨论。

3. 总结提升。教师引导学生达成共识：通过对“规范”和“行为”的合宪性审查和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规范和约束公权力的行使，切实保证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需要学习有关我国宪法监督的知识，懂得我国宪法监督的两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宪法监督的主体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教师讲授、引导和进行课堂评价时，需要注意语言的准确性。

二是教师应该通过联系前面所学内容来帮助学生理解宪法监督的知识。由于这一内容较为抽象，教师应该结合相应事例来帮助学生理解。

探究与分享：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地方性法规

设计意图

教材介绍了杭州市民潘某致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对一部地方性法规进行合宪性审查的事例，帮助学生了解我国宪法监督制度及其意义，思考公民积极行使法律赋予的提请审查建议的权利对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保障人权的积极意义，激发学生的国家主人翁意识和参与意识。

操作建议

1. 事件回顾。教师事先收集这一真实事件的相关材料，对学生进行简要的背景介绍。

2. 行为评价。让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对照宪法、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这一事件中各方的行为进行评价。各方包括：执法的交警；致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审查建议的潘某；认真审查研究，要求制定机关对条例进行修改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着手研究条例修改方案，将条例的修改列入2017年立法计划，同时委托专家学者对本届人大任期内制定的全部地方性法规的合法性问题进行全面审查的杭州市人大常委会。

3. 讨论反思。一位公民的一封信能惊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导致对一部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对杭州地方性法规的全面审查，这说明了什么？潘某跟一部法规“较真”的行为给我们什么启示？让学生在小组内对这些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后在全班交流，也可以引导学生就这一事例相互提出问题和解答问题，教师进行适当的引导和补充。

4. 达成共识。公民潘某的事例体现了我国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备案审查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法律实施的重要方式，对于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保障人权，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每个公民都可以是启动备案审查的引擎。我们要向“较真”的潘某学习，增强国家主人翁责任感，以实际行动来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课前需要收集该事件材料和相关法律规定。需要查找的相关法律规定有：宪法第五条、立法法第八十八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政强制法第十一条第一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款、原《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二是教师需要引导学生结合前面学习的“最高的法律效力”一目的相关内容，尤其是教材第23页“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的图示来分析这一栏目内容，懂得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下位法不能违反上位法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行政强制法都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属于地方性法规，前者的法律效力高于后者。

三是教师应该注意引导学生通过这个事例了解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理解宪法监督制度的意义，引领学生增强国家主人翁意识，积极参与政治生活，为监督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作出贡献。

阅读感悟：增强人们的宪法意识

设计意图

通过图片介绍国家为增强人们的宪法意识所采取的举措，感悟增强人们宪法意识的重要性。

操作建议

1. 解读图片。引导学生认真观看教材中的四幅图片，初步了解图片内容，知道图片中的人们在做什么。请参观过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宪法主题公园，现场或通过视频观摩过宪法宣誓活动的同学，给大家讲讲自己的感受和体会。

2. 你说我说。教师进一步追问：国家为什么要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多种活动，增强人们的宪法意识？增强人们的宪法意识，你有什么建议？组织学生自由发言，充分交流。

3. 总结提升。教师通过点评引导学生达成共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宪法监督，需要人们增强宪法意识。我们要为增强人们的宪法意识作出努力。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做好准备工作，了解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宪法主题公园、宪法宣誓活动等方面的相关材料，选择有代表性的图片材料在课堂上展示，以增进学生对教材图片的理解。

二是教师可以对学校开展的宪法日主题活动进行拍摄和记录，留待上课时使用，引发学生的兴趣，提高教学针对性。

探究与分享：宪法与我息息相关

设计意图

通过设计学生分析宪法与自己关系的活动，引导学生从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认识到我们的一生和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宪法的保护，宪法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为增强宪法意识奠定认知和情感基础。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操作建议

1. 查阅法律。组织学生根据栏目要求，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查阅相关的宪法法条。

2. 自我填图。根据自身实际和所对应的宪法法条，完成填图。教师提醒学生注意，这里的时间要求是自己的一生，不仅包括过去和现在，还包括未来的读书、就业、结婚、养育后代等。

3. 交流思考。请学生以小组为单位交流填图情况，并思考由此得出的结论。

4. 感悟提升。教师引导学生归纳：我们的一生都离不开宪法，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与宪法有关，宪法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应该跟学生一起参与到填图活动中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图并与学生交流，让学生了解教师，感受到教师的真情实感，进一步拉近师生距离。

二是教师要了解学生填图的具体情况，适时解答学生遇到的疑惑，譬如怎么找相匹配的宪法法条等。

探究与分享：创作学习宪法心得作品

设计意图

通过创作学习宪法心得作品，激发学生学习宪法的兴趣，引导学生进一步了解我国宪法的产生过程和主要内容，从而领会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同时引导学生通过有创意的宪法宣传活动，为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贡献自己的力量。

操作建议

1. 大声朗读。组织全班学生一起大声朗读教材上的两首宣传宪法的诗歌，注意读出诗歌的韵味。

2. 理解交流。引导学生对照宪法文本，谈谈对这两首诗歌的理解，在小组讨论的基础上进行全班交流。

3. 动手创作。发动学生动笔，创作出自己学习宪法的心得作品。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应该提醒学生，创作学习宪法心得作品的题材不限，可以是诗歌，也可以是其他形式，鼓励学生动手创作。这一步骤可以布置学生课后完成。

二是教师应该参与到创作活动中去，将自己有创意的作品展示给学生看，让学生更加亲近、钦佩和喜欢自己。

探究与分享：大家一起学习宪法

设计意图

通过阅读习近平的讲话和女职工学习宪法的图片，引导学生认同宪法的价值追求，让宪法植根于心，从而培养宪法信仰。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操作建议

1. 观看资料。教材所引用的材料摘自习近平在首都各界隆重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教师可播放习近平在这次大会上的讲话视频片段，并展示法国思想家卢梭的名言："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的宪法。"

2. 共同探究。教师引导学生结合卢梭的名言，谈谈对习近平这段话的理解，让学生相互交流，达成共识：坚持依宪治国，维护宪法权威，必须让宪法植根于人们心中，让人们树立宪法信仰。

3. 提升拓展。教师通过点评和指导，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如何才能让宪法植根于心？让学生认识到，培养宪法信仰，需要学习宪法知识，领会宪法原则和精神，认同宪法的价值追求。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事先需要收集相关资料，选取其中具有典型意义的场景和内容，开发课程资源。

二是教师可以自己绘制"让宪法植根于心"的漫画，也可以上网收集相关图片，课堂教学中给学生一定的视觉冲击，造成心灵上的震撼，这样就能收获意想不到的教学效果。

探究与分享：有意义的事情

设计意图

通过介绍小华所做的有意义的几件事情，引导学生将宪法原则转化为自觉的行为准则，将遵守宪法作为基本的生活方式。

操作建议

1. 阅读故事。让学生阅读小华所做的几件有意义的事情，感悟这些事情所具有的宪法意义。

2. 分享故事。请同学们介绍他们所做过的有宪法意义的事情，或者是自己了解到的家长、亲友所做过的这样有意义的事情，并简要谈谈这些事情对于维护宪法权威的意义。

3. 拓展延伸。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人人有责，重在行动。教师引导学生谈谈自己今后践行宪法的行动计划，鼓励学生自觉地增强宪法意识，将践行宪法作为基本的生活方式。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应该通过点评帮助学生理解小华做的这几件事对于维护宪法权威的意义。

二是教师可以参与到活动中，分享自己践行宪法的故事，并能展示自己今后践行宪法的行动计划，从而更好地激励学生采取行动。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拓展空间：模拟宪法宣誓

设计意图

旨在让学生感悟宪法宣誓的重大意义，体悟宪法的崇高地位，从而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坚持宪法至上。

操作建议

1. 查找资料。组织学生查阅我国宪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相关内容，了解哪些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需要进行宪法宣誓。

2. 填写誓词。将我国宪法宣誓誓词抄写在教材相应位置。

3. 模拟宣誓。组织全班或全校学生，举行一次宪法宣誓模拟活动，培养学生的仪式感，让学生感受宪法宣誓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4. 总结提升。引导学生思考宪法宣誓制度的重大意义，让学生先小组内充分讨论，然后全班交流。如果是全校的模拟活动，可以请1—2位学生代表上台发言。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应该事先跟学校和班主任沟通，将这一活动安排在升旗日，作为升旗日的活动。

二是教师自己也应该参与到宣誓活动中来，充当领誓人，或是跟学生并排站立，举拳宣誓，切实做到言传身教。

三是教师可以在活动中发言，指出宪法宣誓制度的重大意义，激励学生亲近宪法、尊重宪法、热爱宪法，树立宪法至上的理念，从而自觉捍卫宪法尊严，积极推动宪法实施。

四、评价建议

保障宪法实施，不仅要学习宪法，认同宪法，更重要的是以实际行动践行宪法，将宪法作为基本的生活方式。教师可以在实施宪法诵读、模拟宪法宣誓等活动中观察学生的表现，可以在课堂阅读、交流分享等过程中观察学生的表现，可以在课后的谈话、家访等环节中，通过用心观察和记录学生在活动中的分享、反思、发言以及表情、情感状态等方面的表现，了解学生对宪法的认知和情感，以作为评价学生的依据。

教师可以在学生的成长记录袋中增加专门的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栏目，以学生的自我记录、自我小结为主，教师、同学、家长共同参与，记录学生在法治专册学习中的各种表现，尤其是进步和成就方面的内容。

教师可以采用项目评价的方法，对学生的实践活动进行评价。例如，开展一次全校学生宪法意识调查，将学生分组，由各组学生自主设计活动计划，围绕主题设计问卷，展开调查，收集资料，形成调查报告。教师对小组和个人分别作出评价，同时开展学生自评和小组互评。教师可以从参与态度、问卷设计、信息收集、分类整理、合作精神、成果展示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等方面，结合学生自评、小组互评、教师评价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项目	学生自评	小组互评	教师评价	综合评价
参与态度				
问卷设计				
信息收集				
分类整理				
合作精神				
成果展示				

五、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一）为什么说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这是由宪法的独特地位和作用决定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

首先，宪法是依法治国最根本的法律基础。宪法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地位，是法治的最高体现。依法治国的“法”，指的是以宪法为核心由各种法律规范组成的完整法律体系。其中，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是国家法制统一的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和统帅。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和立法依据。我国所有的法律，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各种法律制度都是对宪法规定的具体落实。任何法律的内容都不得违反宪法，否则就会因为违宪而无效。因此，依法治国所依之法，首先就是宪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其次，宪法确定了依法治国的最高准则。宪法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法律效力。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的活动准则，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不得超越宪法，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的至上权威是保证权力服从法律从而实现法治的关键。可以说，法治的权威，首先体现为宪法的权威；对法律的遵守，首先是对宪法的遵守。因此，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

再次，依宪治国体现了依法治国的核心内容。从所规定的内容来看，宪法规定了国家性质、国家的指导思想、领导核心、基本制度、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发展理念、总体布局和奋斗目标等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重要、最核心的问题，决定了法治国家的基本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原则、运行机制。宪法成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为法治的实现和运作提供了根本法上的依据。依法治国的过程，首先就是贯彻落实宪法中所确立的制度和原则的过程。坚持依法治国首先是坚持依宪治国，最重要的也是坚持依宪治国。

最后，宪法确认了法治的核心价值与基本要求。规范国家权力运行以保障公民权利，这是我国宪法的核心价值追求，也是依法治国的核心价值。一方面，宪法确认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对国家权力进行配置，规定国家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以及行使权力的方式与程序；规定对国家权力的监督方式，以及纠正国家机关违法行为的程序和途径，使国家权力的运行受到严格的监督和约束。另一方面，宪法确认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自由和权利，并规定了实现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措施。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因此，坚持依法治国，就要求国家权力必须服从人民的意志，服务人民的利益，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都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落实宪法的核心价值和基本要求。

（二）为什么要树立宪法信仰，坚持宪法至上

社会由不同的成员组成，不同主体的利益和诉求是不同的。但是，社会作为一个共同体，总得有一个核心的价值，有社会共同体追求的基本理念。也就是说，必须有一个最低限度的社会共识。社会稳定的前提是寻求社会共同体的基本共识。对一个国家来说，也是如此。对于国家的价值观、基本制度、基本文化，从公共权力活动到普通民众生活，都需要有大家认同的基本的共识，需寻求共同体的核心价值，也就是说，必须找到国家价值共识的最大公约数。那么，如何找到社会共识？社会共识如何转化为国家共识呢？是由谁来确立的？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过程就是凝聚社会共识并转化为国家共识的过程。通过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把国家和社会的共识规范化为宪法的内涵，把国家和社会的共同价值转化为具体的宪法规范。虽然社会多样化、利益多样化，但是宪法是社会共同体价值共识的最大公约数。

八二宪法的修改和公布过程就是凝聚社会共识的过程。当时，许多重要问题都经过了反复论证，按照既从中国实际出发又吸收人类文明成果的原则最终确定下来。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确定了党的工作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了要健全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1981年6月，召开了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总结了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通过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战略决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而1978年宪法没有也不可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能反映现实生活中的这些变化、反映社会进一步发展所提出的要求。因此，1980年9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接受中共中央的建议，决定修改宪法，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经过长时间的筹备和起草工作，宪法修改委员会在广泛征求并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于1982年2月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经再一次征求意见并进行修改后于1982年4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82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宪法草案，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在历时4个月的全民讨论中，广大群众表现出高度的政治热情和积极性，提出了大量的意见。在全民讨论中，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和直属机关、人民解放军、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学校、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农村社队等基层单位，都安排了充分的时间，认真组织讨论，向宪法修改委员会提交修改意见和建议。全国80%左右的成年公民参加了讨论。这次讨论历时时间之长，参加讨论的规模之大，人数之多，影响之广，都是前所未有的。经宪法修改委员会对该草案再次修改后，决定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12月4日，在与会代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当时参加投票的3 040名代表，只有3人弃权，无一人反对。当日，全国人大以公告的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予以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四部宪法诞生了。

从产生过程来看，八二宪法的制定，以及后来所作的修改，都是广泛民主的结果，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从内容来看，八二宪法凝聚了基本的社会共识，反映了整个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从价值追求来看，其核心价值是规范国家权力以保障公民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人民意志具有最高性与根本性，我国宪法是我国各族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

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的活动准则，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宪法明确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也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任何不尊重宪法、破坏宪法、挑战宪法权威的行为都是对国家的价值体系、根本制度以及执政党合法性的挑战。只有坚持宪法至上，切实维护宪法权威，才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在全社会范围内树立起对宪法的尊崇和信仰。宪法凝聚了社会共识，是整个社会的主流价值观。信仰宪法，就要普及宪法共识的价值，认同宪法的价值追求，捍卫国家最核心的利益。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宪法如果得不到信仰，依宪治国也就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无从谈起。宪法的实施需要民众的信仰，宪法需要得到切实的遵行，这样宪法才具有生命力。公民忠于宪法是宪法信仰的核心。只有人人都把宪法奉为行为准则，具有信仰宪法的情感，忠诚于宪法，才能爱国守法、和谐相处。

（三）什么是宪法实施

国家制定宪法的目的在于将宪法所确认或规定的基本理念、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基本规范付诸实践，从而实现人民主权、保障人权，建立宪法秩序。只有通过宪法实施，才能将书面的宪法规范转化为现实的宪法秩序。所谓宪法实施，是使宪法规范的内容转化为具体社会关系中人的行为。

概括地说，宪法实施主要由两部分构成。

第一，宪法适用，即一定国家机关对宪法实现所进行的有目的的干预。宪法适用是宪法实施的重要内容。要实施宪法，就不仅要依据宪法规定设立各种国家机关，使这些国家机关严格依照宪法规定的范围和程序来行使其职权，而且要求这些国家机关追究违宪行为的宪法责任，确保宪法的禁止性规定和宪法设定的义务能够得到落实。

第二，宪法遵守。宪法遵守通常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严格依照宪法规定享有权利或行使权力，并依据宪法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宪法遵守是宪法实施最基本的要求和最基本的方式。

宪法实施的范围非常广泛。作为调整国家最基本社会关系的国家根本法，宪法调整的范围涉及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因此，国家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活动都存在着实施宪法的问题。宪法实施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与宪法实施范围的广泛性相联系，宪法实施的主体也非常广泛。我国宪法序言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可见，在我国，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都是宪法实施的主体，都承担着宪法实施的责任。在实际生活中，负有实施宪法职责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它们必须严格依据宪法规定作出宪法行为，切实履行实施宪法的职责，以宪法为根本和最高的活动准则。

（四）如何理解宪法监督

宪法的实施客观上需要专门的监督制度来保障。再好的宪法，如果没有相应的监督体系和制度，也得不到有效落实。为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形成统一的宪法秩序，保证国家根本制度和各项基本制度的有效运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协调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国家需要建立完备而有效的监督宪法实施的制度。

宪法监督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宪法监督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律程序对国家机关作出的宪法行为进行合宪性审查的制度。狭义宪法监督的主体是宪法规定的特定宪法监督机关。依据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是宪法监督的主体。狭义宪法监督的对象是国家机关实施宪法的相关行为。依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宪法监督的对象，包括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决议，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等。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监督权的方式主要有事前审查、抽象的审查和具体的审查三种。我国宪法监督的对象主要是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针对违宪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可以不予批准、责令修改、撤销、改变等形式追究责任。

广义的宪法监督是指国家为了促进宪法的实施而建立的各项制度和开展的活动的总称，包括特定国家机关的监督和各种社会力量如政党、舆论、公民等的监督。宪法监督的主体不仅包括特定宪法监督机关，还包括其他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以及公民。宪法监督的对象是包括国家机关在内的一切组织和公民个人的活动。

（五）如何理解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

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是我国的宪法原则。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是为确保人民的权力属于人民，避免权力滥用而设计各种制度和方法以规范和控制国家权力范围及其行使方式的原则。我国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不仅强调国家机构内部的监督，也重视人民对国家机构活动的监督。根据现行宪法相关规定，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人民对国家权力的监督。其理论依据在于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宪法规定了人民对国家权力的监督。例如，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第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第七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等等。

第二，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宪法规定了我国公民所享有的一系列基本权利，与这些基本权利相对应的则是国家机关必须履行的保护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否得到实现以及实现到何种程度，是判断国家机关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第三款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这就明确了公民行使监督权和国家赔偿的宪法依据。宪法第三十五条对公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的规定等，也为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提供了宪法依据。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三，国家机关之间的监督。由于国家机构的性质和层级不同，国家机关之间的监督主要表现为三种不同的监督关系。一是不同性质和职能的国家机关之间的监督关系，即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机构中处于核心地位，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二是同一性质不同层级国家机关之间的监督关系，如宪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宪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宪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三是处理某一类事务时国家机关之间的监督关系，如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宪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六）怎样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

要发挥宪法的作用，实现宪法的价值，不仅需要国家公权力形成严格依据宪法行使职权的意识，而且需要社会成员具备宪法意识，形成信任宪法、尊重宪法、维护宪法的意识。所谓宪法意识，是指公民对宪法的认知、情感、意志与理念的总称。宪法意识是法治意识最核心的内容，是法治国家建设的社会心理基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公民的法治意识尤其是宪法意识是法治这座大厦的“地基”。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增强法治意识首先应增强宪法意识。

随着全国范围内普法活动的开展，尤其是法治建设的推进，我国公民的宪法意识有了较大提高。但是，由于受到传统观念以及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公民的宪法意识总体上看依然较为薄弱，对宪法的主要内容、价值、作用、原则和精神等认识不到位，对宪法和法律缺乏信仰，宪法至上的理念尚未树立，权利意识也有待增强。当前，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凝聚社会共识，增强宪法意识。我国宪法记载并确认了全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反映了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现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过程，都是在广泛民主的基础上凝聚社会共识的过程。宪法承载着国家的核心价值观，是国家和社会价值共识的最大公约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强化全体社会成员对宪法所凝聚的社会共识的认知，认同并信仰宪法的价值追求，树立宪法至上的理念，自觉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为此，需要进一步发扬和完善广大人民有序参与和表达意志的公共理性平台，以凝聚最广泛的社会共识，促进宪法实施，推动宪法在保持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与时俱进。

2. 发挥国家公职人员在全社会宪法意识塑造中的引领作用。国家公职人员的宪法意识水平，对社会成员宪法意识的塑造具有引领作用。领导干部作为依法治国的“关键少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数”，更要尊重并模范遵守宪法。国家权力是通过各级各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来具体行使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否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是否能够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要求来行使职权，直接影响到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效果，从而影响到公民对国家法治状况的评价、对宪法法律的认知和情感。国家公职人员应该加强宪法法律学习，提升法治素养，时刻牢记手中权力是人民通过宪法和法律授予的，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来履行职责，带头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树立宪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以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为代表的法律职业群体，担负着适用、运用法律规范和守护宪法法律权威的职责，对全社会宪法意识的塑造和提升有着极其重大的影响。法律职业群体应该努力通过具体的司法活动，贯彻宪法的原则和精神，树立宪法权威，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能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从而促进全社会宪法意识的提升。

3. 健全宪法制度，完善宪法实施机制。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只有健全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使宪法在全社会得到有效实施，才能树立宪法权威，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通过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保证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都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予以追究和纠正，使人民群众感受到宪法的最高权威，从而增强宪法意识。通过宪法的有效实施，规范国家权力运行以保障公民权利，切实贯彻落实宪法的核心价值，使人民群众感受到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从而发自内心地信仰宪法，自觉遵守宪法，积极维护宪法。

4.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为培育宪法意识创造条件。在经济建设方面，通过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宪法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增强公民的主体意识、权利意识和平等观念等；在政治建设方面，通过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完善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和途径，规范公权力的行使，强化权力监督和制约，为增强公民宪法意识提供政治保障；在文化建设方面，通过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先进文化，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摒弃传统观念中“人治”“森严等级制”“人身依附”等糟粕部分，树立“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宪法理念，增强宪法意识。

5. 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强化宪法教育。国家设立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都是为了增强人们的宪法意识。将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旨在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设置国家宪法日，开展各种宪法日宣传活动，有助于在全社会普及宪法知识，凝聚社会共识，强化宪法意识，促进宪法实施，让宪法更加贴近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通过丰富多彩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让宪法深入人心，成为全体社会成员基本的生活方式。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要求各级人大及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都要公开向宪法宣誓。通过宪法宣誓，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诵读誓词，公开宣誓，懂得手中的权力来源于人民，感受宪法的权威，增强宪法意识，促进宪法实施。公开的宪法宣誓仪式，对宪法的宣传效果也会影响到广大人民群众，有利于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二单元
理解权利义务

一、单元立意

初中法治教育的核心是宪法教育，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本单元重在帮助学生养成和增强公民意识，这是道德与法治课程特别是初中法治教育专册的重要追求。权利意识与义务意识是公民意识的主要内容，本单元的内容在落实宪法教育、培养学生公民意识、培养合格公民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基础教育阶段是学生生理、心理、伦理和智力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公民意识启蒙的关键阶段。进入中学以后，随着学生生活领域的扩展、生活经验的增长以及行为能力的增强，他们不仅要在家庭、学校、社会生活中面对和处理各种社会关系，作为公民，还要积极参与国家事务，正确面对和处理个人与国家的关系。这促使他们思考：我在国家中是什么样的身份？我享有哪些权利？又要履行哪些义务？我该如何去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等等。回答并解决好这些问题，就需要通过生活实践来诠释公民的权利、义务及其相互关系，帮助学生养成和增强公民意识，特别是公民权利意识、公民义务意识和公民参与意识，引导他们积极参与和自己生活、学习密切相关的公共活动，在日常生活中养成公民行为习惯。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对于增强他们的法治观念，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动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法治教育的系统化、科学化水平，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于2016年6月28日联合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大纲提出，青少年法治教育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权利义务教育为本位。在初中阶段，进一步深化宪法教育的重点包括：认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义，加深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加强宪法教育，有助于培养和增强青少年的国家观念和公民意识；加强权利义务教育，有助于青少年牢固树立有权利就有义务、有权力就有责任的观念，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基础。

本单元以“理解权利义务”为题，依据宪法，立足学生生活，讲解与学生生活息息相关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重点讲解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人身自由以及财产权利等社会经济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与文化权利，介绍公民的其他权利，介绍行使这些权利的价值与社会意义，介绍宪法规定的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利益等公民基本义务，阐明权利与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明确法定义务须履行，违反义务须担责。同时强调，公民权利是有边界的。权利既受法律保障，又受法律约束，必须依法行使权利，谨守边界、遵循程序。对学生进行权利边界意识和程序意识教育，有助于促进学生法治思维的形成，并引导学生在社会生活中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帮助学生理解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养成和增强权利意识和义务意识，懂得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

二、内容结构与主要观点

本单元由导语、第三课和第四课组成。第三课“公民权利”设有两框，分别是“公民基本权利”“依法行使权利”。第四课“公民义务”设有两框，分别是“公民基本义务”“依法履行义务”。

单元导语首先明确中学生在国家中具有公民身份，是国家的主人，依法享有公民权利并承担公民义务，指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从而激发学生学习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的兴趣，引导学生进一步探究如何依法行使公民权利、如何依法履行公民义务，思考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对于个人、家庭、社会及国家的重要意义。

（一）思维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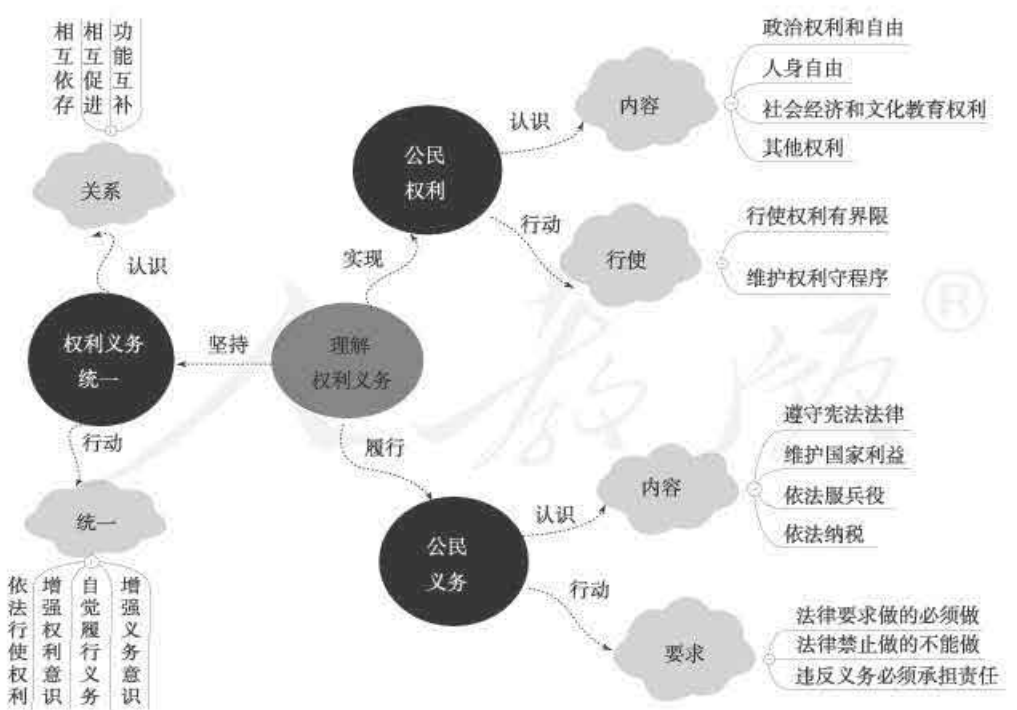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主要观点

依照宪法的规定，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这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重要形式。公民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和监督权等。我国公民享有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这是公民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依据我国宪法，公民享有广泛的社会经济与文化教育权利，包括财产权、劳动权、物质帮助权、受教育权、文化权利。此外，我国公民还享有平等权、宗教信仰自由等权利，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特定人群的权利受到宪法和法律的特殊保障。

任何权利都是有范围的。公民行使权利不得超越它本身的界限，不得滥用权利。公民行使权利应依照法定程序，按照规定的活动方式、步骤和程序进行。公民权利如果受到损害，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方式，依照法定程序维护权利。

作为公民，我们依法享有权利，也应依法履行义务。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依法服兵役，依法纳税等，都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公民既是合法权利的享有者，又是法定义务的承担者，要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我们要依法履行公民义务，法律要求做的必须去做，法律禁止做的坚决不做；如果违反法定义务，必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三课　公民权利

一、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

（一）教学目标

1. 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目标

○感受享有公民权利在个人成长及参与公共生活中的作用。

○体味公民权利对个人、家庭、社会及国家的价值。

○珍视公民权利，增强权利意识，积极维护自己的权利。

○明确权利边界，树立法治观念。

2. 能力目标

○学会依法行使权利，提高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正确对待权益纠纷，学会依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

○能够尊重他人合法权利，学会自觉规范自身行为。

3. 知识目标

○知道我国公民享有哪些基本权利，懂得享有这些权利的重要性。

○知道公民基本权利的具体内容，了解其实现的具体方式。

○知道行使权利的界限，懂得依法行使权利。

○了解维护权利的方式，知道如何正确维护权利。

（二）设计依据

1. 学情依据

初中阶段是人生发展的一个非常特殊的阶段，是学生由儿童转为青少年的阶段，也称为人的初始社会化阶段。在这一阶段，学生参与社会生活的领域不断扩展，往往会面临如何处理与他人、与国家及国家机关、与社会组织关系的情况。学生不仅需要知晓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从而对自身所拥有的权利有明确的认识与理解，知道怎样保护自己的权利，而且需要尊重他人的权利，按照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则来规范自己的行为。

由教育部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中国政法大学青少年法制教育研究中心发布的《我国青少年法制教育调查报告（2013）》显示，我国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仍然存在短板。课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题组发现，青少年学生对宪法、行政法和程序法方面的知识整体掌握较差，而这些公法常识教育在培育公民意识、树立权利观念方面非常重要。报告认为，鉴于宪法、行政法等公法常识教育在培育公民意识、树立权利观念方面的重要性，在今后的法治教育中，学校确实有必要通过更为贴近生活的教学方式，加大对宪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公法知识的教学力度，促使学生在知识结构方面更加完善。

我国历来重视青少年道德教育，但存在忽视法治教育的倾向，这直接导致一些青少年法治意识淡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与能力不强。十年树木，百年树人。青少年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青少年时期的教育对人的一生具有重要影响。法治教育不仅事关思想品德塑造、健康人格养成，还事关公民素养提高。

基于以上考虑，教材第三课设计了“公民基本权利”“依法行使权利”两框内容。其目的就在于全面、系统、完整地介绍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帮助学生了解自己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同时体味其对于自己、社会和国家的价值，从而养成和增强权利意识，懂得珍视公民权利，依法行使权利；帮助学生懂得保护自己、懂得生命的尊严、懂得自立自强；帮助学生加强对法律规则的理解和领悟，不断构建自己的价值观，逐步树立法治理念；引导学生依法参与社会生活，成长为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公民。

2. 内容依据

（1）本课所依据的课程标准的相应部分是“成长中的我”中的“心中有法”。具体对应的内容标准是：“掌握获得法律帮助和维护合法权益的方式和途径，提高运用法律的能力。”

本课所依据的课程标准的相应部分还有“我与他人和集体”中的“权利与义务”。具体对应的内容标准是：“了解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懂得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知道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非法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知道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己受教育的权利，自觉履行受教育的义务”；“知道法律保护公民的财产，未成年人的财产继承权和智力成果不受侵犯，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经济权利”；“知道法律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己作为消费者的权益”。

本课所依据的课程标准的相应部分还有“我与国家和社会”中的“法律与秩序”。具体对应的内容标准是：“了解建立、健全监督和制约机制是法律有效实施和司法公正的保障，增强公民意识，学会行使自己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2）本课所依据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相应部分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内容”中的初中阶段的教学内容与要求。具体对应的内容与要求是：“认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义。加深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初步理解程序正义在实现法治中的作用，建立依法处理纠纷，理性维护权利的意识”。

（3）本课所依据的《中小学法治教育专册教材编写建议》的相应部分是“内容设计”中的“公民意识教育重在突出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理解，知道权利义务的关系，认知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义”。

二、内容分析

（一）思维演进路径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内容解析

本课由引言和两框内容组成。

引言指明了公民权利对于我们参与社会生活、实现人生幸福的意义，描述了社会生活中人们对待公民权利的不同态度及表现，意在引发学生对公民权利在个人成长、社会进步与国家发展方面所具有的价值的初步思考，激发学生学习公民权利基本内容的欲望，同时，启发学生思考如何依法行使和维护自身享有的公民权利，进而导入新课。

第一框“公民基本权利”，通过事例探究，全面介绍我国公民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领域所具有的基本权利，介绍行使权利的价值与社会意义，引导学生珍惜权利，积极参与国家事务与社会生活。

第二框“依法行使权利”，探究权利的界限，强调公民权利是有边界的，权利既受法律保障，又受法律约束。随后，指明必须依法行使权利；如果权利受到损害，要懂得依法维护权利。

第一框　公民基本权利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给学生呈现出一个普通家庭一天的生活场景，通过家庭成员在生活中的具体行为展开话题，聚焦公民权利，引导学生体会行使权利对于促进个人成长和实现人生幸福的重要意义。这里的家庭成员的行为所涉及的公民权利，涵盖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与教育等领域，与本框内容相对应，引领学生对本框内容的学习。

本框共安排三目内容。

第一目“政治权利和自由”。介绍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的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体悟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意义，懂得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重要形式。本目主要表达了三层意思。

其一，我国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本层次由一个“探究与分享”栏目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栏目通过小岩与爸爸的对话，引导学生初步形成对于行使选举权的社会意义的正确认识，进而引发对于如何正确行使选举权的思考。宪法规定的公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的政治权利，是全体人民当家作主的最主要的形式。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核心精神是公民按照自己的意愿，选出国家公职人员代表自己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根据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要年满十八周岁即可以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年龄条件，我国公民行使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需要年满十八周岁；二是政治权利方面的条件，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明确了这层意思，学生将来成年后会更加懂得珍惜并认真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其二，我国公民享有政治自由。这一层次通过一段正文进行阐释。教材首先呈现宪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关于政治自由的规定，我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让学生知晓自己的相应权利，随后说明政治自由的意义，进一步帮助学生去理解和认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是公民的重要的政治权利。言论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宪法享有的通过语言方式表达自己的思想见解或者其他意思的自由。言论自由既包括口头表达的自由，也包括书面表达的自由。出版自由是指公民享有宪法赋予的通过各种出版物表达思想见解以及其他意思的自由。结社自由是指公民为了某一共同目的，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结成某种社会团体、进行社会团体活动的自由。结社自由是民主社会促进人与人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所必需的，也是公民发表意见、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重要途径。集会自由是指公民为了某一目的，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集合在露天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自由。游行自由是指公民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有权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自由。示威自由是指公民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自由。集会、游行、示威是公民以和平手段表达自己意愿的比较激烈的方式，是民主社会中十分重要的权利和自由。

其三，我国公民享有监督权。这层意思通过一段正文和一个活动进行阐释。教材首先介绍我国公民行使监督权的具体途径和形式，让学生懂得如何正确行使监督权，之后，进一步阐释行使监督权的社会意义，增强学生行使权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相关链接”材料介绍了某市开展网上评议政府的做法，增强学生的具体操作能力，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社会生活。

第二目“人身自由”。这一目主要围绕“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展开学习，重点是引导学生学习宪法保护的公民人身自由的具体内容，懂得宪法和法律确认并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对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秩序，实行依法治国，都具有重要意义。本目采用总分结构展开，首先总体介绍人身自由的含义、内容及其价值，然后分别表达了四层意思。

其一，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这层意思通过一个活动和一段正文来阐释。教材首先通过“探究与分享”设置情境，引发学生思考：乡政府的做法是否合法？有没有侵犯严某的权利？正文进一步明确了对公民实施逮捕必须经过法定的程序，在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后，逮捕的执行权属于公安机关；进一步明确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其二，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这层意思通过一段正文和一个“相关链接”来阐释。正文首先介绍了宪法关于维护公民人格尊严的相关规定，介绍人格尊严权的具体内容，帮助学生知晓并懂得自觉依法维护相应权利。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也就是指公民的人格权不受侵犯。人格权是法律上作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人的资格，也是做人的起码资格。所谓“尊严”，是指人的自尊心不受伤害、个人价值不被贬低的权利。所谓“侮辱”是指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的行为。所谓“诽谤”是指故意捏造并散布虚假事实，无中生有，损害他人人格尊严的行为。所谓“诬告陷害”是指为对某一公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民达到陷害目的，通过捏造虚假事实，以口头的或书面的、署名的或匿名的等方式，向有关机关或者单位作虚假告发的行为。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都是侵犯公民人格尊严的行为，为宪法和法律所禁止。随后，“相关链接”直接引用了维护公民人格尊严权的相关法律条文，明确了侵害公民人格尊严权的行为要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意在引导学生自觉尊重他人人格尊严，同时学会运用法律捍卫自己的人格尊严。

其三，公民住宅不受侵犯。这层意思通过一段正文阐释，指明了住宅对于个人的意义，明确了宪法的相关规定。住宅是指公民生活和居住的固定场所，也是公民个人财产的主要存放场所，是公民赖以生存的主要条件。公民住宅的范围不仅包括通常所说的私人住房，还包括固定的宿舍、旅馆、办公室等居住场所；不仅包括建筑结构内部的居住场所，还应当包括建筑结构外部的得以侵犯公民私生活的场所、器具等。比如，在房屋外部的某一部位安装窃听器或者监视器用以窃听或者窥视公民的私生活，就属于对公民住宅的侵犯。

其四，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这层意思通过一段正文阐释，引用了宪法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宪法对通信秘密和通信自由的保护和限制，以及限制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程序。通信自由是指公民通过书信、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自主地与他人进行交往的自由。通信秘密是指公民与他人进行交往的信件、电话、电报、电子邮件等所涉及的内容，任何个人、任何组织或者单位都无权非法干预，无权偷看、隐匿、涂改、毁弃、扣押、没收、泄露或者窃听。

第三目“社会经济与文化教育权利”。这一目主要围绕公民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教育领域享有的权利展开学习，重点是引导学生学习宪法保护的公民在这些领域享有的权利的具体内容，懂得宪法和法律确认并保障的这些权利与公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对实现公民人生幸福、促进社会进步和国家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本目主要表达了三层意思。

其一，公民享有社会经济权利。这层意思通过一个活动和三段正文来阐释。教材通过“探究与分享”设置警察执行公务征用公民财物的情境，引发学生对相关问题进行初步思考。三段正文分别介绍了财产权、劳动权和物质帮助权的具体内容，阐述了这些权利对于公民生存和发展的意义。

其二，公民享有文化教育权利。这层意思通过两个栏目和两段正文来阐释。教材通过两个“探究与分享”，介绍了国家在保障公民受教育权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具体政策措施，引导学生感受自身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同时引发学生对其意义的思考。正文部分进一步介绍公民受教育权和文化权利的具体内容，说明国家保障这些权利的制度、政策和措施，增强学生对国家的制度自信和政治认同。

其三，公民享有的其他权利。这是针对整框内容的补充说明。限于篇幅，教材没有对公民权利作全面完整的阐释，而是仅作列举，既让学生对公民权利有一个全貌的了解，也为以后的学习埋下伏笔。平等权将在第四单元阐释。关于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教材通过一个“相关链接”展开，我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以下含义：（1）公民有信仰宗教的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2）公民有信一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另一种宗教的自由；（3）公民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4）在同一宗教里公民有信这一教派的自由，也有信那一教派的自由；（5）公民有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也有不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需要指出的是，宗教不能干涉政治、教育，宗教活动不得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不得干预国家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不得在普通学校中传教。

“拓展空间”栏目，意在通过表演情景剧，引导学生将所学知识向生活延展，学会从生活中思考，加深对公民权利的理解，增强主人翁意识。

第二框　依法行使权利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引用了一个消费者在网购中权益受到侵害，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事例，给学生设置了具体情境，引出维权话题，引发学生对自己日常维权行为的反思，意在引导学生懂得依法行使权利，学会通过正确途径和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引领学生对本框内容的学习。

本框共安排两目内容。

第一目“行使权利有界限”。这一目围绕“公民行使权利不能超越它本身的界限”展开学习，主要介绍宪法关于不得滥用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规定。

这一内容通过两个活动和两段正文来阐释。正文介绍了公民在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集体利益，也不得损害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第一个“探究与分享”通过设置情境，引发学生对滥用权利的危害性及其法律后果进行初步思考，懂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以及其他公民的合法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个“探究与分享”让学生进一步了解宪法对于公民行使权利的具体限制性规定，意在引导学生加深对宪法精神的理解，同时引导学生自觉学习宪法，依据宪法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增强法治意识。

第二目“维护权利守程序”。这是本框教学的重点和难点。这一目主要破解如何依法行使权利，以及当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如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本目主要表达了两层意思。

其一，公民行使权利应依照法定程序，按照规定的活动方式、步骤和过程进行。这层意思通过一段正文和一个活动来阐释。正文指明了遵守正当程序的意义，引导学生树立程序意识。继而通过“探究与分享”设置问题情境，引发学生对于维护权益应采用的方式和遵循的程序进行初步思考，培养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

其二，公民权利如果受到损害，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方式维护权利。这层意思通过五段正文和两个活动来阐释。五段正文采用总分结构展开，先总体介绍公民维护自身权利的常用方式，再分别介绍不同方式的适用范围及各自的特点和优势，引导学生根据不同情况选择采用不同的方式解决矛盾，化解纠纷。“探究与分享”通过设置问题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情境，帮助学生感知人民调解的优势。“相关链接”向学生介绍仲裁的相关知识，对正文内容作必要的补充。

“拓展空间”活动，通过参加旁听庭审活动，帮助学生了解相关程序和法律规定，引导学生增强程序意识和法治观念，锻炼学生的法治实践能力。

三、教学建议

（一）课时安排

本课共安排四课时，每框两课时。

（二）教学准备

1. 教师准备

教师心理的准备。本册教材是法治教育专册，内容以宪法教育为主，本课所讲授的公民权利是宪法的核心内容之一，需要教师准确把握教学内容，采用适当的教学方式方法，提高教学有效性。对于教学中可能面临的困难，教师要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对于可能出现的问题，教师要有预判并准备好应对预案。建议教师认真研读课程标准，熟悉课程性质和课程基本理念，认真学习《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领会其精神实质，以此指导本课教学。

法律知识准备。建议教师通读宪法，熟练掌握宪法中与教学相关的内容，同时学习其他法律知识，扫清知识障碍，以便在教学中涉及相关法律知识时能熟练运用，或者在回答学生疑问时能够及时应对。

教学资源准备。建议教师通过网络（如中国人大网）或其他途径收集与教学关系密切的法律文本，以备教学需要时查阅；建议教师平时注意收集案例，备教学需要时选用；更希望教师结合本地实际，主动开发教学资源，使课堂教学更有针对性，更好地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采用“请进来”的教学方式，充分调用社会资源，除政法机关外，还可以充分调动包括法学专业师生、社区工作者、律师协会等社会资源和多方力量走进课堂，为学生释疑解惑。教学中，还可以将课堂向社会延伸，让学生“走出去”，走近法治前沿，感受法治生活。

全面了解学生，准确把握学情。教师要全面了解学生的心理、思想认识以及日常行为习惯，以便教学中结合教学内容对学生予以适当的引导，实现课程价值；同时教师要准确把握所教班级的学情，结合实际，采用适应学生身心特点的方式方法组织教学，达成教学目标。

2. 学生准备

做好课前预习。学生要对本课所学内容在课前作初步了解；对于活动中的有些要求应在课前做好相应准备；对于预习中产生的困惑要做好记录，并在课前进行思考。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与家人亲友访谈。学生就本课内容所涉及的公民权利，与家人、亲朋好友进行访谈，了解公民权利在他们实际生活中的体现，感知其积极意义；了解他们行使权利的具体做法，积累生活经验，为更好地理解教学内容提供帮助。

（三）教学策略方法

本课内容专业性强，理论比较抽象，学生理解起来有一定难度。教师可以采用案例教学、情境讨论、活动探究等方式方法，找准教学内容与学生认知水平的契合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

其一，在进行“政治权利和自由”的教学时，教师可以采用案例教学法。由于初中学生尚未成年，多数学生对国家层面的政治生活了解不多，参与机会也较少，学生会觉得这些政治权利和自由离自己很远，不好理解，也缺乏学习兴趣，教师可以从学生生活实际出发，通过精选身边案例，使教学贴近学生，增强学生学习兴趣。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学生了解案例所涉及的公民权利，理解行使这些权利的意义，帮助学生增强权利意识，为日后依法行使权利打下基础。

其二，在进行“人身自由”“社会经济与文化教育权利”的教学时，教师可以采用情境讨论法。这两目的教学内容与学生生活比较接近，学生具有一定的相关生活经验积累，对于有的问题，学生甚至已经有了自己的初步认识。教师可以通过设置具体情境，从不同角度提出具体问题，引发思维冲突，引导学生开展讨论，相互启发，产生思想碰撞，而后引导学生进行总结归纳，逐步达成教学目标。

其三，在进行“依法行使权利”这一框内容的教学时，对于维护公民权利的方式这一重点难点内容，教师可以采用活动探究法。在实际生活中，对于日常纠纷，学生多是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因而对这两种方式较为了解，教师可以据此组织课堂模拟，通过活动再现协商或调解的具体过程，然后引导学生进行归纳总结，形成完整的认识。对于仲裁和诉讼方式的教学，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参加旁听活动，让学生在旁听仲裁和诉讼过程中形成初步感知，而后教师对相关知识作出解释，加以补充，引导学生养成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

（四）栏目操作建议

运用你的经验：小云家的一天

设计意图

通过描述小云一家的基本情况及家庭成员一天的生活情境，引导学生思考其中体现的公民基本权利，并初步认知这些权利，体会这些权利对于一家人幸福生活的意义，帮助学生从具体生活中了解权利的广泛性，感受公民基本权利的价值。

操作建议

1. 自主思考。学生在小学阶段已经对公民权利有了初步了解，可以在阅读材料的基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础上对人物具体行为所体现的权利进行自主思考，加深对公民权利的理解。在此过程中，教师可以通过和学生进行交流，了解学生思维中的亮点、认知误区和存在的不足。

2. 交流分享。学生在自主思考的基础上，将自己的答案在全班分享，提出认知疑惑，展示思维过程，开展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对话与交流。教师要尽可能地让不同观点的答案呈现出来，让学生在争论、交流中不断修正观点，提升认知能力。

3. 总结提升。教师适时对学生的发言进行总结、提炼，特别是要注意引导学生从具体行为中加以提升，准确概括和表述基本权利名称，了解其具体内容；同时，还要注意引导学生体悟基本权利的意义，从而导入本框题内容的学习。

注意事项

一是在学生自主思考时教师要及时了解学生的情况，对于学生思维中的亮点和存在的不足在总结提升时要给予恰当的评价。

二是在学生交流分享时教师要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在学生意见不一致时要及时予以引导，注意课堂教学的生成性。

探究与分享：父子之间的对话

设计意图

引导学生初步认识选举的重要意义，初步了解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条件，初步形成对于行使选举权的社会意义的正确认识，进而引发对于如何正确行使选举权的思考。

操作建议

1. 小组讨论。将学生分成若干学习小组，组织学生依据情境材料和生活经验，围绕两个设问展开讨论。

2. 交流分享。各小组推荐产生代表，将本小组的讨论意见汇总并加以整理，向全班同学汇报，同小组其他学生进行补充。

3. 总结提升。围绕两个设问，教师对各小组的意见加以归纳总结提升，引导学生形成正确认识。

注意事项

一是在学生讨论和交流阶段，教师对学生认识上存在的误区，要及时予以正确引导，尤其注意不能因社会上的某些负面现象，以偏概全，使学生产生错误的价值判断。

二是在学生交流分享中教师要注意引导学生进行情感升华，使他们对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充满期待，引导他们增强对行使这项权利的责任感和自豪感。

探究与分享：实名举报

设计意图

引导学生认知公民监督权，知晓依法行使监督权的途径和方式，理解监督权的积极意义，学会依法行使自己的监督权，同时对学生进行廉洁教育。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操作建议

1. 分步推进。教师首先要引导学生明确罗先生是在行使监督权；之后，可以继续追问：在实际生活中，对于公权力的使用，公民还可以通过哪些途径，采用哪些方式进行监督？这些监督有什么积极意义？

2. 补充事例。教师可以补充学生所熟悉的实际事例，引导学生懂得在行使监督权时，既要依法进行，也要学会自我保护。

3. 总结拓展。结合上述事例，围绕设问，进行适度拓展，总结归纳，生成观点。

注意事项

一是事例的选材要有典型性，从不同方面着手，既体现对公民监督权的维护，又能够说明监督的积极效果。

二是要引导学生依法进行监督，不得滥用监督权。

相关链接：网上评议政府

设计意图

引导学生合理利用网络，学会通过网络参与的方式，依法参与国家生活，积极参政议政，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培养学生的主人翁意识。

操作建议

1. 了解流程。学生在课内自主阅读，了解评议内容、流程及要求。教师也可以登陆本地政府网站，结合本地实际，向学生具体介绍操作流程。

2. 社会调查。让学生选取所关心的某一方面的工作，就本地政府的履职情况在课外开展调查，了解情况。

3. 参与评议。登陆当地政府网站，结合所了解的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评议。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对学生开展调查进行指导，提醒学生注意方式方法，对调查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分析。

二是教师要对学生进行价值引导，引导学生理性、实事求是地评议，并能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探究与分享：不接受如此“教育”

设计意图

通过设置具体情境，引导学生知晓自己享有的人身权利，感知这些权利的意义，懂得积极维护人身权利，敢于抵制侵权行为。

操作建议

1. 自主思考。学生自主阅读材料，对乡政府行为的违法性以及所侵害的公民权利进行自主思考。教师可以和学生进行交流，了解学生的看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2. 交流分享。学生将自己自主思考的答案在全班交流分享。教师尽可能让持有不同观点的学生发言，让学生在争论、交流中不断修正观点，提升认知能力。

3. 总结提升。教师适时对学生的发言进行总结、提炼，引导学生从具体情节中认识乡政府的侵权行为，归纳概括人身权利的内容。

注意事项

一是学生难以从具体行为中得出所对应的人身权利内容，教师要对学生进行点拨、引导。

二是学生对乡政府的某些类似的情形可能习以为常，不知其违法性，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引导，增强学生的权利意识。

相关链接：法律维护人格尊严

设计意图

让学生知晓维护人格尊严的相关法律规定，懂得依法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同时，自觉做到尊重他人人格尊严。

操作建议

1. 自主阅读。学生自主阅读材料，了解侵害人格尊严的具体行为，了解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 总结提升。教师对这些法条、规则进行评述，引导学生既要懂得依法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又要自觉做到尊重他人人格尊严。

3. 拓展延伸。在学生对相关法条有了初步理解的基础上，教师引导学生将其落实到中小学生守则、日常行为规范以及校纪校规、班级公约等规则上，以此规范学生的言行。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了解学生的日常言行，对于其不尊重他人人格尊严的行为，既要从法治角度进行评述，又要从道德上予以引导。

二是教师要引导学生做到依法维权和自觉守法相统一。

探究与分享：警察可以借用你的车吗

设计意图

通过设置警察因公务征用摩托车的具体情境，让学生感知国家维护公民财产权的方式。

操作建议

1. 自主思考。学生自主阅读材料，思考警察的行为对维护公民权利的意义。教师可以和学生进行交流，了解学生的看法。

2. 交流分享。学生将自己自主思考的答案在全班交流分享，不断修正观点，养成全面看问题的思维习惯，提升认知能力。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3. 总结提升。教师对学生的发言进行总结、提炼，引导学生归纳概括财产权的内容，认识警察的职务行为对维护公民财产权的积极意义。

注意事项

教师要引导学生认真阅读材料，全面分析案例，引导学生体会国家是如何保护公民财产权的。此案例中，对公民财产权的维护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警察小郑抓获抢劫女士皮包的男子，通过积极履行职责维护了该女士的财产权；二是警察小郑在归还摩托车时，及时告知车主可以依法申请相应补偿，因履行公务征用摩托车，对车主给予补偿，维护了摩托车车主的合法财产权益。

探究与分享：制度保障不因贫失学

设计意图

引导学生感知国家为促进教育公平所作出的努力，体会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对于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的意义，增强学生的国家认同感和制度自信。

操作建议

1. 课堂调查。教师可以在课堂上进行随机调查，让学生说说他们在义务教育阶段享受到哪些国家资助，这些资助对自己的学习和成长有什么影响，等等。

2. 思维聚焦。按照一定顺序，让学生结合材料和调查信息，采用一人一句的方式提炼关键词，教师可以及时将这些词语写在黑板上。

3. 交流分享。学生选取某些关键词，用这些关键词口头说一段话，表达自己的感想。

4. 总结提升。教师对学生的发言进行总结、提炼，引导学生归纳受教育权的意义，认识国家为保障公民受教育权所作的努力，体会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对于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的意义。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在课堂调查时如涉及某些针对困难学生的资助内容时，应注意被资助学生的情绪反应，必要时及时疏导。

二是教师要引导学生珍惜学习的机会，珍惜自己的受教育权；引导学生自觉勤奋学习，长大报效祖国。

探究与分享：国家支持科学文化活动

设计意图

引导学生体认公民的文化权利，了解国家促进科学文化事业发展的具体方式，感知其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丰富人民生活的巨大作用。

操作建议

1. 课堂调查。教师可以在课堂上进行随机调查，让学生说说自己所参与过的科学文化活动，这些活动对自己产生了哪些影响，这些活动与国家有什么关系，还有哪些期待和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愿望，等等。

2. 交流分享。学生围绕设问交流自己的看法。

3. 总结提升。教师对学生的发言进行总结、提炼，引导学生归纳国家促进科学文化事业发展的原因和意义，帮助学生提升认知能力。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引导学生围绕科学文化活动展开课堂调查，引导学生理解这些活动与文化权利的关系。

二是在探究国家支持这些活动的原因和意义时，要引导学生从个人、国家与社会等方面展开。

相关链接：我国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设计意图

让学生知晓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相关规定，帮助学生全面了解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正确理解贯彻落实我国的宗教政策。

操作建议

1. 自主阅读。学生自主阅读材料，了解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相关规定。

2. 总结提升。教师对这些法条进行讲解和阐述，引导学生懂得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要强调宗教不能干涉政治、教育，要特别指出不能在普通学校中传教。

3. 拓展延伸。在学生对相关法条有了初步理解的基础上，教师引导学生将其落实到日常行为规范以及校纪校规、班级公约等规则上，以此规范学生的言行。

注意事项

一是宗教与民族之间关系密切，教师要引导学生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特别是与自己不同民族、有着不同宗教信仰的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二是教师要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精神，把宗教信仰与封建迷信活动区别开来。

拓展空间：情景剧表演

设计意图

通过表演情景剧，引导学生将所学知识向生活延展，学会从生活中思考，加深对公民权利的理解，增强主人翁意识。

操作建议

1. 组织动员。教师要做好活动动员，引导学生懂得积极参与活动对于自己的学习和自身成长的积极意义，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

2. 分步实施。学生按步骤开展活动，教师全程参与指导。

3. 活动总结。教师引导学生对活动进行总结反思、激励先进，对于表现突出的学生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适当给予奖励；同时指出活动中存在的不足，帮助学生不断提高实践能力。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发扬民主，充分发动学生，但不应强行给学生指定任务。

二是教师要做好统筹，不给学生的学习造成过多冲击。

三是教师要把好主题关，形式可以多样，但不能偏离活动主题。

运用你的经验：消费维权

设计意图

通过设置情境，引导学生学会通过正当途径、运用合法方式处理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纠纷，依法行使权利，维护自身权益。

操作建议

1. 案例回放。学生讲述自己在消费过程中经历过的实例，跟同学分享自己维权的经验教训。

2. 同学互评。请同学们对他人的维权做法展开评论。

3. 总结提升。结合具体案例，教师对学生的看法、做法进行评价和指导，肯定正确的做法，指出做法中存在的错误或不当，引导学生懂得应通过正当途径和方式处理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纠纷，依法行使权利，维护自身权益。

注意事项

一是在学生讲述案例和开展互评时，教师要给予更多学生自由发言机会，充分了解学生日常维权的实际状况。

二是针对学生的不当做法，教师要做好引导，帮助学生提升依法维权能力。

探究与分享：球迷闹事受惩罚

设计意图

通过设置情境，引导学生在参与社会生活时，懂得规范自身言行，明确权利边界，自觉维护公共利益。

操作建议

1. 自主思考。学生自主阅读材料，认识球迷的错误行为，并思考其危害性，思考公安机关对这些球迷进行处罚的必要性。教师可以和学生进行交流，了解学生的认知情况。

2. 交流分享。学生就上述问题将自己的思考成果在全班交流分享，鼓励学生相互启发、相互补充。

3. 总结提升。教师对学生的发言进行总结、提炼，引导学生归纳行使权利的边界所在，认识到超越边界就有危害，懂得超越边界就意味着要承担相应责任，从而引导学生规范自身言行，自觉维护公共利益。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注意事项

一是学生往往就事论事，对球迷行为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或者不全面，教师要循循善诱，帮助学生提高思想觉悟、法律意识和认知水平。

二是教师讲评时要注意向学生生活延伸，引导学生懂得在参与公共生活时自觉遵守规则，不触碰底线。

探究与分享：公民权利有限制

设计意图

通过查阅宪法，让学生知晓宪法对公民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明确权利边界，自觉遵守法律。

操作建议

1. 自主查阅。学生自主查阅宪法，了解有哪些对公民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2. 交流汇总。学生将查阅的信息在全班进行交流，教师可以指定学生对信息进行汇总，供全班同学学习。

3. 践行指导。教师引导学生对照这些法条进行自查反思，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指导学生通过网络或者阅读宪法文本的方式进行查询，并及时做好记录。

二是教师自己对此项内容要有全面的了解，及时对学生遗漏的内容加以补充。

探究与分享：经济纠纷求解决

设计意图

通过设置问题情境，帮助学生了解生活中解决纠纷的方式，引发学生对所采用方式的优缺点进行全面思考，从而引导学生学会采用适当的方式化解纠纷。

操作建议

1. 小组讨论。将学生分成若干学习小组，组织学生依据情境材料和生活经验，围绕两个设问展开讨论。

2. 交流分享。各小组推荐代表，将本小组的讨论意见加以整理，向全班同学汇报，同小组其他学生进行补充。

3. 总结提升。围绕两个设问，教师对各小组的意见加以归纳，引导学生对生活中解决纠纷的方式形成初步认知，了解不同方式的优势和不足，引导学生学会采用适当的方式化解纠纷。

注意事项

一是在学生讨论和交流阶段，对于不同方式的优势和不足，教师要引导学生归纳，必要时予以补充介绍。

二是教师要帮助学生树立降低维权成本的意识，学会采用适当的方式化解纠纷，促进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社会和谐。

探究与分享：我们还是好同学

设计意图

通过设置问题情境，帮助学生感知人民调解的优势，引导学生学会寻求适当的方式化解同学之间的纠纷。

操作建议

1. 模拟调解。请若干学生分别担任案例中的不同角色，现场模拟调解。

2. 以案说理。由学生结合现场模拟，从不同方面说明人民调解所具有的优势，鼓励同学相互启发，相互补充。

3. 践行指导。教师要引导学生注意校园安全，正确处理同学之间的纠纷。

注意事项

一是课前教师要向参与模拟调解的同学明确任务，指导学生在思想上和知识上做好相应准备。

二是在以案说理时教师要善于启发学生，着力培养学生从具体到抽象的归纳思维能力。

相关链接：仲裁的特点

设计意图

通过相关链接，向学生介绍仲裁的相关知识，对正文内容作必要的补充。

操作建议

1. 自主阅读。学生自主阅读材料，了解仲裁在争议解决中具有的特点。

2. 教师解析。教师对仲裁的特点作必要解析，帮助学生准确理解。

3. 适度拓展。教师可以引导学生依据仲裁的特点，思考在什么情况下解决纠纷适用仲裁方式。

注意事项

一是需要教师课前查阅相关资料，为适当解读和补充仲裁的相关知识做好相应准备。

二是需要结合学生易于理解的方式（如案例教学）来解析仲裁的特点，避免只是进行单纯的抽象知识介绍。

拓展空间：旁听庭审

设计意图

通过参加旁听庭审活动，帮助学生了解相关程序和法律规定，引导学生增强程序意识和法治观念，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

操作建议

1. 组织动员。教师要与相关法院进行协调，争取法院对旁听活动的支持，同时向学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生做好活动动员，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

2. 分步实施。学生按步骤和要求开展活动，教师全程参与指导。

3. 以案说法。可以请法官、律师或其他法律从业人员就案例和本次活动进行评述，帮助学生提升法治素养。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二是教师要引导和组织学生参与，做到主动、有序、有效。

四、评价建议

法治教育不仅事关中学生思想品德的塑造、健康人格的养成，还事关公民素养的提高。在教学评价上，不能只注重知识，对青少年的要求不能停留在了解公民权利的知识上，而对树立权利意识的关注不够，对依法行使权利的素养培养不够；不能重形式而轻实效，活动组织很多，学生却没有形成共鸣，这样对增强青少年公民意识的效果并不明显。因此，应结合本单元教学内容，针对青少年的心理特点，有意识地进行针对性评价，增强法治教育的实效性。

在评价方式方法上，应充分考虑青少年的特点，综合运用不同手段。

教师可以采用观察法，从学生的课前准备、学习心理、课堂参与、思维品质、行为习惯等方面了解学生的实际状况，对学生的学科素养和法治素养作出基础评价，及时向学生反馈。

教师也可以采用访谈法，通过与学生进行座谈，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心理状态和法治素养状况，把握学生认知能力和认知水平，把握学生的学习感受，了解学生的认知困惑，通过反馈，不断改进教学，促进青少年把法律知识内化为法律意识、上升为法治精神。

五、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一）如何理解我国公民权利的真实性

我国公民权利的真实性，应从以下几方面去理解。

首先，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具有现实性、可行性。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凡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都能够真正实现，凡不具备条件的就不写进宪法或法律，体现了原则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实践中十分需要、非确认不可的，坚决写进宪法。例如，公民的人格尊严是一项基本人权，是重视人、尊重人、以人为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本的法律基础，因此，我国八二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第二，能做到的或者经过创造条件可以逐步实现的，根据能够实现的程度，作出实事求是的规定，如公民的受教育权。第三，从实际条件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能做到的，宪法就不予以确认。例如，八二宪法取消了五四宪法对"公民有居住和迁徙自由"的规定。

其次，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是有制度、法律和物质保障的，能够真正被公民所享有。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这就从根本上为我国公民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制度保证。在公民权利的实现上，国家在法律制度上提供保障，使这种权利能真正被公民所享有。例如，宪法规定了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同时又规定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种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又如，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除授权性规范外，还有禁止性规范，而且又有刑法加以具体化。再如，宪法规定对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再次，我国通过改革发展不断促进公民权利的实现。公民权利的实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既需要物质条件的积累，又需要民主制度的完善以及公民意识的提高。以选举为例，如果公民不珍惜自己的权利，视选举为儿戏，那么，公民的选举权利也就落不到实处。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民主政治的不断进步，广大人民的利益日益得到实现，公民权利逐步得到落实。

（二）如何认识宪法对公民权利的限制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受公权力的侵犯是宪法的主要功能之一。对于公民而言，基本权利是不可缺少的、不可取代的、不可转让的、具有母体性的权利，所以，在一个宪法至上的国家里，应当给予公民基本权利强有力的保障。

但是，宪法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同时，又对它加以限制，这是各国宪法通常的规定。任何基本权利都是有界限的，任何一项基本权利的行使都有可能与他人权利发生冲突，或者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为了避免权利主体在行使权利上相互妨碍，为了保证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协调发展，必须要对基本权利进行限制。我国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任何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只意味着公民可以做法律许可做的事情。权利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才能实现，同样，权利也只有依据法律行使，才受到国家的保护。超越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利和自由，就必然破坏法律秩序，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因此，宪法规定，公民在行使权利和自由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也就是说，公民在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利和自由时，不得损害国家的利益、社会公共生活的利益和集体组织的利益，也不得损害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任何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以及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民基本权利应当受到限制，这是维护现代社会共同生活不可缺少的法律措施。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就是在符合宪法规定、宪法精神的前提下，通过一定的形式，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范围和实现途径作出一定的限制，从而实现权利之间的和谐，保障基本权利在实践中得以实现。从本质上看，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进行限制，不是出于限制而限制，不是通过限制剥夺这种自由，而是为了维持宪法秩序而采取的必要手段，其目的在于维护公民最大限度的自由。从宪法限制公民基本权利的方式和方法中，可以认定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实质上是一种保护性限制。这些限制，是为了使各种个人自由彼此之间以及同公共利益之间协调起来。简言之，限制权利是保障权利的手段，保障权利是限制权利的目的。

（三）如何理解尊重他人权利

当今社会，我们处在一个权利觉醒并日益彰显的时代，人们更加关注自己享有哪些权利，更加注重行使自己的权利，当自身权益受到损害时，也懂得积极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但是，在权利意识不断提升的同时，我们不应将个人权利绝对化，不得无视甚至藐视他人的权利，而要把认同和尊重他人权利作为培养权利意识的重要方面，反对以自我为中心、反对坚持个人权利至上等错误认识和行为，更不能以行使自我权利之名而侵害他人权利。

认同和尊重他人权利是公民权利意识的重要内容。权利意识不仅包括对自我权利的认识，也包括对他人权利的认同和尊重。自我权利的主张以认同和尊重他人权利为前提，而对他人权利的认同和尊重则能更好地实现自己的权利主张。只有认同和尊重他人权利，人们才能真正获得并最终实现自我权利。

认同他人权利是自我权利产生的条件。权利是社会关系的产物，在社会关系中，人们之所以有你的或我的权利的存在，是由于社会成员对共同利益以及个体利益有共同认知和互相承认，这才构成了权利成立的正当性和可实现性。

尊重他人权利是自我权利实现的保证。权利实现的内在动力是人们彼此之间对各自权利的相互尊重，只有真正尊重他人权利，才能真正享有自己的权利。尊重他人的权利就是要求每个公民在行使和维护自己的权利时，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的权利和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所确认的权利是针对每个人的。不论社会地位、身份、年龄和性别，每个人都拥有同等的权利，都不能把自己的权利凌驾于他人的权利之上，更不允许以行使自我权利之名而侵害他人权利。

尊重他人权利既是一项法律义务，也是一项道德义务。自我权利的实现都需要他人的协助，都需要他人的尊重，否则，任何自我权利都无法实现。只有将尊重他人权利作为一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项义务来履行，才能实现自己的权利。如果不尊重他人权利，不履行作为他人权利实现前提的义务，最终必然影响自我权利的实现。

（四）如何依法维权

懂得依法维护权利是公民意识的重要方面。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民主政治的不断进步，在参与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的过程中，我国公民的权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对自身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各项基本权利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越来越多的公民觉悟到，自己应该享受宪法法律规定的相应权利，当这些权利得不到保障或者受到侵害时，他们不再保持沉默，而是选择积极主动地维护自己的权利。

然而，一方面，公民的维权之路是艰难的；另一方面，公民维权带来的社会成本也是惊人的。目前，我国公民的维权行动，有的是在法律和制度规定的框架范围内开展的，有的是用法律和制度所不及的手段进行的，或者是在法律和制度规定的框架范围外进行的，如暴力抗法、违法游行等。这种制度外的维权活动目的是对公民自身权益的伸张，但程序或手段是在制度规定框架之外的，往往产生一些极端行为，给社会秩序带来冲击。

当权益受到侵害时，需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以解决。公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有很多，公民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为了及时有效地维护合法权益，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维权途径。

1. 求助热线。公民可以通过政府向社会提供的热线电话反映问题，寻求帮助。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整合政府各职能部门现有服务热线，集中受理群众求助、救助、咨询、投诉等非紧急类诉求。

2. 信访。公民以信访的方式向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反映问题，提出要求和建议，进行申诉、控告和检举，促使有关部门处理或解决相关问题。通过信访来解决困难，这是公民所享有的一项权利，也是公民维权的重要途径。

3. 人民调解。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据申请或主动地对民间纠纷进行协调，促使纠纷的双方达成和解，及时地解决纠纷，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4. 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请求，要求对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申请行政复议能起到维护权益的效果，而且更为简便、经济，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

5. 仲裁。申请仲裁是指合同纠纷、劳动争议或其他财产权益争议发生以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向有关仲裁机构提出申请，请求其对纠纷或争议进行裁决的行为。

6. 诉讼。包括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自诉。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为了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7. 报案。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控告。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另外，我们还可以从单位、社会团体等方面得到帮助。

（五）怎样认识国家利益、社会利益、集体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

目前，我国正处在现代化进程的关键转型时期，这既是改革攻坚的时期，也是黄金发展的时期，同时又是各种利益矛盾凸显的时期。在这一时期，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各种改革的逐步推进，引发新旧观念的冲突、社会结构的重组和利益关系的调整，各种社会矛盾日益凸显，这些矛盾的核心是利益问题，实质是利益矛盾。处理好这些矛盾，需要我们正确认识国家利益、社会利益、集体利益之间的关系。

国家利益就是满足或能够满足国家以生存发展为基础的各方面需要并且对国家在整体上具有好处的事物。国家的核心利益应当包括：国家主权、国家安全、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宪法确立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国家利益在一定意义上应该是全体国民共同的公共利益，是任何一个国民作为国家平等的一员在概率上能够平等分享的公共利益。

社会利益是指一定时空范围内的社会全体成员所能享受的利益，这里所指的一定时空范围内，可以是全国性或地区性的建制区域。社会利益是在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下，基于一定的社会目标而对诸种社会要素和社会状态的共同需要，是具体的、独立的利益形态。

集体利益是社会集团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与所在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有密切联系，不同的所有制关系决定了集体利益的不同性质。在社会主义国家，集体利益从一定意义上讲，是指国家和全体人民的利益，同时也指人们所在集体的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集体利益具体包括社会集团公有的自然资源或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资金、教育和文化娱乐设施等。

国家利益总是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体现着国民的个体利益和国民的公共利益。社会利益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的利益，集体利益是部分人的利益，集体利益必须服从社会利益。集体利益是个人利益的大多数的体现，实现集体利益就是对个人利益的满足或为满足个人利益打下基础。

（六）如何理解人权、公民基本权利与一般权利

第一、第二单元涉及人权和公民基本权利的概念，引导学生初步了解这些概念的关系，有助于学生深入理解教材内容，从而突破本课的教学难点。

人权指人作为一个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也即人作为人维持其生存、形成独立人格、保持人的尊严、完善自己的权利。人权的基本内容包括生命、财产、自由，以及追求幸福等。就人权最原创的意义而言，它在本质上属于应有权利、道德权利。1977年，联合国通过了关于人权新概念的决议案，决议案指出，人权不仅是个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还包括民族和人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1979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又通过了有关人权的决议，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强调国家主权、民族自决权、发展权和基本人权。因而，人权的概念既包括个人人权，也包括集体人权，即民族自决权和发展权等。

公民的法定权利种类繁多，范围广泛，既有基本权利，也有一般权利。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为实现自己必不可少的利益、主张或自由，从而为或者不为某种行为的资格或可能性。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一般权利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二者之间也有区别。基本权利区别于一般权利的法律特性如下。

第一，基本权利确立公民在国家中的法律地位。基本权利的行使和基本义务的履行构成公民在国家中的宪法地位。宪法地位是公民参与国家管理、实现其主体意志的基础，是公民行为合宪性的基础。

第二，基本权利是权利体系的核心价值，是公民在社会生活中必需的权利。庞大的权利体系，包含着不同层次、不同形态的权利要素，其中基本权利具有母体性，能派生出公民的一般权利，是公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普通法所规定的权利是基本权利的具体化。

第三，基本权利是实定法意义上的权利形态，是相对稳定的权利群。对于一个公民来说，基本权利既是最重要、最根本的权利，也是在社会生活中应具有的最低限度的权利。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一般是国家有能力给予保护并实现的具有现实基础的权利，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对某种基本权利的调整都需要经过慎重的价值与事实的选择与判断。基本权利的稳定性是保护公民宪法地位的重要因素，有利于维护社会关系的稳定。

第四，基本权利一般具有不可转让性。由于基本权利反映了国家保护的公民的最基本的权利要求，是人的主体意志的体现，与做人的资格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当国家通过宪法赋予公民基本权利时，这一权利通常成为公民的专有权利，不得将权利让给他人。这里所讲的“一般”主要是针对财产权是可以依法转让这一特殊情况的。

基本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表明了公民的宪法地位，反映了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构成了一个国家政治制度运行的基础。基本权利与人权是不同的。人作为人应享有的人权逐步转化为权利，并通过权利的宪法化表现为宪法上的权利。二者的区别在于：第一，从一般意义上讲，基本权利是实定法上的权利，而人权是一种自然权；第二，人权具有永久不变的价值上的效力，而基本权利是宪法具体保障的权利，其效力会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第三，人权主要表现为价值体系，而基本权利具有具体权利性，人权源于自然法，而基本权利源于人权。人权与基本权利的区别，决定了宪法文本中的人权需要法定化，并转化为具有具体权利内容的基本权利形态。人权的宪法化，体现了人权价值的现实化，为人权价值的实现提供了多样化的形式。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四课　公民义务

一、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

（一）教学目标

1. 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目标

○感受公民在参与公共生活中对他人、社会和国家应承担的责任。

○体味履行公民义务对个人、社会和国家的价值。

○增强社会责任感，增强义务意识，自觉履行自己的义务。

○坚持权利义务相统一，勇于承担自己的责任。

2. 能力目标

○理解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提高辩证思维能力。

○正确对待公民义务，增强履行义务的能力。

○提升公民素养，自觉承担对他人、社会和国家的责任。

3. 知识目标

○知道我国公民享有哪些基本义务，懂得履行这些义务的意义。

○了解公民义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懂得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理解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知道违反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二）设计依据

1. 学情依据

初中阶段是学生成长的一个重要阶段，是学生由儿童时期向青少年时期过渡的阶段。在这一阶段，学生参与社会生活的领域不断扩展，他们不仅需要知晓法律规定的权利，对自身所拥有的权利有明确的认识与理解，知道怎样保护自己的权利，而且，他们也需要知晓自己应尽的义务，理解履行义务的社会价值，自觉树立义务观念，承担起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

近年来的教育实践表明，初中学生义务观念缺失、责任感缺乏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教育问题。有的学生义务观念淡薄，只懂得强调自身的权利，不愿尽义务或在尽义务时提出诸多要求。他们没有认识到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只有履行义务才能实现自己的权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初中学生生活学习条件大为改善，他们大多数是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独生子女，从小生活在国家、社会和家长的呵护之下，有的学生逐步养成了以自我为中心的个性，只追求个人享受，只要求别人为自己服务，缺少对他人和社会的关怀，更谈不上对他人、社会和国家的义务感和责任感，很少考虑自己对他人、对社会、对国家应尽的义务。

初中阶段正是学生树立义务观念和形成责任感的重要时期。青少年普遍有比较强的自我意识，他们的人生目标、现实行为和思维方式都有鲜明的自我倾向，价值观也带有比较多的功利色彩，现实中多以物质目标为准则。加之生活在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时期，他们受到了过多的宠爱，缺乏磨炼，对于人生的艰难缺少思考，在社会责任感方面普遍存在知行脱节、行动不力等问题。

基于以上考虑，教材第四课设计了“公民基本义务”“依法履行义务”两框内容，其目的在于全面、系统、完整地介绍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帮助学生了解自己应该履行的基本义务，同时体味其对自己、社会和国家的价值，知晓违反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从而增强义务意识、责任意识，懂得正确对待公民义务，依法履行义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公民意识，形成健全的公民人格，不断提升公民素养，努力做一个负责任的公民。

2. 内容依据

（1）本课所依据的课程标准的相应部分是“成长中的我”中的“心中有法”。具体对应的内容标准是：“知道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或作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理解任何违法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一定的法律制裁。”

本课所依据的课程标准的相应部分还有：“我与他人和集体”中的“权利与义务”。具体对应的内容标准是：“了解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懂得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本课所依据的课程标准的相应部分还有：“我与国家和社会”中的“法律与秩序”。具体对应的内容标准是：“懂得维护国家统一，维护各民族的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2）本课所依据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相应部分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内容”中的初中阶段的教学内容与要求。具体对应的内容与要求是：“加深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强化法律责任意识，巩固守法观念”。

（3）本课所依据的《中小学法治教育专册教材编写建议》的相应部分是“内容设计”中的“公民意识教育重在突出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理解，知道权利义务的关系”。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内容分析

（一）思维演进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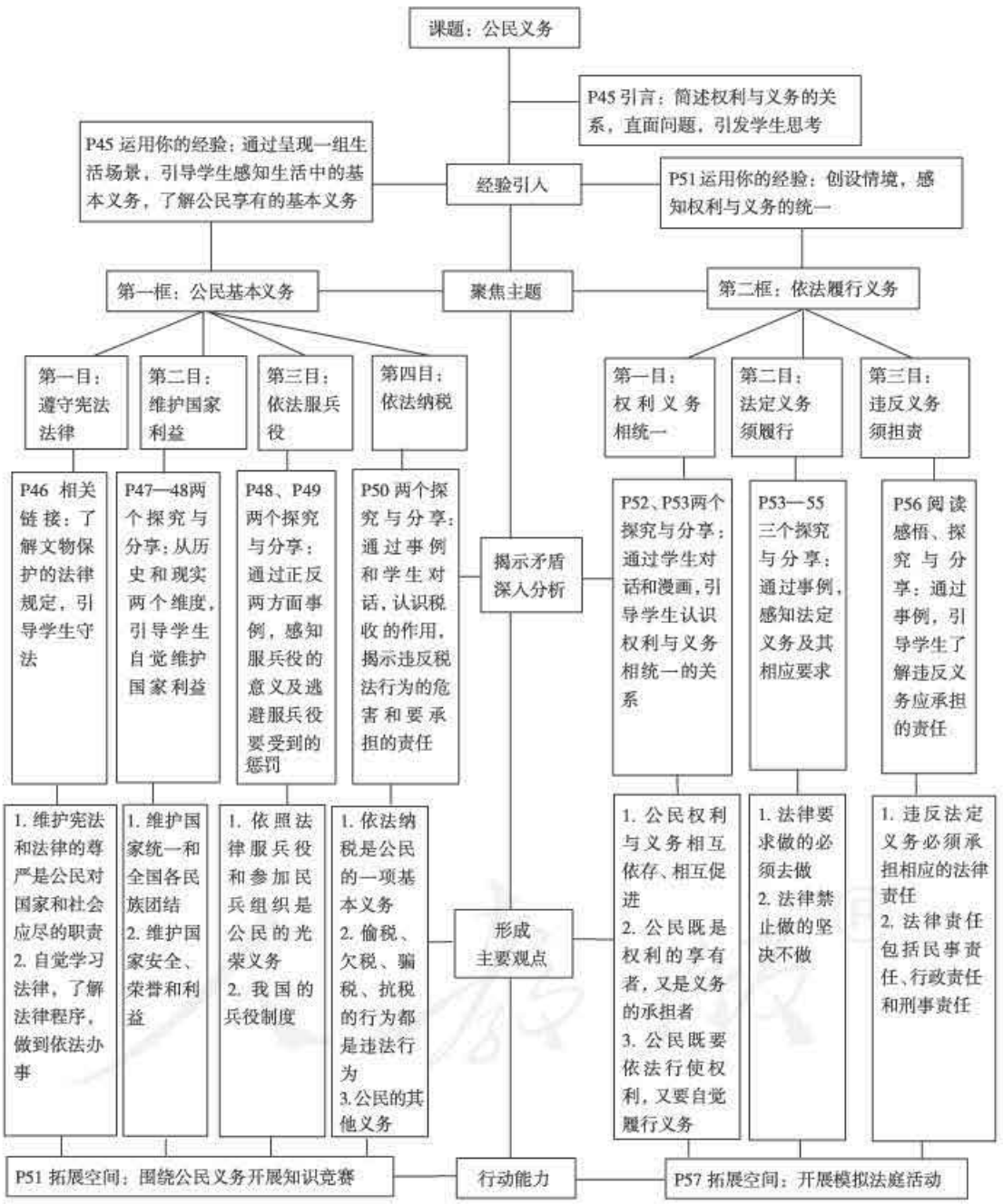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内容解析

本课由引言和两框内容组成。

引言指明了公民依法享有权利，也应依法履行义务，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意在引发学生对权利与义务关系进行初步思考，引导学生了解自身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帮助学生增强义务意识、责任意识，引导学生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第一框“公民基本义务”，通过生活情境，引导学生全面了解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对国家和社会应承担的法定义务，了解履行这些义务对于国家和社会的意义，知道履行义务的具体要求，帮助学生增强义务意识。

第二框“依法履行义务”，引导学生探究权利与义务的对立统一关系，探究不同义务的不同要求，懂得按法定要求履行义务，引导学生认识违反义务应承担的不同责任，自觉增强责任意识。

第一框　公民基本义务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给学生呈现了四个不同的生活场景，围绕公民在社会生活不同领域的具体行为展开话题，聚焦“公民义务”，引导学生感知公民在不同领域应尽的义务，同时，引导学生体会履行这些义务对于促进社会进步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意义。四个场景与本框四个目的内容相关联，引领学生对本框内容的学习。

本框共安排四目内容。

第一目“遵守宪法法律”。这一目围绕“维护宪法法律尊严，遵守宪法法律”展开学习。引导学生认识我国宪法法律是全国各族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懂得要自觉维护宪法法律尊严，了解遵守宪法法律这一义务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自觉做到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本目主要表达了两层意思。

其一，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是公民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职责。本层次由一段正文和一个“相关链接”组成。正文从“知”“情”“行”三方面逐步展开，首先阐释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本质，帮助学生增强对宪法和法律的认同感，明确公民具有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的义务；接着，告诉学生遵守宪法就是要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将教材第一单元的精神落实到公民义务上来；然后，明确指出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引导学生在实际生活中自觉履行这一义务。正文之后，通过“相关链接”呈现中学生在生活中常见的刻划文物的情形，运用相关法律对该行为进行分析，并进行正确的价值引导，将遵守宪法法律这一义务落实到日常生活之中。

其二，自觉做到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这一层次是上一段正文的语义延伸，承接前面的“相关链接”，通过一段正文进行阐释，从具体案例出发，明确行为规范。教材首先指出法律既是我们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接着，对如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遵守法律规范给出了清晰的行为指导。

第二目“维护国家利益”。这一目介绍公民维护国家利益的义务，重点介绍这一义务的具体内容，引导学生认识履行这一义务的意义，增强国家意识，自觉把自己的命运与国家兴衰、民族兴亡联系在一起，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本目主要表达了两层意思。

其一，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这一层次由一段正文和一个“探究与分享”栏目组成。正文首先阐释了这一义务的必要性，指明了我国是统一多民族国家，强调了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重要性，进而对公民如何履行这一义务提出行动要求。“探究与分享”引导学生从历史维度感知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意义，引导学生通过历史观照现实，增强国家意识和民族团结意识，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其二，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这层意思由一段正文和一个“探究与分享”栏目展开。正文分别介绍了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荣誉和维护国家利益各自所包含的具体内容，指出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探究与分享”通过介绍国家安全法及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查阅国家安全法，了解维护国家安全的具体要求，树立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第三目“依法服兵役”。这一目围绕公民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的义务展开教学，主要介绍公民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和我国的兵役制度。本目主要表达了两层意思。

其一，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公民的神圣职责。这层意思由一个“探究与分享”栏目和一段正文展开。“探究与分享”介绍了一位大学生积极主动服兵役的故事，给学生带来正面激励，引导学生思考依法服兵役的重要意义，增强依法服兵役的光荣感、自豪感。正文指明了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公民的神圣职责，并说明履行这一职责的直接方式就是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其二，我国的兵役制度。这层意思由一个“探究与分享”栏目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介绍了三位青年逃避服兵役受到处罚的事例，给学生以警示和鞭策，引发学生思考。正文主要介绍我国的兵役制度，明确了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的职责。

第四目“依法纳税”。这一目围绕“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展开教学。主要介绍税收的意义，违反依法纳税义务的行为表现及其责任。本目主要表达了两层意思。

其一，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这层意思由两个“探究与分享”栏目和一段正文组成。第一个“探究与分享”呈现了一家餐馆老板拒不申报纳税而受罚的事例，让学生思考这一行为的危害，旨在引导学生认知税收的意义，从小树立依法纳税的意识。正文首先明确了税收的意义，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公民向国家纳税，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职能所必需的，是一项光荣的义务；然后，指明违反这一义务的行为表现及其所要承担的责任。第二个“探究与分享”进一步探究税收的意义，从国家生活、社会生活和中学生的日常生活三个角度，帮助学生深化认识，树立纳税光荣的意识。

其二，公民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这是针对整框内容所作的补充说明。这层意思只有一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段正文。我们要让学生对公民的基本义务有全面的了解，不能有所遗漏，但限于教材篇幅，不能逐一展开，所以，在这里采用列举的方式，对宪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做了一一列举，以帮助学生全面把握公民基本义务的内容。

“拓展空间”栏目，意在加深学生对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的理解，将公民基本义务的名称、内容与具体行为相关联，增强学生的义务意识。

第二框　依法履行义务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通过对社会生活不同领域的具体行为进行剖析，聚焦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引导学生感知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体会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引发学生对自己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进行思考，同时，衔接第三课内容，导入对本框内容的学习。

本框共安排三目内容。

第一目“权利义务相统一”。这一目承接“运用你的经验”的活动主题，全面阐释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旨在帮助学生澄清认识误区，引导学生正确把握和处理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增强权利意识和义务观念。本目主要表达了两层意思。

其一，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这层意思由三段正文和一个“探究与分享”栏目展开。第一段正文首先指明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并进行具体阐释，随后，通过“探究与分享”栏目展开讨论，引导学生加深理解，澄清错误认识。紧接着，明确了宪法确立的一个重要原则，即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指明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公民的某些权利同时也是义务。

其二，公民既要依法行使权利，又要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这层意思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展开。“探究与分享”采用形象的漫画将两种情形加以对比，呈现出日常生活中人们对待自己权利与义务的两种不同态度，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同结果，引发学生对于生活中如何正确对待权利与义务的思考，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正文明确提出要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指出公民既要依法行使权利，又要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第二目“法定义务须履行”。在理解了权利与义务的对立统一关系之后，这一目具体阐释“为什么必须履行法定义务”和“如何履行法定义务”两个问题，旨在帮助学生理解履行法定义务的必要性，引导学生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增强义务观念，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本目主要表达了三层意思。

其一，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是公民不可推卸的责任。这层意思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展开。“探究与分享”设计了一个开放的情境，采用网上跟帖的形式，引发思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想碰撞，培养学生辩证思维和批判思维能力，引导学生形成正确认识。正文阐释了法定义务由宪法和法律规定，具有强制性，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是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

其二，法律要求做的必须去做。这层意思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展开。“探究与分享”首先呈现公民履行法定义务的生活情境，接着，让学生向社会生活的各领域延伸，引导学生了解法律规定，履行法定义务。正文介绍我国法律对公民积极义务的规定，指出要依法履行义务，法律要求做的必须去做。

其三，法律禁止做的坚决不做。除了积极义务之外，法律还规定了公民的消极义务，又叫不作为义务，是禁止性规则所规定的禁止人们作出一定的行为的义务。这层意思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展开。“探究与分享”设置情境，以案说法，给学生警示，正文则进一步对此作出阐释和说明。

第三目“违反义务须担责”。本目主要介绍公民违反法定义务的法律责任。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义务，公民在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应承担的具体义务则由其他法律予以明确。对于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依据其性质和违反的法律，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目主要表达了两层意思。

其一，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层意思由一段正文和一个“阅读感悟”展开。正文首先明确了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既包括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也包括没有实施法律要求做的行为，指出这些行为都必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阅读感悟”提供了一个有关赡养纠纷的材料，既运用法律对相关行为进行分析，帮助学生认识其违法性，又在价值观上对学生进行引领，增强价值认同，引导学生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其二，公民违反法律，应当承担的具体法律责任。这层意思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展开。“探究与分享”呈现了两个镜头，让学生感知违反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引发学生对不同责任进行思考，明晰行为与责任的关系。随后，正文对此进行阐释，帮助学生形成正确认知，增强义务观念和责任意识。

“拓展空间”栏目旨在通过模拟法庭活动加深学生对权利义务内容的理解，培养学生的程序思维意识，提升学生的法治能力。

三、教学建议

（一）课时安排

本课共安排三课时，第一框两课时，第二框一课时。

（二）教学准备

1. 教师准备

教师心理准备。本课所讲授的公民义务内容承接第三课公民权利的内容，两者共同形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成对学生进行权利义务教育的整体。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需要教师准确把握教学定位，采用适当的教学方式方法，提高教学有效性。对于教学中可能面临的困难，教师要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对于可能出现的问题，教师要有预判并准备好应对预案。建议教师认真研读课程标准，熟悉课程性质和课程基本理念，认真学习《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领会其精神实质，以此指导本课教学。

法律知识准备。建议教师认真研读宪法中有关公民基本义务的条款，熟练掌握宪法中与教学相关的内容，同时学习其他法律知识，扫清知识障碍，全面了解公民在社会生活中的各项义务及责任。

教学资源准备。建议教师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收集与教学关系密切的法律文本，以备教学需要时查阅；建议教师平时注意搜集与公民义务相关的案例、事例，以备教学需要时选用；希望教师结合学生生活实际，主动开发教学资源，使课堂教学更有针对性，更好地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全面了解学生，准确把握学情。教师要全面了解学生平常对待自己义务的态度及表现，以便教学中结合教学内容对学生予以适当的引导，实现课程价值；教师要准确把握所教班级的学情，结合实际，采用适应学生身心特点的方式方法组织教学，达成教学目标。

2. 学生准备

做好课前预习。学生要对本课所学内容在课前作初步了解；对活动要求查阅相关法律的，应在课前做好相应准备；对在预习中产生的困惑要做好记录，并在课前进行思考。

资料的收集整理。学生可以在课前收集本课涉及的公民义务的典型案例、事例，也可以就人们对公民义务的认识及履行情况进行调查、积累资料，为更好地理解教学内容提供帮助。

（三）教学策略方法

本课的内容比较抽象，法理性强，与学生在认知情感上有距离。在教学中，教师可以根据需要灵活运用各种教学方法，采用案例教学、情境讨论、课堂演讲等方式方法，找准教学内容与学生情感和认知水平的契合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

其一，在进行“维护国家利益”“依法服兵役”“依法纳税”三目的教学时，教师可以在课堂上通过先进事例激发学生情感，然后组织学生开展即兴演讲，激发学生爱国热情，培养和增强学生的国家观念和公民意识，提高教学的质量和实效。

其二，本课内容较多地通过设置情境以引发学生讨论的形式来呈现，在进行这些内容的教学时，教师可以采用情境讨论法。这些内容大多与学生生活比较接近，有的问题学生已经有了自己的初步认识，教师可以从不同角度提出问题，引导学生开展讨论，相互启发，深化认识，而后引导学生进行总结归纳，逐步达成教学目标。

其三，对于一些较为抽象的内容，如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不同类型法定义务的不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同要求、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等，教师可以采用案例教学法进行教学。教师可以通过从学生身边精选案例，使教学贴近学生，增强学生学习兴趣，在此基础上，引导学生通过剖析案例，阐释法律知识，帮助学生提升法治素养。

（四）栏目操作建议

运用你的经验：生活中的法定义务

设计意图

通过一组照片呈现人们在社会生活不同领域的生活场景，引导学生感知公民在不同领域应尽的义务，体会履行这些义务对于促进社会进步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意义，以此导入本框内容的学习。

操作建议

1. 自主思考。四个场景涵盖了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等领域，学生对这些场景较为熟悉，可以进行自主思考。在此过程中，教师可以和学生进行交流，对场景内容作必要说明。

2. 交流分享。学生将自己自主思考的答案在全班分享。教师尽可能让学生相互补充，相互纠正，在讨论中逐步归纳提升，进而形成对公民义务的认知。

3. 总结提升。教师适时对学生的发言进行总结、提炼，特别是引导学生从具体行为中加以提升，准确概括和表述基本义务名称，同时，还要引导学生体悟基本义务的意义。

4. 适度拓展。教师在引导学生完成活动任务之后，还可以让学生说说“我们还有哪些义务”“你认为义务是什么”，引导学生进一步深入思考，导入本框题内容的学习。

注意事项

一是在学生自主思考时教师要及时了解学生的情况，对于学生的思维困惑予以适当指导，及时排除思维障碍。

二是教师要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交流和拓展，对学生的表现给予恰当的评价，注意课堂教学的生成性。

相关链接：保护文物

设计意图

介绍爱护文物和名胜古迹的相关法律规定，将遵守宪法法律的义务具体化为实际行为，引导学生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将履行法定义务落实在具体行动上。

操作建议

1. 自主阅读。学生自主阅读材料，反思自身在文物保护方面的行为。

2. 拓展延伸。将学生分成两组，一组列举爱护文物和名胜古迹的行为表现，并对这些行为进行评价；另一组列举破坏文物和名胜古迹的行为表现，并对这些行为进行评价。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3. 总结提升。教师对学生所列举的两类行为进行评述，引导学生自觉爱护文物和名胜古迹。

注意事项

一是学生在对列举的行为进行评价时，往往会就事论事，教师要引导学生向该行为所体现的公民义务聚焦。

二是教师在评述时，既要从法律层面对行为是否合法给学生以明确界定，又要从道德层面作出价值引导。

探究与分享：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设计意图

通过对我国在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方面的历史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增强学生的国家意识，接着，以典型事例引领学生自觉履行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操作建议

1. 自主阅读。学生自主阅读材料，加深对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历史认知。

2. 拓展延伸。学生就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行为举例，并进行评价。

3. 即兴演讲。教师组织学生进行即兴演讲，就所列举的事例谈自己的感想。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引导学生从历史上的史实和今天生活中的实例两个方面分别举例。

二是学生即兴演讲时要控制好时间，要围绕“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这一主题展开，既要有情感上的表达，又要有理性思想的展现。

探究与分享：维护国家安全

设计意图

通过介绍我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帮助学生了解其设立的意义，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政府部门开展的相关活动；通过引导学生查阅国家安全法，帮助他们了解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的具体要求，为学生履行这项义务提供指导。

操作建议

1. 自主阅读。学生自主阅读材料，查阅国家安全法。

2. 交流分享。学生在全班分享所查阅到的相关法律规定，并进行汇总。

3. 提升技能。教师组织学生针对法律要求，结合自身生活实际，交流具体做法和注意事项，将法律规定与生活衔接，提升履行义务的能力。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提前对学生提出查阅国家安全法的要求，督促学生落实，同时，教师自己也要查阅学习国家安全法的相应内容，必要时要给予解释和补充。

二是在提升技能交流阶段，对学生提出的做法和注意事项，教师要在合法性及操作性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方面进行评价和指导。

探究与分享：王凯的梦想

设计意图

通过具体事例，让学生感受王凯“当兵光荣”的青春信念，体悟依法服兵役的重要意义。

操作建议

1. 阅读思考。学生自主阅读材料，思考公民依法服兵役的意义。

2. 交流分享。学生在全班交流分享，教师予以点拨、评价，逐步引导学生树立“当兵光荣”的信念，增强依法履行服兵役义务的意识。

3. 镜头回放。教师组织学生回顾我国军人在和平时期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建设、参与抢险救灾等方面的感人事迹，引导学生谈感想，向军人表达崇敬之情。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可以引导学生从对国家和社会、对自己等不同方面谈依法服兵役的意义，但重点在于对国家和社会的意义，做到既能突出重点，又能形成全面认识，引导学生在奉献中实现自身价值。

二是在“镜头回放”时，教师可以提前准备典型事迹，将活动重心放在引导学生谈感想、向军人表达崇敬之情上。

探究与分享：逃避服兵役做不得

设计意图

通过三位青年逃避服兵役受处罚的事例，让学生感知到义务具有强制性，不履行义务就会受到制裁；同时引发学生思考，增强依法履行服兵役义务的意识。

操作建议

1. 阅读思考。学生自主阅读材料，思考逃避服兵役的错误行为以及对此给予处罚的必要性。

2. 交流分享。结合案例，学生在全班交流分享自己的观点。

3. 总结提升。教师对学生的观点进行评述，引导学生树立依法履行义务的意识、逃避义务必须承担责任的观念。

注意事项

一是在交流分享时，教师应重点引导学生就逃避服兵役的错误行为、对此给予处罚的必要性以及政府做法的正当性等方面展开讨论。

二是在总结提升时，教师既要从法律层面对逃避服兵役的违法性、政府做法的正当性作出具体的评析，又要注意引导学生树立国家意识、义务观念和责任意识。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探究与分享：纳税逃不掉

设计意图

通过李某拒不申报纳税受处罚的事例，让学生感知税收的强制性，知道不履行依法纳税义务就会受到制裁，同时引发学生对税收的意义进行初步思考，树立纳税光荣的观念，增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意识。

操作建议

1. 阅读思考。学生自主阅读材料，思考逃避纳税申报的危害。

2. 交流分享。结合案例和生活实际，学生将自己的观点在全班交流分享。

3. 拓展延伸。教师引导学生列举其所了解到的生活中逃避纳税义务的具体表现，引导学生辨识其违法实质，并自觉对这些行为进行监督、抵制。

注意事项

教师重点引导学生透过现象看本质，认清生活中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实质和危害，一方面引导学生自觉进行监督、抵制，另一方面帮助学生增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意识。

探究与分享：税收和我有关吗

设计意图

通过两个学生之间的对话，引导学生澄清认识误区，理解税收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意识。

操作建议

1. 辨析观点。学生对两位同学的观点进行辨析，相互交流，让学生在争论、交流中澄清认识误区，不断修正观点，提升认知能力。

2. 事例印证。引导学生从生活中列举事例，对正确观点进行事实论证，感受税收的意义。

3. 总结提升。教师引导学生从事例中归纳总结税收的特征及其重要意义，增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意识。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重点引导学生从事例入手，评析观点，提升认知能力。

二是教师要适当阐释税收的特征及其重要意义，引导学生对依法纳税形成正确观念。

拓展空间：公民义务知多少

设计意图

围绕本课课题，通过设计和组织知识竞赛活动，加深学生对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的理解，进一步增强义务意识。

操作建议

1. 组织动员。教师要向学生做好活动动员，确定各项分工，明确布置任务，要求学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生积极参与，认真准备。

2. 分步实施。学生按活动内容和步骤要求，创新形式开展活动，教师全程参与指导。

3. 活动总结。教师从试题设计、活动组织、竞赛表现等方面，引导学生对活动进行总结反思，对于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适当奖励。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充分发动学生，引导学生发挥个人特长，主动承担相应任务。

二是教师要把好试题关，精心挑选试题；同时鼓励学生创新活动形式，增强活动实效。

运用你的经验：有权利也有义务

设计意图

通过对社会生活不同领域的具体行为进行剖析，聚焦“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引导学生感知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会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引领学生对自己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进行思考。

操作建议

1. 自主思考。学生可以结合自身实际进行自主思考，通过具体情境初步感知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2. 交流分享。将学生分成两组，一组围绕自己所享有的权利展开讨论，另一组围绕自己所承担的义务进行探究。

3. 总结提升。教师适时对学生的发言进行总结、提炼，尤其要引导学生从具体行为提升到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引导学生分析权利的实现条件，阐释履行基本义务的社会意义。

注意事项

一是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对于初中学生而言较为抽象，教师要善于引导学生，在通过分析具体事例对二者关系有感知的基础上，逐步加深对二者关系的理解。

二是教师在运用事例阐释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时，不必面面俱到，重点是通过事例把二者关系的某一方面分析透彻，再逐步形成全面认识。

探究与分享：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设计意图

通过两个学生观点的碰撞，引发学生讨论，引导学生加深对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的理解，澄清错误认识，树立权利义务相统一的观念。

操作建议

1. 辨析观点。学生对两位同学的观点进行辨析，相互交流，正确理解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2. 现场模拟。教师可以让两位同学进行现场模拟，一位同学扮演“权利”，另一位同学扮演“义务”，通过二者之间的冲突与协调，感受正确处理二者关系的重要性。

3. 总结提升。教师引导学生从交流、模拟中归纳总结，全面认识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注意事项

教师重点引导学生把抽象观点用具体场景来表现，既展现权利与义务的对立，又体现二者的统一。

探究与分享：如何挑“担子”

设计意图

通过形象的漫画呈现日常生活中人们对待权利与义务的两种不同态度，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同结果；将两种情形加以对比，引发学生对于生活中如何正确对待权利与义务的思考，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

操作建议

1. 理解图意。学生阅读图示，理解图意。图示表明，如果找准了自身权利与义务的平衡点，正确处理好二者的关系，就能在人生之路上大踏步前进，否则，只重视权利而轻视义务，人生之路就会磕磕绊绊。

2. 交流分享。教师要引导学生结合自身实际，就某一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展开交流，切忌泛泛而谈。

3. 践行指导。教师结合所教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平时表现，对如何正确做到权利义务相统一进行指导，并提出行动指南。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向学生说明图意，帮助学生正确把握图意，确保交流分享不出现偏差。

二是教师平时要注意了解学生的思想实际，观察学生行为习惯，抓好典型，在进行践行指导时真正做到有的放矢，增强对学生的说服力。

探究与分享：归还拾物索要报酬该不该

设计意图

力求设计开放的情境，围绕“归还拾物索要报酬该不该”的认知冲突，采用网上跟帖的形式，引发思想碰撞，培养学生辩证思维和批判思维，引导学生形成正确认识。

操作建议

1. 阅读思考。学生自主阅读材料，对三位网友的观点进行自主思考，形成自己的观点。

2. 课堂辩论。教师组织学生围绕“归还拾物索要报酬该不该”展开课堂小辩论，学生可以自主决定加入正方或者反方。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3. 总结提升。教师对辩论中学生的主要观点进行评析，也可以就辩论技术作简要指导。

注意事项

一是在课堂辩论时，教师要向学生说明要求，注意调控学生情绪，避免语言攻击。

二是教师在评述时，既要从法律层面对索要报酬行为是否合法作出评析，又要从道德层面对这一行为作出价值引导，做到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相结合。

探究与分享：法律要求做的必须做

设计意图

通过图片呈现公民履行法定义务的生活情境，引导学生感知公民履行法定义务的具体行为和方式，引导学生了解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操作建议

1. 自主阅读。学生自主阅读材料，感知公民履行义务的具体行为和方式。

2. 分解任务。教师将学生分成若干小组，确定生活领域，查找该领域公民必须做出的行为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资料。

3. 交流分享。学生分小组在全班分享所查阅到的相关法律规定，并进行汇总。

4. 践行指导。教师组织学生针对法律要求，结合自身生活实际，交流具体做法和注意事项，将法律规定与生活衔接，提升履行义务的能力。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提前对学生进行分组，对任务进行分解，督促学生落实，同时，教师自己也要查阅学习相应内容，必要时要给予解释和补充。

二是在技能提升交流阶段，对学生提出的做法和注意事项，教师要在合法性及操作性上进行评价和指导。

探究与分享：抢劫财物做不得

设计意图

通过设置贴近学生生活的情境，以案说法，给学生以警示。

操作建议

1. 阅读思考。学生自主阅读材料，思考案例带来的警示。

2. 交流分享。学生结合案例和生活实际，在全班交流分享自己的思考。

3. 拓展延伸。教师引导学生列举生活中还有哪些与中学生密切相关的消极义务，并发出倡议：依法履行公民义务，法律禁止做的坚决不做。

注意事项

教师重点引导学生从案例向生活延伸，引导学生了解与中学生生活相关联的消极义务，了解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觉做到依法履行公民义务，法律禁止做的坚决不做。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阅读感悟：百善孝为先

设计意图

通过一个关于赡养纠纷的案例，从法律上对不赡养老人的行为进行分析，帮助学生认识其违法性；在价值观上进行引领，增强学生对孝敬、赡养老人这一中华传统美德的认同，引导学生自觉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

操作建议

1. 阅读思考。学生自主阅读材料，体会周女士抚养子女的艰辛，认识其两个子女不赡养周女士的错误，思考自己该如何对待自己的长辈。

2. 交流分享。学生在阅读思考之后，结合自身实际，在全班分享交流自己的感悟。

3. 拓展延伸。围绕“孝敬、赡养老人，我该做什么”这一话题，教师引导学生将赡养老人的义务落实到具体行动上。

注意事项

孝敬、赡养老人既是公民的基本义务，也是对公民的道德要求，教师一方面要引导学生从法律上认识这一义务；另一方面还要进行道德引领，积极弘扬孝亲敬长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此外，教师还要进一步指出，虐待、遗弃老人是违法行为，甚至可能构成犯罪，应承担相应责任。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条规定：“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探究与分享：法律责任如何定

设计意图

通过两个镜头，设置具体情境，以案说法，引导学生区别法律责任的类型。

操作建议

1. 阅读思考。这一活动可以承接前面的“阅读感悟”栏目，将阅读感悟中的案例与本栏目中的两个案例进行比较。引导学生自主阅读材料并思考：三个案例中的行为人所承担的责任分别属于什么类型的法律责任？为什么？

2. 交流分享。学生结合案例，在全班交流分享自己的思考。

3. 总结提升。教师引导学生对三种不同类型的法律责任进行归纳概括和比较，认识它们各自的性质及其后果。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注意将教材前面的“阅读感悟”材料与本活动中的材料相衔接，从整体上展开探究。

二是教师要结合八年级上册所学的相关内容，引导学生对案例进行分析，对法律责任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的性质进行准确定位，还可以指出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让学生感知行为的危害程度与法律责任之间的关系。

拓展空间：模拟法庭

设计意图

围绕“依法履行义务”这一主题，通过学生模拟法庭活动，加深对义务与责任内容的理解，帮助学生进一步养成和增强义务意识、责任意识和程序意识，提升学生的法治素养。

操作建议

1. 组织动员。教师要向学生做好活动动员，按照“准备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各项分工，明确布置任务，要求学生积极参与，认真准备。

2. 分步实施。学生按“学习实践”和“模拟法庭开庭”的要求，逐项分步实施，教师全程参与指导。

3. 活动总结。教师从活动准备、学习实践、模拟法庭等方面，引导学生对活动进行总结反思，对于表现突出的学生适当给予表扬或奖励。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引导学生精心筛选案例，组织学生认真做好案情分析，突出“义务与责任”主题，不应因过度讲求活动形式而淡化活动内容。

二是在模拟法庭开庭时，教师要引导学生遵守模拟法庭秩序和规则，尊重模拟法庭的参与人员，养成尊重法庭权威的意识。

四、评价建议

法治教育注重知行统一，宜更多地采用实践式、体验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注重学生的参与、互动、思辨，帮助青少年加深对法治的体认；注重学生的自我教育，充分调动青少年的主观能动性，帮助他们在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时，坚守法治信念、善用法治方法。

基于本课内容和法治教育的特点，建议教师采用观察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了解学生的义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状况，以及实际生活中的行为表现，据此对学生义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现状进行基础性评价，并做好记录。

教师也可以采用项目评价的方法，对学生课堂探究和课外拓展活动进行评价。建议采用学生自评、同伴互评和教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从活动准备、活动参与、思维品质、行动技能、合作精神、思想认识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性评价。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活动评价表

评价项目	学生自评	同伴互评	教师评价	综合评价
课前准备				
活动参与				
思维品质				
行动技能				
合作精神				
思想认识				

五、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一）如何理解权利义务相统一

关于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第一，权利与义务在法律关系上是相对应而存在的。这种对应关系是指任何一项法律权利都有相对应的法律义务，二者是相互关联、对立统一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第二，公民在法律上既是权利的主体，也是义务的主体。当公民享有或行使某项权利时，就已经附着这样的义务：这项权利也是他人应该享有的权利，个人行使这项权利时，不得妨碍他人行使同样的权利。也就是说，公民行使权利不得有损他人的利益。而且，个人享受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担负起相应的义务。所以说，权利与义务是法律规定中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公民在法律上既是权利的主体，也是义务的主体。不存在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者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公民。但是，对有关公民享受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的规定，不能作绝对化的理解。宪法所确立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这一关系，是一项重要的法治原则，而不是指在任何具体的情形下公民都必须在享受权利时承担义务。在公民与国家和社会的法律关系中，公民有时只享受权利而国家需要承担义务。比如，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却不需要因获得这种物质帮助而对国家和社会承担义务。有时公民不享受权利却必须对国家承担义务。比如，在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中，公民就有单向对国家纳税的义务。

第三，权利与义务有功能上的互补关系。权利的实现需要义务的履行，义务的履行确保权利的实现。也就是说，公民享受权利需要条件，这个条件需要依靠履行义务来实现，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如果不履行义务，权利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有些人只想要权利、不想尽义务，或者想多要权利、少尽义务，只想索取不愿奉献，缺少社会责任感、义务观念，错就错在没有认识到权利与义务是相辅相成的，事实上他们所要的权利也不可能实现。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权利的充分实现，可以激发人民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自觉地承担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尽自己的义务。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又会为公民权利的充分实现提供和创造物质条件。

对于公民来说，一方面，要树立权利意识，依法行使公民权利；另一方面，要树立义务意识，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二）如何理解道德义务与法定义务的关系

法定义务是指由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应承受的行为约束规范。法定义务通过法律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范设定，例如，父母有抚养子女的义务，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子女有孝敬父母的义务，等等。这些规范对于每一个公民都具有普遍的适用性。法定义务必须履行，违反此种义务，即构成侵权行为责任。

道德义务是从人们所处的社会关系中产生的，对他人、对社会负有的一定的使命和职责，它既包括对自己的家庭、亲属、朋友、同事等应尽的责任，也包括对祖国、民族、集体等应尽的责任。道德义务由人们基于对他人和社会利益的理解，在内心信念的引导下自觉履行。

法定义务和道德义务是密切联系的。有些道德义务被国家认可为法律规范，即成为法定义务，如爱护公共财物、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等。

法定义务与道德义务在内容和形式上又是相互区别的。法定义务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是成文的，道德义务是在社会生活中自发形成的，是不成文的。法定义务主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确保履行，拒绝履行这种义务，会受到相应法律的追究；道德义务虽然也受外在社会舆论的约束，但主要依靠人们内心自觉的信念，自觉自愿来履行。

（三）如何理解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的关系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的义务人依据法律规范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限制和约束，这些行为可以保障法律关系的权利人的权利得以实现。法律义务是法律主体在社会实践中所处的一种特定的被要求的状态，当负有义务的义务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约行为、违法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是由特定法律事实所引起的对损害予以补偿、强制履行或接受惩罚的特殊义务。

可见，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存在明显的区别。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都应履行法律义务，但并非所有法律主体都必然承担法律责任。法律义务并不必然同不利后果相关，只有违反法律义务者才承担不利后果，而法律责任必是与不利后果相关的；法律义务可以通过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义务主体自觉履行而完成，而法律责任则需要由国家机关来追究。

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有着密切联系。一方面，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二者为因果关系，当事人不履行或违反了法律义务，即产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义务人能正确履行法律义务，就不产生法律责任。可见，违反法律义务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另一方面，有时候追究法律责任是法律义务得以履行的手段和措施。另外，两者都是对法律主体的约束，在价值指向上具有统一性，均是为法律权利的实现而存在的。

（四）我们应该如何对待法定义务

公民的法定义务是指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公民在社会生活中所应承受的行为约束规范，表现为公民必须作某种行为或者不作某种行为。法定义务包括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法定义务必须履行。

法律要求做的必须做。一般来说，在法律上，作为义务指法律要求义务人作出一定行为（作为）的义务。作为义务是由命令性规则所规定的，义务人如果违反法律的命令性规定，没有完成某种特定的行为，就是不履行自己的义务。例如，应当依法纳税却不缴税，就是违反义务的行为。

法律禁止做的不能做。不作为义务是指法律禁止义务人做出一定行为（不作为）的义务。不作为义务是由禁止性规则规定的，义务人如果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实施了某种特定的行为，就是不履行自己的义务。例如，宪法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侵占或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的行为，就是违反义务的行为。

因此，履行法定义务必须做到两方面相统一。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三单元
人民当家作主

一、单元立意

第一单元“宪法至上”、第二单元“理解权利与义务”分别介绍了国家性质、宪法地位和实施，以及公民权利与义务等问题。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通过国家制度来保证、通过国家机构来实现。因此，第三单元“人民当家作主”着重介绍宪法规定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机构，是前两个单元内容的延续和深化。

按照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贯穿人类社会发展始终的基本矛盾。我国现在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多层次的状况，要求必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适应了我国国情和发展要求，有着强大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能力，推动着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的中国梦逐步实现。对学生进行宪法规定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机构的教育，让学生了解国家制度如何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国家机构如何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有助于增强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自信，增强他们的政治认同。

八年级是学生道德与法治意识和行为形成的重要时期。通过本单元的教学，让他们了解宪法规定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机构，有利于增强他们的道德与法治意识，养成遵守道德和法律的良好习惯，为他们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做合格的公民奠定基础。

基于此，教材以“人民当家作主”为主题，帮助学生正确认识我国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机构。引导学生明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是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这一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经济保证，也决定了我国必须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这些政治制度，保障了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使学生认识到人民当家作主需要通过国家机构行使国家权力来实现，我国国家机构有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还有国家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等。不同国家机构通过行使各自职权，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内容结构与主要观点

本单元由单元导语和第五课“我国基本制度”、第六课“我国国家机构”组成。第五课设三框、第六课设五框。

（一）思维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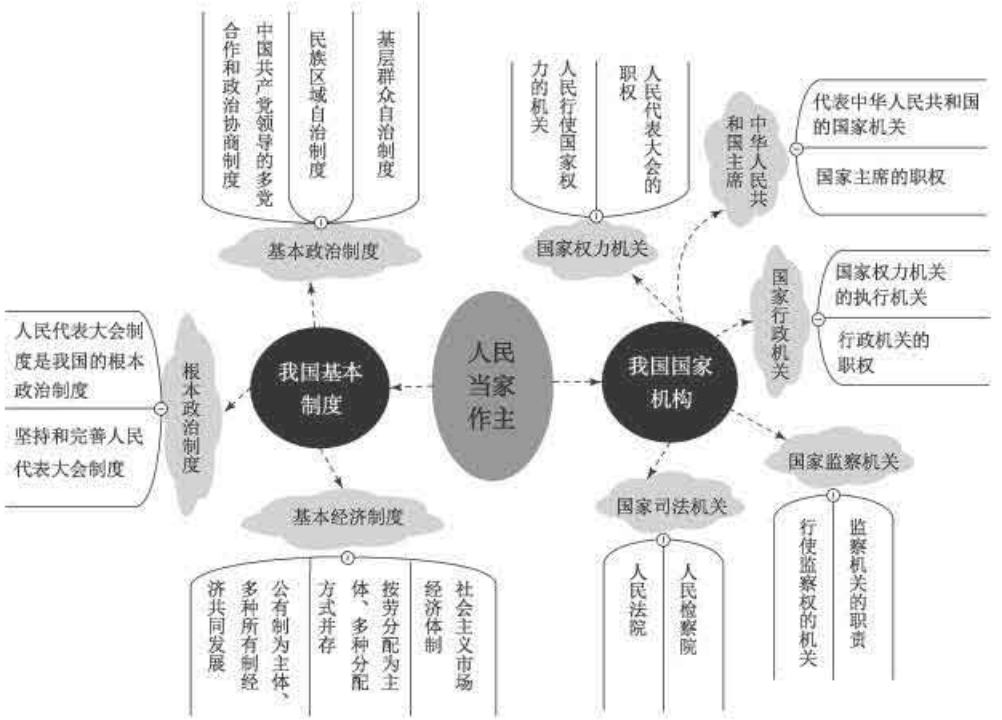

（二）主要观点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为人民当家作主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个人收入的分配原则；市场经济体制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是领导一切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坚持中国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我国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尊重历史、合乎国情、顺应民心的必然选择；我国实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我国国家机构是为实现国家职能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机关的统称；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有立法权、决定权、任免权、监督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元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宪法赋予的职权，包括发布法律、发布命令，任免权，外事权，荣典权；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依据宪法设立的，依法行使国家行政职权，组织和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国家机关；根据宪法，我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行政机关必须依法行政；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五课　我国基本制度

一、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

（一）教学目标

1. 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目标

○自觉坚持和维护基本经济制度，主动参与各种正当的经济活动，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建设。

○支持人大代表的工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

○坚持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推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完善。

○尊重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自觉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

○主动参与基层群众自治，丰富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体验。

2. 能力目标

○能够从具体的经济现象、政治现象中抽象概括出基本制度对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作用。

○能够把学习到的基本制度的知识运用到日常生活中，理解、分析相关的经济、政治现象，解决相关经济、政治问题。

○结合“探究与分享”等栏目的学习，培养和提高合作探究学习、与人沟通交往的能力。

3. 知识目标

○了解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懂得如何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

○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二）设计依据

1. 学情依据

初中学生心理发展总的特点是，从依赖性向独立性过渡，从冲动性向自觉性过渡，从幼稚性向成熟性过渡，八年级是过渡的关键期。八年级下学期对学生进行法治专题教育，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让他们了解宪法，增强法律意识，培养法治思维，适应了学生心理发展趋势，对帮助他们作出正确判断、自觉行动、走向成熟具有重要意义。

在日常生活中，学生会遇到很多经济现象和政治现象，他们开始刨根问底，琢磨这些现象背后的道理。比如，同学父母的单位，有的是国有企业，有的是集体企业，有的是个体户，有的是私营企业，等等，这些单位有什么不同？为什么我国会有这么多不同所有制性质的单位？在学生生活的小区或者乡镇里，有的人是人大代表，与普通老百姓相比，人大代表有什么特殊的权利与义务？生活中有很多人是中国共产党党员，有的人是民主党派的成员，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什么地位？民主党派又是如何发挥作用的？我国有55个少数民族，我国实行什么样的民族制度？社区有居委会，乡村有村委会，社区居民和乡村村民是如何实现自治的？没有一定的理论支撑，学生是很难理解这些内容的。本课讲述了宪法规定的我国基本制度，有基本经济制度、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等。了解了这些制度，学生才有可能深入理解和认识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经济现象和政治现象。

基于以上学情，本课设计了“基本经济制度”“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三框内容，其目的就在于让学生了解这些制度，进而认识相关的经济现象和政治现象，认识到，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地位有制度保证。

2. 内容依据

（1）本课所依据的课程标准相应部分是“我与国家和社会”中的“认识国情，爱我中华”。具体对应的内容标准是：“了解我国现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和根本政治制度。”

（2）本课所依据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相应部分是“青少年法治教育内容”中的初中阶段的教学内容与要求。具体对应的内容与要求是：“了解国家基本制度，强化国家认同。”

（3）本课所依据的《中小学法治教育专册教材编写建议》的相应部分是“内容设计”中的“知道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宪法确定的国家基本制度”。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内容分析

（一）思维演进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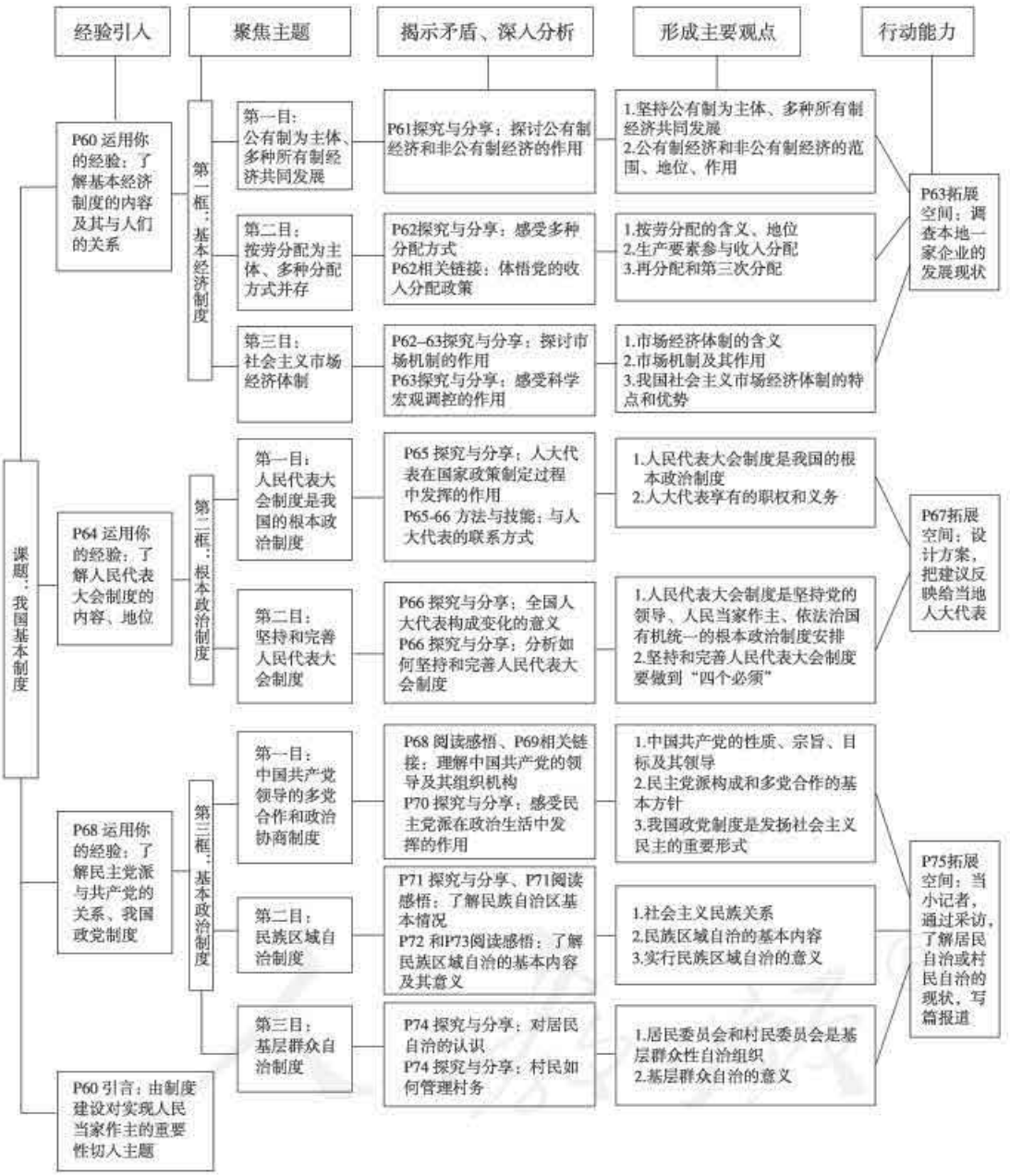

（二）内容解析

本课由引言和三框内容组成。引言首先点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是什么，使学生初步形成对我国根本制度的整体认识。然后通过提问方式引出本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课内容，引导学生探讨这些制度有什么显著优势，这些制度是如何保证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幸福的。

第一框“基本经济制度”，“运用你的经验”栏目，通过“判断同学父母的工作单位所有制性质”引出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然后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三目，分别讲述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容和作用。

第二框“根本政治制度”，主要讲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应该怎样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三个问题。

第三框“基本政治制度”，主要讲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具体内容有：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职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优越性；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内容和优越性；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产生方式、主要工作及其优越性。

第一框　基本经济制度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采取三名同学对话的形式，各自介绍父母的工作单位。活动要求学生判断这些同学父母工作单位的所有制性质，目的是引出正文内容，让学生感受到本框所讲述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着父母的工作，而父母的工作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从经济方面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

本框共安排三目内容。

第一目“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一目主要介绍我国各种所有制经济的范围、地位和作用，重点介绍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本目有四层意思。

其一，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一定的生产关系要与一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宪法序言指出：“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表述具有两层基本含义：一是从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来看，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坚持而不能背离社会主义；二是从社会主义的发展程度看，它还处于初级阶段，而且这一现实还将长期存在。在这个阶段，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所以，我们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其二，公有制经济。宪法规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现阶段，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不同所有制性质的投资主体共同出资组建的企业。在混合所有制经济中，国家、集体出资的部分属于公有制经济。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其三，介绍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内容。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主要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为了减轻学生负担，本课没有介绍外资经济。宪法第十一条指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并由劳动者个人支配和使用的一种所有制形式。私营经济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存在雇佣关系的一种所有制形式。此外，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在现阶段，我国还存在以独资、合资、合作经营形式存在的外资经济。

其四，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作用。这一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构成，是本框的重点。"探究与分享"有两段材料，第一段材料，关键词有"国家安全""重要行业""关键领域"等，旨在让学生明确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第二段材料，引用了某著名公司的案例，通过相关数据，可以让学生感受到非公有制经济在促进经济增长、解决就业和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作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

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到底好不好？拿什么来评价？1992年初，邓小平在视察南方时，针对一段时期以来，党内和国内不少人在改革开放问题上迈不开步子，不敢闯，以及理论界对改革开放性质的争论，指出："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从此，三个"是否有利于"成为人们评判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根本标准。教师可以自己或者让学生搜集素材，证明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意义。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符合三个"是否有利于"标准，也就为人民当家作主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第二目"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这一目主要讲述现阶段我国的分配方式。本目由一个"探究与分享"、三段正文、一个"相关链接"构成，有四层意思。

"探究与分享"设计了一个生活化情境，通过列举琦琪的父母、叔叔和舅舅的收入状况，让学生探究他们的收入是按哪种分配方式取得的。这个情境表明，现阶段，我国存在多种分配方式。

其一，直接点题，明确告诉学生我国现阶段的分配制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归根到底，分配制度是由生产力决定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分配制度以及生活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分配制度。当前，我国生产力发展总体水平不高，而且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一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了我国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而这一所有制状况，又决定了我国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其二，按劳分配。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个人收入的分配原则，即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公有制条件下，对社会总产品作了各项必要的社会扣除以后，按照个人提供给社会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力发展还没有能够达到产品极大丰富的程度，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还存在着差别，劳动还未成为人们生活第一需要，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其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这里首次增列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反映了随着经济活动数字化转型加快，数据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乘数作用凸现，成为最具时代特征新生产要素的重要变化。要强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建立健全数据权属、公开、共享、交易规则，更好实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

其四，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取得的收入。按劳分配及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属于初次分配的范畴。初次分配是按照各生产要素对国民收入贡献的大小进行的分配，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再分配是在初次分配基础上，对部分国民收入进行的重新分配，主要由政府调节机制起作用。第三次分配是在道德、文化、习惯等影响下，社会力量自愿通过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行动等方式济困扶弱的行为，是对再分配的有益补充。

"相关链接"引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的相关内容，引导学生认识到：构建良好的分配秩序，形成正确的激励导向，有助于全社会弘扬勤劳致富、艰苦奋斗精神，主动通过自身劳动和努力去创造美好生活；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对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十分重要。

第三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目由两个"探究与分享"和两段正文构成，主要有两层意思。

第一个"探究与分享"设计了八年级学生调查当地小龙虾市场的情境，要求学生发表对相关经济现象的看法。小龙虾价格上涨，养殖户有利可图，扩大生产；小龙虾价格下跌，养殖户获利减少，甚至亏本，减少生产。这表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决定性作用。

其一，市场经济体制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市场对资源的配置是通过价格、供求、竞争等机制实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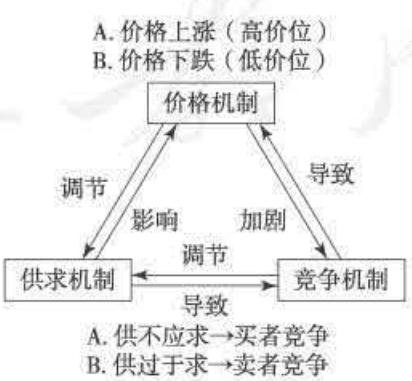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二个“探究与分享”设计了一个蔬菜价格因下雪飞涨、因政府宏观调控回落的真实情境，引导学生体会宏观调控的作用，感受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点和优势。

其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点和优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发挥了“两只手”（“无形的手”即市场调节，“有形的手”即宏观调控）的作用，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市场经济的长处，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提供保障。

第二框　根本政治制度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采取阅读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要议程的方式，要求学生从中发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学生日常生活似乎有一定距离。学生缺乏直接经验，理解起来有一定困难。本栏目提供素材让学生自己阅读，丰富了他们的间接经验，为正文讲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作了铺垫。

本框安排两目内容。

第一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这一目主要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地位展开，还介绍了人大代表的职权和义务。本目有两层意思。

其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这一内容是教材的重点和难点。本框让学生通过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来感受其地位：“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明确了国家权力的归属和人民的地位；“人民通过民主选举选出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明确了人大代表的产生方式和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这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并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明确了人民代表大会与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关系；“实现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经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讨论，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民主决定”，既明确了民主集中制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活动原则，又明确了人民代表大会决定重大问题，凸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性。

其二，人大代表的职权和义务。本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两段正文和一个“方法与技能”组成。“探究与分享”介绍了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在调研基础上提出实行义务教育免费等议案或建议，这些建议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政府先后出台了相关政策。这个材料一方面让学生感受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他们的日常生活有着密切联系，另一方面，让学生可以从中了解人大代表的职权和义务。正文第一段讲述人大代表的职权：审议权、表决权、提案权和质询权。正文第二段讲述人大代表对人民的义务。“方法与技能”提供了一些找身边的人大代表的途径，目的是让学生了解联系人大代表的方法，同时让学生感受到教材内容是真实可信的，增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同感。

第二目“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目主要讲述了为什么要坚持和完善人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民代表大会制度，怎样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本目有两层意思。

其一，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原因。本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介绍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构成的变化，要求学生分析这一变化对于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的意义。正文首先承接“探究与分享”，说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巩固与发展。随后从国情、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角度分析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原因。最后指出这一制度与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关系。

其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要求。本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介绍了民法总则的制定过程，目的在于让学生通过这个具体情境材料感受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要求。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首先，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今天的繁荣富强。坚持中国共产党这一坚强领导核心，是中华民族的命运所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是支持和保证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其次，必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再次，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发展人民民主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最后，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我们必须坚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有合理分工又有相互协调，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保证国家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

“拓展空间”活动，让学生就现实中发现的问题向人大代表提建议，学以致用，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框　基本政治制度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介绍了中共中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建议，民主党派围绕这一建议积极建言献策，要求学生分析这个材料说明的道理。这个活动要求学生自己去感悟和分析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各自的职责、相互关系，以及我国政党制度的优越性。

本框安排三目内容。

第一目“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目主要围绕我国政党制度展开。主要有三层意思。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其一，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和目标。这一层由一段正文构成。主要介绍了中国共产党的“两个先锋队”性质、根本宗旨、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

其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一层由两段正文、一个“阅读感悟”和一个“相关链接”构成。正文讲述了确立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原因：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必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阅读感悟”引用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内容，说明正是中国共产党引领中国人民取得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相关链接”通过对中共中央组织机构的介绍，使学生对中国共产党有更全面、更深入的认识。

其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层由三段正文、一个“相关链接”和一个“探究与分享”构成。

第一段正文主要讲述了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其中，“长期共存”是指共产党存在多久，民主党派就存在多久，一直要共存到将来社会发展不需要政党的时候为止。“互相监督”是指共产党可以监督民主党派，民主党派也可以监督共产党，但由于共产党居于领导地位，主要是民主党派监督共产党。“肝胆相照”是指民主党派与共产党真心相待、披肝沥胆、坦诚相见。“荣辱与共”是讲共同的事业把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始终做到风雨同舟，同甘苦，共患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思想，“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则生动地表述了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之间彼此信任、真诚合作的关系。

“探究与分享”提供了两个情境，“情境一”介绍了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持续关注教育发展的事实，“情境二”介绍了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等关注“一带一路”建设的事实。通过这些具体事实，让学生了解民主党派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挥的作用。

第二段正文讲述了人民政协的性质、职能。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习近平指出，“人民政协作为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不是权力机关，也不是决策机构，而是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的重要平台，具有话语权、影响力，是不可替代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

第三段正文讲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意义。

第二目“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本目围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展开。主要有三层意思。

其一，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这一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一段正文和一个“阅读感悟”组成。“探究与分享”要求学生查阅资料，介绍我国民族自治区的一些情况。正文讲述了我国各民族共同确立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阅读感悟”介绍了青藏铁路，目的是让学生了解我国积极推进民族地区发展、增进各民族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其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一层由三段正文、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个“阅读感悟”组成。第一段正文讲述了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让学生明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宪法规定的基本政治制度。“探究与分享”采取图文结合的形式让学生了解少数民族的文字，让他们明白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第二段正文讲述了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自治机关、自治权。“阅读感悟”介绍了民族传统节日，让学生从同龄人的生活中感受民族自治权。第三段正文讲述了民族自治地方与国家的关系，民族自治地方是国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民族自治机关必须服从中央的领导。

其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这一层由一段正文和一个“阅读感悟”组成。正文讲述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阅读感悟”通过图片形式让学生感受到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里，各民族既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又各得其所、各尽所能、各展所长。

第三目“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这一目主要围绕城市居民自治和农村村民自治展开。有四层意思。

其一，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这一层只有一段文字，讲述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内容，以及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的性质。

其二，居民委员会。这一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呈现了三个镜头：居委会换届选举、协调健身居民与车主矛盾、居委会主任向居民会议汇报工作。通过这些具体情境让学生了解居民自治的状况。正文讲述了居民委员会的产生、居民会议的决策、居民委员会接受监督，体现了居委会的自治组织性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不是政府机关，它们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其三，村民委员会。这一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提供了双桥村村民议事会会议通知，让学生从这个通知中去发现村民如何管理村务。正文讲述了村民委员会的产生、村民管理村务的途径、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的作用。

其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和意义。这一层由两段正文组成。第一段正文讲述了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下设机构、工作内容。第二段正文讲述了实行城市居民自治和农村村民自治的优越性。

“拓展空间”活动，让学生采访父母、亲友或邻居，进一步了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三、教学建议

（一）课时安排

本课共安排六课时，每一框两课时。

（二）教学准备

1. 教师准备

一是需要教师做好思想和心理上的准备。本课讲述的是宪法规定的基本制度，需要教师在授课前准确把握教学定位。建议教师认真研读课程标准、《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中小学法治教育专册教材编写建议》，熟悉课程性质和课程基本理念。要通读全册教材，在此基础上，重点把握本单元教学主旨和本课教学内容。

二是需要进行相应的知识准备。建议教师学习必要的专业知识，领会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宪法学有关国家制度的内容。建议学习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的相关内容，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

三是需要进行必要的教育技术准备。宪法规定的国家制度与学生日常生活有一定距离，直接经验的贫乏会影响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影响他们对相关内容的理解。希望教师结合本地区实际，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主动开发教学资源，例如，拍摄照片，制作课件，制作微课，等等，用直观鲜活的事例、生动多样的形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让他们感受到教学内容的真实可信，增强对国家制度的认同感。

四是需要教师了解自己所教班级的班情和学情。建议多关注学生的学习感受，了解学生对自己教学的意见和要求。同时，鼓励学生收集与本课学习内容相关的资料，让他们协助课程资源的开发。

2. 学生准备

一是做好预习。通过预习，了解教材基本内容，及时记录和提出自己理解不了的疑难问题。

二是观察生活。观察生活中与本课相关的经济、政治现象，收听收看相关新闻报道，把这些现象和报道告诉教师，以便丰富课程资源。

（三）教学策略方法

高效的课堂教学，往往要根据教学内容、学生学习状况、教师个性特质、学校物质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教学策略。结合本课内容，我们建议采用以下教学策略。

1. 寓求知于生活的教学策略。八年级下学期的学生，总体上来看，还处于感性思维为主的阶段，而本课教学内容是国家基本制度，与他们的日常生活有一定距离。为了克服这个矛盾，教师应引导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去观察、调查，了解相关事件，增加感性认识。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比如，学习第一框时可以了解学校周边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和发展状况。学习第二框时可以组织学生观看两会的新闻报道，走访学校所在社区、村镇的人大代表，了解他们如何履行职责。学习第三框时可以走访学校的党组织，了解中国共产党的地位和作用，走访学校参加民主党派的教师，了解他们在政治生活中如何发挥作用；了解我们身边的少数民族同学，体会民族关系；走进居委会或村委会，看看这些自治组织如何运行。

2. 教学内容问题化策略。问题教学是以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为核心的教学，其前提是教学内容要问题化，也就是将教学内容以问题的形式呈现给学生，让学生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拓展认知和获得情感体验。教学内容问题化是有效教学的核心，没有问题的教学是粗浅的和被动的教学。如果教学内容比较复杂，可以按照知识逻辑或者生活逻辑，提出一系列问题，构成问题群组，让学生在不断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层层深入探究。比如，“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一目的内容，我们可以设计这样一组问题：（1）我们为什么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2）在哪些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3）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哪些？（4）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享有哪些自治权？应如何行使自治权？（5）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与国家是什么关系？（6）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哪些优越性？

3. 教学内容结构化策略。这一策略强调知识结构，主张抓住知识的主干部分，削枝强干，构建知识体系。

4. 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融合的策略。法治教育就是要通过教学等活动，传授学生法治知识，培养他们法治能力，提高他们的法治素养。道德教育是要增强学生的道德认知，引导他们践行道德行为，将道德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本课内容主要是法治教育，但在教材中完全可以找到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的结合点，教师应抓住这些结合点，把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融合起来。比如教材第65页的“探究与分享”，一些全国人大代表深入基层调研，从2003年起陆续提交多项议案和建议，推动政府先后出台相关政策：从2006年免除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到2017年的全国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全国人大代表深入基层调研，提交议案和建议，是依法履行职责的表现，从这个角度要引导学生增强法治意识，做到依法履行职责；这些人大代表持续10多年关注教育，这也是一个道德问题，要从这个角度引导学生培养忠于职守、克己奉公、服务人民、服务社会的敬业精神。

（四）栏目操作建议

运用你的经验：判断父母的工作单位所有制性质

设计意图

本栏目要求学生对图中同学父母的工作单位所有制性质进行判断，目的是让学生感受到本框所讲述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着父母的工作，父母的工作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从经济方面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操作建议

1. 预习判断。单位所有制性质是学生以前没有学过的内容，教师应给学生一定时间，让学生预习教材，了解所有制性质的类型后再进行判断。

2. 交流互评。教师请几名学生说出自己的看法，然后请其他学生对这些学生的看法进行评价。

3. 总结引导。在学生交流互评以后，教师给出自己的观点，国有企业、村办企业属于公有制经济，小餐馆、外资企业、建筑公司属于非公有制经济。然后引导学生认识到，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着我们父母的工作，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可以让我们父母工作更有保障，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我们生活更加幸福，国家更加富强。

注意事项

一是保护隐私。在组织教学过程中，教师可以让学生判断自己父母单位的所有制性质，但不要刻意去追问他们父母的工作单位，因为有的学生父母可能没有工作单位，有的工作单位不适宜公开，有的不愿意公开。

二是延迟评价。学生回答问题，有可能出错，教师不要急于公布答案，可以请其他学生进行判断，在学生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再展示自己的看法。

探究与分享：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作用

设计意图

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方向的规定为背景材料，旨在让学生感知国有经济的作用。以某著名私营企业为背景材料，旨在让学生感受发展私营经济的重要意义，认识到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给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操作建议

1. 自主探究。学生阅读材料，思考问题，形成自己的看法。

2. 交流互评。学生分成小组，在组内交流各自的看法。鼓励小组内相互评价、大胆质疑，深入探究。

3. 分享拓展。安排几个小组代表交流，分享他们的观点。在此基础上，教师展示自己的看法。材料一中，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从中可以看出，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材料二中，该私营企业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获得专利授权74 307件”，意味着私营企业“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有约18万名员工”对应的意义是“解决就业”；“业务遍及全球”对应的意义是“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销售收入……净利润……”对应的意义是“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当然，在教学中，教师不要拘泥于这些答案，学生从其他角度去分析，只要言之有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理，就应该给予肯定。

注意事项

一是要有时间保证。“探究与分享”的主体是学生，不同学生思维能力发展是有差异的，应尽可能多的把时间交给学生，在他们充分探究后再组织学生分享交流。

二是陈述性知识与程序性知识相结合。教师在展示自己对相关问题看法时，既要就问题本身给出自己的看法，又要明确告诉学生自己分析推理的方法。这样教学，有助于增进学生的元认知，培养逻辑思维能力。

探究与分享：琦琪亲人的收入

设计意图

本活动以琦琪的父母、叔叔和舅舅取得收入的不同方式为素材，引导学生在真实情境中感受我国现阶段的多种分配方式。

操作建议

1. 自主探究。教师让学生在阅读教材的基础上，说出琦琪亲人的分配方式。

2. 点拨评价。教师对学生的发言进行点评，并呈现答案：爸爸在国有企业，其工资、奖金收入是通过按劳分配取得的；妈妈是私营企业技术骨干，其收入是按技术要素分配取得的；叔叔经营家庭农场，还发展旅游观光，其收入是按资本和管理要素取得的；舅舅享受政府提供的低保，其收入是通过社会保障取得的。

注意事项

教师引导学生认识到我国现阶段存在多种分配方式及其必要性即可，不必严格区分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以减轻学生学习负担。

相关链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设计意图

本栏目旨在帮助学生了解党中央关于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的相关政策，更全面地认识我国现阶段的分配制度，明确要勤劳、合法致富。

操作建议

1. 分组探究。学生分成7个小组，分别围绕“鼓励勤劳致富”“保护合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等主题，搜集相关事例。

2. 交流分享。学生交流搜集事例，并就其中一些典型事例进行点评。

注意事项

本活动重在引导学生认识这些政策实施的意义。例如，“鼓励勤劳致富”有助于全社会弘扬艰苦奋斗精神、主动通过自身劳动和努力去创造美好生活；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对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十分重要。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探究与分享：小龙虾市场调查

设计意图

本栏目通过真实事例，引导学生初步了解什么是市场，以及市场机制是如何通过价格、供求、竞争等机制配置资源的。

操作建议

1. 讨论交流。在学生充分阅读教材内容的基础上，教师引导学生讨论交流对材料所反映经济现象的看法。

2. 深入分析。在交流过程中，教师及时把握学生发言中的关键词，并引导学生进一步分析龙虾价格变化对供求以及对消费者、养殖户的影响，从而引出市场经济体制的概念和市场机制。

注意事项

一是要让学生明确，一种商品，价格上涨的时候，扩大生产，既是机遇，因为此时价格高，获利丰厚；又是挑战，因为扩大生产可能会导致供过于求，价格下跌。

二是要让学生明确，供不应求时，主要是消费者竞争，为了得到他们心仪的商品，他们愿意出更高的价格，所以，导致价格上涨。供过于求时，主要是生产经营者竞争，为了销售出去商品，他们会采取降价策略，所以，导致价格下跌。

探究与分享：蔬菜价格由飞涨到回落

设计意图

本栏目通过对真实案例的分析，旨在引导学生感受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点和优势，明确政府宏观调控要遵循经济规律。

操作建议

1. 课前准备。课前，教师可让学生去市场调研蔬菜或其他某种产品价格涨落情况，特别是某种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商品价格上涨时，国家是否会采取一些具体措施抑制物价。

2. 引导点拨。在学生讨论基础上，教师引导学生明白：下雪导致蔬菜采摘困难，市场蔬菜成本上涨，下雪也会导致运输困难，市场出现供不应求，价格上涨。政府补贴菜农，鼓励菜农采摘，或者疏导交通、到外地调运蔬菜，这些措施都会扩大蔬菜供给，促使价格回落。

注意事项

一是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商品价格由价值决定，受供求关系影响。二是政府宏观调控要遵循经济规律，违背规律会遭到惩罚。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拓展空间：调查本地一家企业的发展现状

设计意图

在完成本框教材内容的教学后，设计这个栏目，引导学生学以致用，通过调查本地一家企业的发展现状，了解相关信息，感悟基本经济制度为人民当家作主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操作建议

1. 设计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应涵盖本栏目提出的问题，但不限于这几个问题。

2. 做好调查准备。联系相关企业，做好安全预案，准备调查必需品，如问卷、笔、照相机等。

3. 实地调查。在实地调查过程中注意观察和倾听，尽量全面收集真实信息。

4. 撰写调查报告。撰写过程中要对收集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尽量用数字说话。

5. 班级交流。班级学生分头进行调查，通常情况下涉及的企业可以涵盖各种所有制经济。如果当地情况特殊，教师可以在学生调查之前进行协调，确保各种所有制经济都能调查到。

注意事项

一是确保安全。到企业实地调查，要妥善采取安全措施，做好预案。

二是保守秘密。调查过程中，如果涉及企业正当的商业秘密，一定要嘱咐学生依法严守秘密，不可泄密。

运用你的经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要议程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引导学生通过阅读，在材料信息中发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性：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上年度国家决算和下年度预算，选举产生国家领导人，等等，从而感受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操作建议

1. 设计问题群组。将教材问题进行拆解，设计一组问题，如，你所了解的我国中央国家机关有哪些？全国人大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意味着什么？你是否知道国家预算和决算？全国人大审查和批准上年度国家决算和下年度国家预算意味着什么？国家领导人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意味着什么？从上述议程中，你能发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哪些内容？

2. 释疑解惑归源。针对上述问题群组，在学生讨论的基础上，教师释疑解惑，上述议程中可以发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容有：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经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讨论，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民主决定。最后归结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根源，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注意事项

一是人民代表大会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能混同。前者是国家机关，后者是国家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保障，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石。

二是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根本原因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这样做有利于保证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并不意味着可以去管理它们的具体事务，它们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

探究与分享：人大代表发挥的作用

设计意图

以有关义务教育的各种免费政策为背景，让学生感受到人大代表的工作与学生自身有着密切关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保证。同时，引导学生从材料信息中体会人大代表的职权和义务。

操作建议

1. 说免费。让学生说说自己享受的各种免费事项。

2. 谈认识。其一，从政策制定过程的角度，谈谈对人大代表在国家政策制定过程中发挥作用的认识；其二，补充追问经费来源，谈谈对基本经济制度作用的认识。

3. 巧导向。这一系列免费政策的制定与有关人大代表十多年的努力有密切关系。提出议案和建议是人大代表的职责，从这个角度引导学生增强法治意识，做到依法履行职责；十多年持续关注义务教育的免费问题，不仅反映了他们身上有着深厚的教育情怀，而且是敬业这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写照，从这个角度引导学生培养忠于职守、克己奉公、服务人民、服务社会的敬业精神。

注意事项

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不等于国家政策，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会推动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规定，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有关机关、组织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方法与技能：如何找到身边的人大代表

设计意图

一是让学生了解联系人大代表的方法，以便在必要时能够联系人大代表，表达自己的诉求。二是让学生感受到人大代表就在身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是最真实的民主。

操作建议

1. 寻找话题。在学生中征集话题，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意见和建议。

2. 尝试联系。通过本栏目提供的方法联系身边的人大代表。教师还可以建议其他一些方式，比如致电所在地区的人大常委会，了解本辖区人大代表及其联系方式。

3. 反映问题。一旦联系上身边的人大代表，向他提交事先准备好的意见和建议。

注意事项

一是一定要找到有价值的问题。一般而言，人大代表都有自己的本职工作，一般价值不大的小问题就不要向人大代表反映。

二是提交给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他们一般会向有关部门反映，督促这些部门答复或解决，但不等于一定会采纳或解决。

探究与分享：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构成的变化

设计意图

一是让学生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不断巩固和完善的，具有生机活力。二是引导学生探究人大代表构成变化对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的影响。

操作建议

1. 模拟表演。由于社会经验和相关知识积累的不足，学生很难理解人大代表构成的变化对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的意义。教师可以让学生模拟表演，代表总人数一定，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中，来自农民和工人的代表、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妇女的代表比例上升，现在就“重大事项”开会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

2. 追问感受。让学生扮演记者，采访“人大代表”，了解他们在投票时的心理取向。

3. 理性分析。在表演和交流感受的基础上，引导学生理性思考：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构成的上述变化，对于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有何意义？

4. 总结提升。人们对事物的看法，会受到自己所在群体的影响。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构成的上述变化，有利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重大决策时，更多关注一线工人、农民，还有专业技术人员、妇女的利益，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的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注意事项

人大代表不只是自己所在群体的代表。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构成的变化，使来自一线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妇女代表的比例更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能体现国家性质，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但这不意味着人大代表只是代表自己所在群体的利益。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应该对人民负责，代表人民整体利益、人民根本利益。

探究与分享：民法总则的制定

设计意图

一是让学生了解我国的法律制度在不断完善，依法治国在全面推进。二是让学生了解基本法律立法的主要环节，体会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操作建议

1. 研读材料，提取信息。本栏目设计要求结合民法总则的制定，说说应怎样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以，提取材料信息是关键，教师应引导学生研读材料。

2. 展示观点，培养能力。“根据中共中央的决策部署”对应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三次审议”、三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对应的是“人民当家作主”“坚持民主集中制”，“通过了民法总则”对应的是“依法治国”，整个过程遵循了法定程序，对应的也是“依法治国”。

3. 放开手脚，鼓励创新。教师在展示自己观点后，不要用自己的观点束缚学生，应鼓励他们从其他角度分析和思考。

注意事项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但是，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领导，不等于党提出立法的具体草案，由人大去制定。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领导主要体现在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拓展空间：把建议反映给当地人大代表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引导学生尝试运用教材第65—66页提供的方法与技能解决现实问题，做到学以致用。通过活动，进一步感受人大代表就在身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是最真实的。

操作建议

1. 完善建议。教师要求学生对提出的建议进行进一步完善，所指向的问题要有一定价值，具体建议要有针对性、可行性。

2. 预约代表。根据前文提到的方法与技能，联系当地人大代表，预约见面时间、地点。

3. 反映建议。与人大代表见面时，可以先汇报问题提出的背景，简要介绍建议的内容，并留下书面材料和自己的联系方式。

注意事项

一是客观公正。人大代表来自人民，必须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所以，向人大代表反映的意见建议一定要客观公正，不要反映虚假、片面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的信息。

二是跟踪进程。把意见建议反映给人大代表以后，要保持联系，跟踪进程，直至得到答复。

运用你的经验：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设计意图

本活动让学生通过阅读具体材料，感受在食品安全治理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发挥的作用、民主党派发挥的作用，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我国实行的政党制度。

操作建议

1. 相互讨论。围绕教材提出的问题，让学生分小组讨论，使他们在讨论过程中逐步明白材料所蕴含的道理。

2. 交流分享。请1—2个小组派代表在全班分享小组讨论成果。

3. 适时点拨。在学生分享小组讨论成果的过程中，教师要适时点拨：中共中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建议，说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民主党派围绕中共中央的建议积极建言献策，说明民主党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挥参政议政作用。整个材料说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政治制度保证。

注意事项

一是民主党派建言献策与中国共产党的建议不能等同。中国共产党的建议属于党的意志，提出建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的重要方式。建言献策是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体现，有助于中国共产党实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二是教师解答问题时要注意思路的层次性。就这个问题而言，应分别从共产党、民主党派角度进行分析，然后，从政党制度角度进行综合。

阅读感悟：改革开放40年成就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引导学生感悟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共产党引领中国人民取得的伟大成就，感受中国、中华民族、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发生的巨大变化。

操作建议

1. 通读材料，明确成就。可以组织全班学生齐声朗诵材料，明确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

2. 联系自我，感受成就。让学生联系自己的家庭、学校、社区、乡镇、城市的变化，感受身边发生的巨大变化。

注意事项

一是明确改革开放的成就，是我们党引领人民绘就的。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是引导学生从自己身边着眼。在学生阅读基础上，引导学生结合自己身边的具体事件，如自己的住房、餐桌，所在乡村或城镇的风貌、交通，等等，以小见大，从具体事件中体会抽象的道理。

相关链接：中共中央组织结构

设计意图

让学生了解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结构，深化对中国共产党的认识，增强对民主集中制的认同。

操作建议

1. 通读材料，了解全貌。组织学生通读材料，让学生在阅读中了解中国共产党是如何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确立组织结构的，了解不同机构之间的关系。

2. 制作视频，加深认识。视频中主要涵盖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央书记处、中央军事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共中央组织结构中的地位及其职权。

注意事项

一是明确民主集中制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和活动原则，也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群众路线的运用。

二是引导学生认识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相关链接：我国各民主党派概况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让学生了解我国各民主党派的具体名称、成立时间和主要组织成员等基本情况，增进对民主党派的认识。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让学生阅读相关链接的材料，了解民主党派的概况。

2. 查阅历史。围绕自己感兴趣的某个民主党派，到图书馆或上网查阅其历史资料。

3. 走访调查。寻找身边的民主党派成员，对他们走访调查，请他们谈谈所在党派的组织结构、关注的问题和主要活动等情况。

注意事项

一是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而不是一个整体的政治联盟。

二是参政党的内涵包含三个层面：第一，在政党关系上，民主党派是合作党，不是反对党；第二，在政党与国家政权关系上，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不是在野党或执政党；第三，在政党的社会和政治属性上，民主党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性质的政党。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探究与分享：民主党派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挥的作用

设计意图

一是帮助学生感受民主党派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二是让学生了解民主党派发挥作用的重要机构——人民政协。

操作建议

1. 研读材料，提取信息。本栏目要求结合两个镜头，谈谈民主党派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挥了什么作用。所以，提取材料信息是关键，教师应引导学生学会研读材料。

2. 展示观点，培养能力。镜头一的主要信息是，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提出多项建议，推动国务院《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出台，对应的作用应该是，民主党派通过参政议政，推动国家政策的制定。镜头二的主要信息是，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等民主党派的提案从不同方面推动了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对应的作用是，民主党派通过参政议政，推动国家政策的实施。

3. 放开手脚，鼓励创新。教师在展示自己的观点后，不要用自己的观点束缚学生，应鼓励他们从其他角度分析和思考。

注意事项

一是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不仅在国家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在推动这些决策的实施过程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是民主党派不能与人民政协混淆。人民政协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组织形式。政协委员除了共产党员、民主党派成员以外，还包括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等。

探究与分享：关于我国的民族自治区，你了解多少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帮助学生了解民族自治区，增进民族了解，促进民族团结。

操作建议

1. 提前预习，收集信息。五个民族自治区成立时间和特色各不相同，建议要求学生提前预习，收集相关信息。

2. 多样呈现，激发兴趣。回答“我了解到的资料”这个内容时，建议多样呈现，即资料的多样性，呈现形式的多样性，以达到激发学生兴趣的效果。

3. 引导追问，探究特色。学生介绍完资料后，可引导学生从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多角度探讨各民族自治区的特色，为后面学习做准备。

注意事项

不能认为这个栏目内容比较简单，就匆匆而过。要给学生足够时间，让他们充分展现，使他们在展现过程中体验各民族自治区的特色，明确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阅读感悟：青藏铁路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帮助学生了解国家对民族地区投巨资建设对促进当地发展、加强民族交流和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重要意义。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感悟意义。让学生阅读材料，从材料中感悟青藏铁路修建的重要意义。

2. 联系实际，开拓视野。让学生结合自己的经验、身边事例或者媒体报道，谈谈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建设所发挥的作用。

注意事项

国家投资建设对民族地区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教师要注意引导，不要让学生误认为国家投资是民族地区发展的根本原因。民族地区的发展，关键要看民族地区的人民，此外，其他地区的支持也是民族地区发展的重要原因。

探究与分享：民族语言文字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帮助学生了解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探究能力，体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操作建议

1. 收集信息。让学生通过查阅书刊、上网搜索等方式查阅东巴文，了解东巴文这种象形字的特点，探究教材中东巴文字的意思。

2. 展示观点。教材中的东巴文字的意思是“商量”，像二人对坐谈话之形。口中出气的线条交叉在一起，意为相互交流、沟通。

3. 探究分享。让学生展示其他一些民族的文字，相互交流分享。

注意事项

各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与推广普通话并不冲突。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语言文字是文化的重要载体。这一规定，有利于各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对于展现中华文化的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但不意味着不用学习普通话。我国是有着56个民族的大家庭。宪法中“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规定，有利于民族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阅读感悟：卓玛的来信

设计意图

一是让学生了解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体会民族自治权。二是促进民族交流，增进民族团结。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操作建议

1. 展示交流。收集并播放少数民族庆祝节假日的视频，或者请学生表演少数民族节假日的节目。让学生在观看或者参与中体会丰富多彩的少数民族文艺活动。

2. 合作探究。请学生分组探究下列问题：第一，观看或者参与少数民族的文艺活动有哪些感受？第二，国家为什么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文化的发展？让学生认识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这一制度对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加强民族团结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事项

一是不能认为只要是少数民族就享有民族自治权。宪法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二是不能把少数民族自治权与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混淆。

阅读感悟：各民族既和谐发展又各展所长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让学生了解在祖国大家庭里，各民族既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又各得其所、各尽所能、各展所长，进而认识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感悟成就。让学生阅读材料，感悟发展成就。

2. 分组探究，加深理解。把全班分成六个小组，其中五个组分别搜集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发展成就的资料，一个小组搜集各民族相互帮助、共同发展的资料，做成小报、展板或视频。

3. 展示交流，提升认识。让各小组展示自己的作品。引导学生认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注意事项

要引导学生认识到三个层次：第一，少数民族自治区发展的成就；第二，各民族之间相互帮助、共同发展取得的成就；第三，所有这一切成就都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取得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证了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

探究与分享：对居民自治的认识

设计意图

通过具体情境材料让学生认识居民自治，体会城市居民委员会是城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操作建议

1. 分组探究。全班分成四个小组。其中三个小组分别探究三个镜头，结合镜头内容谈对居民自治的认识。第四个小组通篇阅读教材内容，做好点评前面三个组的准备。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2. 学生点评。三个小组派代表分别展示本组的结论。第四组针对前三组的结论进行点评。

3. 教师评价。教师对学生活动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展示自己的观点：镜头一表明居民的意志在居委会换届选举中得到了尊重；镜头二表明居委会在调解民间纠纷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镜头三表明居委会要对居民负责，居民有权监督居委会的工作。从这三个镜头可以看出，城市居民自治就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注意事项

居民委员会不能与政府混为一谈。居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代表社区居民行使自治权，管理社区日常事务，但它不是一级政府，也不是政府的部门。现实生活中，有些地方政府把大量行政事务，如小区治安、民政解困、调解纠纷等指派给居委会，全面主导社区居委会工作，严重影响了居民自治。

探究与分享：村民议事会会议通知

设计意图

引导学生从具体事件中去体会村民如何管理村务，从而认识到农村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提炼信息。让学生阅读村民议事会会议通知，从材料中提炼反映村民管理村务的信息。

2. 交流分享，适时点拨。让学生交流他们的看法，在学生交流过程中，教师适时点拨。村民通过村民议事会对本村重大事务进行决策，决策之前要充分了解民意，村委会还聘请法律顾问，做到依法治理村务。

注意事项

村民议事会不等于村民委员会。从本栏目材料来看，村民议事会是由村民代表组成的，属于该村重大问题的决策机关。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由村民选举产生的，负责本村日常管理事务。

拓展空间：基层群众自治情况调研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引导学生进一步了解居委会或村委会的产生、发挥的作用，了解居民参与居委会或村民参与村委会的意愿，在参加社会实践中进一步了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操作建议

1. 采访准备。第一，准备好采访的问题；第二，联系采访的对象；第三，准备好采访的工具。

2. 进行采访。在采访过程中，要注意倾听和记录，有条件的学生可以把采访过程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成视频、音频。

3. 撰写报道。整理采访记录，撰写报道。

注意事项

一是注意收集到的素材的客观性。人们对同一事物往往有不同认识。为了避免被误导，尽可能多采访一些居民或村民，努力使收集的素材更客观。

二是报道不要写成流水账，要做到观点明确，层次清晰，有理有据。

四、评价建议

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全面了解学生学习本课“我国基本制度”的过程和结果，激励学生学习，促进学生的学业进步和全面发展，改善教师的教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一）评价目标

1. 关于“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的评价

在这个方面的评价要注重学生通过对“我国基本制度”的学习，其思想、道德、观念等方面的感悟、理解和认同程度的变化。例如，在学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目内容时，要注意考查和记录学生对中国共产党领导态度的变化，他们是否真正认识到了中国共产党巨大的历史作用，是否真心实意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否会积极参与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事业中去。

2. 关于“能力”的评价

在这个方面的评价要注重考查和记录学生是否会观察、收集各种经济和政治现象，并透过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例如，观察、收集生活中企业发展的经济现象，从中认识到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必要性；注重考查和记录学生在小组讨论中的参与情况，评价他们的人际交流和沟通能力发展状况。

3. 关于“知识”的评价

在这个方面的评价，应以本课具体知识目标和要求为标准，考查他们是否达到了“了解”“理解”“运用”的不同层次要求。例如，是否了解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否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能否运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知识，去分析社区、乡村治理的种种现象。

（二）评价方法

评价的基本方法主要包括：社会调查、纸笔测验、教师观察、学生的自评与互评等。评价结果应及时反馈给学生，以便学生及时改进，促进学生的学习。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社会调查既是一种活动方式，也是一种学习评价方式。教师可在教学中结合教学内容的需要和学生的实际，为学生提供适当、必要的社会调查活动机会，如组织学生调查本地一家企业的发展现状，由此考查学生运用基本经济制度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纸笔测验是考试的主要形式。在测验时要注重对课程目标的全面考查，可采取闭卷、开卷、开卷与闭卷相结合等形式。考查的内容应体现本课的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的要求，确保考试的信度和效度，适当注意试题的开放性与探究性。

教师观察是指教师对学生在学习“我国基本制度”过程中的行为表现进行观察并记录，从而评价学生参与学习活动的状态、进展与成效。如观察学生如何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对经济、政治现象及相关制度的感知、理解状态，怎样对教材基本原理进行论证，以及学生在情感、态度和价值观方面的真实表现等。教师观察的记录可作为期末评价学生学习状态的参照。

学生的自评是学生对自己的学习态度、策略、方法和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以更清楚地了解自身的学习特长与不足，逐步学会调控自己的学习习惯，提高自主学习与评价的能力。学生的互评是学生之间对学习态度、策略、方法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相互评价，共同分析和判断学习的状态，有助于学生相互交流和帮助。

五、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一）如何理解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宪法第七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正确理解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应当把握好以下几点。

1. 国有经济的主导力量体现在对国民经济的控制力上。

国有经济对国民经济的控制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有经济对整个国民经济运行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引导国民经济朝着预定方向发展。国有经济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避免出现大的波动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力量。二是国有经济可以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中起到引导作用。各种所有制经济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这是它们统一的一面；但它们又存在矛盾的一面，需要运用国有经济的力量，通过各种形式（包括发展混合所有制）把非公有制经济引导到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方向上来。

2. 坚持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有利于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生产社会化要求对整个社会生产和经济发展进行科学的宏观调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但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也存在市场失灵的情况，因此，要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必须正确处理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关系，把二者的长处结合起来。国有经济是与生产的高度社会化相适应的，在能源、交通、通信、金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中，发挥国有经济的控制力，能够克服单纯市场调节的局限性，保障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条件，也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保障。生产决定分配，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分配制度。坚持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有利于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促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我国的国有企业分布在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和领域，承担着为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服务等提供公共物品的职能，在供水、供电、能源供应、通信服务等关键领域，还承担着稳定价格、保证供给、改进技术、保护环境等职能，保障着人民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在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等诸多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第三，是全球化条件下实现自主发展的重要保障。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背景下，坚持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充分利用国有经济的制度优势，统筹经济发展与对外开放的关系，把立足点放在依靠自身力量的基础上，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国际风险的冲击。

第四，以国有经济为主导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也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基础。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建立在不同所有制基础之上的民主制度在其本质和实现程度上有着根本的差别。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民主制度，本质上是资产阶级享有的民主。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保证了每个公民在生产资料占有上的平等地位和全体公民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从而保证了每个公民的基本经济社会权利的平等性，为实现最广泛和实质上的民主开辟了道路。因此，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以国有经济为主导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作为保障。

（二）为什么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我国出现混合所有制经济，主要源于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即现代公司制，而规范的现代公司制是股权多元化的，除了原有的国有资本外，还要吸收其他非国有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经过改革开放多年来的发展和积累，我国社会资金是非常充足的，民间的投资热情和投资能力也是十分高涨的，他们热切地寻求着有良好成长空间和盈利机会的投资领域。进一步放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政策，无疑为急需注入投资扩张的国有经济所在的产业以及急需良好投资空间和机会的民间资本提供了双向利好的政策通道，急需发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壮大的战略性产业和大量过剩的民间资本将会通过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而获得双赢的机会。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助于市场真正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市场机制的基本规定性就是机会均等、规则公正、资源尽可能自由流动、企业自由组合。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各种所有制经济充分借助市场机制的平台和渠道，在相互竞争的基础上获得更多的合作机会和发展，使得双方各自掌握的资本和资源可以更为充分地做到自由流动、自由组合，改变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各自为政、市场割裂的局面，有助于市场机制更为充分地发挥调节作用。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打开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进入实体经济的通道，有助于推动实体经济的调整和发展。

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保护和协调投资者和劳动者的利益关系，有助于充分调动投资者和劳动者两个方面的积极性。

（三）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第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民主选举选出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这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并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经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讨论，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民主决定。

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对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及其组织形式长期探索和实践的结晶。我们党深刻总结中国近代政治发展的历程和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的实践，得出了一个重要结论：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的政权，只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同这一国体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只能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接体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这一制度以人民当家作主为宗旨，真正保证了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充分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我国宪法规定，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代表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机关。它集中人民的意志，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决定国家和地方的一切重大事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掌握国家政权、行使权力的根本途径和最好形式。

第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建立其他有关国家管理制度的基础。在我国，凡属国家管理范围内的一切重要制度，都是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接或间接创建的。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建立了一系列政治制度，如立法制度、行政制度、司法制度、选举制度等，形成了有机统一的政治制度体系。在这一体系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涵盖了我国政治生活的主要方面，支配着其他政治制度，其他政治制度直接或间接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调整和规范。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四）我国基本制度是如何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由基本经济制度、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以及相应的体制机制构成。这一制度体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保证。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确保了人民群众真正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国家的经济命脉掌握在人民手中。坚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各种所有制经济相互竞争、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使国民经济发展始终保持一种昂扬向上的活力，促进了我国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可见，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为人民当家作主奠定了物质基础。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第一，这一作为政体的国家制度是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为基础的，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能确保在人民民主的基础上，切实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统一和稳定。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实现，使社会稳定有着真正广泛的群众基础。人民通过民主选举选出自己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有力地保证了全国各族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广泛的民主、自由和权利。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能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目标下把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多党派合作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广泛参与和集中领导的统一、社会进步和国家稳定的统一、充满活力和富有效率的统一。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在于这一制度既有利于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又有利于保障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充分发挥了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是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证。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要求实行直接民主和自我管理。人民群众直接选举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决定与自身利益相关的事务，反映自己的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直接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管理。这种民主制度，不仅可以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而且有利于人们根据本地实际进行政治建设，用民主的方式化解社会矛盾，保持社会的稳定和谐。

（五）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特别行政区制度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民族区域自治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制度。特别行政区是指在我国版图内，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设立的，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社会、经济制度，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区域。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的相同之处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都是依法建立，享有自治权。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2. 都是以维护国家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为前提。

3. 都是中央政府管辖下的地方行政区域。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的不同之处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设立的目的不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为了解决民族问题，处理好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充分尊重各少数民族自身的特点，实现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而设立的。特别行政区制度是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运用和平方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而设立的。

2. 社会制度不同。民族自治区域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而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

3. 自治程度不同。民族自治机关享有的自治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按法定程序经上级机关批准后生效；对不适应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国家法律、政策，自治机关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2）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3）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经国务院批准享有一定的对外贸易自主权。（4）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5）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6）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

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行政管理权。除国防、外交以及其他根据基本法应当由中央人民政府处理的行政事务外，特别行政区有决定政策和发布行政命令权、人事任免权、社会治安管理权、有关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管理权、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的对外事务权。（2）立法权。特别行政区有权制定、修改和废除除有关外交、国防和其他按基本法规定不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不能自行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所有民事的、刑事的、商事的和诉讼程序方面的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定的法律只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3）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法院为最高审级，该终审法院的判决为最终判决。但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此外，特别行政区通用自己的货币，财政独立，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4. 实施的法律体系不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实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执行全国统一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自治机关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总体上不在特别行政区实施，就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也并不完全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具体地说，凡是宪法关于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规定，必须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凡是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的规定，都不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为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不与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抵触的香港、澳门原有法律，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以及少量特定的全国性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国旗法、国徽法、领海法及毗连区法、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驻军法等。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六课　我国国家机构

一、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

（一）教学目标

1. 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目标

○感受国家机构的性质、职权，体会国家机构在维护人民当家作主中的作用。

○支持和配合国家机构的工作。

○关注国家机构职权的依法行使，增强法治意识，形成法治思维。

2. 能力目标

○能够从具体的经济现象、政治现象中抽象概括出国家机构在维护人民当家作主中的作用。

○能够把学习到的有关国家机构的知识运用到日常生活中，理解、分析相关的经济、政治现象，解决相关经济、政治问题。

○在“探究与分享”等栏目的学习中，培养和增进合作探究学习、与人沟通交往的能力。

3. 知识目标

○了解我国国家机构。

○理解国家权力机关的性质、职权，特别是在整个国家机关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性质、职权。

○了解国家行政机关的性质、职权，理解行政机关必须依法行政。

○了解监察机关的性质、职责，理解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

○了解人民法院的性质、职权，理解人民法院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了解人民检察院的性质、职权，理解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二）设计依据

1. 学情依据

“刨根问底”是人类思维的一个重要特点，尤其是青少年学生。通过第五课的学习，学生了解了宪法规定的国家基本制度，他们会进一步追问，我们有哪些国家机关？它们各自有什么职权？所以，本课讲述“我国国家机构”顺应了学生思维发展规律，有利于他们深化对依法治国和依宪治国的认识，培养他们的法治思维，增强法治意识。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在日常生活中，学生会遇到一些国家机关。例如，上学的时候，可能要与学校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即教育局（教育委员会）发生联系；看病的时候，可能要与主管医疗保险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打交道；听说街坊邻居有人打官司的时候，他们会想到打官司要运用哪些法律，这些法律是哪个国家机关制定的，到哪个国家机关去打官司；等等。他们会开始琢磨：我们为什么要与这些部门打交道？除了这些部门之外，我国还有哪些国家机关？这些国家机关各自有哪些职权？等等。

基于以上学情，本课设计了“国家权力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国家司法机关”五框内容，其目的就在于引导学生认识到诸多政治现象背后的国家机关及其职权，认识到国家机构在维护人民当家作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 内容依据

（1）本课所依据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相应部分是“青少年法治教育内容”中的初中阶段的教学内容与要求。具体对应的内容与要求是：“初步了解政府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了解重要国家机构的职权”；“初步了解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建立尊重司法的意识”。

（2）本课所依据的《中小学法治教育专册教材编写建议》的相应部分是“内容设计”中的“初步了解国家机构的职权”。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内容分析

（一）思维演进路径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内容解析

引言首先揭示了本课与本单元及第五课的关系，人民当家作主不仅需要完善的国家制度予以保证，而且需要通过国家机构行使国家权力来实现。然后介绍了国家机构是人民意志的执行者和人民利益的捍卫者，国家机构与国家机关的关系，国家机关行使权力应遵循的原则。最后，通过设问引出对本课内容的学习。

第一框“国家权力机关”，主要讲述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二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主要讲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性质、地位、产生、任期和职权。

第三框“国家行政机关”，主要讲述国家行政机关的性质、组成，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行政机关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职权范围；行政机关层级不同，职权不同，国务院统一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关必须依法行政，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权责要对等，失责要追究，侵权要赔偿。

第四框“国家监察机关”，主要讲述国家监察机关的性质、组织体系，监察机关与权力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关系，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监察机关的职责。

第五框“国家司法机关”，主要讲述人民法院的性质、组织体系，人民法院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捍卫社会公平正义；人民检察院的性质、组织体系，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维护司法公正。

第一框　国家权力机关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给出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国家领导人的图片及相关文字，并提出相关问题群组：哪些国家领导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什么性质的国家机关？具有哪些职权？鼓励学生拓展探究。

本框共安排了两目内容。

第一目“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这一目主要围绕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展开，还分别讲述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探究与分享”中提到了国家机构的组成。本目有三层意思。

其一，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民选举的代表组成的，代表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决定全国和地方的重大事务。

其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本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介绍了我国国家机构的组成。一是为正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奠定基础；二是弥补本课正文的不足，本课正文只讲述国家权力机关、国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家主席、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特别行政区机关也属于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本层正文讲述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整个国家机关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这也就意味着，“探究与分享”里提及的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其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二目“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本目主要讲述了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权、决定权、任免权和监督权。本目有四层意思。

其一，立法权。本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是某镇政府强制募捐成立“教育发展基金”的案例。以前，由于法律没有明确禁止，此类现象时有发生。2016年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慈善法，该法明确禁止“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募捐活动。据此可以判断这一募捐是不合法的。正文讲述了立法权。立法权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的国家立法权，也包括立法法规定一定级别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的地方立法权。

其二，决定权。本层由一段正文和一个“阅读感悟”组成。正文讲述了行使决定权的主体是各级人大和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据是宪法和法律，决定的对象是重大事项。重大事项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科文卫、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工作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阅读感悟”通过具体材料让学生了解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批准情况，从中感悟决定权的行使。

其三，任免权。本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要求判断图中几个学生对任免权的看法是否正确。要正确判断需要查阅宪法相关规定。其中，认为“任免权就是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缩小了任免权的范围，可以把这个判断中的“就是”改为“包括”。认为“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的人选等”是错误的，正确的说法应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正文讲述了行使任免权的主体是各级人大和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任免权的依据是宪法和法律，任免的对象是相关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及其他组成人员，任免权的具体内容是选举、决定、罢免。

其四，监督权。本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提供了2015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督促落实水污染防治法采取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材料中探究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方式，从而引出监督权。正文讲述了行使监督权的主体是各级人大和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监督权的内容是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以及本级国家行政机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

“拓展空间”活动，让学生与人大代表面对面交流，增强对人民代表大会的了解。

第二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介绍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习近平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要求学生根据这个具体材料，分析国家主席是怎样产生的，意在考查学生对国家主席的了解情况，引出对本框内容的学习。

本框共安排了两目内容。

第一目“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关”。这一目主要讲述了国家主席的性质、产生和任期。本目有三层意思。

其一，国家主席的性质。这一层只有一段正文。正文明确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元首。一般而言，国家元首是一个国家在实质或形式上对内对外的最高代表。1992年以来，我国对国家元首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党的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三权合一的新型现代国家元首制，以适应改革开放新需要。

其二，国家主席的产生。这一层只有一段正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我国，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满四十五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其三，国家主席的任期。这一层只有一段正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此前宪法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删去。主要是因为，目前，党章对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宪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都没有作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宪法对国家主席的相关规定也采取上述做法，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

第二目“国家主席的职权”。这一目讲述了国家主席的四种职权。

其一，公布法律、发布命令。这一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让学生感受国家主席公布法律的具体事例。正文主要讲述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的内容，同时，从正文中可以看出，绝大部分情况下，国家主席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来行使职权的。

其二，任免权。这一层由一段正文和一个“阅读感悟”组成。正文主要讲述国家主席行使任免权的方式和任免的对象。“阅读感悟”让学生结合具体事例来感悟国家主席的任免权。

其三，外事权。这一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提供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了习近平主席行使外事权的具体事件。正文讲述了国家主席行使外事权的方式和外事权的具体内容。值得注意的是，国家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外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时，不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来行使的。

其四，荣典权。这一层由一段正文组成。正文主要讲述了国家主席行使荣典权的方式。

“拓展空间”活动介绍了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的相关规定，目的是让学生进一步了解荣典权的具体内容和行使方式，增强学生国家荣誉感。

第三框　国家行政机关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提供了三幅图片，要求学生判断图中穿制服人员分别是哪些政府部门的，目的在于让学生感受到政府由若干部门组成，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与我们有着密切关系。

本框共安排了两目内容。

第一目“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这一目主要围绕国家行政机关的性质展开。本目有三层意思。

其一，国家行政机关的性质、组成。这一层只有一段正文。首先，讲述了行政机关设立的依据是宪法。宪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宪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其次，讲述了行政机关的性质，行政机关是依法行使国家行政职权，组织和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国家机关。最后，讲述了政府的组成及其关系、目的，我国行政机关由国务院及其领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都设若干工作部门，这些部门分工不同，相互配合，共同致力于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其二，国家行政机关与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本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让学生根据具体材料探究市政府与市人大的关系。正文具体讲述它们之间的关系。国家行政机关执行国家权力机关通过的有关法律、决议和决定。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其三，行政机关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本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提供了我国政府不断健全医疗保障制度的情况，目的是让学生通过具体情境感受行政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的职责。正文讲述了行政机关必须全心全意人民服务的原因和目的，原因是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行政机关的权力来自人民的授予。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二目“行政机关的职权”。这一目主要围绕行政机关的职权及职权的行使要求展开。本目有三层意思。

其一，行政机关的职权。本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以对话方式分别介绍了公安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职权，还要求学生拓展探究，说说他们知道的行政机关及其职权。正文讲述了我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职权范围。

其二，行政机关的层级与职权。本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提供的材料是，国务院出台《“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县政府按照规划要求采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搬迁扶贫。从材料信息可以看出，国务院制定和出台规划，县政府按照要求实施规划。正文讲述了行政机关层级不同，职权也不同。国务院是最高行政机关，统一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其三，行政机关必须依法行政。本层由两个“探究与分享”和两段正文组成。第一个“探究与分享”设计了三名同学的对话，通过让学生对他们观点的判断引出行政机关必须依法行政。正文主要讲述了依法行政的要求，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第二个“探究与分享”提供了宪法第四十一条原文，要求学生探究宪法作出上述规定的原因，从而引出第二段正文内容。第二段正文强调要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行政权进行监督和制约，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权责要对等，失责要追究，侵权要赔偿。

“拓展空间”活动，介绍我国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使学生认识到政府依法行政的必要性。

第四框　国家监察机关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提供了一个某市监察委员会处理城管局领导姚某的案例，要求学生探究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和职权。

本框共安排了两目内容。

第一目“行使监察权的机关”。这一目主要讲述了监察机关的性质、体制、监察对象、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本目有三层意思。

其一，监察机关的性质和体制。这一层有两段正文。首先，讲述了监察机关的性质，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监察委员会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专责机关”不仅强调监察委员会的专业化特征、专门性职责，更加突出强调了监察委员会的责任，行使监察权不仅仅是监察委员会的职权，更重要的是职责和使命担当。其次，讲述了监察机关的体制，即我国监察机关的构成，各级监察委员会的责任范围，上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关系。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其二，监察委员会监察对象。这一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通过设计四名同学对话的情境，让学生了解和探究监察对象的范围。正文主要讲述了监察对象的范围是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

其三，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这一层由三个“探究与分享”和四段正文组成。三个“探究与分享”分别通过设计相关情境，让学生探究国家监察委员会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关系，社会团体与监察委员会的关系，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与监察机关的关系。正文分别讲述了相应的关系，国家监察机关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目“监察机关的职责”。这一目主要讲述了监察机关的三大职责：监督职责、调查职责和处置职责。本目有三层意思。

其一，监督职责。这一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和一段正文组成。“探究与分享”通过一则案例，让学生了解和探究监察对象的范围。正文首先讲述监督职责的地位，然后讲述这一职责的法律依据、监督对象和目的。监督是监察委员会的首要职责。监察委员会代表党和国家，依照宪法、监察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所有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行为是否正确，确保权力不被滥用、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国家监察是对公权力最直接最有效的监督，监察全覆盖和监督的严肃性实效性，直接关乎党的执政能力和治国理政科学化水平。

其二，调查职责。这一层有一段正文。主要讲述调查职责的内容和重要作用。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是监察委员会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它是监察委员会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的一项重要措施。对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调查，突出地体现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的定位，体现了监察工作的特色。这项工作做好了，能有效地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减少和遏制腐败行为的发生，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保持公权力行使的廉洁性。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基本涵盖了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类型。

其三，处置职责。这一层由一段正文和一个“阅读感悟”组成。正文主要讲述对不同对象的处置方式。职责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1）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监察委员会根据监督、调查结果，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2）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这里所谓的“问责”，是指监察委员会根据问责的有关规定，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管理责任的领导人员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问责的对象是公职人员中的领导人员，主要是指中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人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人员。（3）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对被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4）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监察建议是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根据监督、调查结果，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的。监察建议不同于一般的工作建议，它具有法律效力，被提出建议的有关单位无正当理由必须履行监察建议要求其履行的义务，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阅读感悟”提供了一个“监察建议”的案例，让学生进一步感悟“监察建议”的主体、对象、内容和效果。

第五框　国家司法机关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要求回答“小方的爸爸可否以厂家为被告到人民法院起诉？为什么？”意在考查学生对人民法院性质和职权的了解，引出对本框内容的学习。

本框共安排了两目内容。

第一目“人民法院”。这一目主要围绕人民法院的性质和组织体系、职权及行使职权的要求展开。本目有三层意思。

其一，人民法院的性质和组织体系。本层只有一段正文。教材首先引用宪法规定，让学生明确人民法院的性质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然后讲述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

其二，人民法院的基本职权。本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一段正文和一个“阅读感悟”组成。“探究与分享”提供的材料是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通过对这个案例的探究引出人民法院的职权。正文讲述了人民法院的基本职权：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通过行使国家审判权，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和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秩序，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阅读感悟”提供了一起行政诉讼案例，让学生进一步认识人民法院在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三，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本层只有一段正文，主要讲述了两点：一是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含义和要求；二是人民法院的作用。

第二目“人民检察院”。本目主要围绕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组织体系、职权及行使职权的要求展开。本目有三层意思。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其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组织体系。本层只有一段正文。教材先引用宪法规定，让学生明确人民检察院的性质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然后讲述了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

其二，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本层由一个“探究与分享”、一段正文和一个“阅读感悟”组成。“探究与分享”提供了一个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要求惩治抢劫学生的犯罪分子的案例，让学生判断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从而引出正文内容。正文讲述了人民检察院的职权。“阅读感悟”提供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一段文字，让学生在阅读中感悟人民检察院的作用。

其三，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本层只有一段正文，主要讲述了两点：一是对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的要求；二是对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要求。

“拓展空间”活动，让学生通过讨论，认识到司法机关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的重要性及其与社会监督的关系。

三、教学建议

（一）课时安排

本课共安排十课时，每一框两课时。

（二）教学准备

1. 教师准备

一是做好思想和心理上的准备。本课讲述的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需要教师在授课前准确把握教学定位。建议教师认真研读课程标准、《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中小学法治教育专册教材编写建议》，熟悉课程性质和课程基本理念，通读全册教材，在此基础上，重点把握本单元教学主旨和本课教学内容。

二是进行相应的知识准备。建议教师学习必要的法律专业知识，领会宪法学有关国家机构的内容，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立法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法总则、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只有了解和掌握了相关法律知识，才可能深刻理解教材内容，自由地组织教学。

三是进行必要的教育技术准备。建议教师结合本地区实际，利用各种教育技术，开发教学资源，如制作展板和小报、制作课件和微课等，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让他们感受到教学内容真实可信，认识到国家机构通过行使国家权力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四是了解自己所教班级的班情和学情。建议多关注学生学习本课的感受，了解学生对自己教学的意见和要求，等等；同时，鼓励学生搜集与本课学习内容相关的资料。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2. 学生准备

一是做好预习。要求学生提前了解教材基本内容，及时提出自己的疑难问题。

二是观察生活。要求学生观察生活中与本课相关的政治现象，登录国家机关网站或者走访当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具体感受和了解国家机关职权。

（三）教学策略方法

高效的课堂教学，往往要根据教学内容、学生学习状况、教师个性特质、学校物质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教学策略。结合本课内容，我们建议采用以下教学策略。

1. 充分开发课程资源的教学策略。八年级的学生，总体上来看，还处于感性思维为主阶段，而本课教学内容是国家机构，与他们的日常生活有一定距离。为了克服这个矛盾，教师应与学生一起充分开发课程资源，增强学生的感性认识。比如，第一框，可以组织学生观看全国两会新闻报道，走访本地的人大常委会或人大代表，通过这些途径了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内容，了解本地人民代表大会发挥的作用，等等。第三框，可以组织学生走访本地政府或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与学生关系密切的政府部门，或邀请政府部门的有关人员来校与大家座谈，让学生了解政府与人大的关系，了解政府及其部门如何履行自己的职权，等等。第五框，可以搜集一些典型案例发给学生阅读，让他们了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发挥的作用；也可以组织学生旁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感受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如何行使职权，实现司法公正。

2. 知识生活化策略。教学要回归生活世界，用生活化问题来引导知识的学习，用生活化例证来深化对知识的理解，用生活化的形式来活化知识的学习，用生活化情境来检验知识的学习。例如，教材第92页“运用你的经验”这个栏目，可以提出一组生活化问题：你的家人、亲友、邻居是否遇到过消费被侵权的现象？他们是怎样处理的？他们是否请工商部门进行了调解？工商部门在调解消费者权益纠纷时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他们是否去人民法院打官司？能否去人民检察院打官司？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有何不同？打官司依据哪些法律？这些法律是由哪个国家机关制定的？你今后遇到类似问题会怎么办？这组生活化的问题不仅会引导学生层层深入探究，而且能够引导学生学以致用，使他们真正认识到国家机构是人民利益的执行者和捍卫者。

3. 教学内容结构化策略。这一策略强调知识结构，主张抓住知识的主干部分，削枝强干，构建知识体系。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这一目可以要求学生完成下面的表格。

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一览表

职权名称	主体	职权内容
立法权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国家立法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地方立法权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续表

职权名称	主体	职权内容
决定权	各级人大和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	依据宪法和法律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任免权	各级人大和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	依据宪法和法律享有对相关国家机关领导人及其他组成人员进行选举、决定、罢免的权力
监督权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	监督本级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

4. 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融合的策略。本课内容主要是法治教育，但在教材中完全可以找到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的结合点，教师应抓住这些结合点，把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融合起来。比如教材第93页关于人民法院的一段正文："人民法院在司法活动中，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对公民权利提供有效救济和保障，捍卫社会公平正义。"这段话既是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又是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从整段来看，法治是德治的保障，德治与法治是紧密相连的，人民法院只有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才能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四）栏目操作建议

运用你的经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国家领导人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帮助学生感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了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操作建议

1. 制作微课，提前预习。教师搜集最近一届国家领导人换届选举的视频，编辑整理，制作微课，发布给学生，让他们提前预习。

2. 翻转课堂，学生评说。正式上课时，随机点名要求学生回答："哪些国家领导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什么性质的国家机关？具有哪些职权？"然后请其他学生点评。

3. 明确答案，拓展探究。对于教材所提问题，宪法有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此基础上拓展探究，国家领导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这说明了什么道理？引导学生认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整个国家机关体系中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居于最高地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具有立法权、决定权、任免权和监督权。

注意事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能混同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部分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国家领导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而不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产生。

探究与分享：我国的国家机构由哪些国家机关组成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引导学生全面了解我国国家机关体系，了解宪法规定但本课教材正文没有直接讲述的国家机关。

操作建议

1. 阅读宪法。要求学生提前预习，了解宪法中有关国家机构的规定。

2. 制作表格。要求学生在预习的基础上制作我国国家机构知识树，使他们明确国家机关体系。

3. 明确答案。本栏目中同学们的观点都是正确的。我国国家机构就是由上述国家机关组成的。

注意事项

一是国家机构与国家机关的区别。国家机构是国家机关的总和，包括全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

二是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不设常务委员会。

探究与分享：强制要求公职人员捐款的行为是否合法

设计意图

帮助学生了解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权，明确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立法权，对于规范人们的行为、形成良好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懂得为公共利益做好事，也要遵守法律。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进行探究。让学生阅读两则背景材料，指导他们用慈善法相关条款对该镇政府强制募捐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判断，分析慈善法的出台体现了全国人大的哪项职权。

2. 回归生活，感悟法治。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强制人们募捐的行为，以往在生活中时有发生。一些人心存不满，但也会考虑公共利益而随大流募捐。我们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人们的行为，尤其是政府的行为，一定要有法律依据。可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慈善法对规范慈善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3. 学以致用，共同守法。鼓励学生学以致用，在自己的生活中，要敢于对强制募捐说“不”。

注意事项

引导学生认识到，不仅要做正确的事，而且要正确地做事。

阅读感悟：编制预算草案征求人大代表意见

设计意图

让学生在生活情境中了解预算草案的编制，了解预算要由相应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了解人大的决定权。

操作建议

1. 通读材料。让学生通读材料，了解相关知识。

2. 交流感悟。在学生阅读材料以后，让他们相互交流感悟。

3. 点拨引导。在我国，预算是全国或者本地的重大事项，由政府负责编制。在这个过程中，政府会征求人大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预算编制完以后，需要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注意事项

预算是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它规定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和数量、财政支出的各项用途和数量，反映着整个国家政策、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

探究与分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免权

设计意图

本栏目采取讨论形式，目的是让学生在生活化情境中学习抽象的法律知识，了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免权。

操作建议

1. 阅读宪法。要求学生阅读宪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了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免权。

2. 相互交流。让学生根据所阅读宪法知识对教材中三名同学的说法进行判断和交流。

3. 及时点拨。认为“任免权就是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国家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观点缩小了任免权的范围，是片面的。认为“任免权还包含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的人选等”是错误的，准确的表述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认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国家主席、副主席等”的观点是正确的。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注意事项

一是任免权不仅包括任命，也包括决定，还有罢免。

二是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命和决定的官员，它都有权罢免。

探究与分享：全国人大常委会怎样行使监督权

设计意图

通过具体材料，让学生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怎样行使监督权。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提炼信息。让学生阅读本栏目的材料，从中提炼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相关的信息。

2. 围绕主题，形成答案。材料一开始表明“为督促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所以，材料的主题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5个检查组分赴6省（直辖市）进行检查”“委托其他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举行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国务院副总理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应询”，根据这些信息，可以形成这样的答案：组成检查组到各地检查；委托地方人大常委会检查；举行专题询问，要求政府有关领导应询。

3. 拓展探究，开阔视野。在学生完成上述问题探究后，教师可以提出新问题，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权是否只是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结合教材教学，让学生明白，除此以外，还包括监督“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

注意事项

一是培养学生对具体材料进行总结概括的能力。

二是要强调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受人大监督，对人大负责。

拓展空间：与人大代表面对面

设计意图

通过开展“与人大代表面对面”的对话活动，帮助学生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

操作建议

1. 确定内容。按照本栏目要求，拟定对话内容。

2. 联系代表。采用第五课提供的方法与技能，联系当地的人大代表，以书面形式将对话内容交给人大代表。

3. 展开对话。推选一名学生当主持人，组织学生与人大代表开展面对面对话交流。要求其他学生注意倾听，做好笔记。

注意事项

一是可以结合本地重大事件的决策，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发挥的作用。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是在对话前注意多方搜集与对话内容有关的新闻报道，对话过程中和对话以后，把新闻报道内容与人大代表的讲话相比较，完善自己的认识。

运用你的经验：国家主席是怎样产生的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帮助学生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产生。

操作建议

1. 收集资料。收集国家主席产生过程的资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期间，由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会议主席团，会议主席团提出国家主席的候选人名单，由各代表团讨论。然后，会议主席团根据多数票原则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用等额选举的办法，提交大会表决，产生国家主席。主席的候选人得票数超过50%就顺利当选。如果得票数低于50%，则不得当选，再推举其他人做候选人参加选举。

2. 阅读感悟。组织学生分享、阅读资料，感悟国家主席的产生过程。

3. 反思拓展。在学生感悟的基础上，引导学生认识到，国家主席产生过程，体现了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的统一。

注意事项

1. 等额选举是指候选人名额与应选名额相等的选举方式。选举时投票人可按候选人名单投票，也可另选他人。

2. 不要把国家主席产生简单理解为全国人大代表投票表决。事实上，在国家主席产生之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要提出候选人名单，各代表团要讨论，在此基础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

探究与分享：发布国家主席令

设计意图

引导学生从具体情境中认识国家主席行使的职权，同时，了解国家主席行使职权的条件。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提取信息。组织学生阅读材料，从中提取相关信息。

2. 探究答案，相互点评。分小组交流答案，鼓励学生之间相互点评，共同探究。

3. 展示答案，鼓励拓展。从第三号主席令看，国家主席习近平公布监察法，行使的是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的职权。材料信息显示，该法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国家主席再来公布。由此得出：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来行使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的职权。

注意事项

在教学中要注意提醒学生，国家主席行使的所有职权并非都要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有一种情况例外，即国家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探究与分享：国家主席行使了什么职权

设计意图

引导学生从具体情景中认识国家主席行使的职权。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提取信息。镜头一是习近平主席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镜头二是接受外国新任驻华大使递交国书。

2. 归纳总结，形成共识。两个镜头都是指向外事活动，国家主席行使外事权。

注意事项

1. 在我国，国家主席的外事权主要有：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2. 根据基本法和中央政府的授权，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拥有一定的外事权，如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拓展空间：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奖章，签发证书

设计意图

引导学生进一步认识国家主席的职权，了解国家勋章、国家荣誉，激发学生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热情。

操作建议

1. 收集资料。查找与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相关的资料。

2. 阅读感悟。组织学生阅读资料。引导学生认识到，国家主席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奖章，签发证书，是国家主席行使荣典权的体现。

3. 拓展探究。组织学生进一步探究，国家为什么要为此专门立法？在学生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让学生认识到，此举是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体现，有利于把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工作纳入法治轨道，有利于通过褒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激发全国各族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注意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向国家勋章和国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奖章，签发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进行国事活动，可以直接授予外国政要、国际友人等人士“友谊勋章”。

运用你的经验：判断图中工作人员是哪些政府部门的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帮助学生了解政府由若干部门组成，体会到政府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各自岗位上行使职权，做到为人民服务。

操作建议

1. 读图判断。让学生读图，通过图中有关人员的制服、文字、徽章等信息判断这些工作人员的工作部门。

2. 及时点评。在学生判断的基础上，教师及时点评，让他们明白图中工作人员的所属部门：图1中的人物是交通警察，属于公安部门；图2中的人物是税务人员，属于税务部门；图3中的人物是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拓展探究。在学生了解了这些人员所属政府部门以后，可以要求学生说说他们所知道的其他政府部门，强化他们对政府的认识。

注意事项

我国各级政府一般都由一定部门组成，这些部门职权不同，但他们相互配合，共同履行为人民服务的职责。

探究与分享：市政府与市人大之间的关系

设计意图

引导学生从具体事件中感受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提炼信息。组织学生阅读材料，从中提炼出市政府与市人大相互关系的信息。

2. 探究答案，相互点评。分小组交流答案，鼓励学生之间相互点评，共同探究。

3. 展示答案，鼓励探究。教师展示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一系列决议、决定，市政府部署落实，跟踪督办，并及时汇报，表明市政府是市人大的执行机关。教师可以在此基础上，鼓励学生进一步探究，市政府为什么要贯彻执行市人大的决议、决定？让学生回顾第五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相关内容。

注意事项

人大与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关系。

一是决定与执行的关系。人大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行使立法、重大事项决定、任免、监督等国家权力。人大制定的法律、作出的决定，“一府一委两院”必须执行。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人大代表人民拥有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权。“一府一委两院”必须依法对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大的监督。

三是协调一致开展工作的关系。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虽然职责不同、分工不同，但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反映和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共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大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并在这一前提下合理划分国家的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既避免权力过分集中又避免不必要的牵制，使各个国家机关既专司其职又互相配合，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探究与分享：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帮助学生从具体材料中，感受国家行政机关行使为人民服务的职责，同时，也感受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在不断深化，社会保障体系在不断完善。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提炼信息。组织学生阅读材料，让他们从中提炼相关信息。

2. 探究答案，相互点评。分小组交流答案，鼓励学生之间相互点评，共同探究。

3. 展示答案，鼓励探究。教师展示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政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医疗保障体系，为遭遇重大疾病的人群提供费用支持。

注意事项

要履行为人民服务的职责，既需要不断根据实际完善制度，建立制度体系，提供制度保障，也需要依托财政提供相关费用，提供物质保障。

探究与分享：行政机关及其职权

设计意图

引导学生了解行政机关以及这些行政机关的职权。

操作建议

1. 分组探讨。让学生分组交流各自了解的行政机关及其职权，并寻找事例进行说明。

2. 共享交流。各组选派代表交流研讨成果。

3. 点评引导。对学生代表的发言及时点评，正确的要肯定，错误的要纠正。同时，引导学生认识到政府职权的多样性。

注意事项

有些职责，不是一个政府部门能够完成的，需要多个政府部门共同配合。比如，2017年4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科技部、税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共同治理“地沟油”。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探究与分享：国务院和县政府的职权差异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帮助学生了解国家正在全力推进精准扶贫，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了解国务院与地方政府（县政府）职权的差异。

操作建议

1. 制作微课，提前预习。教师制作搬迁扶贫的微课视频，让学生提前预习，了解我国正在实施的精准扶贫中搬迁扶贫的情况。

2. 学生评说，共同探究。课堂上，让学生评说精准扶贫，同时，共同探究国务院与县政府职权的区别。

3. 展示观点，引导提升。教师展示自己的观点，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规定，有权发布决定和命令、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等等。县政府是县级行政机关，必须接受国务院的领导，执行国务院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城乡建设事业等工作。

注意事项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结构，国务院是中央人民政府，县政府是地方人民政府。县政府必须接受国务院的领导，执行国务院的决定和命令等。

探究与分享：行政机关如何行使职权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帮助学生了解行政机关必须依法行使职权以及依法行使职权的具体要求，提高学生的辩证思维能力。

操作建议

1. 分组讨论。让学生分组讨论对教材第84页中三名同学观点的看法。

2. 交流分享。每个小组选派代表阐述小组的观点。

3. 微课拓展。对学生的观点进行点评，同学甲的观点包含着职责由法定、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思想，是正确的；同学乙看到了行政行为必须做到实体合法，但忽视了行政行为也要做到程序合法；同学丙的观点包含着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时限要求的思想，是正确的。然后，组织学生观看微课，拓展他们对依法行政的认识。

注意事项

行政行为除了符合实体法规定以外，还必须做到程序正当，即符合程序法规定。程序正当是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应当公开，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构成行政行为的方式、步骤和时间、顺序等，要符合法律及其精神。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探究与分享：谈对宪法规定的看法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帮助学生了解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民主监督的权利，进而认识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接受人民的监督。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观看微课。组织学生阅读材料。教师可以以“国家赔偿”等为主题制作一个微课视频，通过具体材料，让学生感受“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2. 分享观点，相互点评。先组织学生分小组进行讨论，然后各组选派代表分享观点，鼓励学生相互点评。

3. 展示观点，引导提升。教师展示自己的观点：宪法上述规定，授予了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监督的权利，有利于规范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在此基础上，引导学生认识到，有权力就需要监督，否则就可能出现腐败。

注意事项

宪法的这项规定是针对所有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本框主要讲述的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要把国家行政机关混同国家机关，也不要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混同于国家工作人员。

拓展空间：法治政府建设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帮助学生了解我国正在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识到政府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组织学生阅读材料，了解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2. 追问原因。分小组讨论我国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原因。

3. 点拨提升。在学生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教师及时点拨，提升他们的认识：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先要求政府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以确保政府的所有活动都能在法治的框架下运行。

注意事项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稳步推进。

运用你的经验：监察委员会的性质、职权

设计意图

通过具体案例，初步感受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和职权，为后续学习作准备。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提取信息。材料信息主要有：城管局领导姚某到管理服务对象——某私营企业主的公司内部食堂聚餐，烟酒和菜肴由该企业提供。该市监委给予姚某撤职处理。

2. 总结归纳，形成共识。材料信息属于个案，要根据这些个案信息归纳到一般性结论，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对有职务违法行为和涉嫌犯罪的公职人员有处置职责。

注意事项

1. 根据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监察机关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

2. 在教学中，教师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再提供相关案例，让学生充分感受监察委员会的职责，对案例的分析要注意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

探究与分享：哪些人员在监察范围之内

设计意图

组织课堂讨论，活跃课堂气氛；帮助学生明确监察对象的范围。

操作建议

1. 组织学生阅读监察法，让学生了解监察机关监察的对象。

2. 比较原监察局监察的对象，让学生感受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设立国家监察机关的重要意义。

原监察局监察对象	国家监察机关监察对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注意事项

1. 监察对象的范围，是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公权力是国家权力或公共权力的总称，是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主体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对公共事务管理行使的强制性支配力量。公职人员在国家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行使公共权力、履行公共职责等。判断一个人是不是公职人员，关键看他是不是行使公权力、履行公务，而不是看他是否有公职。

2. 建议教师先介绍以前的监察局监察范围，然后请学生画图比较二者的区别。让学生在比较中感悟完善国家监察体制的重要意义。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探究与分享：国家监察委员会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关系

设计意图

引导学生认识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监察机关的关系。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提取信息。从材料信息看，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由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 总结归纳，形成共识。从材料信息可以看出，国家监察机关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注意事项

其他国家机关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也说明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

探究与分享：其他单位能否干涉监察委员会工作

设计意图

让学生认识到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

操作建议

1. 组织学生讨论。在阅读材料的基础上，围绕问题，组织学生讨论向某所在单位的要求是否合理。

2. 总结归纳要点。结合学生讨论的情况，总结归纳讨论形成的要点，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一个人，功是功，过是过，向某所在单位以他作出贡献为由向监察委员会发函，要求停止调查，干涉了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是错误的。

注意事项

1. 监察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里的“干涉”，主要是指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利用职权、地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干扰、影响监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如利用职务阻止监察人员开展案件调查，利用职权威胁、引诱他人不配合监察机关的工作，等等。

2. 在教学中，教师可以让学生比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自在行使职权的时候，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能否干涉，然后引导学生分析其中的道理。

探究与分享：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的关系

设计意图

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活跃课堂气氛；深化学生对不同国家机关关系的认识。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操作建议

1. 组织讨论，注重引导。在学生阅读背景材料的基础上，组织学生讨论。在学生讨论中注意引导，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不只是哪一个国家机关的职责，监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各自的职责不同，监察机关重在调查，审判机关重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判。不同国家机关各司其职，但不能说互不相干，它们要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2. 回归法律，正本清源。及时展示监察法相关法律条文，让学生明确不同国家机关的关系。监察法第四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注意事项

1. “执法部门”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审计机关以及质检部门、安全监督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

2. 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在教学之前，教师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收集相关素材，制作课程资源，让学生通过大量事实，明了它们之间的关系。

探究与分享：监察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设计意图

引导学生从具体情景中感悟监察委员会的职责；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

操作建议

1. 组织阅读。组织学生阅读材料。

2. 讨论问题。把学生分成若干学习小组，让他们结合材料信息，讨论监察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3. 总结归纳。省监委决定立案调查，并开展相关活动，行使了调查职责。省监委决定将郭某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行使了处置职责。

注意事项

1. 根据监察法的规定，监察机关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都可以进行调查，但是基于工作的便利性和实效性，也可以考虑部分职务犯罪的调查由有关机关负责。

2. 教师可以补充相关材料，让学生明确监察委员会行使职责的程序。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阅读感悟：监察建议

设计意图

让学生了解监察建议，初步认识监察建议的作用。

操作建议

1. 组织阅读。组织学生阅读材料，并给一定时间让学生形成自己的感悟。

2. 分享感悟。组织学生一起分享各自的感悟，教师要及时引导，让他们认识到监察建议在预防腐败过程中的作用。

注意事项

监察建议并非可听可不听。接受建议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监察机关、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其主管部门、上级机关反映。

拓展空间：走访监察委员会

设计意图

让学生了解监察委员会的工作，认识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意义。

操作建议

1. 明确走访目的，做好走访准备。走访准备应包括：访谈的具体问题；访谈记录工具，如笔记本、录音笔、照相机；学生小组分工；走访安全预案；等等。

2. 联系本地监察委员会，预约好走访时间。

3. 及时总结走访体会。学生走访后，要求他们及时写好走访体会。有条件的，可以办一期简报，向全校师生反映走访的成果。

注意事项

在宪法中确立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这是中国特色反腐败全新理念和重大制度设计，是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其次，这是建设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的重大部署，有利于强化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最后，这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察体系，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创制之举，必将进一步坚定全党全国人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法治道路的决心和信心。

运用你的经验：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帮助学生了解向人民法院起诉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最后途径。

操作建议

1. 分组讨论。组织学生分组讨论，探究小方的爸爸可否以厂家为被告到人民法院起诉？为什么？

2. 交流分享。每个小组选派代表交流小组探究成果，鼓励学生相互评价。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3. 展示答案。教师及时告诉学生自己的观点：小方的爸爸与小汽车厂家的纠纷属于消费者权益争议，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注意事项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与经营者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一般情况下，排在前面的途径解决纠纷效率高、成本低，消费者应优先考虑，在排在前面的途径解决不了的情况下，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探究与分享：人民法院行使的职权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引导学生从具体案例中感受人民法院如何通过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操作建议

1. 分组探究。组织学生分组阅读案例，探究人民法院行使的职权。

2. 交流分享。各组选派代表分享本组探究成果，鼓励学生相互点评。

3. 展示观点。教师及时展示自己的观点：在此案例中，人民法院行使了审理民事案件的职权，解决了村民谢某与煤矿公司的争议，维护了谢某的合法权益。

注意事项

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相比有本质的不同。

民事案件指发生在法律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争议，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而诉诸司法机关，请求由司法机关受理并就有关民事权利和义务进行廓清和界定的案件，主要指有关财产权益方面的案件如合同纠纷、物权纠纷等，以及因侵权行为而发生的纠纷，比如殴打他人致轻微伤害（如果伤害严重，则变成刑事案件了），也包括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案件。

刑事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被控涉嫌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国家为了追究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进行立案侦察、审判并给予刑事制裁（如罚金、有期徒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等）的案件。

阅读感悟：行政诉讼案件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帮助学生了解行政诉讼案件，知道人民法院通过行使审判权，可以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组织学生阅读材料，也可以据此编排情景剧。

2. 分享感悟。邀请几名学生在课堂上分享他们的感悟。

3. 及时点评。学生在谈他们的感悟时，教师要及时点评。对学生正确的观点要肯定，错误的观点要及时纠正。

注意事项

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和若干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几类事项提起的诉讼：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等等。

探究与分享：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

设计意图

本活动旨在引导学生通过具体案件认识到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代表国家对刑事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自主探究。组织学生阅读材料，自主探究在此案例中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

2. 分享观点，共同探究。采取自由发言或点名方式，让几名学生发言，阐述他们的观点。组织其他学生对发言学生的观点进行评价，在评价中一起探究。

3. 展示观点，点拨引导。教师及时展示自己的观点：在此案例中，区人民检察院行使了检察权，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打击了犯罪分子，维护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教师要顺势点拨引导学生：要遵守法律，违法犯罪最终都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注意事项

公诉不能混同于诉讼。诉讼指纠纷当事人通过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解决纠纷的形式。公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要求法院通过审判确定犯罪事实、惩罚犯罪人的诉讼活动。

阅读感悟：《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录

设计意图

让学生通过阅读权威材料，感受人民检察院在维护校园安全方面的所作所为，理解人民检察院行使自己的职权，维护了人民当家作主。

操作建议

1. 组织阅读。组织学生阅读材料，分析材料表达了几层意思。

2. 分享感悟。采取自愿或点名等方式，让几名学生陈述他们的感悟。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3. 及时点拨。在学生分享自己感悟的过程中，教师要及时点拨，对正确的观点要肯定，对错误的观点要及时纠正。

注意事项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侦查权。人民检察院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如贪污贿赂犯罪等，以及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第二，批准或决定逮捕权。法律规定，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由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由公安机关执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公诉权。人民检察院有权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

第四，法律监督权。这项权力的实施范畴非常广。例如，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等监所是否依法履职实行监督；等等。

拓展空间：司法活动是否应该受到舆论的影响

设计意图

帮助学生强化对司法机关公正行使司法权的认识，培养辩证思维能力，学会用一分为二的观点看问题。

操作建议

1. 准备辩论。把全班分成两个小组，各成立一支辩论队。辩题是“司法活动是否应该受到舆论的影响”。在小组充分探究的基础上，各小组形成自己的观点，写好辩词。

2. 展开辩论。在学生准备好以后，可以组织一场辩论赛。由学生自己安排主持人、评判专家。

3. 及时点评。学生辩论以后，教师要及时点评。司法公正与社会舆论监督是现代民主社会不可或缺的两个基本要求。司法活动向新闻媒体公开，接受社会舆论监督，是司法公正的标志之一。但社会舆论是一把双刃剑，既可以促进司法公正，也可以阻碍司法公正。作为司法人员，要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正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要有自己的理性判断能力和自我约束能力，对法律忠诚，能够抵御外界干扰。同时，要做到公开透明，与社会舆论良性互动，确保司法公正。

注意事项

注意给学生讲清网络舆论干扰司法公正的危害。

第一，网络舆论对司法权独立的干预。一些媒体言论过于强权，或以真理自居，或煽动舆论，超越了网络舆论监督的合理界限，先入为主形成一种无形的舆论压力，使法官在自己的判断和公众的意见之间徘徊，严重地破坏了司法公正独立。

第二，网络舆论对当事人基本人权的侵犯。最典型的是“人肉搜索”，网民作为一股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强大的舆论力量对与案件无关的当事人私人信息与生活公开披露或恶意曝光，严重地侵犯了当事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

第三，网络舆论损害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司法活动关键要重事实、重证据、重程序，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但现实中，一些网络媒体在报道新闻时往往为了追求时效性和轰动性，在表述某种认识和见解时，缺乏事实基础、程序性制约、技术性证明手段，这很可能导致法院裁判与网络舆论的结论不同。一旦出现与司法的认识错位，网络舆论便会推定裁判不公，对审判机关随意贬损，甚至丑化法院队伍的整体形象。在舆论的重压下，有些法院被迫做出符合“民意”的审判，这也弱化了司法权威，降低了法律的威信。

四、评价建议

本课评价要贯彻教育部印发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及《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的基本精神，使评价成为促进学生发展和教师提高的有效手段。

（一）评价原则

1. 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有利于促进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和法治观念的形成。评价要真实、公正、可信，要客观记录和描述学生学习“我国国家机构”状况、思想品德和法治意识发展状况，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增强学生的自信心和进取意识。

2. 既要重视学生对本课“我国国家机构”基本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更要考查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是否开始形成了合格公民所应有的态度、能力、价值观和行为。

3. 对学生思想品德和法治观念学习评价不仅要重视结果，而且要注重发展、变化和过程，要把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结合起来。

4. 要重视学生、教师和家长在评价过程中的作用，使评价成为学生、教师、家长等共同参与的交互活动，使评价过程成为促进学生、教师共同发展的过程。

5. 要重视对学生评价的反馈。反馈是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论采用何种评价方式或方法，评价结果都应反馈给学生。

（二）评价方法

1. 观察。教师在自然状态下，有目的、有计划地观察学生在学习“我国国家机构”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情感、态度、能力和行为，以及他们是否积极主动地去了解国家机构的性质、职权，是否准备在必要时积极支持国家机构的工作。

2. 描述性评语。教师在与学生进行充分交流的基础上，用描述性的语言将学生在思想品德、法治观念某一方面的表现，如态度、能力和行为等写成评语。例如，结合教材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85页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权责要对等，失责要追究，侵权要赔偿”的学习，描述学生对待政府工作人员贪污腐败行为的态度，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

3. 项目评价。按照不同项目将学生分成若干小组，由学生自主设计活动计划，可以围绕真实的社会生活问题进行活动。如教材80页“拓展空间”的“与人大代表面对面”活动，观察和评价学生是否积极参与准备工作，在与人大代表对话过程中是否积极主动提问等。

4. 成长记录。建立学生的成长足迹袋。记录学生在本课“我国国家机构”学习中的各种表现，主要是进步和成就。以学生的自我记录为主，教师、同学、家长共同参与。

5. 考试。考试方式应灵活多样，如纸笔测验、辩论、情境测验等。本课“我国国家机构”学习完以后，教师可以自行命制一套试题对学生进行测验，也可以组织一场辩论，如以“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是否应该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为主题组织辩论，观察学生在辩论中能否熟练运用所学的知识进行分析论证。

五、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一）人民如何通过国家机构行使权力

宪法规定，人民享有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等权力。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大行使国家权力，必然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尊重民意，畅通民意反映渠道，按照人民的意志履行各项职能，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到实处，引导人民在人大体制内有序行使国家权力。

人大代表由人民群众依法选举产生，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利益诉求的法定代言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行使立法权、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选举和人事任免权时，要充分吸纳代表意见，让代表意见、建议真正落实在人大决策和履职中。

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使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

（二）国家主席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

国家主席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法令及所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须经国家主席代表国家予以公布；由于国家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活动中享有国家的最高代表权，因此，就国家活动的程序性、礼仪性、象征性意义来说，国家主席具有最高的地位。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国家主席又处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从属地位。国家主席不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而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还有权罢免国家主席。国家主席的大部分职权都必须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来行使。所以，从国家活动的实质性意义上说，国家主席又从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三）如何认识我国的立法体制

1. 立法体制及其类型

立法体制是一个国家立法权限如何划分的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哪些国家机关享有立法权，享有多大的立法权；二是享有不同立法权限的国家机关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从世界范围来看，主要有三种不同的立法体制：一是一级立法体制，即立法权由中央统一行使，地方不享有立法权；二是二级立法体制，即立法权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行使；三是一元二级立法体制，即立法权主要集中在中央，地方享有部分立法权。

2. 我国立法体制的确立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是国家的领导核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统一的单一制国家是历史形成的传统，这些因素决定了我国的立法权限必须相对集中，不能过于分散，以利于维护法治的统一和国家的统一。同时，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各地情况很不相同，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等等。这些因素又决定了我国的立法权限不能过于集中。

3. 我国立法体制的主要内容

宪法、立法法和有关法律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各自权限范围，作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2）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3）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4）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此外，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规章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四）我国为何要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点内容。政府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主体。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必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级政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的轨道上开展工作，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并采取一系列重要措施，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建立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化解行政争议等。

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仅要实现物质文明的小康，同时要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小康。党的十八大把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确立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目标，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又进一步明确了这一目标要求。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没有法治政府的基本建成，就难以保障社会公正、促进社会和谐，使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迫切需要。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这对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法治是改革发展的可靠保障，厉行法治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破解改革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更加自觉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治理经济，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和问题，避免埋钉子、留尾巴，使国家和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近些年来，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成效显著。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法治政府建设在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短板”，在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和严格公正实施法律法规等方面还亟待加强。建设法治政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具有示范性和带动性的关键环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迫切要求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具体化、措施系统化。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五）如何理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在我国，“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这一命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司法具有定分止争的终局性作用。法律具有定分止争的功能，司法审判具有终局性的作用，对纠纷实行司法最终解决原则。所谓公正司法，就是受到侵害的权利最终必定会得到保护和救济，违法犯罪活动最终必定受到制裁和惩罚。如果人民群众通过司法这个武器都不能保证自己的合法权利，司法就没有公信力，人民群众也不会相信司法。司法不公导致的冤假错案，损害的不仅仅是人民的合法权益，更是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是人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

第二，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通过处理具体案件，告诉人们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非法的，引领人们朝着合法的方向工作，引领全社会朝着合法的方向生活，进入法治的轨道。同时，公正司法对其他社会公正活动，如调解、行政裁判等，都起着示范作用。公正的司法既是深刻的法治课，又是生动的道德课，对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道德风尚起着重要作用，对建设现代文明是很好的示范。

第三，司法公正对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起着保障作用。公正司法既保障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又保障公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既“导航”又“护航”，使保障与引领统一起来。公正司法能有效地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使人们生活在有序的社会秩序之中。

第四，司法公正对人们的行为有预测作用。公正司法不仅能防止和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而且通过案例生动地告诉人们哪些行为可以做，哪些行为必须做，哪些行为禁止做，使人们能够预测到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促使人们遵纪守法，成为法治社会的合格公民。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四单元
崇尚法治精神

一、单元立意

本单元是八年级下册这一法治专册的逻辑升华，也是法治教育的落脚点。在前面以知识为载体进行渗透教育的基础上，本单元旨在引导学生体悟法治的价值追求，让学生初步形成尊重自由平等、维护公平正义的意识，树立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法治观念，引领学生崇尚法治精神。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从社会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理念的凝练。其中，法治是实现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保证；尊重自由平等，维护公平正义，则是法治的价值追求，体现了法治的基本精神。崇尚法治精神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保障，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具体体现。因此，本单元的编写对于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现代公民意识，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课堂、进头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法治精神是法治实践的指导思想和精神源泉。法治精神博大精深，内涵丰富，包含了公平、正义、民主、自由、人权、秩序、和谐、安全等诸多价值要素，自由、平等、公平、正义是其中的核心价值要素，正确理解这些核心价值要素，有利于帮助学生形成一种尊崇法治和尊重法律权威的法治意识。

基于此，本单元以“崇尚法治精神”为题，以宪法为视角，重点剖析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法治精神的核心价值要素，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内涵及其价值，理解法治对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保障作用，并引导学生在实际生活中努力践行自由平等，力所能及地维护公平正义。

本单元立意高远，从前面单元的知识层面上升到理念层面，基于宪法和法律相关知识的讲解，引领学生领悟知识背后的东西，亦即法治的价值追求、法治的精神，从而真正从内心认同法治，真正树立法治信仰、践行法治精神。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尽管法学理论有其严谨的逻辑，但是本单元在呈现方式上，还是力求表述生动、图文并茂，达到内容科学、逻辑严谨与形式活泼的统一。“正如火车有了轨道的限制，才能顺利地行驶；车辆有了红绿灯的限制，才能安全地通行”“有边界才有秩序，守底线才享自由”等鲜活的语言，增强了可读性，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风筝“无力回天”的寓言和“分黄金”等生动形象的故事，引导学生理解自由的真谛和公平的内涵。

二、内容结构与主要观点

本单元由导语、第七课“尊重自由平等”、第八课“维护公平正义”组成。第七课设“自由平等的真谛”和“自由平等的追求”两框，第八课设“公平正义的价值”和“公平正义的守护”两框。

导语从自由平等、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层面的重要内容出发，揭示出法治与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核心价值要素之间的内在关联，鲜明地提出法治是实现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保证，追求自由平等、公平正义是法治的价值追求。引导学生崇尚法治精神，逐步由理论上的认知阶段，深化到实践上的行动阶段，实现从“理解”“认同”到“生活方式”的转变。

（一）思维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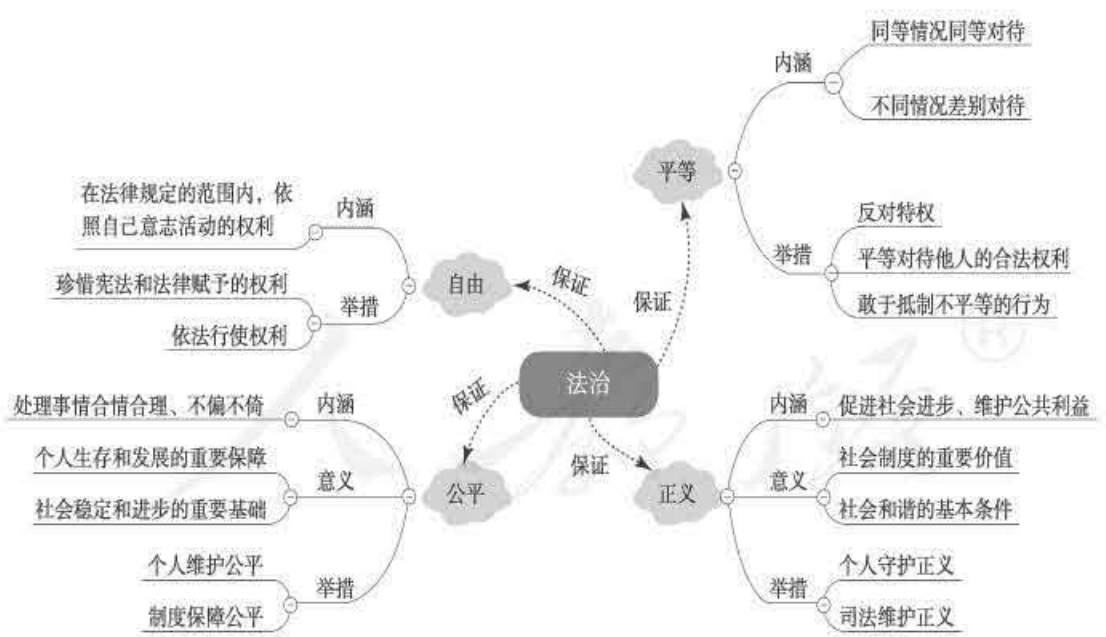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主要观点

自由不是为所欲为，它是有限制的、相对的，必要的限制是对自由的保护；自由主要指人们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照自己意志活动的权利；法治与自由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珍视自由，就要珍惜宪法和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珍视自由，必须依法行使权利。

在法律意义上，平等具有两层含义，一是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二是不同情况差别对待；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践行平等，就要反对特权；践行平等，就要平等对待他人的合法权利；践行平等，就要敢于抵制不平等的行为。

公平通常指人们基于一定标准或原则，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不倚的态度或行为方式；公平是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平是社会稳定和进步的重要基础；个人维护公平，以公平之心为人处世，敢于对不公平说“不”，采用合理合法的方式和手段谋求公平；制度保障公平，无论是立法还是司法，都要公平地对待每个人，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一般而言，正义行为都是有利于促进社会进步、维护公共利益的行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重要价值；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个人守护正义，一方面要敢于斗争，另一方面要讲究策略；司法维护正义，确保司法过程和结果合法、公正；公平正义是人类追求的永恒目标，是法治社会的核心价值。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七课　尊重自由平等

一、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

（一）教学目标

1. 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目标

○感受自由都是法律之内的自由，体会法治规范自由又保障自由。

○体悟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领会平等的真谛所在。

○增强平等意识和珍视自由的意识，树立自由平等的理念。

2. 能力目标

○提高学生对“自由是有限制的、相对的”的辩证认识能力。

○初步培养学生用法律的视角认识自由和平等的真谛的意识和能力。

○在日常生活中增强依法行使权利的意识以及与不平等行为作斗争的能力。

3. 知识目标

○知道自由、平等在法治意义上的内涵。

○懂得自由都是法律之内的自由，法治与自由相互联系。

○掌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包含的主要内容。

○了解追求自由平等的主要措施。

（二）设计依据

1. 学情依据

初中学生富有生命的活力，精力旺盛，求知欲强，但认知能力、思维方式和社会经验等有待进一步发展，对于自由和平等的认识尚处于懵懵懂懂的初始阶段。少数学生不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受教育的法定义务，不珍惜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受教育的神圣权利，欺凌弱小同学，随意旷课、逃学甚至辍学，错误地认为“这是我的自由”。一部分学生尽管知晓自由和平等都不是绝对的，但对二者的认识停留在浅表层面。例如，仅仅认为自由受班规和校纪的约束和限制，很难把自由与法治联系在一起。对于平等的认识，更多的是在道德层面上有相关的生活经验，很难从法律的高度“法眼看平等”，尤其从宪法的角度来理性地加以看待。

基于以上学情考虑，教材第七课“尊重自由平等”设计了“自由平等的真谛”和“自由平等的追求”两框内容，其目的不仅仅是让学生知道自由、平等在法治意义上的内涵，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懂得法治与自由、平等的相互联系，更重要的是引导学生感受自由都是法律之内的自由，体会法治规范自由又保障自由，体悟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增强平等意识和珍视自由的意识，树立自由平等观，形成尊崇法治和尊重法律权威的法治意识，崇尚和弘扬法治精神。

2. 内容依据

（1）本课所依据的课程标准的相应部分是“成长中的我”中的“心中有法”。具体对应的内容标准是：“理解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本课所依据的课程标准的相应部分还有“我与他人和集体”中的“在集体中成长”。具体对应的内容标准是：“知道每个人在人格和法律地位上都是平等的，做到平等待人，不凌弱欺生，不以家境、身体、智能、性别等方面的差异而自傲或自卑，不歧视他人，富有正义感。”

（2）本课所依据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相应部分是“总体内容”中的“将自由、平等、公正、民主、法治等理念，宪法法律至上、权利保障、权力制约、程序正义等法治原则，立法、执法、司法以及权利救济等法律制度，与法律常识教育相结合，在不同学段的教学内容中统筹安排、层次递进”。

（3）本课所依据的《中小学法治教育专册教材编写建议》的相应部分是“内容设计”中的“初步形成尊重自由平等、维护公平正义的意识等”。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内容分析

（一）思维演进路径



（二）内容解析

本课由引言和两框内容组成。引言揭示了法治对于自由平等的意义和作用，提出法治是自由的边界、法治保障平等的真正实现，这彰显了理性的力量，也是社会走向文明的体现。最后，结合本课的重点内容提出核心问题，让学生带着问题阅读文本并进行思考。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一框“自由平等的真谛”，主要阐述自由和平等的内涵，以及法治对自由、平等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引导学生体会到无法治不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二框“自由平等的追求”，探讨如何珍视自由和践行平等。主要从法律角度进行立意和阐述，让学生初步形成尊重自由平等的意识。

第一框　自由平等的真谛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采用三位同学小蕊、大海、阿梅相互对话的方式，各自发表对自由的不同看法，引出对自由内涵的探究。对于“自由”的理解，教材没有先入为主地给出观点，而是让学生从已有经验出发，充分发表自己的看法，这体现了对学生的尊重，遵循了由感性到理性的认知规律。学生只有在体验中生发出感悟，才会对特定的价值观有认同并心悦诚服。这三位同学的观点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现实生活和学习中，少数同学就错误地认为自由就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就是完全由自己做主，没有必要存在规矩和限制。阿梅的观点显然更具有合理性，该观点起源于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法学家孟德斯鸠的一句名言：“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同样会有这个权利。”

本框共安排两目内容。

第一目“无法治不自由”。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由的内涵及其与法治的关系。体悟自由都是有限制的，并非无限制的绝对自由，都是法律之内的自由，法治规范和保障自由，从而理解自由的真谛。本目主要表达了四层意思。

其一，自由是人们向往的。自由是美好的，是古往今来人们无限向往的理想和夙愿。苍鹰渴望自由，所以翱翔于万里晴空；骏马向往自由，所以驰骋于辽阔草原；人类珍视自由，所以文明得以延续、社会得以发展。“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人们渴望自由。

其二，自由对个人和社会的价值。拥有自由，能增强个人的幸福感，可以充分自由地行动和自由地施展才能，实现个人的理想和价值；拥有自由，能够让每个人的创造力和生命的潜能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从而推动社会的进步与繁荣。

其三，自由的内涵。关于自由的界定，在学术界众说纷纭。教材主要从一般意义上进行论述：“自由主要指人们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照自己意志活动的权利。”其实，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的自由无疑还要受到道德和纪律等行为规范的制约，鉴于其他册次对此有所阐述，加之本册是法治教育专册，所以教材在这里就没有把道德和纪律等行为规范写进来加以赘述。再者，“公序良俗”等一般道德也被写进民法总则。行文中有“主要”二字，含有此种意思。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其四，法治与自由的关系。自由在法律上的体现，就是我们享有的和正当行使的各项权利。此观点与后一框题中如何“珍视自由”前后呼应，所以后面有“珍视自由，就要珍惜宪法和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珍视自由，必须依法行使权利”等阐述。法治与自由的相互联系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法治标定了自由的界限，滥用自由触犯法律，可能身陷囹圄，从而失去自由；另一方面，法治是自由的保障，法律规定禁止侵犯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两个方面需要教师在课堂上深入剖析，否则学生不容易理解。在“相关链接”部分，引用了宪法和集会游行示威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印证了自由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但同时法律并不袒护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的行为，自由同时是受到限制的法律之内的自由。

第二目“法眼看平等”。引导学生从宪法的视角认识平等。谈到平等，可能很多学生会从道德层面想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很少从宪法的角度思考这一主题。本目主要让学生认识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条宪法的明确规定，理解这条规定真正包含的主要内容。本目有三层意思。

其一，平等的内涵。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之一。古今中外，人们对平等的理解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比如，《辞海》中的解释是：“平等是人与人之间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处于同等地位，享有同等的权利。”教材从法律意义的角度给平等界定了两层含义：一是同等情况同等对待，比如男女同工同酬、一次选举一人一票等；二是不同情况差别对待，比如老人、儿童、孕妇、残疾人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获得优先权和得到特殊关照。这种界定同样诠释了平等意味着人们在社会生活各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表述比较具体、形象，学生比较容易理解和接受。值得说明的是，一次选举一人一票是有法律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条规定：“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平等首先意味着同等情况同等对待，法律和制度平等地适用于社会的各个阶层，不考虑接受主体自身的具体情况而适用于同一评价标准，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宪法确认的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是“现实”面前人人平等。宪法在确认平等权时，指的是“同等情况同等对待”，而不是“不同情况差别对待”。其次，平等意味着不同情况差别对待，注重结果上真正的平等。如对失业人员、残疾人、女性等的特别照顾或进行救济，通过给贫困学生提供助学金、贷款等方式帮助其实现受教育权，对特定人群的优待等。“不同情况差别对待”的任务一般由普通法律予以完成。

其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主要内容。对于平等的认识，涉及各个领域的方方面面。比如，平等的人格内涵。在现代社会，人有贫富之分，知识有多寡之别，但绝无人格高下之分。中国公民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普遍享有最起码的受人尊重的基本人身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条件下，人人拥有平等参与、平等选择、平等竞争的机会。本目“法眼看平等”侧重的是从法律的视角来看平等。平等权是现代公民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把有差别的个人拉平为无差别的公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含的内容比较丰富，需要学生全面掌握。它的主要内容包括：任何公民，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必须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我国所有公民的合法权益都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违法或犯罪行为都一律平等地依法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其三，平等的法律规定。教材不仅仅局限于宪法对于平等的规定，为了使内容更具有张力，也为了使师生对此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教材在相关链接部分，呈现了宪法、民法总则、刑法、教育法等我国多部重要法律关于平等的规定，涉及“各民族一律平等、男女平等、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等内容。教师在授课时应加以涉及和关注。

“拓展空间”活动，围绕对法律意义上平等的含义的疑惑，让学生展开“以案说法”的实践探讨，一方面深化对平等内涵的认识，另一方面使课堂得以延伸。这有利于锻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方式。

第二框　自由平等的追求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中的案例贴近学生学习和生活实际，学生感觉似乎就发生在我们身边，虽然案例中田某的行为并不具有普遍性，但富有典型性。个别学生常常把上学迟到、不按时完成作业当成他的自由，甚至把抽烟喝酒、勒索财物也当成他的自由。对此，教师应旗帜鲜明地加以反对，不仅仅从校纪班规的层面加以及时制止，更应从法律的角度进行有效管理，不能置之不顾或放任自流。教材中倡导学生查阅义务教育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条件不具备，教师应主动查阅并加以阐述，剖析此种行为的危害性，指出这种不珍惜受教育权利以及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的不良行为，实质就是不珍视自由的行为。

本框共安排两目内容。

第一目“珍视自由”。本目引导学生理解如何实现自由的追求。要实现自由的追求，就要珍视自由。要珍视自由，就要珍惜宪法和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必须依法行使权利。因为自由在法律上的体现，就是我们享有的和正当行使的各项权利。本目有两层意思。

其一，珍视自由，就要珍惜宪法和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对于法律规定的权利，尤其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教师要引导学生知晓。在这些权利中，很多本身就是自由权利。“自由”是我国宪法中出现次数比较多的词汇，宪法里有纲领性的“自由清单”。作为公民不可或缺的基本权利，自由在宪法中得以确认和保障。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有人身自由、通信自由、婚姻自由等。对于这些真实而广泛的自由权，我们应在知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晓的基础上倍加珍惜，不断增强对自由的价值认同，积极行使和维护自己的正当权利。

其二，珍视自由，必须依法行使权利。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说过，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法律禁止公民滥用权利，因为滥用权利就是滥用自由，就是不珍爱自由的表现。每个权利主体严格依照宪法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利，不得超越法定的范围和界限，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比如，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但宪法又明确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一个人如果内心尊崇法治，不义之财不拿，不当之利不得，不法之事不为，他就拥有了自由；反之，一个人如果法治意识淡薄，行动上违法乱纪，则会失去自由。

第二目"践行平等"。本目引导学生理解如何实现平等的追求。要实现平等的追求，就要践行平等。践行平等，就要反对特权，就要平等对待他人的合法权利，就要敢于抵制不平等的行为。本目有三层意思。

其一，践行平等，就要反对特权。关于反对特权的时代背景，教师要适当地对学生进行介绍。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坚持以上率下，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习近平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上曾发表重要讲话："领导干部严格自律，要注重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从自己做起，从身边人管起，从最近身的地方构筑起预防和抵制特权的防护网。"国法高于党纪，党纪要遵循国法。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纪不得违反和超越宪法与法律的规定，不得赋予党组织和其成员任何法外特权。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不容侵犯，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任何践踏法律的行为必将受到制裁和惩罚。每个公民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应平等地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不得享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权。

其二，践行平等，就要平等对待他人的合法权利。每个人在法律地位上都是平等的，都有平等的生存权利、发展权利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比如，合同工与正式工应该享受同工同酬，农村户口人与城市户口人在遭遇事故时赔偿标准应该是一致的，农村留守儿童与城市学生应该共享一片教育的蓝天。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依法免予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其三，践行平等，就要敢于抵制不平等的行为。教材中的案例直面现实，用三幅图片列举了身高歧视、性别歧视、学历歧视等就业歧视行为，教师应引导学生分析插图背后所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反映的问题实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我们应该秉持的态度。面对这些不平等现象，公民不能听之任之，应据理力争，必要时依法维权。当然，也应该认识到，国家正逐步健全促进就业的体制机制，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择天下英才而用之。正如习近平所说的那样："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

"拓展空间"活动，让学生办一期板报，目的在于增进学生对践行平等重要意义的认识。在整个活动过程中，教师要充分发挥指导作用，鼓励作品的原创性，强调形式必须为内容服务，要以践行平等为主题。

三、教学建议

（一）课时安排

本课共安排三课时，第一框两课时，第二框一课时。

（二）教学准备

1. 教师准备

一是需要教师查阅相关的文献资料。本课涉及"自由""平等"两大主题，对于各自的核心概念，教材只是给出了法律意义上一般的理解和界定。教师课前应适当开发课程资源，了解自由平等观念的由来，对于中国古代、近代西方和马克思主义自由平等观有一个基本认识，对于自由平等的价值指向也要有一个较为深入的了解，做到心中有数，教学时才能游刃有余、充满底气，照本宣科难以取得好的教学效果。考虑到部分学生查阅文献资料的条件不具备，教师可以在课堂上用多媒体手段适时呈现，给学生一个直观、真切的感受，增强教学说服力。

二是需要教师充分备好课、设计好教学。备好课是有效教学的关键。教师要大量收集与"自由""平等"两大主题相关的视频、图片、文本等资料，建议观看《法治中国》等电视纪录片，然后再进行筛选和整理，形成有价值的授课资源。同时，发挥所在市区教研室、片区中心备课组、校教研组等力量，学习和借鉴同行行之有效的做法，不断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以求真正达成教学目标。

2. 学生准备

一是提倡学生在课前进行适当地预习。学生通过预习对教材的基本内容有一个大致了解，尤其对于教材的正文部分不容忽视。由于学生对宪法和法律中与自由和平等相关的具体条款不甚了解，授课前可以让学生查阅相关的法律规定。比如，查阅我国对网络言论的相关法律规定，说一说网络世界自由的边界。再如，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规定，对教材第101页案例中田某的言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行进行评析。

二是学生要为办一期以“践行平等”为主题的板报做好筹备。活动要求通过报刊、网络、音像制品等多种渠道收集有关践行平等的案例和漫画作品，鼓励原创。这项工作可以贯穿课前、课中、课后，学生需要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积极思考，动手实践，同时要求主题鲜明、形式新颖，这样才能增进对践行平等重要意义的认识。

（三）教学策略方法

1. 注重情感体验和道德实践策略

在教学中，教师要避免概念化、孤立化地传授和要求学生记诵知识，要从学生的生活经验入手，善于利用并创设丰富的教学情境，或引导学生阅读哲理美文，或欣赏震撼人心的视频，或设计生动有效的课堂活动，或引发学生思考文本隐含的深层寓意，将课程内容巧妙地转化为学生个体的道德实践内容，进而帮助学生通过个体化的情感体验与感悟，深化思想认识。只有这样，学生才能领悟到真善美的情感和道德情操的魅力，而不仅仅收获一些干瘪的概念和枯燥的术语。例如，“践行平等，就要平等对待他人的合法权利”这个观点比较抽象，理解起来有难度，课堂上可以创设下列情境开展辩论。被告人王某因犯抢劫罪一审被判处死刑，上诉期间旧病复发并急剧恶化，生命垂危。看守所将其送往医院紧急救治，并承担了数万元医疗费用，最终将王某抢救过来，这名犯人对自己的罪行痛悔不已。该事件引起社会激烈争论。死刑犯在执行死刑之前出现急病重症，到底需不需要救治？请同学们展开一场小辩论。正方可能认为，死刑犯也享有生命健康权，对死刑犯的救治恰恰是人类尊重生命的德性要求；反方可能认为，不应该浪费国家有限的财力去救治一个死刑犯，用公共资源去救治一个已经注定无法挽回的生命不值得。那么，你对上述情形怎么看？相信真理会越辩越明。又如，在执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主题时，可以列举下列案例让学生开展讨论。徐某与其妻丁某因琐事发生争吵，徐某将妻子残忍杀害。该市中级法院以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处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徐某以自己有发明创造为由请求改判，并写下“万言书”，希望通过贡献社会洗刷自己的罪过。近200人也以徐某拥有10多项国家专利以及其他方面的大量科研成果，是一位对社会作出过突出贡献的科学家为由，上书法院请求从轻判决。案件引起社会各界对“能人犯罪”可不可以从轻发落、准其“戴罪立功”的问题的争论。有人认为，有突出贡献的人可以“法外开恩”，你觉得呢？让学生充分讨论，各抒己见。通过讨论甚至争论，引导学生认识到：公民在法律面前要一视同仁地受到平等对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不允许有任何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任何人，不论其地位多高、贡献多大，只要触犯了法律，都要依法予以追究，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最后，教师再公布法院最终审判结果：省高级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对徐某的死刑判决。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2. 把握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的本土策略

资源要转化为可利用的课程资源，需要经历筛选、组合、归类、选取等加工过程，尤其需要把握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的本土策略，即课堂教学中提倡“本土对话”：在课程建构中挖掘和凸现地域资源。这就需要教师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积极创造和利用地域资源，逐步建立起融合、开放的课程观，充分发挥课程资源的人文教育功能。譬如，在谈到自由的美好时，湖南的师生可以在课堂上饱含着对自由的向往，吟诵毛泽东于1925年站在滚滚的湘江之畔写下的《沁园春·长沙》，体悟一代伟人创建一个“万类霜天竞自由”的新世界的远大志向。又如，在执教“自由平等的追求”时，浙江的师生可以结合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中主会场的圆桌会议，体会以平等身份参加会议时所遵循的平等原则和协商精神。再如，在讲授“践行平等”内容时，广东的师生为了更接“地气”，可以结合相关机构发布的《2017广州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内容：20%以上接受调查的女同胞认为就业中遭受严重的性别歧视，尤其是25—35岁。相比之下，广州对女性升职加薪更为公平宽容，基本实现“男女平等”。曾有统计显示，广州企业中的女性董事长数量据全国前三；同时，在企业高管的男女比例中，广州的女性活跃比例位居第一。从总体创业人群来看，女性占据四分之一，在互联网领域创业者更占了55%。在职场上充分施展拳脚的广州“女强人”，确实不在少数。总之，教师应引导学生关注身边的事例，关心家乡的变化和发展。把握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的本土策略，通过陈述本土化的事迹材料、创设本土化的问题情境、开发校本课程等多种途径，有效地实现课程目标。

（四）栏目操作建议

运用你的经验：自由的对话

设计意图

围绕“自由”这个话题，通过小蕊、大海、阿梅三名同学的对话，引发学生对自由的思考，从而正确认识和把握自由的内涵。

操作建议

1. 角色扮演。请三名同学分别扮演小蕊、大海、阿梅，现场演绎对话，也可以适当增加对话内容和旁白，使现场氛围更加活跃。

2. 交流分享。请全班同学围绕三名同学的对话，分别进行评价交流，并谈谈自己对自由的认识。

3. 总结提升。教师总结、提炼活动中学生的发言，与学生一起感悟提升：自由不是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也不是完全由自己做主，不受规矩的限制；自由应该是法律之内的自由，是做法律不禁止的一切事情的权利。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在学生进行角色扮演前应给予适当指导，从有声语言和态势语言等方面提出要求，强调形式为内容服务，同时对全班其他同学提出纪律、尊重等方面的要求。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是教师要树立等待意识，不应急于给出自由内涵的正确答案，要引导学生进行发散性思维，让学生带着问题去思考和探究。

三是在活动的对话与分享中，鼓励学生结合自身的经历和所见所闻说出自己对自由的感悟，避免仅仅停留在简单的一问一答或空洞的理论说教上，要凸显活动的实际效果。

探究与分享："无力回天"的风筝

设计意图

通过形式新颖、师生喜闻乐见的寓言故事，以小见大，揭示风筝"无力回天"的根源，诠释出行为失去限制和约束的危害性，道出自由的真谛所在。

操作建议

1. 故事阅读。让全班同学一起朗读断线风筝的寓言故事，在阅读过程中仔细体会"风筝"的情感变化。

2. 讨论交流。阅读之后，让全班同学带着问题进行分组讨论：挣脱了束缚的风筝为什么"无力回天"？如何理解自由应受必要的限制？

3. 总结提升。首先让小组代表归纳并发表本组的看法，然后教师进行总结提升：自由不是为所欲为，它是有限制的、相对的。必要的限制是对自由的保护。无限制的自由，只会走向自由的反面，导致混乱与伤害。

注意事项

一是全班同学朗读寓言故事时，教师要求大声地、带有感情地朗读，读出风筝断线前的"满心欢喜"，读出风筝断线后的"伤心绝望"。

二是鼓励教师和学生对寓言故事进行适当再创造，比如采用独角戏表演的方式生动地演绎，学生积极性可能更高，效果可能更加明显。也可对寓言故事进行续写。

三是总结提升不一定由教师完成。如果学生提炼得很到位，教师不一定再重复强调，只需要鼓励、赞扬，并报以欣赏的眼光和热情的掌声。

探究与分享：网络世界自由的边界

设计意图

该活动基于近些年愈发猖狂的网络谣言而设计。互联网确实拓展了我们的自由表达空间，网络世界对自由的尊崇似乎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一些人甚至认为在网络世界可以天马行空，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殊不知，网络世界不是法外之地，同样有边界。

操作建议

1. 案例呈现。教师可以让学生自主阅读教材上的这则案例，也可以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通过多媒体进行呈现。

2. 师生探究。学生展示课前查阅的我国对网络言论的相关法律规定，从中领悟出网络世界自由的边界。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3. 分享归纳。在学生交流分享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对自由内涵的理解：网络空间的自由也是有限制的，也是法律之内的自由。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课前查阅我国对网络言论的相关法律规定，做到心中有数。例如，2015年12月8日起施行的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第二十条规定："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二是教师为了使该活动更加贴近社会实际和时政热点，可以联系近些年出现的抹黑英雄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网络谣言，并指出这些在网上抹黑英雄、歪曲历史、消解崇高的谣言编造者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三是教师可以适当开阔学生的视野，指出网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不仅仅是网络谣言，还有其他呈高发态势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网络违法犯罪是针对和利用网络进行的违法犯罪，其本质特征是危害网络及其信息的安全与秩序。例如，网络淫秽色情、网络赌博、网络诈骗、黑客攻击破坏、网络销售违禁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活动日益猖獗。怎么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是对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的考验。

相关链接：法律对集会、游行、示威等自由的相关规定

设计意图

该活动的设计旨在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的集会、游行、示威等自由很广泛，但这种自由是有限制的、相对的自由。

操作建议

1. 阅读法条。首先让学生聚精会神地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对集会、游行、示威等自由的法律规定。

2. 交流解惑。教师可以抛出问题：既然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集会、游行、示威等自由，为什么集会游行示威法又要对此进行约束和限制呢？是否相互矛盾呢？为什么？让学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生带着问题进行探究、思考，并进行交流分享。

3. 总结提升。教师在学生充分交流分享的基础上，进行总结提升：自由固然是依照自己意志活动的权利，但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否则，触碰法律的红线，违反法律就可能付出失去自由的代价。

注意事项

一是为了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阅读法律条款时可以男女分别朗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对集会、游行、示威等自由的法律规定。

二是师生不能仅仅停留在法律条款的解读上，最后要上升到自由与法治的相互联系上来。法治既规范自由又保障自由。有边界才有秩序，守底线才享自由。

三是可以让学生列举近些年我国发生的集会、游行、示威等典型案例（正面或反面）来进行说明，这样就更具有说服力，教学效果会更好。

探究与分享：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

设计意图

两幅图片的设计，旨在说明我国公民在政治、教育等方面平等享有各项权利，为后面认识平等的内涵和价值作铺垫。以图文结合的方式呈现，也增强教材的可读性。

操作建议

1. 仔细观察。首先要求学生认真观察两幅插图，在看明白原意的前提下，读懂其蕴藏的深意。

2. 体会感悟。结合两幅插图和自己的认识，学生交流自己对平等的看法。

3. 教师提升。教师对学生的回答进行概括总结：少数民族代表出席全国人大会议，属于政治平等的领域。依据我国宪法，公民享有普遍平等的参政议政权利，少数民族也不例外。我国人大代表选举保障各民族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特别是保障少数民族代表的数量，体现了我国人大选举中民族平等的特色和优点。右图表明公民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我国正逐步缩小城乡、区域之间的教育差距，教育资源向广大农村和薄弱地区倾斜，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教师交流轮岗等相关制度，让贫困地区的孩子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深入推进教育均衡发展。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从法律的视角解读两幅插图。授课时应该事先查询相关的法律依据。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015年12月2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机会。”

二是教师应适当拓展延伸，我国公民的平等体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方面面。例如，在经济领域为了实现平等，我们提出消除两极分化，防止收入分配差距过大，使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我们正逐步建立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不但要“限高”（限制高收入），“扩中”（扩大中等收入），更要“提低”（提高低收入），构建“橄榄型”的收入格局。

三是教材要求分享身边平等的事例。教师也可以补充一些案例。例如，某著名影星经营的文化艺术公司多年来采取不列或少列收入、多列支出、虚假申报、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等手段，偷逃税一千四百多万元。尽管该著名影星对中国电影的进步与发展作出过贡献，但因为该影星的行为已涉嫌偷税犯罪，应平等地受到法律的追究，“同等情况同等对待”，最终被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相关链接：圆桌会议

设计意图

此相关链接旨在给学生更多的关于平等的感性认识。圆桌会议指围绕圆桌举行的会议，圆桌并没有主席位置，亦没有随从位置，人人平等。

操作建议

1. 自主阅读。让学生采用齐读或者默读的方式，自主阅读此相关链接，体会不分尊卑主次的平等身份，培养无差别的平等意识。

2. 分享感悟。学生可以就自己对于圆桌会议的理解，进行分享交流。可以从圆桌会议的形式和实质两个方面进行探讨。

3. 总结提升。教师适当拓展圆桌会议的内容知识：要把握圆桌会议的实质。是不是圆桌会议，不取决于会议桌的形状，而是取决于会议组织形式的内涵。本着民主、平等、共享、交流等精神才能开好圆桌会议。

注意事项

一是学生对于圆桌会议不甚了解，教材介绍的文字也很有限，需要教师适当地补充一些背景材料。例如，圆桌会议已成为平等交流、意见开放的代名词，也是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一种重要的协商和讨论形式。

二是教师可以介绍一下圆桌会议的规则：角色对等规则（与会成员发言权的平等，表决权的平等和决策权的平等）、议事不议人规则（不是把重点放在议人上，尤其不能放在议论人的缺点上）、非人数优势规则（不轻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裁决）、非决定规则（不是每一个圆桌会议都要作出决定）。

三是师生可以列举2016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主会场的圆桌会议，此次会议传达了平等合作、不持偏见、融会贯通等大国外交理念，也传达了世界各国经济合作过程中既独立自主又合作共赢的精神；还有1989年2月6日到4月4日在波兰华沙举行的圆桌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会议，当时波兰政府为了抑制社会骚乱，与波兰团结工会和其他反对派举行了此会议，在会议结束时各方签署了多项重要文件；等等。

探究与分享：男女平等

设计意图

此活动的设计，旨在说明妇女在政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任何公民，不分性别等，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必须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

操作建议

1. 课前查阅。让学生通过网络或报刊查阅今年出席全国两会的女代表和女委员的数量与比例，用数字感受一下女性参与政治权利的现实保障。

2. 事例交流。按照教材要求，学生列举运用法律保障男女平等的事例。

3. 总结提升。基于学生的交流分享，教师进行总结提升：妇女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必须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

注意事项

一是让学生通过网络或报刊查阅今年出席全国两会的女代表和女委员的数量与比例，教师首先也应在课前做足功课。比如，2017年的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应出席2 205人，其中妇女应出席399人，女委员人数占比18%；全国人大代表应出席2 924人，其中，妇女应出席699人，女代表人数占比24%。据数据统计，全国两会上，女代表、女委员占比约两成。值得澄清的是，男女平等的原则，体现的是相对的性别公平和公正，而不是绝对的“男女都一样”。男女平等不必追求女性参政的比例。男女平等指的是男女在权利上的平等，而不是功能上的混同。一味地追求女性和男性在各个社会分工方面的数量平等，其实是走进了误区。我国宪法已经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任何公民都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就是说，男女平等在法律上早已实现。只要我们能够做到选拔机制公平，女性能够拥有平等的机会，就没有必要在意女性参政的比例。如果硬性规定女性必须占多大比例，反倒是破坏了男女平等。

二是列举运用法律保障男女平等的事例，有一些难度，需要认真思考和查阅资料。首先教师要引导学生了解我国法律保障男女平等的规定。比如，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全国很多城市发出了“性别歧视类禁用词”的倡议，例如“剩男剩女”，第6版《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时拒收该词，主持修订工作的专家解释称，对于因种种原因不能够及时结婚的人，把他们说成“剩男剩女”，从某种角度来说是不够尊重人的。这些对特定人群造成污名化的词语，增强了性别不平等观念，理当被禁用。又如，依法依规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做到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符合条件的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权”。再如，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对家庭暴力的范畴首次以法律形式加以明确，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惩戒施暴者、救济家暴受害人、维护在家庭中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构建了弘扬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防治家庭暴力的中国模式。然后，在了解这些法律规定的基础上，结合网络和报刊收集相关的男女平等的典型事例。

三是教师应适当介绍关于男女平等的相关政策法规。例如，党的十八大第一次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进党的施政纲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等等。

四是教师要介绍男女平等的基本含义。男女平等有三个层面的含义：第一个层面是指女性应该享有与男性平等的人格和尊严，反对任何基于性别的偏见和歧视；第二个层面是指女性与男性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家庭等各个方面享有权利和机会的平等；第三个层面是指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追求两性之间发展结果的平等。

相关链接：多部法律关于平等的规定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目的在于引导学生了解我国有多部重要法律都有关于平等的规定。从而增强学生对平等重要意义的认识，同时增进学生对我国法律的认同感。

操作建议

1. 角色扮演。让四位同学分别扮演宪法、民法总则、刑法和教育法，用绘声绘色的语言和神态呈现出我国四部重要法律关于平等的规定。

2. 感悟分享。角色扮演以后，让全班同学谈谈自己关于平等的感悟。

3. 总结提升。教师在学生充分交流后，进行归纳总结：看来，我国很多重要法律都有关于平等的规定，任何公民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必须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在组织教学时，不能忽视相关链接部分的内容，也不能仅仅让学生“一读了之”，而应适当进行分析和解读。

二是注意“法眼看平等”，并非仅仅局限于宪法的视角，为了使内容更具有张力，也为了使师生对此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教材在相关链接部分，呈现了宪法、民法总则、刑法、教育法等我国多部重要法律关于平等的规定。涉及“各民族一律平等、男女平等、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等内容。教师在授课时应加以涉及和关注。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阅读感悟：杨某被绳之以法的案例

设计意图

此活动的设计，旨在理论联系实际，强化学生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认识，明确法律面前没有特殊的公民。

操作建议

1. 自主阅读。让学生采用齐读或默读的方式进行自主阅读，知晓案件的大致情况。

2. 交流体会。就案例在平等方面给我们的启示，学生进行交流探讨。

3. 举一反三。教师进行评价归纳：我国所有公民的违法或犯罪行为都一律平等地依法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注意事项

一是学生阅读和思考时，要引导学生注意关键信息：职务便利、受贿、有期徒刑等，而不仅仅是贪腐的数目、判刑的期限等。

二是教师可以适当介绍一下案例所依托的时代背景：党中央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打虎上无禁区，拍蝇下无死角”，对腐败一律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对于国家的“打虎拍蝇”行动，广大人民群众拍手称快，纷纷表示拥护。“打虎拍蝇”行动，昭示着反腐没有不可碰触之人，不论职位高低，国家有腐必反，有贪必肃。

三是有些案例，教师可以引导学生通过网络或报刊收集一下，同时思考：近些年我国还打掉了哪些“大老虎”？通过收集其他案例，对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又有什么新的认识？

拓展空间：平等含义的探讨

设计意图

活动的设计，旨在深化对平等内涵的认识，正确认识“同等情况同等对待”和“不同情况差别对待”。

操作建议

1. 搜集案例。让学生通过书籍、报刊、网络广泛收集能够反映平等两层含义的现实生活中的案例。

2. 分享交流。学生进行案例交流与分享，结合案例在班级组织一次“以案说法”活动。

3. 强化认识。从案例交流分享和“以案说法”活动中，深化对平等内涵的认识，锻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方式。

注意事项

一是该“拓展空间”活动针对的是学生对法律意义上的平等含义的疑惑，所以活动的开展应围绕着深化对平等内涵的认识，不能偏离此主旨。

二是对于同等情况同等对待的事例，教师可以适当进行补充，除了教材中的男女同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工同酬、一次选举一人一票外，还有同命同价，达到纳税标准的人均要依法纳税，等等。不同情况差别对待的事例，除了教材中列举的老人、儿童、孕妇、残疾人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获得优先权和得到特殊关照外，还有对高收入者实行高额税收，以缓冲社会贫富差距；特殊群体（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执法部门）要带头守法；只要犯罪时不满18周岁，就不能适用死刑，这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而考虑的。《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三是教师应多从法理的角度解读平等的含义。不同情况差别对待，追求的不是"均等"，更多的是实质上的平等。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不同情况差别对待或者说不同对待，既是平等的法律含义，也是平等的基本要求，体现了平等的精神和理念，两者不可偏废，共同构成了平等法治观的重要内涵。

运用你的经验：田某的"自由"

设计意图

此活动的设计，旨在剖析田某"自由"行为的危害性，指出这种不珍惜受教育权利以及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的不良行为，实质就是不珍视自由的行为。

操作建议

1. 角色扮演。让一名学生扮演田某，一名学生扮演教师（或由教师自身来扮演），一名学生进行旁白。

2. 即兴采访。表演结束后，教师让学生结合课前查阅的相关法律规定，对田某的言行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教师可现场采访扮演田某的学生："现实生活和学习中，你能像田某一样吗？请说说自己的真实感受。"

3. 总结提升。田某的行为是错误的，也是违法的，如果不悬崖勒马，发展下去可能会导致犯罪。我们应远离不良行为，珍惜受教育权利，做珍视自由的典范。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课前要求学生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规定。例如，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等不良行为；第二十三条规定，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同时，法律对未成年人也提出了相应的要求；第四十条规定，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二是教师可以联系本校或本班类似田某的言行，进行有针对性的批评教育。但一定要注意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不能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三是要强化学生的义务观念、责任意识和法治观念。例如，2015年12月27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探究与分享：唐某“微博骂人”事件

设计意图

此活动的设计，旨在引导学生要依法行使权利，认识到珍视自由就不得损害其他人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操作建议

1. 案例阅读。学生首先对案例进行自主阅读，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认清案件的本质，为后面的评价交流作好准备。

2. 评价交流。学生结合网友对唐某“微博骂人”事件的跟帖评论，发表自己的看法，同时站在关某角度谈自己的做法。

3. 总结提升。教师适时进行点评和指导，最后亮出自己的观点：唐某“微博骂人”，侵犯了关某的名誉权，其言行是违法的。言论自由一旦超越法律边界即是对自由的滥用，行为人要承担法律责任。

注意事项

一是要求学生作出言行评价时，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场要坚定，旗帜要鲜明，不能似是而非，模棱两可，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二是为了使活动更加深入，可以腾出时间让学生讨论和思考，不仅提倡学生大胆地说，而且提倡学生有判断地写，二者结合起来效果可能更好。

三是引导学生认识到，当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能逆来顺受或置之不理，而是要勇于运用法律武器奋起抗争。

阅读感悟：畏法度者最快活

设计意图

此活动的设置，旨在引导学生认识到敬畏法度之人，才是自由快乐之人。采用历史事件呈现，也有利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

操作建议

1. 模拟对话。单纯让学生阅读文本，可能难以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不妨让几个学生尝试着模拟不同角色进行现场对话。

2. 分享体验。让模拟“朱元璋”角色的学生谈谈为什么听到大臣万钢的回答后“大悦”？

3. 总结提升。教师最后进行总结提升：敬畏法度之人，才是自由快乐之人。所以，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公民应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利，不得超越法定范围和界限，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在模拟对话过程中，要注意适时指导，提出要求，精心安排，防止活动的随意和嬉闹，那样就会事与愿违。

二是活动最终要落脚到“珍视自由，必须依法行使权利”的核心观点上来。注意与前面第二单元第三课“依法行使权利”进行有效地对接，复习旧课，生成新知。

探究与分享：陈云拒绝新军装

设计意图

设置此栏目，旨在通过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陈云的言行，指引我们要反对特权，用实际行动践行平等。

操作建议

1. 故事阅读。教师可以引导学生通过大声朗读的方式，了解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陈云践行平等的故事。

2. 分享交流。学生就“陈云的言行对于我们践行平等有什么教育意义”的问题，展开讨论和交流，从而增强对反对特权必要性的认识。

3. 总结提升。在学生充分讨论的前提下，教师进行归纳和总结：践行平等，就要以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陈云为行动的楷模，反对特权，平等地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补充讲述一下故事所发生的历史背景，当时一方面面临着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另一方面抗日战争处于局部反攻的关键时期，更需要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和作风。

二是教师要结合事例，引导学生明确，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艰苦奋斗、严于律己、克己奉公等传统美德，在新时代要进一步发扬光大。

三是教师要引导学生认识到陈云的言行有利于我们形成反对特权、践行平等的工作作风，有利于我们遵守法律制度、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有利于我们严于律己、树立平等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法治意识。

探究与分享：就业歧视

设计意图

此活动的设置，旨在引导学生直面社会现实中存在的身高歧视、性别歧视、学历歧视等就业歧视行为，要敢于抵制不平等的行为。

操作建议

1. 观察漫画。学生仔细观察漫画，知晓漫画所表达的问题。同时，结合三幅图片，与同学交流生活中存在的就业歧视事例。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2. 分析根源。教师让学生讨论引起漫画所反映的现象的原因，探究漫画蕴含的深意。

3. 总结提升。在广泛讨论的基础上，教师进行总结提升：面对这些不平等现象，我们不能听之任之，应据理力争，必要时要依法维权。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可以引导学生拓展内容，比如社会上还存在着相貌歧视、对残疾人的歧视、地域歧视等就业歧视现象，也可以让学生收集相关典型案例进行交流。

二是教师应引导学生认识到尽管社会上目前存在诸多不平等的就业现象，但国家正逐步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择天下英才而用之。

阅读感悟：全国首例“乙肝歧视”案

设计意图

设置此栏目，旨在引导学生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知道应该拿起法律武器，抵制不平等行为，勇敢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操作建议

1. 阅读材料。引导学生自主阅读，了解案例整个过程，能够形成自己的价值判断。

2. 体会感悟。学生阅读后，尝试交流自身的阅读感悟。

3. 总结提升。教师进行概括总结：每个人都有平等的生存权利、发展权利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公民要勇敢地站出来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不平等说“不”。全社会要树立起尊重宪法、践行平等、尊重公民正当权益的法治观念。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引导学生科学认识“乙肝”（乙型病毒性肝炎）。按照1992年全国肝炎血清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推算，全国约有1.2亿人是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当前，由于公众对乙肝存在认识上的误区，造成侵害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业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社会反映强烈。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虽被乙肝病毒感染，也具有传染性，但肝功能在正常范围，肝组织无明显损伤，不表现临床症状，在日常工作、社会活动中不会对周围人群构成威胁。乙肝病毒主要有血液、母婴垂直(分娩和围产期)和性接触三种传播途径，不会通过呼吸道和消化道传染，一般接触也不会造成乙肝病毒的传播。

二是教师可以适当拓展维权的法律依据。我国宪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都体现了坚决反对包括乙肝病毒携带者在内的就业歧视的精神。2008年施行的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2007年下发的《关于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业权利的意见》明确了政府保护乙肝病毒携带者的就业权利，严格规范了用人单位的招、用工体检项目，要求坚决保护乙肝病毒携带者的隐私权，维护乙肝病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毒携带者的合法劳动权利。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八条还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乙肝病毒携带者在遭受就业歧视时，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向负责监督检查的部门（主要是劳动行政部门）投诉，由其作出纠正措施。如果还不能解决问题的，受害者还可以提起诉讼，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是教师可以引导学生认识到乙肝歧视是对个人尊严的亵渎，歧视乙肝患者可能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如果每个用人单位都因歧视乙肝病毒携带者而不给他们工作机会，必将给政府和社会带来巨大的负担，也会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对乙肝病毒携带者的就业歧视曾引发了不少社会悲剧。比如，2003年周某杀人案，就是因为其是乙肝病毒携带者，人事部门不予录用，从而激愤杀人，造成一死一伤，本人也被判处死刑。

拓展空间：办一期以"践行平等"为主题的板报

设计意图

设置此栏目，旨在增进学生对践行平等重要意义的认识，同时增强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操作建议

1. 搜集作品。首先让学生通过报刊、网络、音像制品等多种渠道收集有关践行平等的案例和漫画作品，鼓励原创。

2. 筛选整理。在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去粗取精地筛选，由表及里地处理，最终形成反映主题的典型案例和漫画作品。

3. 评价反思。以典型案例和漫画作品为素材，结合教材内容，设计若干小栏目，完成板报。教师可以引导学生反思：看了同学办的板报后，对践行平等有何新的认识？你打算在家庭和学校生活中如何践行平等？

注意事项

一是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教师最好取得班主任和家长的支持，否则效果就会大打折扣。

二是在整个活动过程中，教师要充分发挥指导作用，鼓励作品的原创性，强调形式必须为内容服务，要以践行平等为主题。

三是对于学生完成的板报作品要进行激励和赞扬，充分肯定他们的创造性劳动成果，同时提出改进的建议。鼓励教师采用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方式，对学生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四、评价建议

评价是促进学生道德发展和培养学生法治思维的重要手段。道德与法治课程的评价，应以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为依据，体现学科评价特点，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本课程评价目标是考查学生达成课程目标的程度，使评价成为促进教师教学、学生道德发展与法治素养提高的有效手段。

毋庸置疑，考试是本课程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论语》中有“知者利仁”的说法，意思是有知识的人认识到仁的真义，有利于行道，懂得择善而行之。因此，教学中不能忽视知识的学习和掌握，对待考试不能疏忽和懈怠。考试方式多样，例如，针对本课“尊重自由平等”的教学内容，可以开展宪法法律中有关自由平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知识竞赛，进一步强化学生“无法治不自由”“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等法治观念。建议教师命制一套试题，尽可能做到主题聚焦，形式新颖，设问灵活，答案多元化，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要加强考试命题研究，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发挥考试对教学的正确导向作用。

当然，我们不能用单一的知识性考试成绩作为对学生本课程学习质量评价的唯一方式，警惕应试倾向的评价方式，避免评价方式偏离本课程目标和理念。教师可以有目的、有计划地观察学生在本课学习中所表现出来的情感、态度、能力和行为，并记录下来，作为对学生进行评价和引导的依据。教师也可以通过本课课前布置的诸如查阅资料的准备情况、课中探究活动积极程度、课后拓展空间的完成情况（板报的制作等）、实践性作业的完成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用描述性的语言写成评语，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五、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一）怎样理解自由平等观的演进

自由是一个古老而常新的话题，也是一个简单而又复杂的话题。“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匈牙利诗人裴多菲的这首诗，生动地表达了人们对自由的强烈向往和执着追求。人类的历史，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一部追求自由的奋斗史。古今中外，无数仁人志士为追求自由，抛头颅、洒热血，描绘出一幅幅壮丽的画卷。

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自由、平等、博爱”成为凝聚革命力量的鲜明旗帜。“不自由，毋宁死”鼓舞着人民为争取独立自由而进行斗争。马克思提出的追求“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成为衡量社会发展的最高价值标准。我们倡导和践行包括自由在内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在为当代中国人构筑共同的精神家园。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英国著名的思想家洛克说过，个人可以做任何事情，除非法律禁止；政府不能做任何事情，除非法律许可。法治社会的真谛在于：公民的权利必须保护，政府的权力必须限制，与此背离的就不是法治社会。“法无禁止即自由”是一句法律谚语，现在已经成为法治国家通行的法律原则。对私权利来说，“法无禁止即自由”，公民的行为无法律禁止皆不违法；而对公权力而言，“法无授权不可为”，国家公权力的行使必须经过法律授权。“法无禁止皆自由”说的是在法律所不禁止的情形下，人们的行为活动是自由的，且不需要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

“法无禁止皆自由”是否意味着违背一般道德的行为能够被法律所允许呢？2017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表决通过的民法总则首次采纳了国际普遍使用的“公序良俗”（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的简称）概念，将“公序良俗”原则写进民法总则。公序良俗原则指民事主体的行为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符合善良风俗，不得违反国家的公共秩序和社会的一般道德。我国民法总则多次提及公序良俗。如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公序良俗”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被世界各法治国家普遍接受并适用的一项重要法律概念和法律原则，也能有效地起到维护国家社会一般利益和善良道德观念的重要作用，其制度价值在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效弥补强制性规定的不足。由此可见，行使自由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2014年3月1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闭幕后的记者会上答中外记者问时说：“市场经济也是法治经济，我们要努力做到让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让政府部门‘法无授权不可为’，调动千千万万人的积极性，为中国经济的发展不断地注入新动力。”

“平等”是古往今来人类的价值追求，是社会历史进步的精神动力。我国南宋农民起义领袖钟相、杨幺鲜明地提出了“等贵贱，均贫富”的政治主张。太平天国运动将“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作为基本社会纲领。美国资产阶级革命领袖托·杰弗逊强调：“一切人生来都是平等的。”法国《人权宣言》宣布：“法律对全体公民应一视同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习近平在《之江新语》中说过：“人生本平等，职业无贵贱。”平等是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追求。16世纪空想社会主义作品《乌托邦》描绘了一个消灭剥削、消灭压迫、政治平等、人人劳动的理想社会。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不平等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经济根源作了彻底揭露，并为全人类规划了一个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国共产党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引下，把平等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科学发展社会主义各项事业，为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理想而不懈奋斗。

习近平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应该从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切的现实问题入手，“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大力发展生产力、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让人民的生活“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

（二）我们为什么要反对特权

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是一种典型的封建糟粕。无数革命前辈以身示范，坚决反对“特殊化”。从毛泽东以身作则“不准毛岸英达不到法定年龄就结婚”，到周恩来严以律己订立“十条家规”，再到朱德唯一的儿子“当了一辈子火车司机”，等等。他们至真至纯的公仆情怀，天地可鉴，与日月同辉。

所谓特权，就是法律、制度规定之外的特殊权利。特权是平等的大敌。现实生活中，特权者或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或利用手中的权力以权谋私，或利用社会关系追逐一己之利，并想方设法逃避法律制裁。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个别党员干部已经忘记了这一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比较严重。如果升学、找工作、考公务员、提拔晋升、看病就医、办企业、上项目、出国等各种机会都要靠关系、搞门道，那么，有背景的就能得到更多照顾，没有背景的再有本事也无法出头。

特权的本质是侵占大多数人利益以满足一小部分人的欲求，不仅与党章党规、党的性质宗旨背道而驰，而且伤害公平正义、助长消极腐败，如若不除，离散的将是党心军心民心，毁掉的将是执政根基。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不容侵犯，任何践踏法律的行为必将受到制裁和惩罚。每个公民都应平等地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不得享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权。特权思想的产生源于不受约束的权力滥用，而真正解决特权思想关键在于依靠公开、透明、有效的权力监督。

（三）怎样理解“无法治不自由”

自由，是人类向往和追求的一种美好价值形态，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价值追求。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以及宗教信仰自由、通信自由等诸多自由。

自由，主要是指公民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己的意志活动有不受限制的权利。加强法治建设是实现自由的前提。自由与法治是不可分离的。法治是自由的保障，自由是法治的表现与产物。没有法治的规则约束，就无所谓自由。坚持依法治国，为社会主义自由的发展提供了法理支撑。法治的规则性给自由以最大的活动空间，法治的约束性保证了自由的存在与充分行使。自由不仅仅是一种价值，更是现实中的人的实实在在的社会自由权利。社会主义自由的实现，离不开宪法和法律的支撑与保护，离开法治范畴的“自由”将会化为泡影。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无法治不自由。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加强法治建设，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只有真正做到“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才能切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使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与自由得到保障。

（四）法律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有什么关联

一位著名法学家说过，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就是法律上的平等，而非事实上的平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不是绝对平等，而是相对平等。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主要内容有：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平等地履行义务；在我国，任何公民都受宪法和法律约束，不允许有超越法律规定的任何特权；所有公民在司法上一律平等，即实施法律、执行法律和使用法律上平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指法律赋予公民权利上的平等，并不表示行为能力上的平等。可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只是宪法和法律范围内的平等，只是形式上的平等，并不是事实上的平等。比如，司法不平等导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

法律平等承认合理的差别存在。在具体的不同情况之下，法律承认并规定了合理的差别，这并不违反平等原则。合理的差别对待，形式上看是不平等的，但实质上是平等的。注重实质上的平等，对于经济上、生理上或心理上的弱者，应加以特殊保护。例如，在我国，民族之间、男女之间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是事实上目前还存在着较多不平等现象。因此，对少数民族、妇女的差别对待正是为了做到事实上的平等。合理的差别对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符合立法的目的；以客观的分类为依据，以实质性的差别为基础，以促进事实上的平等为目标；公平。

（五）如何理解平等在法律意义上的含义

平等既包括形式平等，也包括实质平等。平等首先意味着形式平等，即法律和制度平等地适用于社会的各个阶层，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不考虑接受主体自身的具体情况而适用于同一评价标准，不管是谁，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

其次，平等还要注重实质平等，实质平等注重结果上的平等，不同情况差别对待。形式平等意在反对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而实质平等则是反对不合理的同等对待。不同情况大体可分为两类，一是某些人与其他人相比较为弱势，二是某些人与其他人相比较为强势。在第一种情况下，主要是对失业人员、贫困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中的女性等的特别照顾或救济。例如，民法中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刑法中对孕妇的保护，婚姻法中对老人、儿童的保护，等等，这种区别对待符合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平等原则。在第二种情况下，差别对待表现在对特定人的优待，如给智力超常的儿童以特殊教育，给专家以特殊政策，给领导人以特殊待遇等。优待必须具备正当理由以及把握优待的尺度。给智力超常的儿童以特殊教育更有利于人才的培养，给专家特殊待遇有利于发展人类的科学文化事业，给国家领导人特殊待遇是因为肩负重任的他们需要有充沛的精力处理各种国家大事，这些构成了优待的正当理由。

同时，过于强调“同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平均主义，过于强调“不同情况”又可能导致偏袒、不公。“不同情况差别对待”是有限度的。“优待”不宜过度，差别太大也难以被社会接受。如给智力超常的儿童过度保护反而可能对他们的身心成长不利，给专家、领导人过高待遇则可能形成特权等。对贫困人群的救济如果超过了救济的限度，过度救济给社会的导向将是鼓励人们好逸恶劳，不能用勤劳工作者的血汗钱去养活好逸恶劳的人。因此法律对失业人员、贫困人群的照顾，只是保障其基本的生活，保障其基本的生存权，而不是保障其享有和正在就业的人一样的生活、更不可能是更好的生活。对弱势群体实行“不同情况差别对待”时，所追求的是防止贫富过于悬殊，而不是均贫富。

宪法认为“同等情况”比“不同情况”更重要，人类的共性更应该得到优先考虑和尊重，那就是作为人都具有人的基本资格、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论其教育程度、体力、年龄、性别、职业、地位等方面有多么大的差别。宪法确认的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是“现实”面前人人平等。宪法追求的是“同等情况同等对待”。宪法在确认平等权时，指的是“同等情况同等对待”，而不是“不同情况差别对待”。“不同情况差别对待”的任务一般由普通法律予以完成。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保障的应该是基本人权，这种基本人权是每一个人平等享有的，是普遍的人权，而不是这部分人或那部分人的特别权利。因此在宪法中如果过多地规定妇女、老人、儿童、华侨、残疾人、烈军属等特定人群的权利可能冲淡普遍的人权。“同等情况同等对待”是平等权的真正含义，平等更多的是一视同仁，“没有例外”是平等权的基本特征。“不同情况差别对待”只是平等权的补充。“同等情况同等对待”是“不同情况差别对待”的前提和基础，一个社会只有基本实现了“同等情况同等对待”，才可能实现“不同情况差别对待”，因此“平等对待”是宪法和法律的基本原则，“差别对待”是需要法律处理的特殊情况。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八课　维护公平正义

一、教学目标和设计依据

（一）教学目标

1. 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目标

○感受公平正义是美好社会应有的价值追求。

○体会公平是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是社会稳定和进步的重要基础；懂得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重要价值，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

○领悟公平正义是人类追求的永恒目标，是法治社会的核心价值。

2. 能力目标

○提高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体验公平、守护正义的实践能力。

○增强对正义行为与非正义行为的价值判断和辨别能力。

○增强对罪刑法定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程序正义等法律术语的理解能力和领悟能力。

3. 知识目标

○知道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理解公平、正义的价值。

○掌握维护公平、正义的方法和途径。

（二）设计依据

1. 学情依据

初中学生正处于人生发展的重要阶段，这一时期在人的一生中无论在生理上还是在心理上都是一个急剧变化的关键时期。少年期学生的心理发展具有变化大、周期短的特点，并且充满着依赖与独立、幼稚与成熟等种种错综复杂的矛盾。教师必须充分认识和掌握这一根本特点，并针对这一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促使其顺利、健康地完成向成年期的过渡。

例如，少年期的初中学生可能出现校园欺凌、弄虚作假甚至违法乱纪等非正义行为，教师一方面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正确的价值引导，引导学生分辨是非、积德扬善、伸张正义；另一方面不能简单粗暴地厉言呵斥，从此给学生“扣”上“差生”的帽子，迫不及待地贴上“朽木不可雕”的标签。教师应有效引导与智慧点拨，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学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生，有时需要耐心等待学生内心生命的自我唤醒，等待学生自我成长拔节的声音，等待学生内心花开的芬芳，使师生在改错纠偏的征程中共同成长。

中学阶段是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重要阶段，这些观念需要经由学生的独立思考和亲身实践才能真正内化。第八课《维护公平正义》将深刻的理论蕴含在鲜活的生活主题之中，鼓励学生自主地进行探究、体验，通过学生的道德践行和生活实践，促进法治素养和道德品质的知行统一。

基于以上学情考虑，本课设计了“公平正义的价值”和“公平正义的守护”两框内容，其目的是帮助学生初步形成维护公平正义的意识。教师要引导学生在本课学习过程中，不仅课堂上要积极思考，主动质疑，而且要积极通过演讲比赛、辩论赛等体验公平，通过召开“向正义榜样学习”的主题班会感悟正义，并在日常的学习和生活中努力践行公平正义。

2. 内容依据

（1）本课所依据的课程标准的相应部分是“我与他人和集体”中的“在集体中成长”。具体对应的内容标准是：“不以家境、身体、智能、性别等方面的差异而自傲或自卑，不歧视他人，富有正义感。”

本课所依据的课程标准的相应部分还有“我与国家和社会”中“积极适应社会的发展”。具体对应的内容标准是：“理解遵守社会规则和维护社会公正对于社会稳定的重要性，正确认识和理解社会矛盾，理解发展与稳定的辩证关系。”

本课所依据的课程标准的相应部分还有“我与国家和社会”中“法律与秩序”。具体对应的内容标准是：“了解建立、健全监督和制约机制是法律有效实施和司法公正的保障，增强公民意识，学会行使自己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2）本课所依据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相应部分是“总体内容”中的“将自由、平等、公正、民主、法治等理念，宪法法律至上、权利保障、权力制约、程序正义等法治原则，立法、执法、司法以及权利救济等法律制度，与法律常识教育相结合，在不同学段的教学内容中统筹安排、层次递进”。

本课所依据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相应部分还有“青少年法治教育内容”中的初中阶段的教学内容与要求。具体对应的内容与要求是：“初步认知罪刑法定、无罪推定等原则”；“初步理解程序正义在实现法治中的作用，建立依法处理纠纷，理性维护权利的意识”。

（3）本课所依据的《中小学法治教育专册教材编写建议》的相应部分是“内容设计”中的“初步形成尊重自由平等、维护公平正义的意识等”。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二、内容分析

（一）思维演进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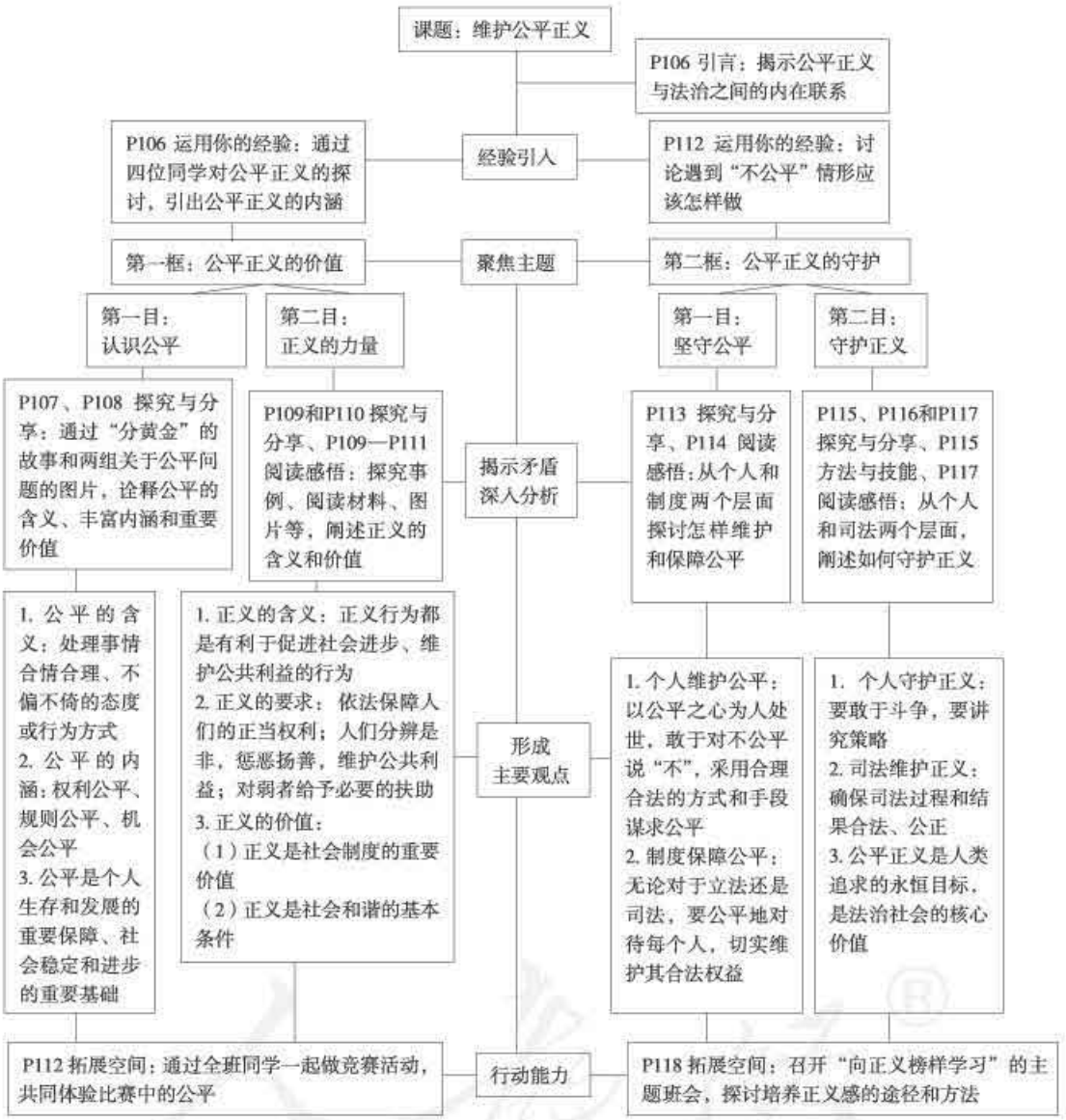

（二）内容解析

本课由引言和两框内容组成。引言揭示出法治与公平正义的内在关联，提出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法治的保障，即通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公平正义。最后，结合本课的重点内容提出核心问题，让学生带着问题阅读文本并进行思考。

第一框“公平正义的价值”，主要阐述公平和正义的内涵、以及公平正义的意义和价值，帮助学生体会到公平正义是一个美好社会应有的价值。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二框“公平正义的守护”，探讨如何实现公平正义。主要从个人和法律制度两个层面进行立意和阐述，让学生初步形成维护公平正义的意识。

第一框　公平正义的价值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采用四位同学小涛、小蕊、大海、阿梅相互对话的方式，展示了他们对公平正义的不同看法，引出对公平正义内涵的探究。对于“公平正义”的理解，教材没有直接给出观点，而是引导学生从已有经验出发，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生成观点，体现了对学生的尊重。学生只有在体验中生发感悟，才会对特定的价值观有认同并心悦诚服。这四名同学的观点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都是正确的观点，虽然只是列举了日常生活中的一些现象，但生动诠释了公平正义，遵循了由感性到理性的认知规律。

本框共安排两目内容。

第一目“认识公平”。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公平的含义、丰富内涵及重要价值。本目有三层意思。

其一，公平的含义。首先，让学生懂得古今中外人们在追求公平的过程中，赋予了公平不同的理解和多种含义，对于公平的认识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深化。教材只是从一般意义上给出了公平的定义。公平通常指人们基于一定标准或原则，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不倚的态度或行为方式。“合情合理”指符合情理；“不偏不倚”指不偏袒任何一方，表示中立或公正。公平意味着公正无私、一视同仁，意味着个人的付出与收获相称。如果一个人获得的少于应得的利益，则是不公平的。同样，如果一个人获得的多于应得的利益，或者承担的少于应承担的责任，也是不公平的。公平要求对参与社会生活中的每一个人都要实现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当然，公平不等于平均，不同的人付出的劳动不同，往往得到不同的待遇或回报，公平是一种有差别的利益配置。

其二，公平具有丰富的内涵，包括权利公平、规则公平、机会公平等。党的十八大提出“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强化规则意识”“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为了实现这一重要任务，在理论上厘清“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三者各自的内涵是必要的。教师授课时要加以具体说明。例如，权利公平要保证公民具有平等的生存权、发展权、劳动权、受教育权等，不能受家庭背景、种族、性别以及财产状况等因素的限制和影响。规则是一个很大的概念，包括了所有的法律、政策、制度、规定等。一般而言，规则是经过一定的程序产生的，用于规范人们的行为。规则对任何人都不能例外，规则面前一律平等，不论职位高低，不论贫富，不能有特权，权不能大于法，个人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规则公平主要体现的就是法治理念。如果超越规则，就会形成“潜规则”和“特权”，严重破坏公平。比如，“萝卜招聘”（指为有关系的候选人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量身定制招聘条件或者职位，来达到让关系户成功应聘的目的）的规则是为特定的一个人或者特定的一些人制定的，这不公平。规则公平是权利公平和机会公平的基础。规则公平被破坏之后，会破坏权利公平和机会公平。机会公平和权利公平，也要通过规则公平来体现。例如，要缩小贫富差距，就要把这种理念体现在我们的法律、政策和制度等规则里面去，使之能够体现不同阶层人的利益。缩小贫富差距，保障人民权利，就是靠这些规则。机会公平要求社会为每个人提供同等的发展机会和条件，保证每个人都能平等地享有接受教育、自由择业、自主创业、公平竞争的机会，任何社会成员不因种族、出身、财富、职业、性别等因素而被不合理地区别对待。

其三，公平的价值。首先，公平是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当个人受到不公平待遇时，常常有被伤害的感觉，感到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人格没有得到尊重，心情会比较“灰暗”，影响学习和工作的积极性。有了公平，社会才能为人的发展提供平等的权利和机会，每个社会成员的生存和发展才有保障；有了公平，才能保证个人应得的利益，让人们感受到自己的尊严与价值；有了公平，我们才可能通过诚实劳动，得到自己应得的东西，满足自己的合理期望，从而充分调动自身的积极性；有了公平，人们就会有一种平和的心态，更愿意各负其责、各尽其职，从而更有利于激发人的潜能、提高效率。其次，公平是社会稳定和进步的重要基础。公平作为我们一贯追求和倡导的价值理念，不仅是个人问题，更是社会问题。公平能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社会矛盾，减少或避免社会冲突，增进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公平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保证社会的长治久安。有了公平，才能满足社会成员的合理期望，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从而共同推动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目“正义的力量”。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正义的含义、要求及重要价值。本目有三层意思。

其一，正义的含义。正义是我们在社会生活中追求的一个重要主题。人们对正义必要性的呼唤，表达了人类对正义理想的共同期盼和永恒追求。一个和谐的社会，必定是一个正义的社会，无正义即无和谐。正义作为人类文明的尺度，是我们进一步推进社会进步的根本价值目标。正义，意味着对社会进步的促进。正义作为引领社会进步的价值观念，要求人们适应时代要求，遵循社会发展的规律，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促进社会向前发展。正义，意味着对公益的维护。分辨是非，心怀正义，与不良现象作斗争，维护社会群体的公共利益和公众的福祉，这是社会对每个公民的基本要求。当损害公共利益的丑恶现象出现时，我们应摒弃袖手旁观的消极态度，充分发挥主人翁意识，维护公益以伸张正义。正义，意味着对弱者的保护。人们的自然秉赋各异，生存环境不同，家庭背景悬殊，努力程度有别，总有一批在生存条件和社会地位上处于劣势的弱者。强弱的分化是社会发展的结果，而保护弱者则是现代文明和正义的体现。正义要求人们为弱者撑起一把“保护伞”，对弱者给予必需的福利权和救助权，以保证其有尊严地生存。保护弱者，这是社会正义的应有之义。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其二，正义的要求。正义的要求其实就是围绕正义的内涵，对人们的行为提出的一些具体的指引性要求，可以看作是人们实施正义的“行动纲领”。比如，依法保障人们的正当权利，惩恶扬善，维护公共利益，等等。

其三，正义的价值。一切正义的行为，如果不整合成一定的体制并使之固定下来，使之制度化、系统化，那就是不稳固的、不持久的、不牢靠的，制度是维护和实现正义的基本保障。正义作为人类社会的理想追求，往往被当作评价社会制度的价值标准。制度的生命在于正义，制度的最大效用也在于保障正义。有了正义制度，即使是处在社会最底层的人，也可以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即使是处于社会最不利地位的群体，也能够得到社会的关爱，而不会成为被遗忘的角落。正义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使人民得以更好地生存和发展，从而推动社会的进步。

“拓展空间”活动，让全班同学一起做竞赛活动，共同体验比赛中的公平。同时，可以让学生体验公平的丰富内涵：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等。每位同学都有权利和机会参与演讲比赛、辩论赛等竞赛活动，这体现了权利公平和机会公平；活动规则的制定必须遵循公平原则，这体现了规则公平；如果大家严格遵守活动规则，活动结果也往往是公平的，这就体现了结果公平。

第二框　公平正义的守护

本框“运用你的经验”从学生自身的经历出发，描述自己遭遇的“不公平”的事，一定程度上能够引起大家情感上的共鸣。真实的故事往往富有生命力，它能编织起师生、生生间情感的纽带，达到心灵交融的效果。活动的落脚点不是激起大家遭遇“不公平”时自己的怨愤、委屈或无奈之情，而是思考遇到“不公平”情形时的正确做法。面对社会生活中诸多不公平的现象，怨天尤人，一味地抱怨甚至仇恨，不仅无济于事，还将痛苦不堪。我们需要正视社会生活中的不公平现象，积极创造条件，付出努力，为营造一个公平的环境而尽我们所能。

本框共安排两目内容。

第一目“坚守公平”。本目引导学生懂得如何实现公平的坚守。要实现公平的坚守，就需要个人维护公平，以公平之心为人处世，敢于对不公平说“不”，采用合理合法的方式和手段谋求公平；需要制度保障公平，无论立法还是司法，都要公平地对待每个人，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本目有三层意思。

其一，教材首先客观地指出，公平的实现不会自然而然地产生，需要我们每个人的积极参与和不懈努力，需要我们在生活中追求和捍卫。我们要避免“等、靠、要”的依赖思想和坐享其成的消极心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才能将公平从愿望转化为现实。

其二，个人维护公平。要敢于对不公平说“不”。对社会上不公平的现象，我们应给与关注、思考和批判。面对不公平的事情时，我们不能委曲求全、唯唯诺诺、逆来顺受，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要增强权利意识，勇于同破坏公平的行为作斗争，用合情合法的手段谋求最大限度的公平。当然，要注意方式方法，既要维护合法权益，又不激化矛盾，更不能侵害国家的、集体的和他人的利益。当利益与公平的抉择发生博弈时，我们应有自己的分析判断与理性思考，要站在一个公正无私的立场，怀着敢于担当的情怀，公平地对待别人。勇于承担责任，要求我们应该做到公正待人，公道办事。以公平之心待人，能够赢得他人的信赖与尊重，使对方感受到自己的尊严与价值；能够营造融洽的人际关系，形成有利于我们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与此同时，我们可能要付出一定的代价，才能收获相对公平的结果。

其三，制度保障公平。通过个体行为去维护社会公平，依靠的是个人的道德力量。但公平不单是个人问题，更是社会问题。个人的力量毕竟有限，人力不及的地方，就显示出制度的力量。制度本身是人们获得结果公平的前提与条件，促进公平离不开合理的制度，合理的制度是人们获得公平的保障。无论对于立法还是司法，都要公平地对待每个人，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目“守护正义”。本目引导学生懂得如何实现正义的守护。要实现正义的守护，就需要个人守护正义，要敢于斗争，讲究策略；就需要司法维护正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司法过程和结果合法、公正。本目有三层意思。

其一，个人守护正义。面对作恶的歹徒或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些人缺乏捍卫正义的勇气和胆量，明哲保身、视而不见，或听之任之，以自己的“无为”置受害人于“无助”。这是对非正义行为的纵容，必然会助长邪恶势力的气焰，也必将最终伤害到自身，终有一天我们自己也会成为非正义行为的受害者和牺牲品。因此，勇气和胆量是维护正义的必要条件。当遇到非正义行为时，要敢于见义勇为、匡扶正义，进行积极的制止和劝说，及时对受害者给予救助和声援，要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我们不能放弃心中的浩然正气，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坚信正义必定会战胜邪恶！维护正义是每一个公民的道德义务。在正义与邪恶的较量中，邪恶势力为了保全自身的既得利益，往往负隅顽抗，甚至丧心病狂。因此，公民在维护正义时，往往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对正义的维护，一方面有利于打击邪恶势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另一方面能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我们不仅要敢于同非正义行为作斗争，还应该善于同非正义行为作斗争。在与非正义行为作斗争时，要讲究方法和策略，需要用智慧战胜邪恶。同非正义行为作斗争，是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全体公民的责任。袖手旁观和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等态度和行为都是应该受到谴责的。初中学生是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不宜与邪恶势力硬拼，特别是在双方力量对比悬殊的情况下，因为歹徒往往是狡猾的、凶恶的。教师要引导学生认识到，舍生取义固然精神可嘉，但应避免一些无谓的牺牲。在惩治邪恶的同时，注意保护好自己，既要做到见义勇为，又要做到见义“智”为，尽量在不伤害自己的前提下维护正义。例如，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在安全的情况下大声呼救，记下歹徒的相貌特征及逃跑方向，与犯罪分子巧妙周旋，等等。

其二，司法维护正义。法律制度是维护社会正义的基本保障，我国不断加强维护正义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的立法，已经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实现正义打下了坚实基础。司法是实现公正的最有效的手段，公正是司法追求的永恒目标。培根说过，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司法是捍卫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国家推进以司法公正为核心的司法改革，要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严格按照司法程序，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公正的判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其三，公平正义是法治社会的核心价值。公平是人们心中的天平，正义是人间劈邪镇恶的宝剑，公平正义是人类追求的永恒目标。实现公平正义，不仅是政府、企业和民间组织的责任，而且是全体公民的共同责任。期盼公平、维护正义，是所有善良人的共同心声。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离不开你我他的共同努力。我们要明辨是非，以公平之心待人处事，心怀正义，自觉抵制不公平和非正义行为，从点滴做起，携手共进，共建共享公平正义的美好社会。

“拓展空间”活动，让学生召开“向正义榜样学习”的主题班会。一方面巩固所学知识，活化教材，另一方面锻炼观察社会、关注时政的能力。

三、教学建议

（一）课时安排

本课共安排四课时，每一框两课时。

（二）教学准备

1. 教师准备

一是需要教师查阅相关的文献资料。本课涉及“公平”“正义”两大主题，对于各自的核心概念，教材只是给出了一般意义上的理解和界定。教师课前应适当开发课程资源，了解公平正义观念的由来和发展，对于公平正义的价值指向也要有一个较为深入的了解，“学贯中西”方能游刃有余，才能充满自信地开展课堂教学。

二是需要教师关注党的法律、政策、文件中有关公平正义的表述。例如，党的十八大报告把“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列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必须牢牢把握的“八项基本要求”之一。李克强在答记者问中强调：“公正是社会创造活力的源泉，也是提高人民满意度的一杆秤，政府理应是社会公正的守护者。”再如，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只有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这样，教师教学时才能站得高、看得远，高屋建瓴地认识公平正义，更好地帮助学生初步树立公平正义的意识。

2. 学生准备

一是学生要逐步培养预习的良好习惯。“维护公平正义”这一课的内容抽象难懂，就是我们教师理解起来也有一定的难度，学术界对于核心概念的界定和认识也存在较大的分歧，所以，学生要想把本课的内容真正吃透，需要花费一定的精力。提倡学生在课前进行适当预习，对基本内容有一个大致了解，尤其对于教材中有关公平和正义的定义、内涵、意义等的理解更不容忽视。

二是学生要为“拓展空间”栏目中的“体验公平”活动和召开“向正义榜样学习”的主题班会做好筹备。前面一个活动要求全班一起做竞赛活动，共同体验比赛中的公平，这就要求学生事先要写好演讲稿或搜集辩论资料，并进行精心组织；后面一个活动要求从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中搜集周围正义人物的先进事迹，然后以课件展示、情境模拟等形式分组汇报成果。这些活动需要组织得力、细心筹划，教师要全盘指导，真正达到帮助学生初步树立公平正义意识的目的。

（三）教学策略方法

1. 讲授自身经历策略

教师作为教育教学的主导者和组织者，是课程实施的首要条件和基本要素。教师的自身经历，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课程资源，一般会融入个人深刻的情感体验，可以使课堂充满感情色彩。教师把属于自己个人生活的一部分（有的还是隐私）坦诚地告诉学生，让学生了解自己内心的情感、思想，共同分享其中的痛苦和欢乐，品味生活的艰辛和甘甜。教师的个人经历，能够丰富和活化教材，使教材知识更加有血又肉、生动形象地展现在学生面前。譬如，在描述自己遭遇的“不公平”的事时，教师可以抛砖引玉，说说教师自身经历的“不公平”，能拉近与学生的心理距离，一定程度上能够引起大家情感上的共鸣。又如，讲到对不公平说“不”、与非正义行为作斗争时，教师也可以现身说法谈谈自身的经历，讲述面对这些现象时的真实而积极的行动，这样能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因此，教师以自身经历为课程资源的教学策略，把丰富的人生经历融入教学中去，用自己的才华来创造课程资源，能最大限度地实现课程资源的价值。

2. 开展多元对话策略

我们教师大部分并非法学专业出身，法律专业知识存在着很多不足，这就要求我们精读法律教育专业书籍，多研究法律领域问题，虚心请教法学专家，不仅对教学内容要有准确的理解，还要有精准的表达。教师在课堂上的观点应该在理论上有依据，在现实中有证据，这样才能真正为学生释疑解惑。否则，可能因知识欠缺而导致混淆概念，是非不分，谬误流传，误人子弟。因此，倡导开展与专家、文本、同行、实践多元对话策略。道德与法治教师要学会与专家（尤其是法学专家）对话，提升自己专业素养与水平；学会与法律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专业文本对话，启迪自己的智慧；学会与同行对话，与同行切磋技艺相互学习；学会与实践对话，在教学实践中反刍理论，不断提高教学效果。

（四）栏目操作建议

运用你的经验：公平正义的对话

设计意图

围绕“公正正义”这个话题，通过四名同学小涛、小蕊、大海、阿梅的对话，引发学生对公平正义的思考，从而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把握公平正义的内涵。

操作建议

1. 角色扮演。请班上四名同学分别扮演小涛、小蕊、大海、阿梅，现场演绎对话，也可以适当增加对话内容和旁白。

2. 交流分享。请全班同学围绕四名同学的对话，分别进行评价交流，并按照教材中的句式，谈谈自己对公平正义的认识。

3. 总结提升。教师总结、提炼活动中学生的发言，与学生一起感悟提升：提到公平正义，我们会联想到公正、道义、公道、平等、仁义、公允等。这里，我们先不急于给它们下一个定义，从感性而言，公平正义意味着分配合理 、权利平等、机会均等、司法公正等，内涵十分丰富。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在学生进行角色扮演前应给予适当指导，不能仅仅是教材中几句简短的话，最好设置一个具体的情境进行角色扮演，否则效果很难保证。

二是教师不应和盘托出公平正义的定义，要引导学生进行思考和交流，“缓说破”，让学生主动探寻，体验发现的乐趣。

三是在活动的对话与分享中，鼓励学生结合自身的经历和所见所闻说出自己对公平正义的感悟，避免仅仅停留在空洞的条款和理论的界定上。

探究与分享：“分黄金”的故事

设计意图

“分黄金”的故事饶有趣味，设计此活动，旨在激发学生学习的欲望，引导学生思考公平的含义。

操作建议

1. 情境模拟。可以让学生通过情境模拟，再现教材中所描述的故事情节。

2. 即兴采访。让一名学生现场采访故事里的“父亲”：为什么要那样“分黄金”？同时采访其他同学：假如你是这位父亲，你会怎样分配这四锭黄金？

3. 总结提升。让学生结合故事谈对公平的看法。在此基础上，教师进行总结。公平通常指人们基于一定标准或原则，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不倚的态度或行为方式。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注意事项

一是情境模拟能发挥学生的表演才能，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又能较好地解决公平的定义这一教学难点。教师注意要对情境模拟进行必要的指导，表演时要表情、动作到位，起到应有的效果。

二是故事本身没有标准答案，关键是分配要合情合理。比如，如果按照现在的继承法来分，平均分配的概率更大。又如，既然大儿子为赚取黄金出力最多，按照获得与付出对等的原则，可以分得更多，何况他精明能干，可能会把这些黄金用作投资成本，“钱生钱”，赚取更多的黄金资助两个兄弟。再如，既然三儿子生计困难，身残体弱，理应多分，而且这也符合中华民族扶贫济困、友爱相助的传统美德。

三是教师在指导学生情境模拟时，可以选择一种公平的“分黄金”的做法，并设计成剧情表演出来，效果可能更好。

附情境模拟剧本示例：古时候，有一位父亲临终前，把三个儿子叫到跟前，说：“老大啊，你精明能干，我不用太担心。老二啊，你虽能力一般，却很有孝心。老三啊，你身残体弱，心地善良，叫我如何安心。”说完，老大回话：“父亲，作为兄长的我会照顾好他们的。”老二应声附和。老三也宽慰父亲不必为自己担心。父亲接着说：“既然如此，现在你们每人拿一锭金，这剩下一锭就给老三，你们还有何异议？没有就都回吧！”三人异口同声应道：“必当谨记父亲教导。”退出。

探究与分享：公平与否的评价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以生动活泼的漫画形式，加强学生对公平内涵的认识。

操作建议

1. 观察漫画。教师引导学生仔细观察漫画，明白漫画所表达的社会现象。

2. 深挖寓意。探究漫画包含的深层寓意，思考和交流漫画所反映的社会问题，从公平角度对图中的人物行为和政策进行评价。左边漫画中车主的行为违反了交通规则，理应受到相应的处罚。车主利用“潜规则”，找人“摆平”，实质就是想摆脱规则的约束，是一种破坏规则公平的行为，应该受到谴责。右边漫画一方面反映了孩子们在国家“两免一补”政策的关爱下，依法享受到受教育的权利，体现了权利公平；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国家和社会为每个孩子接受教育提供了同等的发展机会和条件，体现了机会公平。

3. 概括实质。教师概括提炼漫画所诠释的规则公平、权利公平、机会公平等公平的内涵。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鲜明地反对左边漫画所反映出的破坏规则公平的社会问题。

二是教师要强调规则公平首先要求规则是合理的，如果规则不合理，就谈不上公平；其次要求每个人在同样的规则约束下工作和生活，规则面前人人平等。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探究与分享：公平的价值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引导学生从图片中体悟到公平的价值。

操作建议

1. 图片解读。让学生逐一阅读图片，然后分别发表自己的见解。

2. 明晰价值。思考每一幅图片反映出的社会意义或价值。

3. 拓展延伸。围绕公平对个人和社会的保障作用和基础作用，进行挖掘和拓展。

注意事项

一是让学生在全班交流和分享时，最好分工让一位同学解读一幅图片，这样既能深入探讨问题，也能减轻学生的心理压力。

二是信息公开是难点，学生难以理解，需要教师加以拓展。信息公开是指政府和各种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上述信息。这就要求政府要制定透明的、公平的工作程序和竞争规则。并不是所有的政府信息都是可以公开的，实际上，相当一部分政府信息是不可予以公开的。政府所掌握的很多信息是具有“秘密”等级的，这是基于国家安全的需要，也是世界各国普遍的做法。当政府信息的内容涉及国家安全，公开会影响国家的利益时，其公开就会受到严格禁止，并通过保密法予以严格规制。

三是信息公开能有效推动全国范围的反腐倡廉，推动全国自上而下依法行政，提升政府公信力、促进政府与公众合作。因此，信息公开意义重大。

探究与分享：正义行为与非正义行为的特征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引导学生正确区分正义行为和非正义行为，增强价值判断的能力。

操作建议

1. 上台续写。让学生走上讲台，对正义行为和非正义行为特征进行描述性续写。

2. 同学评价。班上其他学生对关键词所表现的行为特征进行价值判断。

3. 总结提升。教师进行归纳总结：正义是我们在社会生活中追求的一个重要主题。正义行为与非正义行为泾渭分明，我们要明辨是非、心怀正义，勇敢地与非正义行为作斗争。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鼓励学生上台，这既能锻炼学生的胆量和勇气，也能通过板书给学生留下较为深刻的印象。

二是学生在黑板上进行板书后，其他的同学进行补充和完善。

三是教师鼓励学生在给出关键词时，简要列举与关键词有关的故事或事迹，使该活动更富有情节性和具体化。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阅读感悟：正义必胜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引导学生认识到正义行为是促进社会进步的行为，从而强化对正义行为的界定和认识。

操作建议

1. 影视再现。教师不能仅仅满足于对教材文本的复述，建议采用影视再现的方式，生动形象地展现当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这场正义与邪恶的大决战，效果更显著。

2. 感悟分享。学生结合文本和影视资料，思考并分享对正义行为与非正义行为的理解。

3. 总结提升。教师进行归纳和提升：正义意味着对社会发展的促进。作为引领社会进步的价值观念，正义要求人们适应时代要求，遵循社会发展的规律，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促进社会向前发展。

注意事项

一是影视再现环节，教师需要精心收集和适当剪辑，时间不能太长，问题要聚焦。

二是教师应建议学生结合文本和影视资料思考问题，这样认识会更深刻。

三是学生交流分享时，教师可指导学生从中国人民反抗侵略的正义行为和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行径两个角度进行剖析和体悟。

探究与分享：桂某一家得到帮扶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引导学生认识到正义行为要求人们对弱者给予必要的扶助，以保证其有尊严地生存。

操作建议

1. 案例阅读。让学生结合图片阅读案例材料，体会桂某一家生活中遇到的困难，思考当地政府在救助他们一家中所起到的作用。

2. 课堂交流。学生交流各自的体会和感悟：上述事例对你理解正义有什么启示？

3. 概括实质。教师进行归纳提升：保护弱者是正义的应有之义。正义要求人们为弱者撑起一把“保护伞”，对弱者给予必需的福利权和救助权，以保证其有尊严地生存。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首先要引导学生认真阅读文本案例，为后面理解正义作好准备。

二是教师可以适当补充其他扶贫济困的事例，例如政府实施的下岗再就业工程，对农村低保户的帮扶，等等。

三是建议教师将事例彰显出的核心观点书写在黑板上，强化学生的认知和理解。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阅读感悟：罪刑法定原则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引导学生了解罪刑法定原则，懂得正义要求依法保障人们的正当权利。

操作建议

1. 原则呈现。教师带领全班同学大声朗读罪刑法定原则的概括内容。

2. 交流分享。交流分享罪刑法定原则的意义或作用。

3. 总结提升。教师进行归纳总结：对于刑法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体现了对人们正当权利的保障和尊重。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对罪刑法定原则进行适当阐明：对于刑法明文规定的各种犯罪，司法机关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和犯罪构成的具体要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二是教师可以适当拓展内容，如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不允许法官随意擅断；实定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实体性的规定；明确化，即刑法的文字清晰，意思确切，不得含糊其词或模棱两可。

三是教师可以联系前面所学习的有关人权的内容，让学生懂得罪刑法定原则其实凸显了对人权的尊重。

探究与分享：体现正义的社会制度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引导学生认识到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重要价值。

操作建议

1. 图片观察。让学生学会观察图片，读懂图片传递的有效信息。

2. 思考意义。学生各抒己见，探讨国家建立和完善分配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助学金制度的意义。

3. 总结提升。教师进行归纳概括：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重要价值。制度的生命在于正义，制度的最大效用也在于保障正义。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让学生先谈自身的感悟，一定要从感性入手，遵循从感性到理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二是教师应强调制度本身的重要性。一切正义的行为，如果不整合成一定的体制，不通过一定的体制固定下来，使之制度化、系统化，那就是不稳固的、不持久的、不牢靠的，制度是维护和实现正义的基本保障。正义作为人类社会的理想追求，往往被当作评价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社会制度的价值标准。有了正义制度，即使是处在社会最底层的人，也可以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即使是处于社会最不利地位的群体，也能够得到社会的关爱，而不会成为被遗忘的角落。

阅读感悟：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引导学生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认识到法律应体现正义的原则。

操作建议

1. 案例呈现。教师授课时可以列举诸如佘祥林、赵作海、张氏叔侄、呼格吉勒图、聂树斌等冤假错案。沉冤得以昭雪时，有人终于重见天日，获得了国家赔偿，而有人却早已因此而失去了年轻的生命。从反面说明正确应用法律，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对于司法的重要意义。

2. 交流感悟。让学生从案例中谈谈自己的体会和感想，加深认识。

3. 总结提升。教师在学生交流的基础上，进行概括提升：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折射出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它是司法文明的重要标志。

注意事项

一是建议教师用视频的方式生动地呈现案例。可以在网上搜索相关的典型案例，下载后进行适当剪辑处理，注意时间不能太长。

二是教师应坚持正面教育。尽管我们国家存在冤假错案，但我们国家坚持有错必纠，从媒体的公开报道来看，党的十八大以来，多起重大冤假错案得到纠正，这些冤假错案大多数是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纠正的。这恰恰说明我国司法机关坚持司法为民，按照习近平“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指示，在纠正、防止冤假错案方面取得长足进步。

阅读感悟：国家保障公平的重大举措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引导学生认识到国家在保障公平方面采取了一些重大举措，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

操作建议

1. 材料呈现。教师可以在多媒体课件上呈现阅读材料，让学生知晓国家在保障公平方面采取了一些重大举措。

2. 补充说明。除了教材上列举的重大举措外，师生可以补充一些相关的材料进行说明。

3. 总结提升。教师进行概括提升：国家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正义，有利于恰当地调整和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人们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营造协调、稳定、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安宁的社会环境，为社会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事先通过网络、报刊等多种途径搜集国家在保障公平方面采取的一些重大举措，增进对国家在实现社会正义方面举措的了解。

二是注意引导学生思考国家采取这些举措对于正义的现实意义。

三是教师注意最后的概况提升，把具体的事例上升到抽象的观点：公平的实现离不开正义的制度，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

拓展空间：体验公平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让全班同学一起做竞赛活动，共同体验比赛中的公平。

操作建议

1. 制定规则。首先让全班同学共同制定活动规则，体会规则公平。

2. 进行初赛。在竞赛过程中，教师要提醒学生遵守活动规则，以保证结果公平。在此基础上，初选出获胜选手。

3. 决赛角逐。最终评选出班级优胜者。

4. 活动感悟。让学生围绕公平的内涵，分享本次竞赛活动的感受。

注意事项

一是为了使该“拓展空间”活动更加有实效，首先要保证活动规则的制定要公平。

二是活动规则一旦制定，就要求参赛选手严格遵守。

三是让学生从活动中体验规则公平，认识到只有规则公平，才能保证结果公平，从而培养学生的公平意识。

运用你的经验：“不公平”的遭遇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引导学生正视社会生活中的不公平现象，从反面激发学生崇尚公平的情感，进而认识到应该积极创造条件，付出努力，为营造一个公平的环境而尽己所能。

操作建议

1. 静心思考。让学生带着问题，回忆自己曾经遭遇的“不公平”的事。

2. 讨论交流。以小组为单位，交流自己经历的“不公平”的事及当时感受，讨论如何应对“不公平”情形，形成小组意见。在此基础上，各组选派代表汇报本组观点。

3. 总结提升。面对社会生活中诸多不公平的现象，怨天尤人、一味地抱怨甚至仇恨，不仅无济于事，还将痛苦不堪。需要我们正视社会生活中的不公平现象，采用合理合法的手段和方式维护公平。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充分调动学生讲述自身经历的积极性，不论事件结局如何，都要肯定他们发言的勇敢和真诚，表现对学生的尊重。

二是注意活动的落脚点不是激起大家遭遇“不公平”时的怨愤、委屈或无奈之情，而是遇到“不公平”情形时的正确做法。

探究与分享：中学生在学校如何坚守公平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引导学生学会在学校中如何坚守公平，掌握个人维护公平的原则和方法。

操作建议

1. 对话模拟。教师上课前先选好几位学生，依据教材进行对话模拟。

2. 交流分享。学生互相交流，概括出在学校坚守公平的“金点子”。

3. 总结提升。坚守公平，需要我们客观公道、热心帮助、遵守规则、及时沟通等，要站在公正的立场，学会担当，以公平之心为人处世。

注意事项

一是对于教材情境可以适当进行再加工和再创造，使之更符合学生的对话口吻以及现场气氛烘托的要求。

二是中学生在学校坚守公平的做法，不仅仅局限于教材中提到的措施，教师可以适当进行延伸，拓展学生的思维。

三是有条件的班级，可以就此主题举办讨论会或班会，会后汇总学生的交流成果，出一期“坚守公平我能行”的板报。

阅读感悟：江家姐弟的“良心秤”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引导学生向江家姐弟学习，能够以公平之心为人处世，坚守原则立场，敢于对不公平说“不”。

操作建议

1. 新闻联播。央视《新闻联播》曾先后两次播出了湖北新洲江家良心秤的故事，2015年10月17日是江家姐弟获得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后央视首次报道。教师可以播放当时新闻联播的视频，结合教材中的文本，了解江家姐弟的先进事迹。

2. 反思交流。江家姐弟为什么说：“秤虽不大，但称的是良心，守的是道义！”

3. 总结提升。教师进行及时提炼：江家姐弟传承祖宗200多年做秤“准确公道、分毫不差”的祖训，严词拒绝不法商贩的请求，坚持做“良心秤”，不赚昧心钱，向社会吹起了一股清新之风，品格如金子般熠熠生辉！我们也应向他们学习，敢于对不公平说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不”，勇于同破坏公平的行为作斗争。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引导学生认识到江家姐弟的做法就是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平的做法，彰显了勇于承担责任、公正待人、公道办事的优秀品质。

二是教师可以让学生就江家姐弟的先进事迹，举行一个小型的演讲会。

三是教师可以结合诚信问题进行适当拓展：诚信，是做人的根本，是公民生存和发展的基石，是公民的第二张“身份证”，也是重要的价值标尺，在人的品德结构中居于核心地位。二老的事迹虽然不惊天动地，但朴实无华的往往是大德、大道！虽然他们并不富有，但收获了人世间的大尊敬，这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这是我们身边的“活的教材”、生动的课程资源。我们不管从事哪一种职业，都要像江家人做秤那样，规规矩矩、踏踏实实！愿诚信之花永远开放！

阅读感悟：国家司法救助制度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引导学生认识到制度对于保障公平的重要性。

操作建议

1. 自主阅读。学生首先阅读材料中《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的相关规定。

2. 教师提问。教师适时提出问题让学生思考：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制定的出发点是什么？材料中如何体现这一点？

3. 总结提升。教师进行归纳总结：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制定的出发点是为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中提出对符合标准的人员予以国家司法救助。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说明制度保障公平的必要性。通过个体行为去维护社会公平，依靠的是个人的道德力量。但公平不仅是个人问题，更是社会问题。个人的力量毕竟有限，人力不及的地方，就显示出制度的力量。制度本身是人们获得结果公平的前提和条件，促进公平离不开合理的制度，合理的制度是人们获得公平的保障。

二是教师要引导学生充分认识到：无论对于立法还是司法，都要公平地对待每个人，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是制度保障公平的事例和法律规定很多，教师可以适当拓展。

探究与分享：合力救交警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激发学生向上向善的美好情感，引导学生认识到守护正义不仅仅需要勇敢，还需要智慧，要讲究策略。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操作建议

1. 故事演讲。让一位同学根据教材中描述的故事梗概进行适当的再创造，写成演讲稿，然后在全班进行演讲。

2. 故事启示。教师抛出问题：你从三名司机的行为中学到了什么？

3. 总结提升。教师在学生回答的基础上，进行概括提升：我们不仅要敢于同非正义行为作斗争，还应该善于同非正义行为作斗争。在与非正义行为作斗争时，需要讲究方法和策略，用智慧战胜邪恶。

注意事项

一是故事演讲需要学生的精心准备，也需要教师适当的指导，不能马虎大意，否则效果很难凸显。

二是引导学生认识到同非正义行为作斗争不仅仅是成年人的事，还是包括我们青少年在内的全体公民的责任。袖手旁观和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等态度和行为都是应该被谴责的。但我们是未成年人，不宜与邪恶势力硬拼，应避免一些无谓的牺牲。在惩治邪恶的同时，注意保护好自己，既要做到见义勇为，又要做到见义“智”为，尽量在不伤害自己的前提下维护正义。

三是教师可以介绍一下见义“智”为的做法：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在安全的情况下大声呼救，记下歹徒的相貌特征及逃跑方向，与犯罪分子巧妙周旋，等等。

方法与技能：及时拨打常用热线电话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引导学生在现实生活中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拨打常用热线电话，掌握守护正义的方法与技能。

操作建议

1. 学生默记。首先让学生阅读教材，记住这些常用热线电话。

2. 现场抽查。让学生通过一问一答的方式，现场检查学生记忆的实际情况。

3. 总结提升。教师进行归纳总结：当非正义行为在身边发生时，当看见别人身处险境需要帮助时，当自身遭遇困难时，请及时拨打这些常用热线电话，学会见义“智”为。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可以根据当地实际，适当补充一些常用热线电话。

二是教师引导学生不仅仅要记住这些常用热线电话，更重要的是学会在实践中灵活地加以运用。

三是教师强调要敢于见义勇为、匡扶正义，及时对受害者给予救助和声援，要敢于和善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我们不能放弃心中的浩然正气，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坚信正义必定会战胜邪恶！

四是教师要告诉学生，这些热线电话只有在确实有需要时才能拨打，否则可能影响相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关部门的正常工作，甚至影响真正需要得到帮助的人。

探究与分享：审判员是否需要回避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引导学生认识到司法是实现公正的最有效的手段，公正是司法追求的永恒目标。

操作建议

1. 观察图片。学生仔细观察图片，认真捕捉图片所传递的有效信息。

2. 反思交流。学生相互之间进行交流分享，剖析图中的审判员是否需要回避。

3. 总结提升。教师及时进行总结：司法公正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求司法机关严格遵循诉讼程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说明图中的审判员需要回避的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等等。

二是教师可以适当拓展，“与本案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有夫妻、父母、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的，本人与本案当事人之间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都应该回避。

三是教师引导学生认识到司法是捍卫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是司法追求的永恒目标。

阅读感悟：“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引导学生认识到我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操作建议

1. 自主阅读。学生阅读教材中呈现的以“我国历史上的法治和德治”为主题的集体学习的精神实质，明白其中包含的道理和理念。

2. 反思交流。学生进行讨论和交流，思考德治和法治的关联。

3. 总结提升。教师进行归纳总结：法治要承载道德理念，道德教育中要突出法治内涵，二者相互促进，不可分割。我们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要引导学生读懂阅读材料中概括的学习主旨和精神实质，体会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必要性。

二是教师可以适当延展知识内容，凸显法治和德治的关联：汉代强调“阳为德，阴为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刑”，唐代提出“制礼以崇敬，立刑以明威”。历史证明，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必须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既要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真正实现“立法要立良法、执法要扬正气、司法要辨善恶”，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也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既要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也要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让法治与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三是教师可以引导学生就法治与德治问题开展专题研究，鼓励学生办一期黑板报，展示学习成果。

探究与分享：“东京审判”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引导学生了解历史上著名的“东京审判”，认识到正义是人类追求的永恒目标。

操作建议

1. 历史再现。教师引导学生阅读教材中的材料，了解历史上著名的“东京审判”。

2. 反馈交流。学生阅读后，围绕着正义主题，交流自己的感悟。

3. 总结提升。教师进行归纳提升：“多行不义必自毙！”正义是人间劈邪镇恶的宝剑，公平正义是人类追求的永恒目标，我们要努力追求公平正义。

4. 拓展延伸。课下让学生查阅资料，了解反映人类追求公平正义的类似审判。

注意事项

一是教师也可以组织学生观看电影《东京审判》的视频剪辑。

二是教师讲述著名的“东京审判”时，要心怀历史责任感，注意语言、情绪的控制和表达，展现出一名优秀教师应有的家国情怀。

三是教师要查阅其他资料，补充人类追求公平正义的类似审判，如纽伦堡审判。1945年11月21日至1946年10月1日间，由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国对欧洲轴心国的军事、政治和经济领袖进行了数十次军事审判。由于审判主要在德国纽伦堡进行，故总称为纽伦堡审判。在这场审判中的被告共计22名，均为纳粹德国的军政首领。另外，包括德国内阁在内的6个组织也被调查和审判。

拓展空间：向正义榜样学习

设计意图

设计此活动，旨在引导学生向正义榜样学习，做一名有正义感的人。

操作建议

1. 收集事迹。要求学生从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中收集正义人物的先进事迹。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2. 汇报成果。以演讲、课件展示等方式分组汇报成果。

3. 归纳总结。在学生相互交流和深度探讨的基础上，教师进行总结：我们要向正义榜样学习，以公平之心为人处世，心怀正义，自觉抵制不公平和非正义行为，从点滴做起，携手共进，共建共享公平正义的美好社会。

注意事项

一是该主题班会活动要想取得实效，师生一定要做好充分的筹备工作。

二是建议组织活动时要分组进行，各司其职，任务到人，层层落实。

三是汇报形式可以不拘一格，要求能揭示主题、中心明确、形式新颖。

四、评价建议

对学生的学习进行评价，是道德与法治课程实施的重要环节。评价须运用科学、可行和多样的方式，对学生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准确判断。评价不仅要关注学生的学习结果，而且要关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发展和变化。学习评价应坚持教师评价与学生自我评价、同伴评价相结合，量化评价与质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既要注重评价学生的学业成就，如法律知识、能力、思维方法与品质等，也要考虑到学生的其他变化，如对所学内容的情感倾向、对不同学习方式的效果领悟和选择等。

评价既要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和价值标准，又要尊重学生的个性表现，关注和把握学生在情感、态度以及观点、信念上的变化与发展的趋向等。对情感态度价值观的评价主要在平时教学的过程中进行，注重考查和记录学生在不同阶段的状态和发生的变化。例如，在“体验公平”拓展空间活动中，教师根据学生进行演讲比赛或辩论赛等竞赛活动的表现情况，以及制定竞赛活动规则的积极程度和效果，可以给予一定的等级评价。在“向正义榜样学习”拓展空间活动中，教师根据学生课前搜集正义人物先进事迹的筹备情况，以及学生通过课件展示、情境模拟等形式汇报成果的实际效果，进行相应的客观评价。对于积极举手发言、勤于思考、敢于质疑的学生，教师授课时要及时给予肯定和鼓励，同时进行有针对性地点拨、引导和帮助，以激发其内在的学习动力。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建议针对本课内容进行适当的纸笔测试，以检验知识学习和能力提升的实际效果。注意试题应难度适中、严谨、规范，有正确的价值导向。这些都可以作为期末评价学生学习状态的参照。

总之，应采用多样化的评价方式，在评价的实施过程中应注重评价主体的多元化，注重教师评价、学生自我评价与同伴评价的相互结合。教师在评价中要考虑到学生个体的差异，真正使评价能够促进每一个学生的发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五、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一）为什么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这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命题。它第一次把公正提到法治生命线的高度来认识，深刻揭示了公正对于法治的重要性。公正是法治的基石和灵魂，是法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底线。可以说，公正与否直接决定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成败。

在公正的各个范畴中，司法公正是最为核心的问题。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一次不公正的司法活动，足以摧毁99个公正裁判积累的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都是百分之百的不公，损害的不仅是群众权益，更是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

习近平严肃指出，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疑，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保障。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如果行政执法机关不严格执法，将对政府的公信力造成极大的伤害。当前，执法领域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权压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突出问题，老百姓深恶痛绝。“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如果说立法公正是保证良法之治的前提，那么，执法公正就是实现良法之治的关键。执法者必须忠实于法律，必须带头严格公正执法，带头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必须自觉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这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和前提。

法治公正主要包括立法公正、执法公正和司法公正。立法公正是法治公正的起点和前提，执法公正是法治公正的基础，司法公正是法治公正的底线。法治公正是立法公正、执法公正和司法公正的有机统一。从严格意义上讲，法治必然要求公正，公正是法治的题中应有之义。没有公正就没有法治，违背公正就不是法治。

（二）为什么公平正义是法治社会的核心价值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指出，“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要“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进程中，公平正义已经成为广大人民不懈追求的核心价值。

一个法治国家一定要有具备本国特色的占主导地位的法治核心价值。我们所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体现和反映社会主义社会多数成员的根本利益，其核心价值必然是社会公平正义。公平正义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本质要求。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是比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以往人类任何社会形态都更加公平的社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这就决定了我国所要构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然把社会公平正义作为自己的核心价值。

我国法治建设一贯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都要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这正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公平正义。公平正义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完善和发展的价值基础。公平正义作为一个综合考察社会权利和利益协调是否合理、正当、均衡的原则标准，能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完善和发展提供价值导向。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完善和发展的方向，需要公平正义的指引；另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施的合理性和正当性，需要公平正义的检验。在法治体系建设中，公平正义不仅是立法的基本依据，而且是执法的基本原则和司法的基本目标。离开公平正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就会失去其价值依归。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完善和发展必须建立在公平正义价值基础之上。

（三）如何通过法治实现公平正义

1. 通过科学立法实现公平正义

“正义的标准应当通过立法来决定。”立法通过民主的方式和法定程序，合理配置社会资源、分配权利与义务等，实现通过立法分配正义的目的。通过科学合理的立法程序，允许各种利益阶层和群体参与到立法中来，充分有效地表达他们的利益诉求和意见主张，在立法过程中各种社会力量和社会利益充分博弈，最后相互妥协、形成共识，写进法律条文中。立法是建设法治中国、实现良法善治的前提。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为建设法治中国构建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为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提供了较好的前提条件。但是，我国立法不当问题的存在致使部分法律制定后不管用、难执行、难遵守，个别法律甚至形同虚设。立法应当防止立法中的部门保护主义、地方保护主义和立法不公，防止把畸形的利益格局或权力关系合法化；应当努力推进民主立法，使公众充分表达自己的立法意志和利益诉求；应当建立更广泛的立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制度，对涉及公众利益的立法事项原则上都应当向全社会公布；应当完善立法听证制度，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立法事项要通过举行听证会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应当推进公开立法，建立立法旁听制度以保证公众对立法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 通过严格执法实现公平正义

全面有效实施法律是推进依法治国的中心工作。依法治国的关键是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治国所强调的依法行政，要求行政权的作用不得与法律相抵触；没有法律依据，不得使人民承担义务，不得侵害人民的权利；没有法律依据，不得免除特定人应负的义务，不得为特定人设定权利；行政机关有违法或不当行为，对公民、法人和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复议或直接向法院起诉，通过行政复议程序或行政诉讼程序纠正其行政违法或不当行为，并对造成的损害予以行政赔偿。只有这样，才能切实保障公平正义的实现。反之，就会出现一系列问题，例如，个别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少数执法人员知法犯法、执法寻租、贪赃枉法，某些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搞钓鱼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某些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粗暴执法激化矛盾，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与公平正义背道而驰的。

3. 通过公正司法实现公平正义

司法能否公正，是评价一个国家政治是否民主文明的基本标志之一。所谓公正司法，就是受到侵害的权利一定会得到保护和救济，违法犯罪活动一定要受到制裁和惩罚。司法公正是对司法的本质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事，保障公民合法权利。相对于立法的分配正义和执法的实现正义来说，司法是矫正正义。就是说，当人们的法定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在其他救济渠道和救济方式不能奏效时，就应当通过司法途径来消除侵害，矫正权利的错误形态，恢复权利的正常状态，使之回归到法治正义的轨道上。司法的本质和最终目的在于实现公平正义。公正司法是维护法律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实现司法的公正性，主要取决于司法机关能否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

4. 通过自觉守法实现公平正义

亚里士多德说：“法治应该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本身又应该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只有每个公民都自觉守法，法律才能真正被遵行，公平正义才能真正实现。

实现公平正义，应当着力解决信权不信法、信关系不信法、信钱不信法、信访不信法等观念、习惯和体制机制问题，努力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都必须守法，即必须做到全民守法。每个公民守法要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从具体行为做起，养成相信法律、遵从法律、爱护法律的良好守法意识，将守法义务落实到个人日常的一言一行中。

（四）如何理解公平的科学内涵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强化规则意识”“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为了实现这一重要任务，在理论上厘清“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三者各自的内涵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必要的。

权利公平要求所有公民都要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任何公民不能被排除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之外；权利公平不承认凌驾于法律之上或超然于法律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之外的任何特权；权利公平既要维护所有公民的合法权利，又要保障所有公民不会受到歧视，法律能够无差别地给予救济与保障。

机会是一种权利，获得机会就是获得参加某种活动的权利，这种权利应由相应的规则来配置和赋予，而不能由特权来赐予。例如，各招聘单位会根据各种职位的性质，对报名者的年龄、学历、专长甚至工作经历等作出相应的规定，凡符合规定者都有参加考试的资格和机会。这也就是说参加某种活动的机会或权利，应由相应的规则来配置或赋予。由于机会是由规则来配置和赋予的，规则的公平对于机会的公平就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不公平的规则必然破坏机会的公平。例如，在工程招标前针对某建筑公司的特点，设置相应条件，使不具备这一特点的其他企业不能参与竞标。不公平的规则通过剥夺部分竞争主体的参与权，破坏了机会的平等。可见，规则公平是形成机会公平的先决条件。

规则公平要求具有同等资质的主体，包括个人和组织都应有参与同样的活动的权利。例如，都是高中毕业生，就都有参加高考的权利或机会；都达到了企业注册的标准，就都有获得经营执照的权利。这种机会或权利的平等是由公平的规则如教育法、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规范性文件来赋予和保障的。如果有竞争主体不履行规则所规定的义务，如企业漏税、运动员服食兴奋剂、候选人贿选，就会破坏胜负的同等概率，使得作弊者胜出的概率提高，从而也就破坏了机会的公平，进而破坏了结果的公平。可见，制定一定的规则，规定竞争者必须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是保障机会公平的重要条件。机会的公平，不仅使具有同等资质的主体都有参加某种活动的权利，而且还必须使所有参与者在撇去实力差异的情况下胜负的概率相等。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三）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四）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五）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六）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五）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四）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五）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六）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七）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八）决定特赦；

（十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二十）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一）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一百四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微信公众号：电子课本大全